

马克思主义乡村转型理论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刘守英 陈 航

摘要：城乡关系与乡村转型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范畴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互动的政治经济学方法，探讨了乡村的独特形态及其特性，并分析了城乡关系变化所引发的乡村系统转变，研究了影响乡村变革、引发乡村发展困境的作用机制，提出了乡村现代化的可能路径。马克思主义乡村转型理论对解决当下中国的乡村问题、实现乡村振兴有重要启示：第一，中国当下的乡村问题是城乡关系演变的集中反映，按照城市的逻辑重构乡村系统只会加剧乡村问题。必须重新思考乡村系统的独特性和内在逻辑，寻找乡村系统的复兴机理。第二，运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互动方法对中国乡村变迁的分析表明，当乡村生产关系变革适应生产力实际时，乡村制度变革绩效显著；当乡村生产关系变革超越生产力现实时，则会加剧乡村发展困境。实现乡村振兴需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第三，要依循马克思关于乡村现代化的路径深化乡村土地制度改革，促成农业要素的重新组合与持续升级，以实现农业工业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城乡关系 乡村转型 乡村系统 制度变革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乡村转型是一个国家结构转型和现代化的标志，其基本表征是乡村农业部门和非农部门生产率提高、乡村发展模式变革、乡村居民收入来源多样化、乡村居民观念和生活方式改变以及乡村现代化程度提高。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经历了快速的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但是，由于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城市偏向的制度安排以及对乡村文明及其价值的忽视，乡村发展从属于城市发展，乡村单向输出资源和要素，乡村自身因丧失相应的物质基础而生产力发展受阻、农业竞争力下降，乡村非农经济萎缩（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留守乡村的农民缺乏经济机会，城乡发展差距过大。统计数据显示，1978—2022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由2.56变为2.45，2007年达到最高值3.14^①，城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工程”（项目批准号：22XNQ002）的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陈航。

^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乡发展差距成为阻碍国家结构转型和实现现代化的最大短板。

城乡关系与乡村转型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范畴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追溯了不同社会经济结构下的乡村变迁过程，以乡村为单元讨论了乡村的形态及其特性，在城乡关系格局下分析了乡村的变革以及乡村发展面临的困境，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互动方法探讨了乡村社会变迁的原因及其影响机制，提出了改变乡村命运的可能路径。马克思关于乡村的洞见对解决当下中国的乡村问题以及实现乡村振兴有重要启示。

一、乡村特性与转型困境

（一）乡村形态及其特性

1. 乡村作为一种独特的形态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乡村溯源角度论述了乡村作为一种独特的形态存在。乡村之所以成为一种独特的形态，有三个原因。一是人类生存方式发生了从迁徙到定居的重大转变。“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随种种外界的，即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性质——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①二是土地性质的变化。土地最初仅仅“作为人类劳动的一般对象而存在”^②，无须人类的协助便向人类提供食物等现成的生活资料。随着部落共同体实现定居，人类自然地将脚下的土地视为部落共同占有的财产，并且越发依赖土地提供生活资料，这使得土地由一般的劳动对象转变成参与农业生产的劳动资料。为便于在土地上开展日常生产活动，部落成员通常在共有土地所决定的空间内居住，并依靠粗糙的工具（例如栅栏）将聚居点外围防护起来，以便保护土地并隔绝来自其余部落共同体的骚扰，由此形成了村落产生的基础。“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③三是村落的出现。随着生产力发展、技术进步以及对生活资料生产技能的掌握，人类不再将全部劳动花费于搜寻食物，开始有了一定闲暇，能够利用木、石、韧皮纤维等天然材料制造生活器具并且建造房屋，出现了“定居而成村落的某些萌芽”^④。定居、土地具有了财产属性以及村落的出现三个方面的原因使乡村成为一种独特的形态。

2. 乡村的特性。作为独特的形态存在的乡村，承担着维系乡村在旧有经济条件下进行稳定再生产的功能，并具有了独有的特征。一是对土地的依赖。前资本主义社会以农业生产为主，土地是人类“生存的首要条件”^⑤。农民依赖一定范围的土地而生，乡村成为进行农业生产以及农民赖以生活的空间。二是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结合的经济活动。由于农业生产受动植物生长规律的支配，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0页。

“生产期间和劳动期间的不一致（后者仅仅是前者的一部分）”^①。这使得农民家庭在农忙之外存有闲余，可以兼顾手工副业，满足家庭生活以及村庄存续的日常需要。“农业部落、家庭公社或家庭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既包含农业劳动，也包含工业劳动。二者是同时并进的。狩猎、捕鱼、耕种，没有相应的工具是不行的。织和纺等等当初是农业中的副业。”^②三是提供自给自足基础上的农业剩余以维系乡村社会。农民家庭依赖土地以及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可以通过劳动生产出家庭存续所需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食物、织物以及工具等，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同时，农民家庭还通过赋税等手段向非生产人员提供一定的剩余，满足统治阶级的消费和享乐，用于“公共储备”或“支付共同体本身的费用”^③，以此支持大规模的灌溉、交通等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政治、军事和宗教等活动。四是隔离与分散的村落形态。一定数量的人口在一定范围的土地上从事耕作，传统村庄呈现隔离、分散的状态。“除少数较大的城市外，全国分解为村落，这种村落具有一种完全分离的组织，而且自成一个小小世界。”^④由此可见，马克思勾勒的乡村的基本特性具有一般性，即乡村是一种以土为生、工农结合、自给自足、自成一体的结构，它具备“内部的坚固性和结构”^⑤。农民保持着与土地的紧密联系，维系着农业为主、工农结合的生产方式，能够不断再生产出基本满足家庭存续需要的物质资料，其活动范围局限于村庄，使乡村保持了超稳定状态，确保了乡村社会的自我运行。

（二）乡村变革的动力机制

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生产关系的变化，引起整个社会关系包括城乡关系的演变。这一系列变化虽然对乡村构成了革命性冲击，但也推动了乡村变革。

一是工农分工带来城乡分离。城乡关系最初是“无差别的统一”^⑥。早期的城市通过赋税等手段寄生于乡村之上，以各公社有限的农业剩余为生，没有独立的经济基础，城市仅作为“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⑦——单纯的消费集团而存在。随着农业生产力进步带来工农分工，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开始成为独立的劳动部门。恩格斯强调，“第一次社会大分工”^⑧即工农分工所导致的城乡分离，引起城市和资本脱离乡村和土地实现独立发展。工业发展要求生产的集中，人口等要素的聚集带来工业城市的产生与发展，城市开始具备相对独立的产业基础，从单纯的消费集团向生产集团转换，减少了对乡村和土地的依赖。城乡的这一分离，不仅使得传统乡村工农结合、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发生松动，乡村居民开始接受少量的交换行为，与城市居民互换劳动产品以满足生活需要，还导致原本隶属于乡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论殖民主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6页。

村的各种资源不断流向城市，从而影响乡村自身的持续发展。“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受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而在乡村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隔绝和分散。”^①

二是不平等的权利导致城乡关系发生变化。随着生产力发展以及剩余产品的增多，私有制开始产生和发展，城乡关系由单纯的分离逐渐转向对立，城乡之间围绕物质利益不断爆发矛盾与冲突，这影响了乡村系统的运行，致使乡村结构被摧毁。在古典时期，农民集中于城市居住，按照军事方式组织起来以保护乡村的土地财产，共同抵御来自外界的骚扰。此时的乡村附属于城市，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连绵的战争导致乡村结构遭受破坏。到了中世纪时期，乡村统治强权对农奴的高度压迫致使农奴不断向城市逃亡，以寻求城市行会组织的庇护，从而引起城乡对立以及乡村反对城市的战争，乡村处于动荡之中。同时，乡村经济结构也受到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冲击。由于货币逐渐取代实物成为普遍的交易手段，乡村贵族开始向城市居民贷款并购买城市的产品，导致城市能够通过“它的垄断价格、它的赋税制度、它的行会、它的直接的商业诈骗和它的高利贷在经济上剥削农村”^②。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乡村因为“圈地运动”的冲击以及资本家对农民的剥夺而陷入无序状态，这使得“大量的人突然被强制地同自己的生存资料分离，被当做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者抛向劳动市场”^③。

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乡村的根本改变。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大工业时期之前，乡村仍然存续着“古老朴拙的自然经济”^④，守旧的小农依然维系着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即便有部分农民兼营纺纱和织布，但他们仍然保持着与城市隔离的状态，只需将纱和布交付给流动代理商就能取得工资。马克思和恩格斯注意到，大工业的发展、机器的发明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乡村的侵入，彻底改变了传统乡村的封闭结构，使得乡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就业手段发生了巨大变化。“一切从农村旧的生产方式产生的关系就会解体。”^⑤具体而言：第一，彻底割裂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一方面，放弃农业生产、转型成为城市织工是当时农民的理性选择，由于市场的扩大以及对布匹需求的增加，从事纺织工作的工资不断提高，部分兼业农民放弃农业，以便在织机上赚取更多收益；另一方面，机器在工业中的应用带来劳动生产效率普遍提高，缩短了生产工业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引起工业品价格暴跌，在市场竞争机制的影响下，乡村家庭手工业发生衰落，“最古老的封建的家庭工业也渐渐瓦解”^⑥，农民的生存来源只剩下农业。第二，农民服从于租地农场主的直接管理。农民遭受资本主义的剥夺，同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相分离，只能沦为农业工人，从属于为了获取利益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租地农场主成了这种农业工人的实际指挥官，成了他们的剩余劳动的实际剥削者，而土地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19页。

有者现在只和这种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发生直接关系，而且是单纯的货币关系和契约关系。”^①第三，乡村发展完全屈从于城市发展。为服从城市和工业发展的要求、满足资本家开拓市场和扩大交换的需要，乡村不断为城市提供健康的劳动者及其所需的食物，为工业发展提供必需的原料与土地，为资本投资提供更大的空间范围，为工业消费品提供广阔的农村市场。由此，大工业的发展导致农村从属于城市，“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②，乡村和农民只能在城市和资本家的统治与支配下被动发展。

可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和乡村的渗透使得封闭且稳定的传统乡村结构出现松动，直至发生根本改变，而且这种改变具有不可逆性。在资本主义市场竞争下，粗糙的手工业无法再与小块土地耕作彼此结合；留守乡村的农民转化为农业工人，进入资本主义大农业的生产中，其劳动过程受到资本家的控制，不再仅仅为了自给自足；村庄遭受城市的统治和剥削，与城市进行频繁的物质交换，无法再维系封闭隔绝的状态。由此，乡村无法再生产出传统的乡土结构，只能走向新的发展路径。

（三）乡村发展的困境

乡村向何处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乡村的渗透实现了城市和工业对乡村和农业的完全统治，这一冲击给乡村带来了结构重塑与转型的可能。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高度发达也为推动乡村变迁、实现乡村转型创造了充分的物质前提。当时的乡村发展存在两条路径：乡村城市化和农业社会化。从乡村城市化角度看，尽管城市已经呈现资源集聚、交通便捷、市场集中、采购容易等优势，但乡村也能凭借成本较低、环境较好等条件与城市形成竞争。“今天优势在城市方面，明天农村的工资又降低到在农村开办新工厂可以获利更多的程度。”^③资本家在乡村成立新工厂，在工厂周围营建工人住房，带来人口、需求和资源在工厂附近的集中，使得工厂周围的住房、商店和市场也逐渐发展起来，“这种工厂乡村有许多已经变成了后来形成的整座工厂城市的中心”^④。从农业社会化角度看，工业发展进一步推动农业的变革，大片土地的所有权得以明确，土地被集中于大土地所有者手中，并由农业资本家租种。在农业资本家的直接管理和持续投资下，农业开始按照社会化、集约化方式经营，能够大规模应用科技和机械，促使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土地产量得以不断增加。“虽然种地的人数减少了，但土地提供的产品和过去一样多，或者比过去更多，因为伴随土地所有权关系革命而来的，是耕作方法的改进，协作的扩大，生产资料的积聚等等。”^⑤

然而，以上两条路径都存在弊端。乡村城市化导致乡村出现和城市一样的弊病，农业社会化以破坏土地和农业劳动力为代价，农业持续发展受到阻碍。土地所有权归属于并不实际从事耕作的土地所有者，这会阻碍农业资本家对土地进行投资，限制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农民受土地所有者与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55页。

业资本家的共同剥削而出现境况持续恶化的状况。

一是乡村出现弊病。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乡村城市化的实质是将城市已无力解决的问题转移到乡村，从而疏解城市的压力，但这也使得乡村产生同样的问题。资源向城市集中本来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但人口过度集中又会造成环境污染、资源短缺、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等“城市病”，提高经营成本，影响资本的运行效率。这使得资本家力图离开资本主义生产所造就的大城市，重新迁移到乡村去经营，并将同样的生产方式复制到乡村，继续侵占农民土地以建造并经营新工厂，促使乡村演变成新的城市，乡村也就自然会出现“工厂城市所产生的一切弊害”^①。在乡村，更多的空间被卷入工业革命，更多的乡村劳动力进入工业并在劳动过程中遭受资本家的剥削和榨取。资源、住房以及基础设施方面本就相对匮乏的乡村，难以适应“从工场手工业和小生产向大工业过渡”^②过程中人口过度聚集带来的剧变。开辟街道、修建铁路等改造行为又进一步提高了住房的短缺程度，工人只能挤在贫民窟中，受环境恶劣、空气污染、卫生恶化、疾病肆虐的影响，劳动力遭到毁灭性破坏。

二是农业发展受阻。实现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农业社会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显著提高，但同时也会引发农业的发展问题。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的应用，会破坏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发展，阻碍对农业的投资，影响农业的持续发展。第一，人与土地之间存在必要的物质交换，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会破坏这种物质交换，进而破坏土地的自然力。为保持土壤的持续肥力，“人应当把取自土地的东西还给土地”^③。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将人口集中于城市，将农业转换为从属于工业、受资本支配的一个部门，只向城市单向输送粮食和原料以满足城市的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这一过程割裂了城乡之间的物质交换，进而破坏了人与土地之间的物质交换，使得“人以衣食形式消费掉的土地的组成部分不能回归土地”^④，乡村的土地肥力下降，而城市的粪便污染则难以得到处理。第二，先进农具的应用迫使农业劳动者沦为机器的附属物，从而破坏劳动力的全面发展。受租地农场主逐利目标的影响，农业大规模地应用科技和机械以提高生产效率。这一变化推动了农业技术进步，促成了土地产量的提高，但也使得农业劳动者为了熟练操作农机而接受单一分工的训练。他们只能束缚于固定的岗位、局部的职能和一定的工具，活动区域局限于乡村和土地，精神和肉体的发展基础遭到破坏，生产志趣和生产才能被抑制，劳动力只能得到片面且畸形的发展。“劳动资料同时表现为奴役工人的手段、剥削工人的手段和使工人贫穷的手段，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同时表现为对工人个人的活力、自由和独立的有组织的压制。”^⑤第三，土地归属于不从事农业也能得到地租的土地所有者，这将影响农业资本家的投资决策。发展资本主义农业需要对传统农业进行改良，包括集中土地、改良土壤、采用较好的农具、建设基础设施和农用建筑等。因此，需要进行较大规模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页。

的农业投资，其中部分投资会永久性地改良土地的物理性质。然而，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并不属于直接管理农业的资本家，因此，农业资本家难以获得农业投资所带来的全部好处，并且面临着土地所有者抬高地租的风险。这将会“限制租地农场主所进行的、最终不是对他自己有利而是对土地所有者有利的生产投资”^①，阻碍土地和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

三是农民状况恶化。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大农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发生的租地集中、对先进农具的应用以及小租佃者和自耕农破产等现象，使得农业人口持续过剩，在加大农业工人竞争程度的同时也使得农业工资不断降低。第一，在集中的土地上大规模应用机械带来对农业劳动力的普遍节约，产生了大量农业过剩人口。“如果说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大多避免了机器使工厂工人遭到的那种身体上的损害，那么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在造成工人‘过剩’方面却发生了更为强烈的作用。”^②第二，农业部门也服从市场机制的竞争规律，受到日益增长的竞争压力。占优势的大租佃者不断将小租佃者和自耕农从市场上排挤出去，致使小租佃者和自耕农接连破产，“使他们穷困潦倒”^③，只能被迫放弃自己的耕作，到大地主和资本家那里当雇农，从而壮大了农业后备军队伍。第三，城市工业发展放缓以及机器的不断改进使得城市和工业难以吸纳更多的乡村人口，这进一步推动了乡村失业人口的增加，加剧了农业工人的竞争程度。“工人彼此间的竞争达到了最高峰，而工资则降到最低限度。”^④然而，由于农业的自然属性，在农忙季节农业生产会短暂地需要更多劳动力，这又使农业陷入人手不足的困境。面对这种临时性、局部性的劳动力不足状况，资本家并不是通过提高工资吸引劳动力就业，而是迫使乡村妇女和儿童也大规模参与田间劳动。这使得工人的平均年龄下降，进一步加剧了农业工人的竞争，工人工资再次下降。此外，曾经在传统乡村起作用的血缘关系和宗法关系被资本主义制度摧毁，农场主不再为雇农提供超出雇佣关系的额外关照和保护，雇农遭受着地主和农业资本家的双重剥削，他们的处境不断恶化。雇农“不仅被迫加强了劳动强度，而且他们为自己进行劳动的生产范围也日益缩小了”^⑤。

可见，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冲击并撬动了乡村传统的封闭结构，终结了乡村的稳态和停滞；另一方面，囿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局限性，乡村发展陷入困境。马克思和恩格斯将资本主义制度的乡村问题“完全归咎于已经不适应当前情况的社会制度”^⑥，即当前社会的生产关系已经不再适应乡村生产力的发展，反而破坏了参与乡村生产的重要要素，影响农业的持续发展，致使农民的境况不断恶化，城乡差距拉大，城乡对立加剧。不仅如此，资产阶级解决问题的方式不是消灭问题，而是将问题转移到其他的乡村，乡村为服从资本主义生产而不断陷入危机。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要真正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5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3页。

决乡村问题，必须彻底变革已经不适应乡村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旧的生产方式必须彻底变革，特别是旧的分工必须消灭。”^①只有破除限制乡村各类要素进一步发展的制度障碍，建立新的制度，并彻底重塑乡村结构，使各类乡村要素和资源按照更加合适的方式进行组织，让乡村突破传统分工桎梏，将乡村居民从固有职能和岗位中解放出来，才能实现乡村转型。

二、乡村转型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马克思和恩格斯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政治经济学方法用于分析城乡关系演变以及影响乡村转型的决定因素，为研究城乡转型提供了具有一般性的分析方法。一方面，农业生产力进步带来工农分工，城市和乡村由无差别统一走向分离，传统乡村摆脱隔绝分散、自给自足的封闭格局。但是，由于城市具有要素聚集和生产集中等优势，乡村在城乡转型中处于劣势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原始公有制因不再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状况而解体。随着农业剩余产品的积累，私有制得以产生和发展，乡村利益分化导致权利结构变化，城乡关系转向对立，这既阻碍了乡村生产力的发展，也带来了城乡交换过程中的不平等。

（一）技术作为生产力的影响

技术进步推动分工深化，带来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促成生产力的提高。“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于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②技术变迁、生产力发展和分工之间的关系及其动态变化也反映在城乡关系和乡村变迁上。

首先，农业生产力进步是推动乡村变迁的基础动力。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重农学派关于农业基础地位的经济思想，强调农业对人类生存、社会发展以及乡村变迁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农业生产为人类生存和发展提供必需的物质资料。人类生存发展和创造历史的基本前提是能够生活。最文明的民族和未开化的原始人一样，都必须首先满足吃、喝、住穿等基本生活需求。只有实现了生存保障，人类才会去考虑更高层次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历史的创造。“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③

另一方面，超过人类生存需要的农业生产力进步促进社会发展与乡村变迁。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技艺会更加熟练，技术会不断进步，生产条件会不断改善，农业生产力将得到发展，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使“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不致全被直接生产者的食物生产占去”^④，农业剩余劳动和农业剩余产品得以出现。农业劳动生产率越高，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身消费的农业剩余产品越多，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5-716页。

农业中释放出来的剩余人口就越多,农业人口向非农部门转移的速度和规模也就越大。这些现象对乡村本身、非农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经济都将产生深刻影响,从而推动城乡发展和乡村转型。

因此,农业部门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力的进步成为推动城乡发展和乡村变迁的基础动力,从而影响整个社会(包括乡村)的财富增长和文明进步。“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全部社会的基础。”^①“财富的增长和文明的进步,通常都与生产食品所需要的劳动和费用的减少成相等的比例。”^②

其次,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既能促成工农分工,也会导致乡村孤立化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进步使得农业产出持续超过直接劳动者的日常需要,仅一部分劳动者的农业劳动就足以整个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必需的物质资料,其余劳动者可以不再进行农业劳动,而是单独从事非农劳动,依靠交换从农业劳动者手里获取食物,实现工业和农业的分工。然而,这也使得城乡关系由无差别统一走向分离和对立。“一个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③

马克思从以下四个方面论述了工农分工、城乡分离对乡村发展的影响:

一是随着工业脱离农业并向城市集聚,乡村经济逐渐被简化为农业经济。受工农分工、城乡分离的影响,手工业从农业生产的间隙中被剥离出来,不再仅仅作为乡村副业而存在。一方面,工业发展要求生产的高度集中,需要“劳动力更加集中、更多地利用自然力、大量生产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集中”^④,这就使得从事工业的劳动者以及投入工业的各类资源在城市不断集中;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工业的持续发展,“城市实业活动到处都对农村实业活动占优势”^⑤,致使乡村粗糙的手工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失去市场并逐渐瓦解。工业呈现向城市聚拢的趋势,乡村经济则逐渐走向单一,越发趋同于农业经济。

二是乡村居民受制于固定分工,经济机会仅限于农业生产。分工将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区分为不同的局部操作,并将各类操作分派给不同的劳动者。为了积累经验、实现熟练操作以提高生产效率,各个劳动者被长期束缚于固定的局部职能以及一定的劳动工具。城乡分离之后,“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⑥,社会居民第一次被划分为两大群体,即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乡村居民沦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⑦,只从事农业劳动,其生产依赖小块耕地和少量的农业劳动资料,生活范围被限制在一定的乡村空间之内,主要同自然和土地打交道,个人的全面发展受到阻碍。“第一次大分工,即城市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6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页。

乡村的分离，立即使农村居民陷于数千年的愚昧状况。”^①

三是农业因资本与土地分离而回到传统生产方式。马克思认为：“城市和乡村的分离还可以看做是资本和地产的分离，看做是资本不依赖于地产而存在和发展的开始。”^②城乡分离使得资本能够脱离土地进行独立、自由的发展。在逐利目标的驱动下，资本会自发流向获益更多的城市部门。与此同时，农业部门自身的资本积聚仅在“狭小界限内进行”^③。农业中“资本的分散仍占优势”^④，能够积累的资金规模有限且积累速度缓慢。农民主要将农产品作为直接的生存资料并将其用于本人及家庭消费，除此之外的剩余才会作为商品进入城市贸易并换回少量的货币资本。因此，乡村能利用的资本有限，针对农业的投资处于极低水平，农民长期坚持“单凭经验的和刻板沿袭下来的经营方法”^⑤，乡村发展整体滞后，呈现“相对孤立化”^⑥的发展态势。

四是乡村因城乡生产力差距而陷入发展困境。工农业生产的技术要求不同，工农业发展所依赖的物质基础也存在差异。工业以资本的发展为基础，农业以土地的发展为基础，这使得城市和乡村在分工之后走向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得益于人口和资源的不断积聚，城市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复杂的生产和交换，实现了“工商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分离”^⑦，带来了日益频繁的社会交往以及不断增长的国内外贸易。由于“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⑧，分工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交往的扩大反作用于城市，实现了资源的极大丰富以及资本的持续积累，为城市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相比之下，乡村仍处于停滞状态，农民的人力资本没有改变，城乡生产力差距不断扩大。在不同的物质条件和分工水平下，城乡生产力发展始终处于非均衡状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主导地位后，城市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凡是大工业渗入的地方，“城市最终战胜了乡村”^⑨。

由于城乡差距不断扩大，乡村内外矛盾激化，乡村陷入困境。一方面，城市及工业发展所需的历史条件，包括“市场的扩大、资本的积累、各阶级的社会地位的改变、被剥夺了收入来源的大批人口的出现”^⑩，都建立在剥削乡村的基础上。乡村各类生产要素在市场作用和竞争机制的影响下向利润更高的城市部门流动，为城市提供了发展所需要的市场、资本和受压迫的劳动力，乡村自身则因为缺乏相应的物质基础而发展受阻。另一方面，为满足资本扩张的需要，乡村屈从于城市统治，实现被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0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9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3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0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25页。

发展。虽然科技进步和机器发明在乡村和农业中得到应用,但这种发展却使得“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①。

（二）制度作为生产关系的影响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相互交往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方面。生产关系的变革,尤其是原始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引起了以所有制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林岗和刘元春,2000)。这使得物质资料占有方式发生改变,乡村和农业的要素结合方式也随之改变,乡村利益关系、阶级关系以及乡村经济主体的行为选择均发生相应变化,这些变化引发乡村变迁。

首先,所有制变迁改变了乡村和农业的要素结合方式。马克思将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划分为“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其中,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具体表现为参与生产的一切生产要素和物质条件。各类要素必须相互结合才能进行现实的生产活动,其结合方式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一般而言,所有制会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分工的发展以及经济条件的改变而演变。“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所有制,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的一定关系。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再生产。然后,便转入解体。”^③一旦所有制改变,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就会改变,各类要素之间的结合方式也随之改变。

在乡村和农业中,所有制的变化会使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形成新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的变化会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会改变旧有的经济条件,使各类生产要素和物质条件得到发展,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耕地。而且,农业劳动者本身也在改变着。“他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④另一方面,能为新的要素进入生产提供可能。新的生产方式使原来无法参与生产的各种要素进入生产过程,新的交往形式有利于在更广阔的市场中获取更高级的新形态要素,从而提高农业生产要素的复杂程度。“农业越是发达,它的一切要素也就越是不仅形式上,而且实际上作为商品加入农业,也就是说,这些要素来自外部,是另外一些生产者的产品(种子、肥料、牲畜、畜产品等)。”^⑤因此,所有制变迁不仅改变了传统要素,还吸引新的要素参与生产,提高了要素复杂程度,为要素结合方式提供了更多可行空间。乡村各类要素之间的关系发生重构,乡村资源在农业以及非农产业之间重新配置,劳动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也发生改变。

其次,财产关系变迁导致了乡村利益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对立。马克思认为,私有制的发展不仅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1页。

改变城乡利益格局，还会改变乡村内部的利益关系和阶级关系，乡村经济中第一次出现“私有财产的集中”以及“由此而来的平民小农向无产阶级的转化”^①。

从利益关系看，由于“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②，在不同的所有制关系下，城市居民、乡村居民及其内部群体对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或占有关系存在区别，这使得不同群体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存在差异。因此，各个群体最终实际获得的物质利益（财产）的水平和性质也有所不同。一旦所有制发生改变，原有生产条件下结成的利益格局也会变化，城乡之间以及乡村内部的利益关系也随之调整。私有制的出现，改变了原始公有制下财产共同占有的利益格局，使得财产朝向某一群体及其所处空间集聚，从而产生城乡之间以及乡村内部的利益不平等。

从阶级关系看，阶级的起源和发展基于社会存在的物质利益，阶级之间的斗争、冲突和对立“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③。城乡之间以及乡村内部利益格局的变化，进一步使城乡之间或者乡村内部的阶级关系也随之改变，从而使城乡居民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矛盾冲突。私有制的出现，带来城乡以及乡村内部利益格局的调整，使得相关联的阶级关系出现对立。这种对立在城乡之间表现为城市和乡村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关系，在乡村内部则表现为乡村统治阶级对农业直接劳动者的压迫和剥削，城乡对立成为影响乡村变迁的重要因素。

最后，以所有制为核心的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变迁影响乡村居民的经济行为。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导致社会利益的分化和城乡阶级的对立。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并缓解因物质利益引起的矛盾和冲突，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会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机构，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分裂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使有产者阶级剥削无产者阶级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④。这一过程将推动以所有制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经济制度体系的变迁。生产和交往过程会形成新的激励和约束，改变人们彼此之间结成的依赖和制约关系，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

乡村受城乡不平等制度的影响，居民的就业和经济权利受到限制；同时，农民生产也受到制度限制，需要向统治阶级提供剩余劳动。一方面，乡村会遭受城乡不平等制度的影响。这些不平等制度包括中世纪反对封建制度、维护城市工商业发展的行会规约，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歧视乡村劳动者的就业制度等。“法律规定了城市和农村、计件劳动和日劳动的工资率。农村工人受雇期限应为一年，城市工人则应在‘自由市场’上受雇。支付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要比支付高工资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⑤这些城乡有别的制度安排会限制乡村居民顺利进入城市和工商业，使其无法获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经济权利和就业机会，乡村居民能够选择的空间有限，被束缚于乡村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48页。

和农业。另一方面，乡村的内部活动也会受到制度因素的约束。农民的生产不仅需要满足自身以及家庭的再生产，还需要服从一定的制度要求并向统治阶级提供剩余劳动。来自统治阶级的压迫越严重，农民需要提供的剩余劳动就越多，农民的经济行为就越受限制。在中世纪时期，农民“在满足自己的需要并向封建主交纳实物贡赋以后”^①，还能生产一定的商品用于交换。到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制度的渗入使农民不断提高劳动强度，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服从于农业资本家的直接管理。

由此，以所有制为核心所形成的制度结构及其变化，会改变城乡居民之间以及乡村居民内部的利益关系。受制于既定的利益关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城乡关系，乡村居民拥有的经济权利发生改变，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从所面临的收益机制中获利的机会和程度也存在差异。这些新规则所带来的激励和约束将影响乡村居民的经济行为。在对各种选择进行决策的过程中，乡村居民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制约下实现自身利益，他们追求利益、维系自身及家庭再生产的行为推动了社会关系的变动，进一步影响城乡关系和乡村变迁。

（三）技术和制度的互动

以所有制为核心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要与以技术为核心的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技术进步、生产力发展要求采用相应的生产方式将参与生产的经济主体组织起来，以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推动社会制度体系的变迁，这会进一步影响城乡关系以及乡村变迁。

首先，生产力进步、分工发展以及由此增加的积累促成制度变革，使得乡村只能在城乡对立的条件下发展。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带来生产关系的变革，改变了人们进行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形式，从而改变人们在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方面的相互关系。“分工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②与早期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以及有限的自然分工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为原始公有制。在匮乏的物质条件下，人类只能共同占有少量的财产和工具，从事有组织的采集或生产劳动，并且分享劳动成果。农业生产力进步和城乡分工所带来的社会生产效率的提升不仅引发了乡村和土地所能提供的粮食和原料数量的增长，还析出大量农业过剩人口并使其进入城市从事工商业生产。这促成了物质资料的积累以及剩余产品的增加，由此产生了剩余产品的分配问题。不过，原始公有制的局限使得这种分配往往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③。为了缓解分配过程中由于分配不平等造成的冲突，并对分配结果进行确权、占有和保护，必须执行普遍认可的准则与规范以约束人们的行为。因此，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原始公有制逐渐解体，以私有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伴随着“积累的必然性”^④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由于城乡分工已实现城乡居民的分离以及资本和地产的分离，私有制的出现强化了对城乡财产的分割和保护，这就使得城乡在持续的社会交往中为了各自利益而不断爆发矛盾，产生对立。“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页。

存在”^①，乡村只能在城乡对立的条件下发展。

其次，制度变革加剧城乡对立，阻碍乡村持续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私有制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最初只是“作为一种反常的、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②。直到资本主义时期，“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所有制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③才开始占据统治地位，进而引起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变迁。私有制不断发展，使得城乡之间的利益冲突和阶级对立越发尖锐，城乡分离所形成的分工格局不断固化。乡村屈从于固定分工，主要承担粮食和原料的生产功能，只能获得“片面的发展”^④，整体生产力发展受到制约。乡村生产是片面的，因而其生产成果也是片面的。然而，乡村居民对衣、食、住等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是全面的，所以，城乡居民之间必须进行交换，而偏向城市和工业的制度安排使得乡村因为不平等交换而遭受损失。马克思引用斯密的观点，认为城乡交换实质是“一定量的原产品同一定量的制造业产品交换”^⑤，城市通常会采取一定的制度和措施，例如“加在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上的一切约束和限制”^⑥，以促使制造业产品卖得更贵。这样，乡村就需要用蕴含更多劳动量的土地原产品进行支付，乡村剩余就通过城乡交换流向城市，这制约了乡村和农业的发展。“凡是在一个国家里能提高制造业产品价格的东西，都会降低土地的原产品的价格，从而使农业发展缓慢。”^⑦

最后，制度和技术对乡村变迁的影响具有阶段性。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⑧在每个经济时期，适应技术发展和生产力进步的生产关系，会带来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以及劳动技术和组织形式的改进。旧有的物质条件和生产要素得到发展，为新要素进入生产提供了可能，在一定时间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了经济主体的发展需要及其对物质利益的追求。随着统治阶级为巩固既得利益格局建立起相关制度安排，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情况被固化，生产的劳动方式转变受到制约，社会发展新变化与现有分工形成矛盾，引发了利益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利于生产力的持续发展，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负向阻碍作用就显现出来。推及至乡村变迁，各个阶段的生产关系对乡村生产力的影响也呈现先促进后阻碍的“倒U型”变化，从而影响城乡关系和乡村发展。如图1所示：在促进阶段，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得到发展，乡村发展迅速，乡村与城市的生产力差距缩小，利益冲突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阶级矛盾尚未激化，城乡对立虽在私有制条件下已经存在，但发展较为缓慢；在阻碍阶段（自 A 点起），现存生产关系成为乡村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占据优势地位的城市为保护既得利益建立了城乡有别的制度环境，破坏了城乡交换的自然平衡，加深了城市对乡村的剥削程度，致使城乡对立日益尖锐，乡村发展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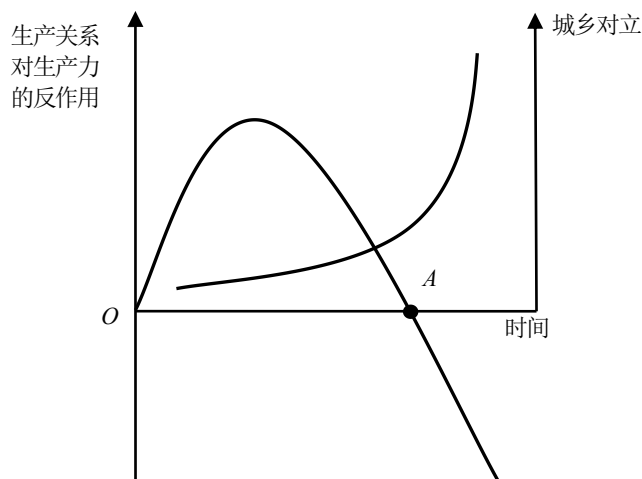


图1 各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互动对城乡对立的影响

注：左轴表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水平轴以上的部分表示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对生产力起促进作用；水平轴以下的部分表示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对生产力起阻碍作用。各个阶段的乡村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影响呈现先促进后阻碍的“倒U型”变化。右轴表示城乡对立的程度，生产关系促进乡村生产力发展使得城乡对立发展缓慢，生产关系阻碍乡村生产力发展带来城乡对立日益尖锐。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研究表明，不同时期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使得乡村变迁呈阶段性变化。中世纪初期，农业的普及以及封建制度在乡村的建立使得乡村占据支配地位，实现了“乡村对城市的统治”^①，“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②。中世纪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③，城市手工业及其封建行会组织得以发展。行会制度造就了“城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对农村的土地所有者、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优势地位”^④，使得在城乡交往过程中，城市能在经济上剥削乡村，通过“以较小量劳动交换农村较大量劳动”^⑤获取超额利润，实现城市资本的积累，城乡对立开始显化，乡村发展受阻。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代表当时最先进生产力水平和分工程度的工场手工业，最先在没有行会制度阻碍的乡村萌芽。这些乡村发展快速，逐渐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58页。

为城市，并且“很快就成为每个国家最繁荣的城市”^①。在大工业时期，资本主义制度带来城市和工业生产力的显著发展，使得农业屈从于工业、乡村屈从于城市，城乡对立持续尖锐化，资产阶级凭借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加强了对乡村和劳动者的剥削。

三、乡村现代化的路径

社会现存的制度安排成为城乡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这使得城乡对立日益尖锐，乡村矛盾不断加重，乡村转型受到制约。如何实现乡村现代化？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其实已经为乡村转型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通过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来彻底铲除这些弊病的手段已经具备”^②，对不适合乡村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制度进行变革，破除限制各类生产要素尤其是土地要素持续发展的壁垒，在以工带农、以城带乡的条件下，重构城乡间的物质交换和要素流动，促成乡村各类要素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以更高级的形态和更合适的方式组织与联合起来，从而打破乡村的固定分工，有助于实现城乡、工农融合下的乡村转型发展。

一是乡村土地制度改革。作为一切财富的原始源泉，土地的占有问题关系着乡村的产业布局、农业的发展路径以及直接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工人阶级的未来将取决于这个问题的解决。”^③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乡村现存土地制度中占重要地位的两种形式——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均存在明显弊端，既不利于土地本身的持续发展，也不利于土地作为要素在乡村产业结构中的合理配置。

以土地被切割成小块、依靠家庭劳动并且缺乏投资为特征的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会产生对地力和劳动力的浪费，并且排斥现代农业的各种改良措施。第一，将土地切割成小块进行经营，会消耗土地的自然力，提高耕作土地的生产费用。小土地所有者通常仅将土地视为参与农业的生产工具，会根据个人的主观意愿或家庭的私人利益调整对土地的分割和利用，难以全面考虑这种分割和利用方式是否会影响土地本身的物理性质以及土地未来的发展状况。事实上，通过分割土地来调节生产也会影响土地和农业的持续发展，“土地的肥力随着土地被分割的程度而递减”“耕作土地的非生产费用却按照这一生产工具本身被分割的比例而递增”^④。这就使得农民有限的生产资料只能被分散地使用，农民面临着“生产条件越来越恶化和生产资料越来越昂贵”^⑤的窘境，促成生产增长的各种需要难以得到满足。第二，将农民及其家庭束缚于分散的小土地范围内，造成了对人类劳力的巨大浪费。农民所拥有的小块土地通常存在一个限度，“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2页。

足以让他养家糊口的限度”^①。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并且保障土地的生产能够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日常需要，遵循传统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效率低下的农民及其家庭，必须将大量的劳动时间投入所占有的小块土地之上，由此导致对劳动力的极大耗费，使这些劳动力无法再参与其他部门的生产。由于土地是分散的，生产者也只能进行“孤立劳动”^②，日常往返于土地和定居点之间，只同自然发生交往，其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发展有限。第三，缺乏资金以及小农自身的局限性致使土地不具备合理耕作的条件。一般而言，农民所拥有的资金有限，他们为拥有小块土地已经支出了一部分成本，“这其实是相应地减少了小农在他们的生产领域本身中可以支配的资本。这相应地减少了他们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从而缩小了再生产的经济基础”^③，使得农民对土地进行持续投资、采用先进农具并应用科学技术的可能性降低，阻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在小块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某些地方，农民购买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价格甚至会提高到农业生产难以进行的程度。“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的应用。”^④

以土地的集中、大规模耕作以及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成农业的繁荣，使得沿袭传统经验的农业经营方式转换为对先进农技和科学的普遍应用，但仍然难以实现农业的合理经营。马克思指出，农业经营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农业资本家无法同工业资本家一样，对生产过程进行“共同的、全面的和有预见的控制”^⑤。一般而言，参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物质要素包括各种动植物性材料、机器以及其他固定资本等。由于动植物性材料的生产和生长“必须服从一定的有机界规律”^⑥，其投入数量无法完全按照农业资本家的个人意愿改变。而机器和其他固定资本等，却能够服从农业资本家的直接管理，只要花费一定量资本就能增加投入。因此，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机器和其他固定资本投入的增加会相对更快，动植物性材料的投入会相对不足。但是农业生产需要依赖动植物性材料，机器等物资资料的投入增加，使得农业资本家对动植物材料的需求增加。这会使得对动植物材料的需求相较于它的供给增长更快，引起动植物性材料价格的上涨。动植物性材料的价格上涨一方面会导致相关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又会引起动植物性材料生产的扩大。这会促使人们从更远的市场采购原料或者使用其他有机原料进行代替，使得动植物性材料供给增多，甚至超过需求，由此又会引发价格暴跌，阻碍动植物性材料的再生产，再次影响动植物性材料的供给状况及其价格。如此重复变动，使得农业生产难以像工业生产一样实现资本家对生产过程的全面控制。“资本主义制度同合理的农业相矛盾，或者说，合理的农业同资本主义制度不相容（虽然资本主义制度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页。

进农业技术的发展)。”^①此外,马克思还强调,在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基础上所实现的农业发展,不过是用来尽快增加土地所有者和农业资本家的财富的手段,会破坏人与土地、乡村之间的物质交换,存在对地力的持续榨取和滥用,以及对农业劳动者个人发展机会的掠夺。“资本主义农业的任何进步,都不仅是掠夺劳动者的技巧的进步,而且是掠夺土地的技巧的进步,在一定时期内提高土地肥力的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破坏土地肥力持久源泉的进步。一个国家,例如北美合众国,越是以大工业作为自己发展的基础,这个破坏过程就越迅速。因此,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结合,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②

两种土地所有制的展开形式尽管不同,但都体现了制度“对农业生产和对土地本身的合理经营、维护和改良所设置的这种限制和障碍”^③。因此,马克思认为,为了社会的利益,应该对土地制度进行变革,并且在不同的制度条件和生产力状况下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手段。在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决不采取暴力手段剥夺小农或者采取干预措施加速小农的灭亡,而是要通过示范或帮助将小农的私人占有和生产过渡到合作社的占有和生产,使小块土地结合成为大田庄,使小农能够进行共同耕种,并且按照“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④分配收入。与此同时,由于将土地结合起来进行大规模经营而变得多余的劳动力,可以在乡村从事工业劳动,不至于失去工作或者被迫集结于城市。在资产阶级大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地方,将大地主私有的、由农业资本家管理的土地转变为“共同的、国家的财产”^⑤,将土地的直接使用和配置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⑥,能够使乡村和农业的生产服从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统一指挥,从而彻底改变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消灭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用于农业所带来的弊病。由此,土地占有和使用关系的变革,促使农业生产摆脱束缚,原来受土地小块化以及私有制限制而难以得到应用的科学进步和机器发明,将在新的土地占有形式和农业生产方式中得到充分利用,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能在避免浪费地力和破坏人力的前提下,得到农业大规模、机械化耕作所带来的一切好处,乡村的产业结构也会得益于土地占有关系改变所带来的要素配置优化,从而形成更加合理的布局,“农业、矿业、工业,总之,一切生产部门将用最合理的方式逐渐组织起来”^⑦。

二是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互动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业发展具有很强的辐射能力,个别工业部门因为利用科技进步和机器发明而获取收益的行为,将会吸引其余工业部门相继效仿,从而推动工业部门和整个社会的进步,农业也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科技进步、机器发明以及运输改善的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79-5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3页。

处,“一经形成的工业推动所带来的结果是无穷无尽的”^①。一方面,工业会对农业产生直接的带动作用,促使农业按照工业的方式进行经营。通过集中土地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增加对土地的投资,广泛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改良土壤、使用先进农具、实行系统的轮作制等,并采用“集体的和有组织的劳动”^②,农业生产者可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土地产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需要。另一方面,工业还会通过发展与农业相关联的工业部门,间接对农业产生推动作用。受益于工商业体系的不断完善,机器制造业、运输业、商业等与农业经济相关的产业部门也得以发展,大量劳动力通过从事“农业生产各要素的制造和输送”^③而间接参与农业生产,为农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这使得农业生产者能够更好地利用新发明的机械辅助工具,使用道路进行运输,从更远的市场购买便宜的机器和原料,并能雇佣到经过良好训练的农业工人。

随着工业对农业影响的不断加深,城市对乡村的带动作用也得以增强。城市可以借助其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引导乡村走向新的发展路径。其一,以城市精神指导乡村。由于经济和政治集中于城市,代表城市的统治阶级通常会倾向于制定偏向城市的制度,这会使乡村被忽视,并因为要素流失而走向衰败。为破解乡村衰败困局,需要城市将乡村和农民整体囊括进发展规划,共同制定发展目标,发展起代表乡村利益的群体,注重乡村的权利保障和利益实现。“把农村的生产者置于他们所在地区中心城市的精神指导之下,使他们在中心城市有工人作为他们利益的天然代表者。”^④其二,推动社会文明、消除乡村愚昧。城市的要素聚集和分工深化使得城市居民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会经历复杂的社会交往和接触,这会引起城市居民的“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⑤,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并促进个人的学习和发展,进一步实现整个城市文明的进步。因此,可以通过增强城乡的联系和交流,推动城市文明向乡村蔓延,逐步消除乡村长期只同自然打交道的落后和愚昧状态。其三,依靠城市解决乡村社会问题。受长期封闭、隔绝状态的影响,乡村存在局限性,难以依靠自身解决社会化、市场化冲击所带来的负面问题,需要依赖城市来破除乡村发展的桎梏。“社会机体的疾病,在农村中是慢性的,而在大城市中就变成急性的了,从而使人们发现了这种疾病的真实性质和治疗的正确方法。”^⑥

三是重构城乡物质交换,实现工农结合和城乡融合。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下的生产力发展,以及工商业、机器和交通工具、世界贸易等的扩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已经远远超出了私有财产和个人交换所能控制的范围,致使市场危机不断爆发,城乡对立日益加剧。因此,不仅要破除限制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桎梏,更要建立新的制度体系,促成“工业、农业、交换的共同管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36页。

理”^①，使各类生产部门能以更合理的方式组织起来，使各类物质要素在城乡、工农之间得以自由交换并且优化配置，以实现生产力在更大范围、更广空间的统筹布局和协调规划。具体而言：第一，要促进工业和人口在城乡间的均衡配置。一方面，要实现“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均衡的分布”^②。随着工业范围不断扩大，技术进步以及交通改善使得将部分工业转移到乡村进行生产和经营更具优势。这不仅便于“直接同原料的生产挂钩”^③，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和费用，还能帮助农业区建设起体现其禀赋优势的乡村工业，使农民有机会就地就近参与工业经营、从事工业劳动，增强乡村的经济复杂度，促使乡村产业走向繁荣。另一方面，要促成“人口尽可能地平均分布于全国”^④。通过工种变换和产业教育等方式使劳动者个人得到全面和自由的发展，能顺应社会需要并根据个人兴趣选择所从事的岗位和生活的地区，而不必局限于特殊的分工结构或特定的空间范围，从而实现劳动力在工农和城乡间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⑤第二，要实现工农结合和城乡融合。马克思强调，只有消灭城乡对立、实现工农结合以及城乡融合，才能缓解现实世界中水、空气和土地的严重污染，重构城市与乡村、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实现生产力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得到“田间作业和技术加工之间的有系统的紧密结合”^⑥所带来的一切好处。随着以工带农、以城带乡的逐步推进，在消除工农、城乡的差别之后，便可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生产力的统筹规划，促成工农、城乡在更高形态上的结合，在“避免二者的片面性和缺点”的前提下将“城市和农村生活方式的优点结合起来”^⑦，并促使“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发生紧密的联系”^⑧。

四、对中国乡村振兴的启示

城乡关系与乡村转型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范畴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互动的政治经济学方法，探讨了乡村的独特形态及其特性，分析了城乡关系变化带来的乡村系统转变，探讨了影响乡村变革、引发乡村发展困境的作用机制，提出了乡村现代化的可能路径。马克思主义乡村转型理论对解决当下中国的乡村问题、实现乡村振兴有重要启示。

第一，城乡关系与乡村系统。马克思主义乡村转型理论将乡村视为一个系统，认为人类定居、土地的财产属性以及村落的出现使得乡村作为一种独特的形态而存在，乡村具有以土为生、工农结合、自给自足、自成一体的结构特征。城乡关系变化带来的是乡村系统的整体改变，工农分工、权利结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86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6页。

和大机器生产方式引发乡村结构的解体，城乡关系从无差别的统一走向对立，产生了巨大的城乡差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乡村城市化和农业社会化。但是，资本主导下的乡村城市化使得乡村出现了环境恶劣、空气污染、卫生恶化、疾病肆虐等“城市病”。农业社会化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使得人与土地之间的物质交换中断、土地肥力遭到破坏、农业劳动者技能单一化。资本化农业使得土地所有权向非农业经营者集中，地租上升侵蚀农业利润、机器排挤农业劳动、大农排挤小农，农业和农民状况恶化。中国当下的乡村问题是城乡关系演变的集中反映。中国拥有悠久的农业文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农工、农副互补，以及村庄的非正式关系使传统乡村形成了超稳定状态。中国共产党在重构乡村秩序、建立起国家体制秩序后，采用城乡二元体制和乡村服务于城市战略促成了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但也引发了城乡差距较大、农业发展滞后等问题。依循马克思对乡村变迁及乡村困境根源的分析，中国的乡村问题既是城市化进程中城乡之间生产力和财富创造能力差距的反映，也是城乡二元体制带来的城乡差距加大的结果。改变乡村状况，既要弥合城乡生产力发展差距，也要改变导致城乡不平等的制度。如果简单按照城市的逻辑重构乡村系统，甚至继续将乡村作为城市的附庸，只会加剧乡村问题。因此，必须重新思考乡村系统的独特性和内在逻辑，寻找乡村系统复兴机理。

第二，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认识中国乡村变迁。马克思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及其相互作用的政治经济学方法运用于分析城乡关系演变以及影响乡村转型的因素，为研究城乡转型和乡村变迁提供了具有一般性的分析方法。马克思认为，农业生产力进步是推动乡村变迁的基础动力。他同时也注意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会导致乡村孤立化发展，使乡村经济简化为农业经济，乡村经济机会单一化为农业生产，农业因资本脱离土地而回到传统生产方式。马克思强调，生产关系变革导致物质资料占有方式的改变，乡村和农业的要素结合方式也随之改变，乡村利益关系和阶级关系以及乡村经济主体的行为选择均会变化，从而引致乡村变迁。中国的乡村变迁受制度变革的深刻影响。传统封建地主所有制使得土地分配不均、主佃关系紧张，农业生产力发展受到限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将封建地主所有制变更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乡村秩序。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被认为难以适应国家工业化，因而国家开展了以集体所有制为特征的土地制度改革，改变了乡村制度根基。人民公社时期集体生产和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内在缺陷挫伤了农民积极性，使得农业生产率增长缓慢、农民生活困难。为此，国家推动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民回归到家庭自主经营的结构当中，农业绩效明显改善，农村基层经济活力逐步恢复。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经验教训是：当生产关系变革适应生产力实际时，制度变革绩效显著；当生产关系变革超越生产力现实时，制度变革就会引发农村发展困境和农民问题。中国当下的农业生产关系面临新的变革，农民离土出村，农民的土地观念开始改变，村庄出现转型机会。如何在准确把握阶段性变化的特征下，推动新一轮土地制度变革，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与重新组合以适应农业生产力发展，是当下乡村振兴的重大议题。但是，要避免重走封闭僵化的集体化老路，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关系变化情况，进行集体所有制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变革，积极探索适应时代要求的集体所有制实现形式。明确界定由集体所有的资源的产权，避免出现以“私侵公”或“以权侵公”的情况。允许集体资源的多种经营形式，例如集体经营、合作经营和委托经营等，确保集体资源的经营收益由成员按份共有，避免不公平的分配。在组织农业生产时，

需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和权利，采取有利于改造小农和推动农业社会化大生产的制度安排，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促成小农户与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紧密的企农利益共享机制，以克服传统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农场存在的弊端。同时，没有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乡村振兴。随着城乡互动的增强以及居民需求结构的转变，农业的内涵和功能也随之转变，农业由单一的粮食生产转向具有生态、健康、休闲、文化等多种功能的复合型农业，农业产业链条延长、一二三产融合形态正在形成，农产品供给由低复杂度向高复杂度转变。这些变化孕育着农业产业革命。因此，必须适应需求转变以及农业发展新阶段，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成农产品价值链的延伸。把握农业要素投入结构变化新特征，通过加快农技进步和改进现代要素投入效率，有效规避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上升所造成的收益受损，提高农业报酬率，降低农业与非农产业之间的劳动生产率差距，提高农业竞争力。

第三，探索乡村现代化的可行路径。马克思设想了乡村现代化的路径：一是针对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大土地所有制的弊端，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和手段推进土地制度变革；二是工业与农业互动发展；三是城乡融合。马克思关于乡村现代化的路径设想为中国的乡村振兴提供了指引：

其一，乡村土地制度变革为乡村现代化奠定基础。土地制度是中国最为基础和根本的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乡村现代化的突破口。需要依据现有条件和生产力状况，进一步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一方面，持续推进农地制度改革。农民大规模离土出村使得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和维护存在困难。需要明确集体所有权的权利内涵和边界，解决集体所有权、农民承包权以及土地经营权的关系模糊问题，以避免集体的权利受损。同时，加强对承包权的保护，探索农民自愿退出承包权的机制，并在新主体进入农业后重视对耕作者权利的保障，平等保护耕作者通过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以实现农地使用和投资预期的稳定。另一方面，改革农村建设用地制度。由于现行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制度改革滞后，乡村人口大规模转移带来农房和宅基地的闲置、村庄的破败。城乡互动增强使得人口和资本向乡村回流，新的居住需求和从事非农经济活动的用地需求要得到满足。需给予乡村更多用地权利，完善集体建设用地转让、出租和抵押的权利，允许农民和集体组织利用集体建设土地从事非农经济活动，以释放乡村产业发展活力。赋予农民更完整的宅基地权利，推动宅基地使用权向外来人口和资本有序开放，显化宅基地和农房价值，实现农民宅基地和农房的财产权益。

其二，实现农业工业化。依赖单一要素的数量增长或质量改进不能实现农业现代化。根据要素成本收益结构变化促成劳动力、资本、土地、服务、技术等各类要素的重新组合与匹配，才能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带来农业生产率的持续提高以及农业收益的增长。为建设有竞争力的农业，必须打破农业要素组合锁定，进一步完善农业要素市场，促成各类要素充分流动，持续优化农业要素投入结构，增加机械、服务或技术等现代要素投入，降低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并保持现代要素和传统要素的适度配比和协调一致，推动要素投入由数量增长转为组合适配，促进农业工业化。

其三，实现城乡融合。城乡互动增强使得资本等生产要素向乡村输入，城乡融合阶段已经到来。然而，仍存在一些阻碍城乡融合的因素，影响要素在城乡间的合理配置。需要改变单向城市化或乡村突围思维，推动人口、产业等在城乡间的重新布局，促进城市权利向农民进一步开放，赋予进城农民

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医疗、教育、养老等权利；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权利体系，改革征地制度，实现土地收益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公平分配，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条件下促成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鼓励使用者利用自主开发、转让、参股、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发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农村金融制度，健全社会资本下乡政策，降低要素城乡流动制度成本，吸引各类要素进入乡村，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守英、熊雪锋，2018：《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制度供给》，《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第80-96页。
- 2.林岗、刘元春，2000：《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第6期，第58-65页、第78页。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Marxist Rural Transformation Theory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LIU Shouying CHEN Hang

Abstract: Urban-rural relations and rural transformation ar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research scope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Us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method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Marx explored the unique form of the countryside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analy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ural system caused by changes in urban-rural relations, studied the mechanisms affecting rural transformation and triggering rural development dilemmas, and proposed possible paths to rural modernization. The Marxist rural transformation theory ha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solving the rural problems of China at present and realiz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First, China's current rural problems reflect the evolution of urban-rural relations, and reconstructing the rural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city mode will only aggravate the rural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rethink the uniqueness and internal logic of the rural system and find the mechanism of its revitalization. Second, the analysis of China's rural changes using the interaction method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shows that when the change of rural production relations match the re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the rural system reform will lead to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when the change of rural production relations go beyond the reality of productive forces, it will aggravate the rural development dilemma. Achie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requires great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Third, it is necessary to follow Marx's path to rural modernization, deepen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and enable the recombination and continuous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factors in order to realiz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Keywords: Marxism; Urban-rural Relations; Rural Transformation; Rural System; Institutional Change

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振兴*

郑永君¹ 钟楚原² 罗剑朝³

摘要：通过构建“产权—经营—治理”的关联性分析框架，本文以闽北、川西、鄂南典型村庄实践为例，研究农地规模经营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运行机制。结果表明：第一，地权整合性塑造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经营嵌入性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社会基础，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振兴成效密切关联；第二，从历史变迁来看，合作化时期、大包干时期以及市场化时期的农地规模经营模式呈现不同的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且市场化背景下的农地入股模式最有利于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第三，提升不同农地规模经营模式的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是实现经营主体有效性、规模经营有效性以及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上述结论表明，夯实农地规模经营的产权基础及社会基础，能够在实现“主体有效”的基础上让“经营有效”成为可能。

关键词：乡村产业振兴 农地规模经营 地权整合性 经营嵌入性 产权基础 社会基础

中图分类号：F321.1；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以农地^①权利（以下简称“地权”）安排为核心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成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制度性支撑。然而，囿于人多地少、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小农户能否以及如何衔接现代农业的争论不绝于耳，这也成为历次农业经营体制调整变革关注的焦点。随着20世纪80年代农村市场化改革的开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下简称“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形成，该体制在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中被正式承认，并被纳入199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在农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地权安排基础之上的双层经营体制，不仅延续了原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中的基层‘动员—参与’协同机制研究”（编号：21CZZ01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业生物资产价值动态评估、抵押融资模式与风险管理政策研究”（编号：72273105）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乡村振兴金融政策创新团队”（编号：2452022074）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罗剑朝。

^①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以及文章研究需要，本文所指“农地”包含耕地和林地等。

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等方面“统”的优势（董志勇和李成明，2019），还激发了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最直接的表现是：全国粮食总产量从1978年的3047.65亿千克跃升至1984年的4073.0亿千克，并于1999年首次突破5000亿千克^①。

在乡村产业振兴的实践场域中，双层经营体制的制度优势正在逐渐耗散，主要表征为：“三权分置”背景下立足于农地集体所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消解，村集体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周振，2021），农地经营细碎化现象较为普遍。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显示，2015年末全国农户平均经营耕地面积0.47公顷，平均被分割为3.27块，其中面积小于0.067公顷的地块数占比达56.57%。地块插花及其背后折射的地权高度分散现象，成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衔接现代农业、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现实梗阻。但是，农业生产却在同期迎来爆发式增长，全国粮食总产量从1990年的4462.43亿千克增长至2015年的6606.03亿千克，之后维持在6600亿千克以上^②，棉花、油料、糖料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甚至出现结构性过剩。这种反差是否意味着当前乡村产业振兴已无须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呢？

事实变化对前述研判构成直接挑战。尽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功能在消解，但是，乡村产业经营却在地权整合基础上内生出诸多新形式的“统”。按照地权整合的不同路径，乡村产业经营出现了以皖南河镇为代表的农地流转与农地集中利用模式（孙新华等，2020），以山东省共享县为代表的农地托管与规模服务供给模式（豆书龙和张明皓，2021），以湖北省公安县为代表的农地入股与农业合作经营模式（郑永君等，2021）等。以上自发探索的地权整合模式均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家庭分散经营与组织集中经营相结合的经营体制的优势，有效化解了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现实梗阻，促进了乡村产业振兴。那么，在“三权分置”背景下，乡村产业振兴实践场域为何会出现新的地权整合模式？地权整合得以生成的内在逻辑何在？这些地权整合模式与其他历史时期乡村产业经营过程中的地权整合模式又有何种区别和联系？当前的地权整合为何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又是如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

以往关于农地经营与乡村产业发展的研究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农地规模经营的形式探索。中国的农地经营呈现显著的大国小农特征，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地规模经营是破解当前农业发展困境的有效途径。学术界围绕农地规模经营实践，给出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实践方案。钟真等（2020）认为，社会化服务是实现农地规模经济的充要条件，营造农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相得益彰”的共赢关系能够有效推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郑旭媛等（2022）提出，“双规模”经营（土地规模经营和服务规模经营）模式具有较高的收益风险比，能够促进农地规模经营平稳有序发展；Jiang et al.（2022）强调，调整农地功能能够对乡村产业结构、生活条件、生态环境、文化建设等产生重要影响，进而促进乡村发展。具体到实践层面，黄祖辉和王朋（2008）分析总结了“两田制”“土地信托”“土地股份合作”等形式；卢泽羽和陈晓萍（2015）将农地流转的主要形式概括为转包、转让、互换、入股、出租五种，除此之外，还有反租倒包、农地托管等具有中国特色的农地规模经营实

^①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践形式。

第二，农地产权与乡村产业振兴。产权理论的创始人 Coase（2013）认为，明晰的产权是经济高效率运行的重要前提。在产权经济学视角下，明晰的农地产权能够显化农地的资产属性，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要素流动（顾岳汶和吕萍，2019）。这具体体现为：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激励农民加大生产投入、提升农地生产率、促进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提高农民收入以及提升乡村振兴成效等。然而，在中国实践情境下，农地承包经营权在产权意义上不明晰的问题，使得农民的农地财产权益往往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形成了事实上的农地产权公共域，从而阻碍了农民获利和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产权要素与市场要素的结合无法完全规避农村发展动能转换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有限性、阶段性、调适性的农村市场化发展策略有利于厘清产权关系（马池春和马华，2018），从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加强对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这是促进农地规模经营的前提和关键。

第三，经营嵌入与乡村产业振兴。嵌入性视角下的乡村产业振兴分析多以“乡土中国”的人情关系社会为前提假设，考察规模经营主体有效“进场”的路径。在中国农地规模经营实践中，往往存在外来资本难以融入乡土社会的困境（徐宗阳，2022），且乡村功能多样化（Ma et al., 2022），两者共同塑造了规模经营主体的软性约束。在政府和村社的双重嵌入结构下，规模经营主体往往承担着兼具政治、经济与社会目标的交叉责任，需要合理回应在地农民在利益、情感和价值观念上的诉求（熊彩，2022），而由此塑造的“复合型治理困境”（豆书龙和张明皓，2021）是科层理性和文化理性之间存在内在抵牾的外化呈现。面对农地规模经营的实践困境，学术界认为应衔接利益治理逻辑与乡土治理资源（王浩瑜和孙君，2022），通过“土客结合”式用工（陈航英，2021）、构建“差别化利益协调机制”（冯娟，2021）等方式，使下乡资本的经济逻辑与基层社会的乡土逻辑有机结合。换言之，农地规模经营有效实现的基础在于通过生产嵌入、利益嵌入、关系嵌入和文化嵌入等策略构建出较高的经营嵌入性，进而促进规模经营主体与村庄、农户形成良性互动（郑永君和张茜，2023）。

以往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研究基础，但还存在待推进的空间：一是对不同地权整合模式下乡村产业振兴机制的比较研究仍然不足；二是对农地产权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作用机制的分析仍然有待深入；三是对农地产权、经营嵌入与乡村产业振兴关系的研究仍然有待完善。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川西、闽北、鄂南典型村庄的乡村产业经营模式为研究对象，构建“产权—经营—治理”的关联性分析框架，对农地规模经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进行分析，并进一步探讨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经济）基础与社会基础。

二、分析框架的构建

乡村产业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密切相关。而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分别影响乡村产业经营的产权基础和社会基础，进而影响产业振兴成效。

（一）地权整合性：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

“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农地^①细碎化现象并不利于地权整合。事实上，农地细碎化是实施以两权分离为核心并强调农地平等发包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意外后果。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规定农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②，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进一步明确，“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三十年不变”^③。

到“三权分置”时期，基于农地用益物权属性开展的农地经营权流转，打破了农户基于集体成员权而取得农地承包权的“产权身份垄断”，同时也将农地承包权转变为“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契约权”（朱冬亮和赵威，2021）。农地经营权的独立及放活，为农户承包权和农村集体所有权的价值变现，以及农地资源通过要素资产化实现优化整合提供了弹性运作空间。可见，“三权分置”为地权整合和农地规模经营提供了微观产权基础，也为进一步探讨产权维度的地权整合性与治权维度的经营嵌入性提供了宏观制度前提。但考虑到实践进程中拥有农地所有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以及依附于集体成员身份的承包权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股权，本文重点讨论经营权而非其他两权，这也契合了“三权分置”改革以放活农地经营权为目标的政策意旨。

在前述语境下，本文围绕地权整合性成为乡村产业振兴产权基础的微观机制展开探讨。徐勇（2019）认为，对土地等配置性资源进行统一整合，是将分割、分散的乡土社会整合到国家体系中进而夯实国家治理的一种基础性方式。由此，土地整合成为联结国家与分散化乡土社会的基础方式。在“三权分置”背景下，地权整合成为应对地权分散、地块插花以及推进农地规模经营的产权基础（李怀和王成利，2021）。基于此思路，本文提炼出地权整合性概念，地权整合性既指作为物理实体的农地资源的集中利用程度，亦指作为法律拟制的农地承包经营权的统合情况。从概念本身的法律拟制意涵出发，农地承包经营权是依附于村集体成员身份的人格化财产，稳定地权能够发挥稳定行为预期功能。地权稳定派生的安全预期有助于激励农地经营权流转和培育农地规模经营主体（刘守英，2019）。与地权稳定性同等重要的是地权清晰性。地权明晰基础上的地权细分，不仅有助于规避地权模糊导致的地权纠纷等农地伦理困境，还有助于提升农地的产权配置效率。由此可见，农地规模经营场域内的地权规模性和集中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地权稳定性和清晰性的另一面向。

鉴于此，本文拟从清晰性、稳定性、规模性和集中性等维度对地权整合性展开分析。其中，清晰性是指农地权属界定是否清晰，产权界定越清晰，地权清晰性越强；稳定性是指对农地持有期限的感知和对农地及其产出的排他性权利的感知，包含广度、持续时间和确定性三个部分（田传浩和贾生华，2004）；规模性是指整合农地面积的大小，整合农地面积越大，地权规模性越强；集中性是指整合地

^①需要说明的是，本部分的“农地”具体指耕地和林地，为了全文统一，故采用了“农地”的表述概念。此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未针对林权加以单独规定，而是将其与耕地归置到一起，加之历次林权制度改革均是参照耕地承包制的改革路径进行的，故本文未单独讨论林地相关问题。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十个一号文件（1982—2008年）》，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0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1页。

块的集中程度，整合后的地块越集中，地权集中性越强。清晰性、稳定性、规模性和集中性越强，则地权整合性越强，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越稳定。

（二）经营嵌入性：产业振兴的社会基础

嵌入性理论认为人类的经济行动浸没在社会关系之中（波兰尼，2007）。在中国语境下，嵌入性被用于描述中国强势政府下国家与社会的关系（Saich，2000）。部分学者将嵌入性用于分析乡村振兴背景下农地经营与乡村社会的关系，着重探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地经营行为何以脱嵌以及如何重新嵌入村落秩序。据此，本文提出经营嵌入性的解释性概念，经营嵌入性是指规模经营主体囿于乡土社会内各种关系网络的制约，为实现产业振兴而采取的弹性化治理策略，用于描述和分析乡村产业振兴实践场域中的规模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行为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关系。嵌入性理论的集大成者Granovetter（1985）将嵌入划分为关系性嵌入与结构性嵌入，Zukin et al.（1990）则认为市场主体的嵌入路径应包括结构嵌入、政治嵌入、认知嵌入和文化嵌入。以此为理论基础并结合典型案例实践，本文认为，可从关系嵌入、生产嵌入、利益嵌入和文化嵌入四个维度衡量规模经营主体的嵌入程度。具体而言，关系嵌入反映规模经营主体与包含村“两委”干部在内的农民之间的人际关系，人际关系越好则关系嵌入越深；生产嵌入反映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对乡村生产性资源的依赖和利用程度，依赖和利用程度越高则生产嵌入越深；利益嵌入反映规模经营主体与乡村及农民间的农地收益共享状况，农地收益共享程度越高则利益嵌入越深；文化嵌入反映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对乡土规则及伦理的遵守程度，这一遵守程度越高则文化嵌入越深。简言之，关系嵌入、生产嵌入、利益嵌入和文化嵌入分别用来反映规模经营主体与农民的人际关系、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与村庄资源的关联程度、规模经营主体与乡村的利益联结程度以及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与乡土伦理规范的契合水平。关系嵌入、生产嵌入、利益嵌入和文化嵌入程度越深，经营嵌入性越强，产业振兴的社会基础越稳固。

（三）分析框架：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产业振兴成效

地权整合性塑造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经营嵌入性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社会基础，乡村产业振兴成效与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两个因素密切相关。在“三权分置”背景下，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如何作用于乡村产业振兴，现有研究尚缺乏进一步的作用机制分析。事实上，地权整合性属于农地产权范畴，经营嵌入性属于经营治理范畴，对地权整合性与经营嵌入性关系的探讨可化约为对农地产权与治权的辩证分析。对此，学界普遍认为产权与治权存在密切关联。哈林顿（1963）认为产权决定治权，“产权的均势或地产的比例是怎样的，国家的性质也就是怎样的”。洛克（1996）则强调治权保护产权，“政治权力就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的权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此基础上挖掘出产权和治权的统一关系，并将公社解体归因为公社土地的公私“二重性”^①。“如果两者同一、一致、吻合，则产权与治理都能够获得相应成效，即治理有效、产权配置有效。”（邓大才，2015）在实践中，“三权分置”改革通过放活经营权形成了开放式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市场，在吸引多元主体从事农地规模经营的同时，打破了村庄自然状态下相对重合的村集体产权边界和农村社区经营边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24页。

并推动二者实现新的对称性重构。

那么，地权整合性与经营嵌入性影响乡村产业振兴实际成效的具体机制是什么？为此，本文建立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的关联性分析框架。首先，在地权整合性方面，各地通过不同产权交易方式探索差异化农地规模利用模式，不同模式的地权整合性并不相同，从而使得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存在差异。不同的产权基础进一步对规模经营主体和下乡资本形成异质性影响。其中的逻辑线索在于：地权整合性与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密切相关，而受由产权界定与产权交易共同塑造的产权交易方式的影响，不同农地规模利用模式的地权交易成本以及经营效益迥异。由此带来的影响是：地权整合性低，交易成本高，产权基础差，规模经营主体更倾向于应对市场风险或追求政策套利；反之，规模经营主体更倾向于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规模经营主体的行为动机直接影响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性，而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性又直接影响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综上所述，地权整合性与乡村产业振兴主体有效性密切相关，地权整合性越高，乡村产业的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性越强；反之，乡村产业的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性越弱。

其次，在经营嵌入性方面，农地规模经营作为市场经济行为，始终依附并嵌入村域社会的复杂情势中。但囿于乡土社会关系本位的结构性排斥，规模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难以获得农民对其身份的认同。借鉴既有经验表达，与乡村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徐宗阳，2016）、兼顾乡土性的“土客结合”用工模式（陈航英，2021）、多元主体间的利益交换协调机制（朱冬亮和王美英，2021）以及遵循乡土伦理的行动策略，都有助于规模经营主体获得其经营所需社会资本，并借此夯实其农地规模经营的社会基础。囿于紧密型村庄对规模经营主体的排斥，合格的规模经营主体应以关系嵌入为策略，同时根据治理实践场景中的不同经营模式，采取利益嵌入、文化嵌入以及生产嵌入等措施。通过这些措施，规模经营主体不仅实现了经济互惠中的主体声誉扩散、文化遵从中的信任格局生产以及生产嵌入中的合法身份认同，还使得“经营有效”成为可能。概言之，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经营有效性密切相连，经营嵌入性越高，规模经营主体实现“主体有效”并助推乡村产业“经营有效”的社会基础越牢固。

最后，以农地规模经营为重要支撑的乡村产业振兴实践需在村集体（所有权主体）、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主体）和经营主体（经营权主体）之间形成均衡互惠关系。这种互惠关系实质上是对乡村产业振兴需在政治成效（乡村治理）、社会成效（乡村建设）和经济成效（乡村发展）之间达成均衡的结构映射。农地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一旦偏离村集体和农户家庭的互惠预期，不但容易导致乡村产业振兴的经济效能耗散，还极易引发乡村建设失稳和乡村治理失效的系统性风险。可见，产业振兴是乡村“五大振兴”的重点，衡量乡村产业振兴成效不仅需要考察其经济效益，还需要考察其社会及政治效益。因而，本文将从经济、社会与政治等多个维度综合考量乡村产业振兴成效。具体来说，在经济维度，主要考察以农民增收和产业可持续为要求的乡村发展；在社会维度，主要考察以村集体实体化和公共服务可及为要求的乡村建设；在政治维度，主要考察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意涵的乡村治理。本文认为，当乡村产业经营能够有效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可持续、集体经济壮大、公共服务供给优化以及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时，产业振兴在促进乡村发展、推进乡村建设和改进乡村治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成效。

需要补充的是：本文虽聚焦于乡村产业振兴，并提出关联性分析框架，但城乡融合为前述分析框架提供了更为系统的“隐秩序”支撑。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要求：“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①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②。2016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建议》的相关部署进一步细化，要求积极“开展宅基地融资抵押、适度流转、自愿有偿退出试点”^③。可见，“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考虑之一是保护进城农民的利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换言之，“三权分置”的制度设计试图在放活土地要素过程中平衡城市与农村以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一直以来，城乡二元土地制度阻碍着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加剧城乡发展失衡。North（2016）认为，制度构造了资源配置的外在框架。“三权分置”改革改变了农村土地资源的整体配置框架，一方面，通过放活农地经营权，在保障承包农户土地财产权益的同时带动农村“三块地”改革，不仅有效释放了农村土地作为城乡统一市场经济要素的活力，还借此优化了土地要素配置、农地规模经营以及城乡非农产业用地空间布局，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提供了有利条件，疏通了城乡融合发展的土地堵点。另一方面，“三权分置”改革通过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带动劳动力、资本等关联要素发挥作用，推动获得产权保障的城市资本大量涌入农地规模经营和托管服务等领域，助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激发城乡融合发展的全要素活力。

三、地权变动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历史变迁

诺斯（1994）认为制度变迁存在路径依赖，“历史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我们可以向过去取经，而且还因为现在和未来是通过一个社会制度的连续性与过去联结起来的”。本部分通过考察不同历史时期的地权变动、经营嵌入性以及乡村产业发展成效，为当下乡村产业振兴实践提供历史镜鉴。

（一）合作化时期的农地入社与国家控制农业生产

合作化时期的生产队按照上级传达的生产指标对农民社员的生产活动做出安排，并由此将传统嵌入村庄社区的邻里互助关系改造成队长派工的强制合作关系。农民以记工分的方式获取集体劳动估价，同时农民的劳动成果更多地被国家及作为代理主体的生产队所吸附，农民与集体呈现激励不相容的利益关联状态，在超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实践中出现的“磨洋工”现象层出不穷。这种超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实践在引致关系脱嵌和利益脱钩的同时，亦逐渐脱离乡土种植惯习，诸如国家和地方按照农业组、

^①参见《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http://www.gov.cn/zhengce/2015-11/02/content_2958781.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http://www.gov.cn/xinwen/2015-11/03/content_5004093.htm。

^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http://www.gov.cn/xinwen/2016-03/17/content_5054992.htm。

基建组的行政拟制方式对男耕女织的传统分工方式进行抽离化整合，以及集中统一的农地利用方式对因地制宜的间作农地经营模式的侵蚀与替代等。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政权建设使国家权力深入农村，乡村建立了以生产集团化为核心的村庄治理体系，将每一个农民都纳入国家管控之中（郑永君，2017）。国家超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实践推动农村形成了以生产队为代理的“科层式农业管理模式”（王敬尧和王承禹，2018）。

这一模式的基础是通过国家强制性制度安排完全剔除市场配置的超稳定集体土地所有制。然而，旨在降低农业合作化转型的组织成本及交易成本的国家强制性制度变迁，在实现高地权整合性的同时，却因政府凭借具有模糊性的集体地权强行介入农户和合作社间本应以一致性同意为标准的自愿缔约过程，最终从公平和效率两个维度损害了国家控制或干预农地规模经营的稳定产权基础。这一现象的后果是：国家基于模糊产权的随意介入行为进一步强化了农户的不稳定预期，并加剧农户在入社前对农地的掠夺性使用和入社后对农地的放任性破坏风险。此外，国家借助强制行政逻辑将嵌入村庄社区的小农经营转变为脱嵌的集体规模经营，这种方式因经营嵌入性缺失而导致社会基础被反噬。国家经营规模农业既无法摆脱以“集体所有”为导向的强制行政牵引，又无法实现以“经济效率”为驱动的农业内源式发展。

（二）大包干时期的两权分离与家庭务农

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把集体统一经营调整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形成了一种公有私营的农地制度，家庭重新成为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主体。作为依附于集体成员身份而被平均赋予的一种权利，农民家庭享有的承包经营权具有不稳定性，并在公平目标牵引下呈现随人地关系变动而频繁调整的现象，进而导致农地经营细碎化。这种农地经营细碎化趋势并未随着村庄人口大量外流和农民家庭间农地流转而得到遏制。其逻辑在于：囿于模糊地权所蕴含的非稳定预期，流出农地的农民家庭更倾向于以代耕、代管等非正式方式与村内的熟人达成不具备法律效力的临时耕作协议，以便自己在外闯荡不顺时随时收回农地以保障基本生活。而流入农地的农民家庭借此形成分散化的规模经营，既不利于日常机械化耕作，也难以激发农民家庭的长期投资动力。这导致农民家庭通过非正式流转方式形成的农地规模经营，不仅重新落入以小农替代小农的低水平陷阱，而且陷入实质上的规模不经济窘境。

以法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基础，农民家庭间的非正式农地流转行为局限在村庄内部。非正式流转行为蕴含农民道义和差序格局取向，外出农民家庭依据亲疏远近选择流转对象，其本身是农民家庭对彼此长期交往形成的默契关系的再度确认。这种默契关系所塑造的村庄信任结构在促使流入农地的农民家庭成为规模经营主体的同时，能够有效规避其随意处置农地的土地伦理风险，且其经营惯习和用工方式与传统小农并无显著区别。借助良性关系嵌入，流入农地的农民家庭在分散化的规模经营过程中不仅与流出农地的农民家庭重新缔结了代耕代管等互惠机制，同时再度生成以村庄为边界的利益分配格局。因此，关系互联、利益互惠、生产互助以及惯习互守的嵌入策略为流入农地的农民家庭进行分散化的农地规模经营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并在农民家庭守望相助中有效避免由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引致的农地大规模抛荒风险。

（三）市场化时期的“三权分置”与市场主体务农

随着市场化进程加快和农业比较收益下降，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传统人地关系及乡村治理结构发生了深刻改变。受乡土伦理支配的非正式流转机制已难以适应市场化时期的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需要。为适应人地关系的变化和满足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现实需要，国家在两权分离基础上延伸出“三权分置”的产权构造。政府对相对一体的承包经营权进行切割化处理，析分出作为身份权映射的承包权和具备物权属性的经营权，并在地权整合过程中将“三权”分别赋予村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和经营主体（经营权）。此后出台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将“三权”的权利主体对农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明晰化。清晰稳定的产权界定不仅将农户身份垄断意义上的承包经营权转化为可在市场上进行灵活配置的生产要素，还打破了农地经营细碎化赖以维持的地理产权边界。清晰稳定的产权界定所带来的稳定经营预期，不仅激发了专业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地规模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为这些主体整合分散的农地资源提供了合理运作空间，加速形成了农地集中化的规模经营格局。

从更为宏观的视域看，“三权分置”改革试图在市场化进程中实现城市与乡村、效率与公平等多对关系的均衡。但如果就此判断受市场理性支配的农地规模经营实践将脱嵌于受乡土伦理支配的村庄社区尚显为时过早。市场化时期的“三权分置”改革从旨在维护乡土伦理与村社公平的承包经营权中剥离出具备物权属性且遵循市场理性的经营权，并推进农地规模经营。但在乡土伦理尚未完全式微的情况下，农地规模经营实践仍需在市场理性和乡土伦理间保持一种相对平衡的互嵌关系。市场化进程中的农地规模经营实践经历了从乡土伦理到市场理性的转变，但此类转变更倾向于两者相互融合而非彼此替换。其直接表现是：通过市场合约关系取得农地的市场主体仍需根据复杂村治场景灵活选择嵌入策略以降低在地运行成本。

（四）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分析

不同历史时期乡村产业发展的区别在于：首先，所处外部环境不同。工农城乡关系是影响和理解乡村治理演变逻辑的重要维度。合作化时期的乡村产业发展处于国家为实现经济积累而以集体土地所有制为基础进行“要素汲取”的以农补工阶段；大包干时期的乡村产业发展处于国家为实现经济改革和权力下放而以两权分离为基础进行放权让利的以工补农阶段；市场化时期的乡村产业发展处于国家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城乡要素流动而以“三权分置”为基础进行还权赋能的工农互惠阶段。其次，经营主体及实践样态不同。合作化、大包干和市场化时期的乡村产业经营主体分别是国家及作为代理主体的生产队、农户家庭和多元市场主体，并依次生成农地规模经营实践中的国家经营、家庭经营和市场主体经营的不同样态。最后，达致农地规模经营和助推乡村产业发展的初始路径及相应成效不同。合作化时期超大规模农业生产赖以维系的集体土地所有制和大包干时期家庭分散化规模经营得以维持的两权分离制度，均是国家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结果；市场化时期适度规模经营长期巩固的“三权分置”制度则离不开国家迎合市场变迁的诱致性制度安排。

本部分比较不同历史时期乡村产业发展的产权基础和社会基础（见表1）。在合作化时期，稳定且模糊的集体土地所有制带来较高的地权整合性，国家获得控制或干预超大规模农业生产所需要的相

对稳定产权基础。但囿于经营过程中行政助推逻辑所引致的关系、利益及文化脱嵌（低经营嵌入性），国家在推动小农经营转变为集体规模经营的过程中丧失了农地规模经营的社会基础，进而无法实现以经济效率为驱动的农业内源式发展。在大包干时期，分散且失稳的两权分离制度导致地权整合性低，家庭分散化经营模式下的产权具有不稳定性，且存在规模不经济的现象。但是，该时期的乡村产业经营因非正式农地流转中固有的关系嵌入、生产嵌入、利益嵌入和文化嵌入而获得高经营嵌入性和稳定社会基础，进而在农户的守望相助中能有效避免因人口大量外流而带来的农地抛荒风险。在市场化时期，清晰且稳定的“三权分置”制度所形成的高地权整合性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市场经营主体由此获得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稳定产权基础。为在市场理性和乡土伦理间保持相对平衡的互嵌关系，农地规模经营的市场主体需根据复杂村治场景灵活选择关系嵌入、利益嵌入、文化嵌入、生产嵌入等多元嵌入策略，以降低在地运行成本。

表 1 历史维度下的纵向比较分析

历史时期	经营主体	地权整合性	经营嵌入性	对乡村产业发展的作用
合作化时期	国家及作为代理主体的生产队	清晰性低，稳定性、规模性与集中性较高，地权整合性中等偏上	关系、利益、文化脱嵌，生产嵌入，经营嵌入性中等偏下	产权基础稳定，社会基础不稳，无法实现以经济效率为驱动的农业内源式发展
大包干时期	农户家庭	清晰性、稳定性、规模性与集中性均较低，地权整合性较低	关系、利益、生产、文化嵌入，经营嵌入性较高	产权基础不稳，社会基础稳定，规模不经济但可以维持低水平经营，避免农地抛荒
市场化时期	市场主体	清晰性、稳定性、规模性与集中性均较高，地权整合性较高	灵活选择关系嵌入、利益嵌入、生产嵌入、文化嵌入，经营嵌入性要求较高	产权基础稳定，社会基础因经营嵌入性差异而呈现不同状态，导致市场主体在地运行成本迥异

四、乡村产业振兴典型模式的案例分析

在梳理历史的基础上，本部分进一步利用典型案例，分析“三权分置”背景下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的关联运行机制。笔者依据案例研究原理确定案例选择原则：一是挖掘同质案例实践差异的关键变量，以拓展案例解释的外部有效性；二是尽可能对比不同地权整合性下差异化的乡村产业振兴实践案例，以提高研究的内部有效性。本文所选择的案例闽北泽坊村、川西关帝村、鄂南双东村均处于“大国小农”下的农地利用细碎和城乡结构失衡下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的相似环境中；但三者又分别位于东部、西部和中部地区，且地权整合性各不相同。本研究经验材料主要来自 2018—2020 年笔者所在调研团队在闽北、川西和鄂南地区的长期田野调查，调查资料具体包括：一是对市场主体、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普通农民等进行无结构访谈所得访谈资料；二是受访对象提供的政策文本、报表等文字资料以及相关新闻报道。

（一）低地权整合性下的乡村产业振兴

东部地区城镇化进程较快，社会化服务体系发达，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面对老龄留守成员无力务农和农地租金偏低的现状，农户通常选择农地托管模式，该区域亦由此成为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实

现农地规模经营现象最普遍的地区。其中，福建省不仅特色农业资源丰富，而且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迅速，预计到2025年全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将累计达80万公顷^①。案例村庄泽坊村位于闽西北传统农业大县将乐县的安仁乡，拥有耕地88.27公顷、林地1190.67公顷，现有农户341户、1269人，农户以水稻及烟叶种植为生。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实施农地二轮延包政策以来，泽坊村半数以上农民前往江浙沪务工经商。青壮年人口大量外流客观上消解了农地承包经营的家庭人口基础，直接导致该村1/3的山垌田处于撂荒状态。为加快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泽坊村所在的安仁乡政府于2013年采取各种措施吸引本乡在沪经商开店并赚得“第一桶金”的乡贤朱明返乡投资发展现代农业，泽坊村借此形成了以朱明等返乡乡贤为主要农业经营主体的分散化农地规模经营模式。朱明流转本村及相邻村庄百余亩农地，根据市场行情先后种植蔬菜、水稻、甘蔗、油菜等。由于缺乏社会化服务支持，朱明成立了将乐县农腾农业专业合作社，在服务自身的同时也为周边农户提供病虫害防护、机械收割等半托管服务。但将乐县农腾农业专业合作社所提供服务无法满足整个安仁乡的农业生产需要，村庄复种指数降低或季节性抛荒等规模不经济现象逐渐显现。在此背景下，为提高农业服务规模化供给质量，全托管模式成为泽坊村及安仁乡政府的新尝试。本部分以覆盖泽坊村等11个村的清语橙项目为例，进行进一步分析。

在地权整合性方面，泽坊村党支部与半岭村、余坑村、元洋村的党支部牵头组建安仁乡产业联盟党委^②，同时泽坊村联合本乡11个行政村成立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依托安仁乡产业联盟党委的跨村协调功能，以3000元/公顷的年租金集中流转泽坊村、半岭村、元洋村133.33公顷农地，不仅降低了农地交易成本，还实现了更为集中的地权整合。完成农地平整、脐橙苗木采购等前置生产环节后，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以委托代理的形式将经营权临时让渡给市场经验丰富的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后者借此获得清晰、规模、集中但不稳定的低地权整合性，并负责清语橙种植、田间管理及经营销售。由于只担当临时性的托管服务角色，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并没有较强的经营动力，也难以保障农民持久获利。

在经营嵌入性方面，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和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约定后者每年要向前者支付12375元/公顷的经营性收益^③。此外，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还需承担管护、用工及销售等各项经营费用。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除了在修枝整形、疏果套袋等生产环节需按照每人

^①资料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http://nynct.fujian.gov.cn/ztzl/sswgh/202111/t20211103_5764146.htm。

^②安仁乡产业联盟党委主要包括泽坊村、半岭村、余坑村、元洋村4个村党支部，将乐县农腾农业专业合作社、将乐县鑫农植保专业合作社、将乐县健辉农机专业合作社、将乐县新粮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4家合作社，以及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旨在推动农村区域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③每公顷按种植825株清语橙计算，种植清语橙前两年不产果，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不获取收益，第三年开始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按照15元/株的标准向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支付收益。照此计算，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每公顷可收取固定费用12375元/年。

10 元/天的标准向村集体支付调工费用，以及按 120~150 元的市场价格雇请在村妇女、老人短期劳作外，无须过多参与村庄农业生产与生活。这种模式可理解为一种浅层次或较低层次的生产嵌入。

总体上看，虽然作为托管服务组织的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搭乘了泽坊村跨村组建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的便车，但由低地权整合性与浅层次的生产嵌入所维系的低经营嵌入性仅勉强维持了该村的清语橙种植，仅取得避免农地抛荒等相对保底的治理成效。

（二）中度地权整合性下的乡村产业振兴

西南地区山丘坝兼有，农地利用细碎，务农比较收益偏低。受地理区位影响，西南地区市场化进程相对缓慢，就业容量有限。这种经济地理特征在加速人口大量外流的同时，又反作用于农地利用方式，使该区域成为全国农地流转最频繁的地区之一。以 2014 年率先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的四川省为例，截至 2017 年底，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总面积初步估计达 142.424 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36.7%（李淼，2018）。案例村庄关帝村位于四川省邛崃市平乐镇，人口约 385 户、1173 人，受浅丘地形影响，村内耕地仅有 44 公顷，林地达 306.67 公顷，属于典型林区村，村庄产业以林业及药材产业等为主。遵循平等发包原则，关帝村实行肥瘦、远近以及水口好坏搭配的分田到户方案，家家户户种着“补丁田”，农地细碎化利用现象普遍。2/3 以上的关帝村户籍劳动力流向非农产业，导致村内平时罕有留家务农的 50 岁以下青壮年。农地利用细碎、主导产业薄弱以及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流动，加剧了耕地抛荒，并引致关帝村的产业经营困境。2015 年，关帝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全市同期水平的 70%，关帝村于 2016 年被确定为邛崃市第三轮第二批相对贫困村。为助力该村走出贫困，邛崃市政府鼓励关帝村发展竹海观光和竹笋采摘等林旅特色产业。为此，关帝村开始探索以农地流转促进旅游产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的模式，并试图引进深耕文旅产业且实力强劲的外来企业——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文简称“文旅集团”）。但文旅集团直接对接分散农户进行农地（包含林地、荒坡地）经营权流转的交易成本过高，关帝村的村“两委”通过召开“群众坝坝会”引导分散农户达成流转共识，并统一流转价格。村“两委”以邛崃市关帝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①的名义与分散农户按照每年每公顷 3000 千克黄谷的议定价格签订农地“预流转”协议，并将实现“预流转”的 20 余公顷林地和荒坡地以同等价格流转给文旅集团。尽管未能获取农地流转差价，但村集体通过引进文旅集团促进了村庄林旅产业融合发展，包括引导文旅集团积极参与低产低效林改造、林旅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全域旅游等，推动农民增收和集体经济壮大，原先相对空壳的村集体亦得以实体化。

在地权整合性方面，为推进林旅产业融合稳定发展，村集体以邛崃市关帝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名义与文旅集团签订为期 20 年的农地流转合同，文旅集团由此获得发展竹海观光和竹笋采摘等林旅特色产业所需要的稳定经营权，降低了文旅集团的交易成本，并增加了其外部规模效益，从而激发了文旅集团继续进行农地流转与发展特色产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但是，由于流转的 20 余公顷林地被自

^①关帝村成立邛崃市关帝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全村范围内流转农地的农户，尤其是流转规模在 1.33 公顷（20 亩）以上的农户，进行农地流转意向摸底调查并建立台账，以提高农地流转效率，促进农地规模经营。这也是关帝村成立的邛崃市关帝宝泉土地股份合作社有别于其他地区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地方。

带“插花”属性的荒坡“飞地”分割，地权整合性中的集中性相对欠缺。

在经营嵌入性方面，文旅集团为防范经营不善引发的欠租风险，与村集体约定由自己按照农地租金的1%缴纳保费，保险公司在租金兑付失败时代为赔付农地租金，以此巩固流转双方基于固定地租形成的初级利益关联。同时，文旅集团引导关帝村20户在地农户利用闲置房屋^①参与打造黄连木林盘聚落，着力塑造产业发展、生态优美、群众受益的农商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此外，文旅集团还派专业人员向农户传授民宿运营经验。在这个过程中，文旅集团不仅实现了对乡村的利益、关系及生产嵌入，而且将林旅产业规模经营与村庄古镇文化宣传有机融合，有效夯实了项目得以顺利运转的社会基础。

可见，作为国有企业的文旅集团以村集体为中介进行农地流转，带来中等程度的地权整合性与程度较高的经营嵌入性，在保障林旅特色产业有效发展的同时，取得较好的治理成效。截至2019年底，关帝村8户相对贫困户顺利脱贫，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609元，并获评产业互动典范村。在关帝村案例中，依托农地流转获得中等程度的地权整合性和相对稳定产权基础的文旅集团，通过建立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合理利用生产要素、遵循村庄既有文化，实现了较高的经营嵌入性，不仅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增加了村庄收入，促进了村集体实体化，还推动了农民参与，促进了农民增收。

（三）高地权整合性下的乡村产业振兴

中部地区以平原为主，农地集中连片但利用细碎。随着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有序开展，农地股份制逐渐成为中部省份农地规模经营的一种路径选择。以2009年率先探索农地“三权分置”的湖北省为例，政府鼓励村集体和农户以土地、资金、设备等要素入股。截至2021年8月底，全省农民合作社数量已达106804家，农户入社率超过50%^②。案例村庄双东村位于鄂南公安县斑竹垱镇松东河畔，全村拥有428.27公顷耕地，村庄总计有576户、2441人，主要农产品是粮、棉、油。双东村为省级贫困村，贫困户占比在15%以上，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户被资本主导的农业市场化所排斥，并进一步引致农地规模经营中双东村农民边缘化及利益连带受损。在此背景下，斑竹垱镇转变发展思路，不再走资本主导的农地整合路径，而将村庄主导的地权整合路径作为新的发展方向，并重点扶持18家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深耕农业的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公司”）通过荆州市土地市场交易中心与双东村成立的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签订“六统一”^③合同，双方依托集中连片水田形成了稻虾共养产业的经营共同体。

^①文旅集团与关帝村农民签订为期20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前者按照相当于84.21元/平方米的含税价格一次性付清房屋租金，以此盘活农民闲置房屋的宅基地使用权。

^②资料来源：《2021年第三季度湖北省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http://nyt.hubei.gov.cn/bmdt/yw/nchzjj/202109/t20210927_3785195.shtml。

^③“六统一”包括统一社企合作共同经营、统一稻渔共生种养技术规程、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建立质量可溯源系统、统一品牌营销、统一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在地权整合性方面，村干部毛超作为法人代表，注册并成立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和劳务专业合作社。在将 542 户农户分散经营的 179.3 公顷水旱田^①以 6000 元/公顷的市场价格流转入社后，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高标准水田建设要求对水旱田进行规模化改造，并将这些土地挂到荆州市土地市场交易中心以对接实力强劲的市场主体。高地权整合性吸引通威公司在双东村进行投资。

在经营嵌入性方面，通威公司与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签订的合同规定：农户可获得 6000 元/公顷的保底收入（即农地租金）以及 4000 元/公顷的股份分红，村集体可获得 1200 元/公顷的集体管理费。同时，农户在与该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通过股权转让和公司回购等方式退出合作社。通威公司与普通农户、合作社和村集体形成深度利益关联。考虑农民将农地视为基本生活保障的村庄道义地权观念，通威集团在经营无收益的情况下也会给予入社农户 1000 元/公顷的保底分红。通威公司还将用工事宜委托给劳务专业合作社，由后者以每人 100 元/天的相对低价优先雇用本村劳动力。通过高频的关系化用工往来和自愿性的入退股机制，通威公司取得了双东村农民的信任，极大调动了全体社员参与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至此，作为上市公司的通威公司依托规模化、集中化且清晰、稳定的强地权整合性与经营嵌入性，实现了稻虾共养产业的有效发展，并取得良好治理成效。

截至 2018 年底，通威公司不仅很快占领周边小龙虾销售市场，还有效助推入社农户户均增收 2431 元、村集体增收 60 万元。在双东村案例中，通过农地经营权入股获得强地权整合性和稳定产权基础的通威公司发展稻虾共养产业，通过文化嵌入及利益嵌入和日常经营中的生产嵌入及关系嵌入实现了强经营嵌入性，不仅获得了较好的市场效益，还促进了全体农民参与和集体增收，推动了村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村级贫困治理。

（四）三个案例的横向比较分析

在历时性比较基础上，笔者进一步针对“三权分置”背景下的三个典型案例进行横向“解剖麻雀”式的分析。在第一个案例中，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过农地托管实现农地规模经营。安仁乡清语橙产业联合社依托安仁乡产业联盟党委实现农地流转，并将整合后的农地经营权以托管形式临时让渡给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获得规模化服务。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则因清晰、集中但不稳定的较弱地权整合性而丧失了种植清语橙的稳定预期和产权基础。在提供托管服务过程中，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没有建立和普通农户的直接利益联结机制，取而代之的是局部生产环节借助短期雇工与农户和村庄形成浅层次的生产嵌入。同时，托管经营模式带来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乡村关系脱嵌及文化脱节，导致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嵌入性低，进而反噬自身有效经营的村庄社会基础。在泽坊村案例中，通过农地托管获得较弱地权整合性的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仅缺乏农地规模经营的稳定产权基础，还在较弱经营嵌入性的叠加规制下不断反噬自身有效经营的稳定社会基础，最终带来低水平治理成效。这表现为：一是服务对象由小农户异化为大户；二是仅仅避免了农地抛荒，农地生产效率依然较低。

在第二个案例中，作为国有企业的文旅集团通过农地流转实现农地规模经营。村集体自发组织农

^①水旱田包括水田、旱地，当地以种水稻的水田为主，兼具少量种植棉花等经济作物的旱地，流转土地也以水田为主。

地经营权流转，降低了文旅集团的交易成本。农地整合后，农地经营权的清晰性、稳定性和规模性程度提高，从而使文旅集团获得中等程度的地权整合性，林旅特色产业发展由此获得了比较稳定的产权基础。实现在地化运作的文旅集团借助固定地租和履约保险进一步加强对村集体和农户的利益嵌入。同时，依托林旅基建投资和民宿运营项目中的工作经验传递、劳动力资源吸纳和古镇文化宣传，文旅集团实现了对农户的关系嵌入、生产嵌入和对村庄的文化嵌入，由此生成的较高经营嵌入性助推了农地规模经营的顺利运转。在关帝村案例中，通过农地流转获得中等程度地权整合性的文旅集团不仅夯实了自身开展农地规模经营的相对稳定产权基础，还通过较高经营嵌入性构筑规模经营顺利运转的社会基础，最终取得林旅产业持续发展、村集体增收、林旅基础设施改善、农民适度参与等一般偏优的治理成效。

在第三个案例中，作为上市公司的通威公司通过农地入股实现农地规模经营。在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并通过折股量化将分散农地经营权吸纳进公安县双东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过程中，通威公司打破了地理产权边界，获得可供市场统一灵活配置的农地生产要素，进而获得强地权整合性，奠定了自身经营稻虾共养产业的稳定产权基础。在具体运作中，通威公司不仅通过劳动用工委托与劳动力优先调配实现了对村庄的生产嵌入，还遵守道义地权观念，通过股份分红实现对村庄和农户的深度文化嵌入及利益嵌入。生产嵌入、文化嵌入和利益嵌入有效激活了农户、合作社和通威公司三者的良性互动，带来了高程度的经营嵌入性。通威公司因此获得了经营稻虾共养产业的稳定社会基础。在双东村案例中，通威公司依托稳定产权基础推动产业顺利落地村庄，依托高经营嵌入性获得稻虾共养产业有效运行的弹性社会基础，最终取得乡村发展中稻虾产业持续运行和村集体大幅增收、乡村建设中农地基础设施完善和村集体实体化、乡村治理中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和共建共治共享等良好治理成效。

在三个案例中，通过农地流转实现林旅产业规模经营的文旅集团和通过农地托管实现清语橙规模种植的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均不能被称为进行农地规模经营的有效市场主体。这是因为：这两个市场主体在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方面或多或少存在缺陷，难以实现农地规模经营的产权基础和社会基础的高水平均衡，进而导致产业振兴成效不佳和乡村振兴整体效果偏差。相较之下，通威公司通过农地入股将农户身份垄断意义上的承包经营权市场化，得以获得高地权整合性和高经营嵌入性，夯实自身经营稻虾共养产业的稳定产权基础和弹性社会基础，并由此获得良好的乡村产业振兴成效^①。高地权整合性和高经营嵌入性带来的是规模经营所需的稳定产权基础和社会基础。综上所述，高地权整合性和高经营嵌入性是村社农地规模经营中有效市场主体的基本特征，也是有效市场主体能够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提高乡村振兴成效的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是否采用农地流转、农地托管和农地入股模式应该因地制宜，三个案例模式的有效性不同村庄的农地规模、人均耕地面积、人口外出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和所处区域等密切相关（见表2）。农地流转、农地托管和农地入股只是市场主体适应复杂村庄经营场景并获得高地权整合性的

^①该模式的潜在危机在于：受市场风险影响，通威公司能否持续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并让相关主体从中持续获益。

典型路径，三者与上述对应案例并非格式化的绑定关系，相关路径亦无法完全覆盖具体经营场景中农地流转、农地托管和农地入股叠加呈现的复合实践样态。上述分析的逻辑是：不同市场主体通过在复杂村庄经营场景中灵活选择不同路径，提升农地规模经营的地权整合性水平和经营嵌入性水平，最终达到主体有效、经营有效和提高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的实践状态。

表 2 “三权分置”时期不同案例的“产权—经营—治理”关联概况

地权整合模式	地权整合性	经营嵌入性	产业振兴成效	模式适用情境
低地权整合性	清晰性、规模性与集中性较高但稳定性低，地权整合性中等偏下	关系、文化、利益脱嵌，浅层生产嵌入，经营嵌入性偏低	振兴成效一般：规模化服务供给异化、避免农地抛荒	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地租偏低，所处地区城镇化进程较快，非农就业机会多，社会化服务发达
中地权整合性	清晰性、稳定性与规模较高，但集中性较低，地权整合性中等偏上	关系、生产、文化嵌入，浅层利益嵌入，经营嵌入性中等偏上	振兴成效较好：农民增收、农民适度参与、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可持续	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山地丘陵地块细碎，务农收益低，市场化进程相对缓慢，就业容量有限
高地权整合性	清晰性、稳定性、规模性与集中性均较高，地权整合性较高	生产、利益、文化、关系嵌入，经营嵌入性偏高	振兴成效好：村集体大幅增收、农地基础设施完善、多元主体共建共享、产业可持续	青壮年劳动力外流，虽地处平原、农地集中但产权分散、农地利用细碎，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有序开展

五、基本结论与政策启示

农地产权与乡村产业经营密切关联。本文建构了一个地权整合性、经营嵌入性与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的“产权—经营—治理”关联性分析框架，比较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地权整合性下的乡村产业发展状况，揭示了农地产权影响乡村产业振兴的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地权整合性塑造了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经营嵌入性影响了乡村产业振兴的社会基础，提升不同农地规模经营模式的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是实现经营主体有效性、规模经营有效性以及提升乡村产业振兴成效的关键。尽管无法涵盖所有地方的经验，但本文典型案例分析至少可以说明：夯实乡村产业发展的产权基础及社会基础可以让“主体有效”和“经营有效”成为可能。政策价值在于：在以农地规模经营助推乡村产业振兴过程中，规模经营主体必须重视农地产权和嵌入性问题，并在具体情景中找到一种结构上的均衡。农地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一旦偏离该均衡点，极易引发乡村发展停滞、乡村建设失稳和乡村治理失效的系统性风险。

如何在坚守社会主义制度底色的前提下通过差异化的地权整合路径达致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的结果，是地方政府关注的重点。从政策可及性视角看，通过地权整合性和经营嵌入性的关联机制塑造乡村产业振兴的产权基础和社会基础，应遵循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不同区域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差异化地权整合路径均应将坚持土地集体所有权作为“母权”的框架设定，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法人地位，并在此基础上引入现代市场机制以保障进城农民利益并优化城乡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配置，借此回应“三权分置”背景下双层经营体制如何继续释放制度优势和适应农业现代化转型的政策难题。另一方面，不同村庄的经济社会基础存在差异，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需有个性化、差异化方案，以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且与中国“试点—校正—总结—推广”的改革路线一脉相承。在市场化进程缓慢、农地利用细碎和人口大量外流的村庄，可依托农地流转推动农地集中经营；在城镇化进程较快、社会化服务发达的村庄，可依托农地托管推动规模服务供给；在外来资本下沉和“半工半耕”型生计为主的村庄，可依托农地入股推动市场化规模经营。

本文研究重点是农地经营权。但考虑到城乡融合呈现所有权实体化、承包权股份化资产化、经营权市场化的新特征（朱冬亮，2020）以及未来改革趋势，基于“三权”融合与乡村振兴的系统分析框架构成了相关研究潜在的推进空间。

参考文献

- 1.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第45-46页。
- 2.陈航英，2021：《土客结合：资本下乡的用工机制研究》，《社会》第4期，第69-95页。
- 3.邓大才，2015：《产权单位与治理单位的关联性研究——基于中国农村治理的逻辑》，《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43-64页、第206页。
- 4.董志勇、李成明，2019：《新中国70年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历程、基本经验与政策走向》，《改革》第10期，第5-15页。
- 5.豆书龙、张明皓，2021：《供销部门土地托管何以遭遇困境？——以山东省共享县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125-143页。
- 6.冯娟，2021：《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内涵与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9页。
- 7.顾岳汶、吕萍，2019：《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及乡村振兴发展研究——基于产权经济学的一个分析框架》，《经济问题探索》第9期，第172-179页。
- 8.哈林顿，1963：《大洋国》，何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0页。
- 9.黄祖辉、王朋，2008：《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兼论土地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38-47页。
- 10.李怀、王成利，2021：《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村土地产权的政策议程与成功经验》，《东岳论丛》第11期，第16-23页、第191页。
- 11.李淼，2018：《我省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基本形成》，《四川日报》1月4日02版。
- 12.刘守英，2019：《集体地权制度变迁与农业绩效——中国改革40年农地制度研究综述性评论》，《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4-16页。
- 13.卢泽羽、陈晓萍，2015：《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4-119页。
- 14.洛克，1996：《政府论（下篇）——论政府的真正起源、范围和目的》，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4页。
- 15.马池春、马华，2018：《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维度及其调适策略》，《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2-13页。
- 16.诺斯，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前言，第1页。
- 17.孙新华、柳泽凡、周佩萱，2020：《“三权”分置中的地权整合与土地集中利用——以皖南河镇为例》，《南京

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12页。

18.田传浩、贾生华,2004:《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经济研究》第1期,第112-119页。

19.王浩瑜、孙君,2022:《“乡土—利益”互嵌型村庄治理模式——基于鲁西南小官庄村的个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23-37页。

20.王敬尧、王承禹,2018:《农地制度改革中的村治结构变迁》,《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35-46页。

21.熊彩,2022:《双重嵌入:一个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分析框架》,《学术研究》第8期,第60-65页。

22.徐勇,2019:《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08-114页。

23.徐宗阳,2016:《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63-87页、第243页。

24.徐宗阳,2022:《农民行动的观念基础——以一个公司型农场的作物失窃事件为例》,《社会学研究》第3期,第182-205页、第230页。

25.郑旭媛、林庆林、周凌晨诺,2022:《中国农业“双规模”经营方式创新、绩效及其外溢效应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103-123页。

26.郑永君,2017:《农村传统组织的公共性生长与村庄治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50-58页、第151页。

27.郑永君、王美娜、李卓,2021:《复合经纪机制:乡村振兴中基层治理结构的形塑——基于湖北省B镇土地股份合作社的运作实践》,《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33-44页。

28.郑永君、张茜,2023:《资本嵌入、村庄响应与农地规模化经营成效》,《探索》第1期,第129-146页。

29.钟真、胡珺祎、曹世祥,2020:《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基于山东临沂12个村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52-70页。

30.周振,2021:《新型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探索创新与理论逻辑——兼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经济纵横》第9期,第70-79页。

31.朱冬亮,2020:《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123-144页、第207页。

32.朱冬亮、王美英,2021:《从内生市场化到外生市场化:村级农业转型发展路径演变》,《江海学刊》第4期,第115-124页、第254-255页。

33.朱冬亮、赵威,2021:《从家庭伦理到社区契约:农地流转实践逻辑演变》,《南京社会科学》第6期,第97-107页。

34.Coase, R. H., 2013,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6(4): 837-877.

35.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36.Jiang, Y. F., H. L. Long, D. C. Ives, W. Deng, K. Chen, and Y. N. Zhang, 2022, “Modes and Practices of Rural Vitalisation Promoted by Land Consolidation in a Rapidly Urbanising China: A Perspective of Multifunctionality”, *Habitat International*, Vol.121, 102514.

- 37.Ma, L. B., Y. W. Li, X. J. Cui, and T. M. Tao, 2022, “Land Management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Northwest China”, *Land*, 11(9):1-20.
- 38.North, D. C., 2016,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American Economist*, 61(1): 72-76.
- 39.Saich, T., 2000,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161: 124-141.
- 40.Zukin, S., and P. Dimaggio, 1990, *Structures of Capital: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6.

（作者单位：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²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明）

Integration of Land Rights, Management Embeddedness and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ZHENG Yongjun ZHONG Chuyuan LUO Jianchao

Abstract: By constructing a correlation analysis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 - management - governance”, this paper takes the typical villages in northern Fujian, western Sichuan, and southern Hubei as examples to study the mechanism of large-scale farmland management to promot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the integration of land rights lays the property rights found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embeddedness affects the social found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changes, in the period of cooperation, the period of large-scale contracting, and the period of marketization, the scale management mode of farmland presents different levels of land rights integration and management embeddedness, and the farmland shareholding mod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rketization is most conducive to th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ird, improving the integr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management embeddedness of different farmland scale management is the key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ness of business entities, the effectiveness of scale management and the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show that consolidating the property rights foundation and social foundation of large-scale management of farmland can make “effective operation” possible on the basis of “effective entities”.

Keywords: Rural Industry Revitalization; Scale Management of Farmland; Integration of Land Rights; Management Embeddedness; Property Rights Foundation; Social Foundation

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基于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分析*

徐亚东¹ 张应良²

摘要：产权理论的核心观点——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引出两个问题：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在不完全产权情况下，如何理解该核心观点。基于产权概念的共识，本文构建包含“‘产’—权能—权限—权属”四个方面的产权界定内容框架，并通过分析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研究表明：第一，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界定相较于“法律权利”界定而言并不清晰，后者是前者初始界定的重要参照。第二，在市场交易前，农地经营权的“产”、权属、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的界定在所有流转合同中均是明确的，因而不完全产权情况下的产权清晰界定包括对“产”、权属和基础权能的清晰界定。第三，当“法律权利”界定清晰时，“经济权利”界定可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市场交易是权能与权限的交易，也是权能与权限的权属关系的重新界定。另外，市场交易的过程也是各主体缔约的过程。因此，未来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不仅要注重产权界定，更要重视产权交易，降低各主体缔约的交易费用，实现缔约自主自由。

关键词：产权界定 市场交易 经营权流转合同 权属 权能 权限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脉络

产权理论源自 Coase 对外部性问题的重新思考，是新制度经济学的重要理论。Coase (1960) 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批判了“庇古传统”——通过政府干预解决外部性问题，并提出通过重新界定产权，在市场机制中解决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分离的问题，这为解决外部性问题提供了另一种思路。阿尔钦 (2014) 认为：“经济学是对稀缺资源产权的研究”“市场机制中的资源或商品价格如何确定问题，

*本文是“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路径与政策研究”（编号：21AZD03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形势下提升中国粮食产业战略竞争力的重点方与路径选择研究”（编号：20AGL023）和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有效衔接—有能集体—有为政府’框架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桎梏及其破解途径”（编号：CYB202208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实质上是资源或商品产权如何界定与交易以及采用什么形式的问题”。自此，产权界定及其交易方式对资源配置的影响成为产权理论的研究范畴。

产权经济学家认为，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这也是产权理论的核心观点（以下简称“核心观点”）。由此，引出的问题是：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产权经济学家们就产权的内涵、结构、分类、功能、属性、形成和保护等进行了系统研究（例如，Demsetz, 1967；折晓叶和陈婴婴，2005）。但是，现有研究并没有对“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阐述^①，这一问题是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黑箱”。

早期经济学家在研究产权问题时，一般的假设是产权要么完全得到清晰界定，要么完全没有得到界定（Gorden, 1954），从而产权界定的基本逻辑是由完全不清晰到完全清晰，即认为产权是完全的。然而，产权界定需要消耗资源，存在交易费用（巴泽尔，1997）。所以，在现实中产权不可能完全被清晰界定，即产权始终处于不完全界定下。没有被清晰界定的产权就留在“公共领域”中，因市场竞争而发生租值耗散（洪名勇，2016）。除了交易费用外，资源或商品属性的多样性、无限性和变化性（例如，技术进步或基础设施建设会导致资源或商品属性变化）与产权分割、认知储备和初始界定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巴泽尔，1997；罗必良，2005），以及“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的不完全匹配性（巴泽尔，2006；罗必良，2019）也会导致产权界定不完全。由此，引出的问题是：如果产权不能完全被清晰界定，那么，如何理解产权理论的核心观点——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基于产权界定的不完全性，市场已经被交易的资源或商品的产权并没有被清晰界定，这似乎与核心观点相悖。产权理论由完全产权分析发展到不完全产权分析后，核心观点在逻辑上似乎被否定了，或者说需要重新思考不完全产权情况下的核心观点。

综上所述，研究中有以下两个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其一，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其二，在产权界定不完全的情况下，如何理解核心观点。现有研究主要聚焦在产权清晰的经济作用方面，证明了产出与产权清晰度之间存在稳定的正相关关系（Gongbuzeren et al., 2021）。推进产权清晰界定的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有两类：政府主导的“产权私有化”（Damonte et al., 2019）和基于公共池塘资源理论的配额制（Qi and Li, 2021）。同时，部分学者讨论了产权实施问题，认为产权实施受到法律赋权、社会认同和行为能力三个层面因素的影响，且会影响资源要素配置（仇童伟和罗必良，2018；罗必良，2019）。另外，部分学者讨论了产权清晰的判断标准问题，他们均将各产权主体之间权责利是否一致作为判断标准，并认为产权主体越多，清晰界定产权的困难越大（潘永，2005；袁庆明和吕翔翔，2013）。但是，权责利一致的表述并没有打开产权清晰界定的“黑箱”，

^①罗必良（2005）主编的《新制度经济学》、弗鲁博顿和芮切特（2006）所著的《新制度经济学》、卢现祥和朱巧玲（2012）主编的《新制度经济学》（第2版）均没有关于“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问题的系统论述。黄少安（1995）所著的《产权经济学导论》提出：“清晰地界定产权……。这里的‘界定’，包括产权的初始界定和重新界定。所谓‘清晰界定’，是指不同产权或不同主体的产权，其边界尽量明确，这是产权交易的前提。”黄少安（1995）讨论了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但是并没有指出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

属于“套套逻辑”，相关研究需要进一步给出明确的产权清晰界定的内容框架。

不完全产权理论更符合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实践。改革开放之后的农地制度改革过程，就是农地产权界定逐步清晰的过程（徐亚东，2021）。但是，农地产权始终处于不完全界定状况下。农地^①“三权分置”改革将原有的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期望通过经营权流转实现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经营权流转（市场交易）是市场配置资源的过程。根据核心观点，经营权需要被清晰界定才能实现市场交易。然而，经营权属于“法律权利”层面的产权表达，不属于“经济权利”层面的产权表达。“经济权利”是主体能够处置资源或商品各种属性的能力（巴泽尔，2006）。“法律权利”界定是“经济权利”界定的重要参照，市场机制的稳定运行依赖有效的制度供给（杨博文，2021）。但是，两者并不表现为谁是谁的充分条件或者必要条件。如果“法律权利”没有被清晰界定，那么“经济权利”被清晰界定的可能性就很低；而“法律权利”被清晰界定，并不意味着“经济权利”也被清晰界定。从“法律权利”层面看，经营权的界定是相对清晰的；而从“经济权利”层面看，经营权的界定并不清晰。然而，现实中已经有大量的经营权交易^②，这一经济现象背后的经济学逻辑有待进一步分析。

鉴于此，本文基于产权概念的共识，构建包含“‘产’—权能—权限—权属”四个方面的产权清晰界定的内容框架，探究产权清晰界定的特征，并通过分析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挖掘农地经营权流转现象背后的经济学逻辑——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回答“在产权界定不完全的情况下，如何理解核心观点”的问题。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和特色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有别于现有研究关于权责利一致的表述，本文将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明确归纳为“产”的清晰界定、权能清晰界定、权限清晰界定和权属清晰界定四个方面，以期打开产权清晰界定的“黑箱”，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产权清晰界定的特征，完善和深化产权理论中产权界定概念的研究；其二，基于国家法律文本和中央层面的相关政策文本，本文从“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两个层面分析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情况，以期丰富和深化对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的认识；其三，基于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本文对比分析农地经营权在不同类型市场交易（出租、入股和托管）中的产权界定状况，为在不完全产权情况下重新思考核心观点提供现实依据。

二、“‘产’—权能—权限—权属”内容框架下的产权界定

（一）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

关于产权的研究存在如下共识：“产权是由于物的存在以及使用引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束权利的集合”；“产权重心是‘权’，是主体关于‘产’的一系列行为许可与限制”（阿尔钦，2014；张五常，2019）。这两个表述的内涵是相同的，“物的存在”刻画的是“产”；“使用引致的关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在本文的分析中，除了特别说明外，农地均指耕地。

^② 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0年）》，2020年全国农户家庭承包农地面积为10411.08万公顷，农地流转面积为3547.93万公顷，农地流转面积占农户家庭承包农地面积的比重为34.08%。

“一束权利”刻画的是“一系列行为许可与限制”；“人与人”刻画的是“主体”。基于产权概念的共识，以下三个名词可以构成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分别是“产”、“权”和“主体”。其中，“权”包括许可和限制两个方面。由此，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包含“产”的界定、权能界定、权限界定和权属界定四个方面（见图1）。产权清晰界定即在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水平下，基于“产”的权能和权限的权属安排明确且合理。产权界定分为“法律权利”界定和“经济权利”界定，本文重点讨论产权界定与市场交易之间的关系，所以，除特殊说明外，本文的产权界定指“经济权利”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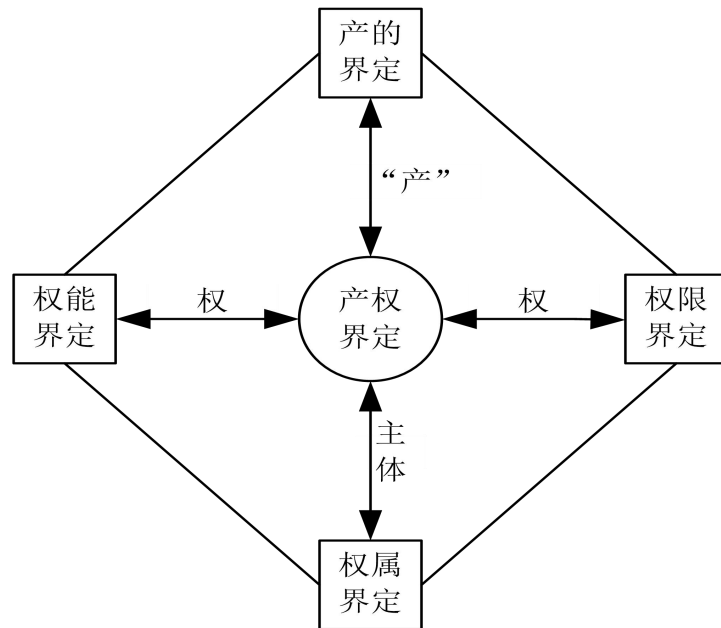


图1 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

首先是“产”的界定。在讨论竞争性使用资源或者市场交易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使用对象或者市场交易对象是什么。这一对象可能是巴泽尔（1997）所讨论的“资产”，是埃格特森（2004）所讨论的“资源”，是阿尔钦（2014）所讨论的“经济物品”，是杨博文（2021）所讨论的“碳排放”，抑或是严宇和孟天广（2022）所讨论的“数据”。由此，任何产权都是基于特定客体而存在的，“产”即特定客体。特定客体包括资源（有形资源 and 无形资源）和商品（产品和服务）两类，具有稀缺性。当特定客体由于某种原因消亡时，在逻辑上产权将不再存在。同时，特定客体的属性是多维的，具有不同的质量水平和度量维度。不同维度的同类商品可以被视为不同商品（Malinvaud, 1988），从而商品的产权界定需要考虑商品的多维属性。

其次是权能界定。产权是可分割的，将权利分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就是对产权权利的初步分割（罗必良，2005）。产权可分割是产权发挥激励功能、约束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的基础，没有可分割和可转让的产权，就没有市场。从资源配置角度看，需要明确界定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边界。然而，如果不考虑特定客体的具体功能，仅从理论上界定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边界并没有多少经济意义。特定客体的具体功能体现了权能的价值，而权能体现了主体在实现权利时的意志自由和制度约束，是实现价值的具体形式集合。因此，要从特定客体的具体功能出发对产权的权利边界进行界

定。同时，权能界定不是静态的，而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而不断发展并重新被界定的。

再次是权限界定。“权”包括许可和限制两个方面，权能是“行为许可”的论述，权限则为“行为限制”的论述。权限界定源自产权的有限性。任何产权本身都必须要有明确的权限，同时与其他产权之间也要有明确的界限（Coase, 1960）。产权不是万能的，拥有某特定客体的产权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处置该特定客体，即“经济权利”受到限制，特别是受国家法律文本的限制。唐代《唐律疏议》记载：“诸故杀官私牛马者，徒一年半”“主自杀马牛者，徒一年。”可以看出，在中国封建王朝时期，农户即使拥有牛的所有权，也不能私自杀牛（处置权受限）。另外，权限并不是静态的，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而不断发展并重新被界定的。例如，清代对私自杀牛的惩罚力度下降了。

最后是权属界定。产权界定除了需要明确客体外，还需要明确主体，明确“产”的各项权利属于产权所有人，即权属界定。权属界定源自产权排他性和可转让性。排他性要求产权只能由产权所有人使用，除了产权所有人之外，其他人使用会受到限制；而可转让性则要求“产”的各项权利能够由一个产权所有人让渡给另一个产权所有人（Demsetz, 1967）。其中，产权所有人必须是明确的，否则，产权将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产权分割背景下，各项权利的权属界定必须明确和合理。例如，假设农地使用权属于产权所有人 A，收益权属于产权所有人 B，转让权属于产权所有人 C。在此情境下，产权的权能界定和权属界定虽然是明确的，却是无效的产权界定。产权所有人 A 和产权所有人 C 没有收益权，因此，产权所有人 A 缺乏投资农地的动力，产权所有人 C 缺乏寻找有更高生产效率的市场经营主体的动力；产权所有人 B 没有使用权和转让权，因此拥有收益权也得不到任何收益。由此可知，产权权属界定既要明确也要合理。

（二）产权清晰界定的特征

基于上述分析，产权清晰界定包括以下四个特征：首先，产权清晰界定包括“产”、权能、权限和权属四个方面被清晰界定，而不是某一方面被清晰界定，即清晰界定是全面的而不是单一的。所以，潘永（2005）、袁庆明和吕翔翔（2013）提出的产权清晰界定的重点在于将产权权属界定为明确自然人的观点是有偏颇的。当产权权属的主体界定明确时，“产”可能是不明确的。例如，部分地区的农地允许“确权确股不确地”，此时产权权属明确为承包农户，而具体的“产”则是不确定的。其次，产权清晰界定是各主体基于“产”的合理权利结构（包括权能结构和权限结构）安排。不合理的权利结构会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Gongbuzeren et al., 2021），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人民公社时期自留地和归集体所有的农地的产出差异^①，2 分自留地的产出等于 1 亩归集体所有的农地的产出，前者的亩均粮食产量是后者的两倍以上（杜润生，2005）。再次，产权清晰界定并不是产权完全界定，而是产权不完全界定，存在界定的最优边界，即清晰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产权界定具有成本，当产权界定没有收益时，各主体缺乏动机对产权进行界定（张五常，2019）。所以，讨论产权界定的最优边界需要比较产权界定的成本与收益，产权界定的最优边界是界定产权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之处（埃格特森，2004）。最后，产权清晰界定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变化的，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而不断调

^①在人民公社时期，农地的使用权在农户手中，收益权在农民集体手中，而自留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在农户手中。

整。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会影响界定产权的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从而影响产权界定的最优边界。例如，当盐碱滩没有产出收益时，界定盐碱滩产权的边际收益低于边际成本，从而各主体缺乏界定盐碱滩产权边界的动力。但是，如果通过生物工程、生物技术改造，以及种植耐盐碱牧草，将盐碱滩改造为可耕地，则界定产权的边际收益提高了。那么，各主体将会有动力界定盐碱滩的产权边界。综上所述，产权清晰界定是全面的、结构合理的、不完全的和动态的。

三、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界定情况

产权界定成本包括三个方面，分别是自身保护的 effort 成本、他人掠夺的 effort 成本和第三方组织保护的 effort 成本（巴泽尔，1997；罗必良，2019）。一般而言，他人掠夺的 effort 成本越高，自身保护的 effort 成本就越高；第三方组织保护的 effort 成本越高，自身保护的 effort 成本就越低，而且他人掠夺的 effort 成本就越高。第三方组织保护的主要形式是法律层面的产权界定，即“法律权利”界定。“法律权利”界定是“经济权利”初始界定的重要参照。本部分将基于国家法律文本，分析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央层面的相关政策文本判断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界定情况。

（一）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

农地经营权“法律权利”界定的重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考虑后文需要对比分析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和“经济权利”界定情况，以及“经济权利”界定的重要依据是“法律权利”界定，本文参考产权界定的内容框架分析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情况。首先，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合同需要明确“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如果该条款被严格实施，那么农地经营权流转涉及的具体地块（“产”）的界定是明确的。其次，根据《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享有承包地限制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同时，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农地经营权的权能包括流转、生产、再流转、担保、抵押和继承等。再次，《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分别规定了发包方和承包方的义务，禁止承包方更改农地性质和破坏农地。农地经营权流转涉及流转对象、流转地块、流转期限、流转用途、流转方式和流转租金等内容。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农地经营权的权限包括对流转用途、流转期限和流转对象的限定。所以，农地经营权的权能和权限是明确的。最后，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九条规定以及《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农地所有权的赋权主体为农民集体，农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当没有发生农地流转时，“两权”统称为农地承包经营权）的赋权主体为承包农户。因此，农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权属关系是明确的。综上所述，如果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规定，那么，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是比较清晰的。

（二）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界定

“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并不相同，对产权实施和市场交易而言，“经济权利”的重要性高

于“法律权利”（巴泽尔，2006）。上文分析表明，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比较清晰，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权利”界定也比较清晰。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界定需要承包农户支付成本，当收益低于成本时，承包农户会放弃界定权利。同时，中央层面的相关政策文本与国家法律文本的不一致也会导致“经济权利”界定不明确。根据“经济权利”界定的内容框架，仅有农地经营权权属界定是明确的，初始赋权主体为承包农户，其他三个方面均存在界定不明确的情况。

首先，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不明确的主要原因是历史渊源、中央层面的相关政策文本与国家法律文本之间的不严格匹配，以及农村农地整治导致农地原有“四至”被打破。早期，农民集体与承包农户为了少缴农业税，在丈量农地时将超过1亩的农地记录为1亩，存在“实亩”（“小田亩”）和“虚亩”（“大田亩”）之分；在农户承包农地时，由于农地有肥瘦之分，农民集体秉承公平原则将超过1亩的瘦田视同于1亩肥田，并记录为1亩（倪坤晓和谭淑豪，2017；田甜等，2017）。各地农地分配方式复杂且模糊（田甜等，2017），历史渊源导致农地的实际面积与农民集体的台账面积并不吻合。虽然新一轮的农地确权解决了农地实际面积与台账面积不吻合的情况，但是，这一政策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例如，《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①这与《土地承包法》的要求并不严格匹配。另外，农村农地整治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会导致农地原有“四至”被打破，需要重新界定农地的“四至”边界（梁志会等，2021）。

其次，农地经营权权能界定不明确的主要原因是农地经营权与承包权不对称，前者受到后者的约束（徐亚东和张应良，2019）；同时，承包农户与农地经营权人行使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的交易费用较高。农地经营权的生产和继承权能是明确的，农地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获得经济利益，承包权和经营权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继承人继承；而抵押、担保和再流转权能并不明确，受到承包农户和流转方式的约束。《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行使上述权能需要“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②。同时，农业生产的地理条件、生产成本、技术采纳情况和经济效益等差异较大，导致农地经营权的价值较难评估，影响承包农户与农地经营权人行使抵押、担保权能（张龙耀等，2015）。

最后，农地经营权权限界定不明确的主要原因是农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的经济利润远远高于种植粮食作物，以及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中与权限相关规定的交易费用较高。《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对农地经营权权限的界定是明确的，但是监督成本较高且“非农化”“非粮化”的经济利润较高，部分地区突破了农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权限（黄祖辉等，2022）。《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2021）》数据显示，三种粮食作物（稻谷、小麦和玉米）平均的亩均产值为1166.73元，亩均成本为1119.59元，亩均净利润为47.14元；而大中城市蔬菜平均的亩均产值为9296.25元，亩

^①参见《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86719.htm。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http://www.moa.gov.cn/gk/zcfg/fl/202007/t20200716_6348744.htm。

均成本为 5165.08 元，亩均净利润为 4131.17 元，远高于粮食种植的净利润。除了蔬菜以外，甘蔗、苹果、烤烟等经济作物的亩产净利润也高于三种粮食作物，利润差驱动了农业生产“非粮化”。同时，实践中存在的“以租代征”也是突破农地经营权权限的行为（朱明芬和常敏，2011）。另外，限定农地经营权流转对象的相关规定并没有被严格执行，这是因为《土地承包法》中“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规定并不明确，严格审查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信息搜寻成本较高。

产权结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四个方面。张五常（2019）认为，在市场交易中主要考虑后三个权利。农地经营权是“法律权利”层面的表达，从“经济权利”层面看，农地经营权理论上是一个产权结构，或者表述为一个“经济权利”的集合，包括部分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而这里的“部分”是不明确的。所以，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界定相较于“法律权利”界定而言并不清晰。就农地经营权流转而言，经营权是一个相对产权——所有者能够施加于一个或多个特定人身上的权利，可通过市场交易（农地经营权流转）实现重新界定。

四、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的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是产权理论的两大重要部分，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是产权理论研究的重中之重。部分文献将产权交易称为“产权实现”或者“产权实施”（罗必良，2019）。本部分依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研究农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交易）的主要形式，进而选择出租合同、入股合同和托管合同展开对比分析，总结归纳农地经营权在不同合约下产权界定的“同”与“不同”。

（一）农地经营权流转的主要形式和合同来源

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0 年）》，2020 年全国农户家庭承包农地面积为 10411.08 万公顷，家庭承包经营的农户数为 22040.98 万户，家庭承包合同份数为 21643.80 万份，农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份数为 21008.82 万份，新一轮农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截至 2020 年底，农地流转面积达到 3547.93 万公顷，占农户家庭承包农地面积的比重为 34.08%；农地主要流转给农户（包括家庭农场），流转给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的农地面积占农地流转面积的比重为 60.14%。随着农地经营权流转的规范性不断增强，农地承包及流转纠纷受理总量逐步下降，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26.9%。《土地承包法》讨论了三种流转方式，分别是出租（转包）、入股和其他形式。根据《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0 年）》，以出租（转包）方式流转的农地面积为 3166.48 万公顷，占农地流转总面积的比重为 89.25%；以入股方式流转的农地面积为 195.11 万公顷，占农地流转总面积的比重为 5.50%；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农地面积为 186.34 万公顷，占农地流转总面积的比重为 5.25%。在其他形式中，本文选择托管方式进行分析，其原因如下：一方面，托管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中的重要形式创新，也是未来农地经营权流转的主要形式之一。《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各类服务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①。

^①参见《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http://www.moa.gov.cn/nybg/2022/202206/202206/t20220630_6403812.htm。

另一方面，以托管方式流转农地与以出租和入股方式流转农地的形式差异较大。从合约类型来看，出租类似固定合约，入股类似分成合约，而托管类似雇工合约。

本文所分析的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资料来源于“地权改革与现代农业发展”协同创新团队 2016—2021 年在全国 11 个省（市）、22 个市（区）^①、35 个县、76 个乡镇、121 个村开展的调查，该调查共收集 75 份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由于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为格式合同，且较多是以县为单位制定的，所以，本研究团队将相同的格式合同视为一份合同。调研数据显示，承包农户与农地经营权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形式多为书面约定（这一形式占样本合同总量的 76.21%）。《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 年）》数据显示，流转出承包农地的农户数为 0.72 亿户，签订农地流转合同的有 0.57 亿户，占全部流转出承包农地的农户的比重为 78.47%。团队的调研结果与这一结果相似。下文将基于所收集的流转合同分析农地经营权在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情况。

（二）出租合同中的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

在出租合同中，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和权属界定是明确的，且在市场交易之前就是明确的。在权属界定方面，出租合同有明确的转出方（甲方：承包农户）和受让方（乙方：农地经营权人），部分出租合同还有监督方（丙方：第三方组织）。在农地出租过程中，农地经营权的权属主体由承包农户转变为农地经营权人。

在“产”的界定方面，绝大部分出租合同要求提供出租农地地块的坐落“四至”（东南西北）、面积、质量等级和性质等信息。部分出租合同虽然没有提供具体的地块信息，但是监督方为村民委员会，且农地流转对象多为本村集体组织成员，因此，其具体地块信息实质上是明确的。

在权能界定方面，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是农地经营权市场交易中最重要两个权能。其一，甲方的流转权能是明确的，出租合同所规定的甲方权利的第一条就是“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实物两类。其二，出租合同均有农地流转用途方面的规定，即生产权能的界定，但是仅有小部分合同明确规定了农地流转的具体用途。大部分出租合同的规定较为模糊：“农地用于种植”“农地用于农业生产”“农地用于从事××区××大道美丽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等。小部分出租合同的规定较为清晰：“农地用于种植经济林、设施蔬菜大棚建设及其他农业调产项目建设”“农地用于从事水稻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农地用于果树生产，包括果树生产示范基地、苹果品种对比实验、新技术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等。”由此，出租合同均限定了农地经营权的生产权能，

^①协同创新团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特征、农地流转开展时间、农地资源禀赋、农作制度等多方面因素，计划在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展开重点调研，每个地区选择 2~3 个省份。同时，考虑到以上三个地区均处长江流域，存在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增加了西北、东北和华北地区作为补充调研区域，每个地区选择 1 个省份。具体而言，受调查市（区）包括：华东地区的江苏省苏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安徽省宿州市以及山东省枣庄市、济宁市；华中地区的湖南省张家界市、岳阳市以及河南省新乡市、信阳市；华北地区的山西省长治市；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西南地区的重庆市江津区、大足区、潼南区、梁平区，四川省眉山市、成都市以及贵州省遵义市、贵阳市；西北地区的陕西省延安市、西安市。

要求流转农地必须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其三，仅有极少部分出租合同明确了农地经营权的抵押和担保权能，以及再流转权能。例如，“合同期内，对农地进行再流转，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期内，有权用流转的农地‘经营权’进行抵押融资”。整体而言，受让方不具有自主的再流转权能（徐亚东和张应良，2019），且仅有极少数受让方拥有抵押和担保权能。现有研究已证明抵押和担保权能有助于缓解农户信贷约束（张龙耀等，2015），但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抵押在理论上不可行，存在较大的金融风险。所有出租合同均没有涉及农地经营权的继承权能界定问题，而按照《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这一权能界定是明确的，不需要在市场交易中界定。《土地承包法》是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的依据，是国家公约（张五常，2019），而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承包农户与农地经营权人之间的私约。私约缔结受到国家公约的影响，就农地经营权的继承权能界定而言，明确的国家公约避免了承包农户与农地经营权人关于这部分内容的商讨，从而降低了私约缔结成本。

在权限界定方面，出租合同的权限界定以合同对双方义务的规定为依据。甲方的义务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分别是“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协助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使用农地经营权”和“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当然，甲方也有其他的义务，例如，“合同生效后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而乙方的义务则较多，包括支付租金、生产行为限制和变更农地性质限制等。例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上述分析表明，农地经营权的权限界定较为明确，同时出租合同的具体内容是对《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补充。然而，乙方的生产权能界限存在被突破的可能性，即乙方不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例如，实施美丽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项目以及建设果树生产示范基地均有农地硬化需求和建房需求。黄祖辉等（2022）的研究发现，整体而言，中国农地“非农化”呈扩大态势，特别是城郊县域乡村农地的“非农化”更为突出。

（三）入股合同中的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

入股合同中的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和权属界定是明确的，且交易后农地经营权权属主体由承包农户转变为农地经营权人。在权能界定方面，甲方的流转权能是明确的，其权利的第一条就是“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份分红”。股份分红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按股分红”，另一类是“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由于监督成本较高，甲方难以实现“按股分红”的权益，从而“保底收益+按股分红”逐渐成为主要的股份分红类型（马彦丽，2019）。入股合同中的生产权能与出租合同中的生产权能相似，都要求合同中有关于农地流转用途的规定，且入股合同中关于农地流转具体用途的规定是明确的。例如，“农地用于水稻种植”“农地用于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与出租合同不同的是，承包农户属于股份合作社成员或者股东，因而，受让方拥有农地的抵押、贷款和再流转权能。在权限界定方面，相较于出租合同，入股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多了一条：“保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

者股东权利”。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和监督成本较高，乙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可能性较大，即道德风险较高（张浩等，2021）。同时，股份合作社规章制度的形式化问题也较为突出，可能导致管理者对农民监事会权力的架空（张建等，2016）；机会主义行为也会导致入股合同中的权限制约定被突破。

（四）托管合同中的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

托管合同中的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和权属界定是明确的，不过在托管合同中不存在农地经营权权属关系的变化，即农地经营权权属始终属于承包农户。在权能界定方面，托管合同下甲方仅仅让渡了部分生产权能给乙方（甲方仅将使用权流转给乙方，收益权依旧归甲方），保留了其他权能（抵押、贷款、再流转和继承权能），而且托管合同中关于生产权能的规定非常明确。例如，在托管合同中，托管方式进一步分为半托管方式（可以勾选整地服务、施底肥服务、种子服务、播种服务、除草服务、追肥服务、“一喷三防”服务、灌溉服务和其他农业生产专项服务）和全托管方式。在权能界定方面，托管合同中乙方除了有生产行为限制和变更农地性质限制外，还有降本义务、增产义务和保量义务，乙方义务比出租合同和入股合同中的乙方义务多。具体而言，降本义务是“同等质量条件下，按照低于市场价格 10% 的价格供应农资”，增产义务是“推广新品种、新模式、新服务，实现增产增收”，保量义务是“除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外，保证托管农地每亩产量达到 600 公斤以上”。而且，上述义务的监督成本较低，从而整体而言托管合同的农地经营权权能界定较为明确。现有研究也表明，农地托管不仅能够通过机械替代和技术引进降低化肥使用量，还能够增加农业产出（李忠旭和庄健，2021）。

（五）小结：农地经营权在不同合约下产权界定的“同”与“不同”

在“经济权利”层面，权能是包含部分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权利结构组合。例如，生产权能是包含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的权利结构组合——市场主体投资并进行农业生产从而获得收益，流转权能则是包含部分转让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权利结构组合——承包农户转让生产权能从而获得收益。所以，农地经营权也是一个包括部分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权利结构组合，是“经济权利”的集合。与此对应，农地所有权和农地承包权也是一个“经济权利”的集合，从而“三权分置”改革是产权解构与重构的过程（徐亚东和张应良，2019）。在不同合约安排下，“部分”的范围具有明显的差异。本文总结了出租合同、入股合同和托管合同中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的“同”与“不同”（见表 1）。

表 1 在不同流转合约下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的“同”与“不同”

流转方式	“产”的界定	权属界定	权能界定						权限界定	
			流转权能	生产权能	抵押权能	担保权能	再流转权能	继承权能	甲方权限	乙方权限
出租	明确	明确	明确	明确	协商	协商	协商	不涉及	协商	协商
入股	明确	明确	明确	明确	协商	协商	协商	不涉及	协商	协商
托管	明确	明确	明确	明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协商	协商

在出租合同中，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明确，权属界定明确，流转和生产权能界定明确。市场交易后农地经营权权属由甲方变为乙方，权属关系依然明确。大部分乙方不拥有农地经营权的抵押和担保权能，也没有再流转权能。出租合同不涉及继承权能转让。另外，乙方和甲方的权限界定较为明确，但是乙方在利润驱动下可能突破权限（黄祖辉等，2022）。

在入股合同中，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明确，权属界定明确，流转和生产权能界定明确。市场交易后农地经营权权属由甲方变为乙方，权属关系依然明确。乙方和甲方属于股份合作关系，所以，乙方拥有农地经营权的抵押、担保和再流转权能的可能性较大。入股合同不涉及继承权能转让。另外，乙方和甲方的权限界定虽较为明确，但是甲方的信息成本较高，这导致履约监督较难（张浩等，2021）。

在托管合同中，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明确，权属界定明确，流转和生产权能界定明确。市场交易后农地经营权的权属不变，依然是甲方，乙方仅拥有生产权能。托管合同不涉及农地经营权的抵押、担保、再流转和继承权能转让。乙方和甲方的权限界定较为明确，且履约监督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在不同合约安排下，“部分”的范围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表现为：农地经营权在市场交易前“产”的界定、权属界定、流转权能界定和生产权能界定是明确的。

五、对“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的再思考

本部分将上文分析结论一般化，讨论“产”的界定、权属界定、流转权能界定和生产权能界定明确与市场交易之间的逻辑关系，即在不完全产权情况下重新思考核心观点——产权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重点思考产权清晰界定的经济学含义。在此基础上，本部分进一步讨论“法律权利”界定与“经济权利”界定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权利”界定与市场交易（缔约的合约结构）之间的关系。

（一）市场交易中农地经营权产权界定的一般化论述

上文分析指出，在市场交易前，农地经营权“产”的界定、权属界定、流转权能界定和生产权能界定是明确的。其中，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只是权能界定的一部分，其他权能界定并不明确。权限界定虽然不明确，但是受到“法律权利”界定的约束。下文对“产”的界定、权属界定、流转权能界定和生产权能界定展开一般化论述。

其一，“产”的界定是首要的。无论是基于自主使用的目的，还是基于市场交易的目的，均需要明确使用的特定客体或交易的特定客体是什么。当然，特定客体的目的不同，“产”的界定维度也不相同（Malinvaud，1988）。就农地经营权而言，生产权能需要明确农地的地理区位、生产条件和农地质量等，流转权能则需要进一步明确农地的“四至”边界和农地性质。明确“四至”边界也是新一轮农地确权的重要工作（田甜等，2017）。非农地经营权的一般化特定客体的具体功能不同，“产”的界定维度也就不同。例如，在数字时代，数字成为生产要素，从而数字的产权界定需要依据数据要素类型进行分类讨论（严宇和孟天广，2022）。

其二，权属界定是必要的。在市场交易时，特定客体的某项权能由市场主体A让渡给市场主体B，这是因为市场主体B的效率更高或效用更大。如果市场主体A并不明确，那么，市场主体B可以不

通过市场交易而直接使用特定客体的该项权能，即不存在特定客体使用的排他性。同时，市场主体 A 不明确也导致缺乏主体在市场中搜寻市场主体 B，因为搜寻需要支付费用。有必要指出的是，权属界定是权能和权限的归属界定，而不仅仅是“产”的归属界定。例如：在法律层面，英国农地的所有权属于英国皇室，但是英国皇室并不具备农地的相应权能和权限（王晓颖，2013）。在市场交易中，农地所有权属于英国皇室不具备经济意义。

其三，农地经营权流转权能的实现是市场交易的结果，前者是后者的必要条件。流转权能并不是单独存在的，必须与其他权能匹配。就农地经营权而言，最基础的就是流转生产权能。当农地经营权不具备生产权能时，期望向农地投资并进行农业生产从而获得收益的农地经营权人（乙方）就没有动力流转农地经营权。所以，在市场交易中，对农地经营权的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进行权属界定是必要的，两者缺一不可。对非农地经营权的一般化特定客体而言，具有要素性质的特定客体需要进行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的权属界定，而具有商品性质的特定客体则需要进行流转权能和消费权能的权属界定。本文将不同性质的特定客体最基础的生产或消费权能（在当前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下，特定客体的主要功能）和流转权能统称为基础权能，即基础权能源自受让方对特定客体最基本的功能需求。那么，在市场交易中，进行特定客体基础权能的权属界定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产权理论的核心观点中“产权清晰界定”是不完全界定的意思，不完全界定的主要原因是产权完全界定需要消耗大量资源，以及技术进步、基础设施建设会导致资源或商品属性发生变化（罗必良，2005；张五常，2019）。但是，上述分析表明，市场交易前需要清晰界定“产”、权属和基础权能——清晰界定基于“产”的基础权能的权属。换言之，在不完全产权理论下，“产”、权属和基础权能被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另外，在不同合约安排下，农地经营权的权能范围界定和权限范围界定不同。这表明：市场交易是权能与权限的交易，也是权能与权限的权属关系的重新界定，即市场交易中的产权界定。合约视角下的市场交易是拥有不同资源的产权主体之间缔约的过程，即产权界定可通过缔约实现。这一结论与张辉等（2019）认为产权是重要的合约安排，合约可以界定产权的研究结论相似。

（二）“法律权利”界定、“经济权利”界定与市场交易的关系思辨

“法律权利”界定的交易费用由政府支出，且“法律权利”界定是“经济权利”初始界定的重要参照。当然，社会习俗和地方性知识也是重要参照（折晓叶和陈婴婴，2005）。就农地经营权而言，“法律权利”界定是“经济权利”初始界定的唯一参照。通过对国家法律文本的分析，本文发现，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是相对清晰的。农地经营权“经济权利”的清晰界定需要承包农户承担交易费用，而承包农户不愿负担这一费用会导致农地经营权的“经济权利”初始界定不完全。当然，农地经营权的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的权属界定是明确的。通过对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分析，本文还发现：在不同流转合同下，农地经营权“经济权利”的界定是相对清晰的。由此，当特定客体的“法律权利”界定清晰时，只要特定客体的基础权能的权属界定是清晰的，特定客体的“经济权利”就可以在市场交易中进一步被清晰界定。即使“经济权利”在合约中被不完全界定，从而导致合约不稳定，也可以通过缔结后续合约来进一步界定“经济权利”（万江红和杨柳，2018），实现清晰界定“经济

权利”的目的。

市场交易的过程是特定客体“经济权利”再界定的过程，同时也是各主体缔约的过程。缔约的合同结构是“经济权利”再界定的核心依据。“经济权利”的界定不一定导致市场交易，而市场交易必然导致“经济权利”被重新界定。同时，“经济权利”的界定无穷无尽，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也不是“经济权利”被完全界定。所以，未来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不仅要注重产权界定，更要重视产权交易（产权实施），即降低各主体缔约的交易费用，实现缔约自主自由。现有研究发现，过多关注产权界定加剧了农地的禀赋效应，从而对市场交易产生抑制作用（罗必良，2019）。同时，对合同的结构内容加以限制的国家政策也会增加缔约的交易费用（张五常，2019），从而对产权交易产生负向影响。

六、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基于产权理论的核心观点和文献脉络，提出以下两个问题：其一，什么是产权清晰界定，界定的内容框架包括哪些；其二，在产权界定不完全的情况下，如何理解核心观点。基于产权概念的共识，本文构建包括“产”的界定、权能界定、权限界定和权属界定的产权清晰界定内容框架，并通过分析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回答“在产权界定不完全的情况下，如何理解核心观点”的问题。研究表明：第一，农地经营权是“法律权利”层面的表达，从“经济权利”层面看，农地经营权理论上是一个“经济权利”的集合，包括部分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而这里的“部分”是不明确的。所以，农地经营权的“法律权利”界定是比较清晰的，而“经济权利”界定并不清晰。前者是后者初始界定的重要参照，不是唯一参考。第二，本文基于对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分析发现，在不同合同（出租合同、入股合同和托管合同）安排下，农地经营权“经济权利”的集合范围既有不同之处，也有相同之处。相同之处表现为：农地经营权在市场交易前“产”的界定、权属界定、流转权能界定和生产权能界定是明确的。流转权能和生产权能是农地经营权的基础权能，因而，在不完全产权理论下，产权清晰界定包括“产”、权属和基础权能的清晰界定。由此，在产权界定不完全的情况下，核心观点表述可以修改为：“产”、权属和基础权能被清晰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先决条件。第三，当特定客体的“法律权利”界定清晰时，只要特定客体的基础权能的权属界定是清晰的，“经济权利”就可以在市场交易中被清晰界定。市场交易是权能与权限的交易，也是权能与权限的权属关系的重新界定，产权界定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另外，市场交易过程是各主体缔约的过程，缔约的合同结构是“经济权利”再界定的核心依据，从而产权界定可通过缔约实现。

上述结论有着重要的理论与政策含义。一方面，虽然中国已经基本完成了新一轮农地确权工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但是，部分地区为了便于实现农业规模经营，通过“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方式进行确权工作。这一方式良好运行的条件是该地区承包农户的诉求相同。随着承包农户的分化，承包农户的诉求将发生变化，“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方式可能带来纠纷。因此，在巩固提升改革成果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与承包农户签订补充合约，以进一步完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确权方式。补充合约应该围绕承包农户在退股或退地时如何确定具体地块位置展开，即明确“产”的界定。另一方面，未来的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不仅要注重产权界定，更要重视产权交易或者产权实

施。如何增强各主体的缔约能力和降低缔约的交易费用应该成为未来研究的重点，特别是需要关注国家政策（国家公约）对主体缔约（主体私约）的限制。另外，中国农民集体作为农村资源要素所有权的拥有者，参与农村经济治理具有天然的合法性，所以，未来还需要研究农民集体的合约性质及其低交易成本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阿尔钦，2014：《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载科斯、阿尔钦、德姆塞茨、张五常、菲吕博腾、平乔维奇、舒尔茨、戴维斯、诺思、拉坦、林毅夫（编）《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陈剑波、胡庄君、邱继成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格致出版社，第121-129页。
- 2.埃格特森，2004，《经济行为与制度》，吴经邦、李耀、朱寒松、王志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35-41页。
- 3.巴泽尔，1997：《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86-92页。
- 4.巴泽尔，2006：《国家理论》，钱勇、曾咏梅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第213-250页。
- 5.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12页。
- 6.弗鲁博顿、芮切特，2006：《新制度经济学》，姜建强、罗长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93-154页。
- 7.黄少安，1995：《产权经济学导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第66-80页。
- 8.黄祖辉、李懿芸、毛晓红，2022：《我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现状与对策》，《江淮论坛》第4期，第13-21页。
- 9.洪名勇，2016，《巴泽尔产权不完全理论探析》，《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第1期，第33-36页、第85页。
- 10.李忠旭、庄健，2021：《土地托管对农户家庭经济福利的影响——基于非农就业与农业产出的中介效应》，《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第20-31页。
- 11.梁志会、张露、张俊飏，2021：《土地整治与化肥减量——来自中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政策的准自然实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123-144页。
- 12.卢现祥、朱巧玲，2012：《新制度经济学》（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13-133页。
- 13.罗必良，2005：《新制度经济学》，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第234-264页。
- 14.罗必良，2019：《从产权界定到产权实施——中国农地经营制度变革的过去与未来》，《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第17-31页。
- 15.马彦丽，2019：《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固定租金契约优于分成契约——兼论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空间》，《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第108-120页。
- 16.倪坤晓、谭淑豪，2017：《农地确权纠纷的类型、特点和解决之策——以河北省PX县为例》，《农村经济》第2期，第46-51页。
- 17.潘永，2005：《略论产权清晰标准》，《前沿》第1期，第47-50页。
- 18.仇童伟、罗必良，2018，《农地产权强度对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的影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63-70页。
- 19.折晓叶、陈婴婴，2005：《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第4期，第1-43、

第 243 页。

20.田甜、李博、左停, 2017:《农地确权中政府目标与乡土惯习的冲突与调适——以江西 A 村为例》,《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42-48 页。

21.万江红、杨柳, 2018:《补充与补偿:以合约治理合约的双层机制——基于鄂中楚香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合约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第 53-69 页。

22.王晓颖, 2013:《英国土地制度变迁史及对我国的启示》,《经济体制改革》第 1 期,第 152-155 页。

23.徐亚东, 2021:《建党百年中国农地制度变迁:动态演进与逻辑》,《农业经济问题》第 12 期,第 16-36 页。

24.徐亚东、张应良, 2019:《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产权结构、逻辑悖论与产权重构》,《农村经济》第 7 期,第 10-17 页。

25.严宇、孟天广, 2022:《数据要素的类型学、产权归属及其治理逻辑》,《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第 103-111 页。

26.杨博文, 2021:《“资源诅咒”抑或“制度失灵”?——基于中国林业碳汇交易制度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第 51-70 页。

27.袁庆明、吕翔翔, 2013:《产权清晰与交易费用——以广州垃圾收费制度为例》,《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 6 期,第 5-12 页。

28.张五常, 2019:《经济解释》(卷四),北京:中信出版社,第 63 页、第 131-139 页、第 155-159 页。

29.张辉、王杰、周慧颖、康峻琿, 2019:《隐形合约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基于贵州 N 村茶叶合作社的个案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2 期,第 63-72 页。

30.张建、诸培新、王敏, 2016:《基于内生交易费用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11-19 页。

31.张龙耀、王梦珺、刘俊杰, 2015:《农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金融市场的影响——机制与微观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 12 期,第 14-30 页。

32.张浩、冯淑怡、曲福田, 2021:《“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管理世界》第 2 期,第 81-94 页、第 106 页、第 7 页。

33.周燕, 2017:《政府的合约性质及其经济治理——基于中国地方政府若干实践的交易费用考察》,《管理世界》第 8 期,第 81-94 页。

34.朱明芬、常敏, 2011:《农用地隐性市场特征及其归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 11 期,第 10-22 页。

35.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0): 1-44.

36.Demsetz, H., 1967, “Toward a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5): 347-373.

37.Damonte, G., T. Njagi, L. Kirimi, M. Glave, and S. Rodríguez, 2019, “Land Tenure and the Sustainability of Pastoral Production Syste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ndean Altiplano and the East African Savannah”, *Nomadic Peoples*, 23(1): 28-54.

38.Gorden, H. S., 1954, “The Economics of a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The Fishe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2(2): 124-142.

39.Gongbuzeren, J. Zhang, M. Zhuang, J. Zhang, and L. Huntsinger, 2021, “Mitigating the Impacts of Fragmented Land

Tenure Through Community-Base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Two Case Study Villages from Guinan County of Qinghai Province, China”, *Ecology and Society*, 26(2): 15-26.

40. Malinvaud, E., 1988, *Lectures on Microeconomic Theory*,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Publishing, 32-35.

41. Qi, Y. J., and W. J. Li, 2021, “A Nested Property Right System of the Commons: Perspective of Resource System-Units”,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115(1): 1-7.

(作者单位：¹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西南大学农村经济管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光明)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Market Transactions: An Analysis of the Transfer Contracts of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s

XU Yadong ZHANG Yingliang

Abstract: The core idea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 clear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market transactions —— leads to two questions, a) what a clearly defined property right is and what the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s definition includes, and b) how to understand the core idea in the case of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the broadly-accepted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ramework of property rights definition including four aspects: “‘property’ – power – authority - ownership”, and discusses the above questions by analyzing the transfer contracts of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 We find that: first,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rights” of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s is not clear compared with that of “legal rights”. The latter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defining the former. Second, before the market transaction, the defini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 transfer right and production right of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 is clear in all the transfer contracts. Therefore, the clear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ase of incomplete property rights includes the clear definition of “property”, ownership and basic power. Third, when the “legal rights” are clearly defined, the definition of “economic rights”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market transactions. A market transaction is the transaction of power and authority, and also the redefinition of the ownership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authority. In addition, the process of market transactions is also the process of contracting of each subject. Therefore, the future theoretical and policy studies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but also the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reducing the transaction costs of each subject and realizing the freedom of contracting.

Keywords: Definition of Property Rights; Market Transactions; Management Rights Transfer Contracts; Ownership; Power; Authority

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研究：2020—2050 年*

——基于城镇化水平的不同情景模拟分析

解 安^{1,2} 林进龙¹

摘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人口因素则是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基础条件。本文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及相关数据，依托队列要素法预测中国农村人口的发展态势。研究结果表明：城镇化对未来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的影响应一分为二地看待。一方面，“乡—城”迁移将对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规模缩减、劳动力外流和年龄结构老化起主导作用，贡献比例均超过 50%。按 2050 年 80% 的城镇化水平测算，2050 年中国农村的人口规模和劳动力规模将分别降至 2.4 亿~2.6 亿和 1.1 亿~1.3 亿，人口老龄化水平高达 36%~40%，总抚养比升至 100% 左右。另一方面，即使不考虑城镇化因素，人口自然负增长仍将成为未来中国农村人口发展的基本面。农村老年人口预计将于 2040 年达到 1.1 亿~1.2 亿峰值后回落至 0.9 亿~1 亿；80 岁及以上高龄人口规模则将持续增长，至 2050 年人口规模逼近 4000 万。本文认为，未来中国农村人口治理有三个关键词：一是“求变”。迁移流动模式和城镇化水平是影响未来农村人口系统特征的关键因素，生育和死亡因素难以从根本上扭转农村人口发展趋势。二是“适应”。未来中国农村极可能在人口负增长、劳动力外流、抚养比陡升以及高龄化浪潮的约束下推进乡村振兴。这意味着，当前中国的合村并镇、盘活土地资产、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等工作绝不是临时性的应景策略，必须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设计。三是“创新”。创新性地认识人口系统结构及其功能：一方面有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使其为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经济社会价值，保障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生活质量，并积极发挥老年人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农村人口 乡村振兴 城镇化 城乡融合 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24.2；F320.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人口的数量和结构特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

*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抑制人口迁移流动的制度性壁垒逐步瓦解，中国农村人口在增长规模大幅降低的同时经历着和平时规模空前的空间移动。1978—2020 年中国农村人口从 7.9 亿减少至 5.1 亿，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从 82.1% 降至 36.1%^①。与此同时，农村人口“空心化”现象进一步凸显（李玉红和王皓，2020）。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测算，2020 年“乡—城”迁移流动人口规模达 2.5 亿，约占全部流动人口的 2/3。正如小田切德美（2009）所记录的那样，人口在“人”“地”“村”依次“空心化”的过程中起到先导性作用，即在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空心化”最早出现，随之带来土地抛荒和宅基地闲置等问题，最终导致农村可持续发展陷入困境。因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人口对农村可持续发展而言无疑是一个具有长期性和全局性影响的变量。

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同步推进。如何调和城乡之间复杂的人口张力是新时期中国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课题。一方面，在现代化进程中，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社会总产出的比重逐步降低是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以 2021 年为例，中国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占比达到 22.9%，而农业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仅为 7.3%^②。在农业产出效益较低的约束下，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全国人口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仅为 19.2%，却要支撑着占全国总人口 35.7% 的农村居民的消费支出^③。显然，要在农村人口比重较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水平较低条件下实现“农民富”的目标，有序推动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转移是必然选择^④。因此，新型城镇化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必由之路（解安和林进龙，2023）。另一方面，2022 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41175 万，比上年末减少 85 万，自然增长率为 -0.60‰^⑤，中国人口自 1962 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伴随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蔡昉，2010），如果未来中国农村继续析出大量劳动年龄人口，势必会造成乡村振兴的人口基础削弱。共同富裕目标能否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乡村能否振兴，而乡村能否振兴则与人口基础条件息息相关，这就要求对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做出认真研判。

^①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1/indexch.htm>。

^②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2》，<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③计算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占全国人口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将“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常住人口规模之积”除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人口规模之积”，由于“可支配收入”是一个时期指标，故而这里的“人口规模”不能是一个时点指标，可采用“年中人口规模”统计值（即上年末和本年末人口数的均值）。以此测算，2021 年农村居民占总人口比重为： $(50992+49835)/(141212+141260) \times 100\% = 35.7\%$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比为： $(18930.9 \times 50414)/(35128.1 \times 141236) \times 100\% = 19.2\%$ 。测算资料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22》，<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

^④以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为例，2021 年农业生产总值占该国 GDP 的比重仅分别为 0.96%、1.04%、0.67%、0.85% 和 1.64%，均不足 2%。这说明，中国农业生产总值占 GDP 的比重未来还将继续下降，从而进一步凸显农业农村支撑农民共同富裕的禀赋约束。资料来源：STATISTA，<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64653/proportions-of-economic-sectors-in-gross-domestic-product-gdp-in-selected-countries/>。

^⑤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28_1919011.html。

由于静态人口调查有时不能完全反映动态的人口变化事实，故而对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的研究不能满足于仅对历史人口资料加以分析，还需要对未来人口趋势做出提前预判，以期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前瞻性的认知基础和参考。而只有统筹考虑人口迁移流动和城镇化的影响，才能更加科学地预判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鉴于此，本文首先在文献梳理的基础上，围绕中国农村人口预测的可行性及难点展开理论探讨，据此提出本文的人口建模与分析策略，其次对本文使用的人口预测模型、基础数据和控制参数加以说明，进而估算不同城镇化水平^①下的农村人口迁移流动参数，以此来分析和比较未来中国农村人口发展的可能态势，最后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本文的贡献在于：第一，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2020—2050 年）为研究区间，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第二，辩证考察城镇化对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的影响，进一步深化对城乡融合发展意义的认识；第三，为前瞻性应对未来中国可能出现的农村人口问题提供科学预判。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策略

（一）文献综述

目前，中国尚未建立官方人口预测制度，人口趋势预判主要参考联合国官方人口预测结果。但联合国缺少农村人口模块的专门预测，而国内关于农村人口预测的专项研究也相对缺乏。胡英（1997）较早分城乡预测了中国人口发展趋势，但由于该研究是以“八五”时期（1991—1995 年）的城镇化速度预测 1996—2050 年农村人口发展趋势，偏离了其后的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浪潮^②，故而与实际情况相差较远^③。农业部课题组（2000）在预测 2000—2015 年农村就业人口及剩余劳动力时排除了人口迁移流动对劳动力供给的影响，得到的预测结果是 2015 年中国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达 6.21 亿。而 2015 年末中国农村人口总量实际只有 5.90 亿^④。Liu et al.（2002）的一项预测研究显示，2020 年和 2030 年中国农村人口占比分别为 49.9% 和 42.8%，这显然也较大程度地低估了中国人口迁移流动的潜势。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发展。即便到今天，学界仍然不能完全确凿地判断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形态。2020 年以前，中国人口迁移流动进入活性渐减的调整期几乎成为学界的一个共识。基于 2011 年以来流动人口增长势头减缓和一些省份甚至出现流动人口规模绝对数量下降的情况（乔晓春，2019），有学者预判未来数年中国仍将延续这一趋势（王桂新，2019）。但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人户分离人口规模和流动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在某种程度上否定了学界对过去“乡—城”人

^①本文所指的“城镇化水平”，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常住人口”作为统计口径。

^②1994 年，全国各地基本取消了以户籍制度为基础的粮食供应制度，进一步打破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流动的限制。自 1995 年起，中国迎来新一波的人口“乡—城”迁移流动大潮。

^③胡英（1997）预测：2020 年末中国大陆的人口规模达到 14.43 亿，其中，农村人口规模为 8.21 亿，占比为 57.1%。实际情况是：2020 年中国大陆的人口规模为 14.12 亿，其中，农村人口规模为 5.10 亿，占比为 36.1%。

^④2015 年末中国农村人口总量 5.90 亿是基于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修订数据。资料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2021》，<https://data.cnki.net/yearBook/single?id=N2021120010>。

口迁移流动水平及其模式的一些判断。

近年来，经济、社会和制度环境的变化吸引了一些学者对农村人口预测问题的关注。比如，马芒和吴石英（2017）基于生育政策调整影响出生人口的三种不同情形，估算了 2014—2035 年中国农村人口的规模和结构，但其对人口迁移流动水平及其模式的参数估算方法值得商榷。具体来说：其一，马芒和吴石英（2017）使用单年人口资料（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的测算结果预判中长期人口迁移流动模式是否合理有待讨论。其二，马芒和吴石英（2017）使用年龄别的“乡—城”流动人口规模（状态指标）测算人口净迁移流动水平（事件指标）^①。事实上，当前中国人口发展步入以迁移流动为主导的时期，与相对稳定的生育水平及其模式相比，迁移流动因素对农村人口发展的影响显然更为关键。颜姜慧和朱舜（2017）根据城市治理理念转变的现实，以长株潭城市群为例，基于对人口总量和城镇化率两个参数的预测，外推 2016—2030 年湖南省农村人口的转移规模，分析了湖南省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趋势及空间指向，阐释了城市群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中的突出作用。但颜姜慧和朱舜（2017）在进行人口预测时没有纳入死亡、生育和年龄别的迁移流动参数，故而无法反映人口流动对农村人口发展变化的影响。孟向京和姜凯迪（2018）利用 2000 年和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就“乡—城”人口迁移对 2010—2030 年农村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测算，特别是在人口参数的修正方面做了较多努力，对本文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但同样存在上文言及的部分局限。

此外，农村人口问题研究还包括对历史人口资料的分析。比如，有学者基于官方的人口统计数据分析了 1979—2003 年农村人口“乡—城”迁移规模的变化趋势，发现农村人口流出规模随着制度约束的减弱而逐年增加，“乡—城”人口迁移已构成中国城镇化的主要方式（卢向虎等，2006）。还有学者利用社会调查资料来探索农村劳动力资源禀赋特点：张永丽和金虎玲（2013）研究发现，2007—2012 年农村人口的平均人力资本存量呈增加趋势，但相比外出务工人口，农村留守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仍然偏低；吴方卫和康姣姣（2020）研究发现，中国农村劳动力存在城乡之间往返流动的现象，经济因素是农村人口流出的主要动机，回流则主要出于照料老人和子女的需要。也有学者讨论“城归”人口补位乡村振兴主体的积极意义，但同时承认“逆城镇化”尚不构成现阶段人口迁移流动趋势，且农村外流人口的回流规模有限，难以成为农村劳动力主体（何阳和娄成武，2021；李芳华和姬晨阳，2022）。

从现有文献来看，中国农村人口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迁移流动参数估计存在一定偏误。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除受研究策略和预测技术的影响以外，还与基础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人口外部环境的稳定性有关。而历史人口资料分析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当前和过去中国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情况，但不足以预判未来农村人口的发展态势。

相比对农村人口的预测研究，对全国人口和城镇人口的预测研究较为丰富。第一，在全国人口规模预测方面，尽管学界对未来中国人口的生育参数、死亡参数的变动趋势存在不同判断，而且使用的预测方法各不相同，但对全国人口峰值水平及达峰时间的预判总体接近。从预测结果看，由于当前中国人口的生育和死亡模式趋向稳定，故而，不同研究方案的预测结果较为稳健，大多预测中国人口峰

^①关于这一操作方式可能存在的问题的讨论，详见本文第四部分。

值不会超过 14.6 亿且将在 2030 年以前达到（见表 1）。结合当前最新人口发展趋势^①和先行研究基础，可以预判 2035 年和 2050 年中国人口规模将为 12 亿~14 亿，且 2035 年的人口规模稍高于 2050 年。

表 1 “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以来的部分人口预测方案及预测结果

预测者	预测方法	预测结果
王金营和戈艳霞（2016）	分城乡人口发展模型	中国在 2028 年达到 14.58 亿的人口峰值（低方案）
罗雅楠等（2016）	多状态人口预测模型	2030 年中国人口规模约为 14.02 亿~14.68 亿
翟振武等（2017）	队列要素预测方法	中国在 2029 年达到 14.55 亿的人口峰值
王广州（2018）	孩次递进生育预测方法	未来中国人口峰值不会超过 14.5 亿
杜鹏和李龙（2021）	队列要素预测方法	2050 年中国人口规模约为 12.7 亿且人口老龄化水平为 37%
UN DESA（2022）	队列要素预测方法	中国约于 2022 年达到 14.26 亿人口峰值，并于 2050 年降至 13.16 亿

第二，关于城镇化水平的预测文献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文献是基于官方的历史人口统计资料推导未来中国的城镇化水平。此类研究集中见于人口学和统计学，但其早期应用效果并不理想，原因是超高的人口迁移流动水平及超快的迁移流动模式转变超出了研究者（胡英，1997；Liu et al., 2002）的预期，其后的人口与经济发展进程促使学界对预期做了一定程度的修正，使相关预测（王金营和戈艳霞，2016；孟向京和姜凯迪，2018）的准确性得到了明显改善。另一类文献则是基于国际经验和政策目标预测城镇化水平。此类研究集中见于经济学和城市规划学^②。从历史角度来看，这种策略能较大幅度地摆脱时代的局限性和正规统计制度的滞后性影响。比如，李善同（2001）预测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8.7%，胡鞍钢（2003）预测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3%~57%，王大用（2005）、简新华和黄崧（2010）对 2020 年城镇化率的预测分别是 67%、60%。同基于历史人口统计资料的早期预测研究相比，此类预测结果与中国的实际情况更为吻合。关于未来中国的城镇化率，多数学者预测能达到 80%甚至更高水平。比如，李善同等（2017）认为 2040 年和 2050 年中国的城镇化率将分别达到 75.4%和 81.6%，乔文怡等（2018）认为 2035 年和 2050 年中国城镇化率最高可分别达到 73%和 79%，陈鹏和魏来（2020）则认为中国远景城镇化水平为 80%~85%。这些研究虽然不是针对农村人口开展的，但为本文预测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积累了研究经验并提供了参数基础。

（二）研究策略

从研究进展来看，中国农村人口预测的难点在于如何估算未来一段时期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态势。对此，主要有两种思路：其一，以历史时期的农村人口迁移流动参数代表未来；其二，估算未来中国人口总体规模和城镇化水平，以此推算未来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参数。现有文献主要采取第一种思路。但以历史人口资料推导未来人口参数，要求人口变动模式总体稳定。而从过去数十年中国人口迁移流

^①中国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出生人口规模分别是 1465 万、1200 万和 1062 万，而 2011—2021 年中国的死亡人口规模基本介于 950 万~1000 万。2022 年，中国的出生人口为 956 万，死亡人口为 1041 万，自然增长率为-0.60‰，出现人口负增长。因此，中国的实际人口规模走势可能还要稍低于表 1 各项预测结果。

^②此类文献使用的研究方法十分广泛，包括 Northam 曲线（Logistic 曲线）法、灰色模型、时间序列分析、Beckmann 模型、马尔可夫链模型等，且并不完全依赖人口资料进行预测，比如从城镇化水平与 GDP 相关关系角度来预测城镇化率。

动态势来看，这一要求较难得到满足。随着未来中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态势也将随之发生变化。基于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权衡取舍，本文认为第二种估算思路更符合中国人口发展实际。理由包括以下几点。第一，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水平正处于一个快速调整、急剧变化的阶段，充满了不确定性，而世界经济复苏面临诸多风险、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等因素进一步加大了对中国农村人口迁移流动规律的预测难度。第二，笔者通过预设未来时点的全国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对 2021—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参数做出相应估算，以此推导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其合理性在于：首先，由于中国的国际净迁移流动水平很低，故可以将全国人口看作一个封闭人口系统，且生育和死亡水平及其模式趋向稳定，可以较好地把握全国人口规模的变动态势；其次，相比其他人口参数，国家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对人口迁移流动能动性的影响更为突显，比如户籍制度改革、城乡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等的推进及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城镇化的进程均会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最后，既有研究对未来中国人口总体规模和城镇化水平的预测为第二种估算思路奠定了很好的经验基础。

综合上述分析，本文以 2035 年和 2050 年的全国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作为中国农村人口预测的基础参数。这种操作方式不仅有利于更加科学合理地预测未来中国农村人口状况，而且能够比较不同城镇化水平下的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

三、预测模型与控制参数

（一）预测模型

本文以队列要素法（cohort component method）作为人口预测的基础模型。队列要素法是历史最为悠久、应用最为广泛的人口预测方法之一，其基本思想是基于人口平衡方程，利用队列移算方法不断迭代基期人口数据来计算预测年份的人口规模和结构特征。本文对农村女性人口预测模型^①设定如下：

$$\begin{bmatrix} P_{0,t+1}^f \\ P_{1,t+1}^f \\ P_{2,t+1}^f \\ P_{3,t+1}^f \\ \vdots \\ P_{\omega-1,t+1}^f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F_{0,t}^f & F_{1,t}^f & \cdots & F_{\omega-2,t}^f & F_{\omega-1,t}^f \\ p_{0,t}^f + r_{0,t}^f & 0 & \cdots & 0 & 0 \\ 0 & p_{1,t}^f + r_{1,t}^f & 0 & \cdots & 0 \\ 0 & 0 & p_{2,t}^f + r_{2,t}^f & \cdots & 0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0 & 0 & \cdots & p_{\omega-2,t}^f + r_{\omega-2,t}^f & p_{\omega-1,t}^f + r_{\omega-1,t}^f \end{bmatrix} \times \begin{bmatrix} P_{0,t}^f \\ P_{1,t}^f \\ P_{2,t}^f \\ \vdots \\ P_{\omega-2,t}^f \\ P_{\omega-1,t}^f \end{bmatrix} \quad (1)$$

（1）式中： $P_{x,t+1}^f$ 表示 $t+1$ 年的女性年龄别人口， $p_{x,t}^f$ 表示 x 岁女性人口存活至 $x+1$ 岁的生存概率， $r_{x,t}^f$ 表示 x 岁女性人口的净迁移率。 $F_{x,t}^f$ 表示 x 岁女性在 t 年中生育的并存活到 $t+1$ 年的女婴数，且 $F_{x,t}^f = f_{x,t}^f \cdot p_{B,t} = \frac{B_{x,t}}{W_{x,t}} \cdot p_{B,t}$ （其中， $f_{x,t}^f$ 表示 x 岁女性 t 年生育女婴的生育率， $p_{B,t}$ 表示 t 年出生人口存活至年底的概率），即 $F_{x,t}^f$ 等于 x 岁女性的女婴生育率 $f_{x,t}^f$ 与平均存活比 $p_{B,t}$ 的乘积。女婴

^①该模型来自笔者对不分性别的封闭人口模型的修正，基础模型参见查瑞传（2004）。

生育率 $f_{x,t}^f$ 实际上是一个年龄别生育率概念，相当于 t 年 x 岁女性人口 $\overline{W}_{x,t}$ 生育的女婴数量 $B_{x,t}$ 。农村男性人口 $P_{1,t+1}^m \sim P_{\omega-1,t+1}^m$ 的估算方式与女性人口相同，对于 0 岁组的男性人口， $P_{0,t+1}^m = P_{0,t+1}^f \cdot s$ 。其中， s 表示出生性别比，上标 f 和 m 分别表示女性人口和男性人口。统计分析使用 PADIS-INT 人口预测软件。

（二）基础数据

本文使用的基础数据来自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同时使用更早的全国人口普查、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历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以及相关的统计公报和学术文献作为补充数据来源^①。本文先以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进行人口推移，得到 2020 年末农村基础人口数据，以此作为基期人口；再分别估算 2021—2050 年农村人口的死亡水平及其模式、生育水平及其模式、出生性别比和迁移流动水平及其模式。由于现阶段中国农村人口的死亡和生育水平及其模式相对来说比较稳定，而迁移流动水平及其模式的不确定性较大，故而在本研究中，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参数是重点关注的参数，其余参数则是预测模型的控制参数。本文研究的数据口径均为常住人口。

（三）起始人口与控制参数

1. 起始人口规模结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反映的是普查标准时点（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人口情况，在进行人口预测之前需要将基准人口推移至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②。本文采取的人口推移方法是以普查时点的农村分年龄别和分性别人口数为基准，已知 2020 年末的农村常住人口规模^③，假定人口平滑运动，以此进行人口推移^④。简单起见，起始人口最高年龄设置为 80 岁及以上。推移结果显示，2020 年末^⑤，中国农村人口规模为 50992 万。其中，0~14 岁少儿人口占比为 19.3%，高于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17.7%），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达到 63.0%，老年抚养比高达 28.1%。这表明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处于中度老龄化阶段，同时少儿人口体量较大，劳动力储备相对充足。总体

^①作为补充数据来源的相关统计资料，在下文涉及相关内容时给出对应的具体说明。

^②考虑人口调查统计分析的报告惯例是年末时点的人口状态指标或者以整年为时间单位的人口事件指标，因此，需要进行人口推移，以便实现统计口径一致和便于与同类研究结论比较。由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中国农村人口规模为 50978 万，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农村人口规模为 50992 万，实际人口规模变动只有 14 万，占比仅 0.027%，按平滑分布要求分年龄、性别进行推移，实际的可能误差影响非常小。

^③由于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将现役军人单列出来，故在做预测前需要补齐人口。考虑到现役军人计入城镇人口，根据年末全国人口和农村常住人口比例计，直接计算得到 2020 年末农村人口规模为 50992 万。

^④人口推移的主流方法有两种：第一种是已知人口的出生、死亡和迁移水平，以此推算年末人口特征（以下简称“第一种推算方法”）；第二种是已知年末人口规模，假定人口平滑运动来加以推算（以下简称“第二种推算方法”）。由于不掌握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农村人口变动情况，本文采用第二种推算方法。

^⑤由于本文的起始人口特征为 2020 年末人口水平，故后文如无特殊说明，时点指标均指年末状态。

来看，农村男性人口偏多，农村人口性别比为 107.9。但是，农村 80 岁及以上高龄人口的性别比仅为 72.7，说明农村高龄人口中女性偏多。2020 年末中国农村人口金字塔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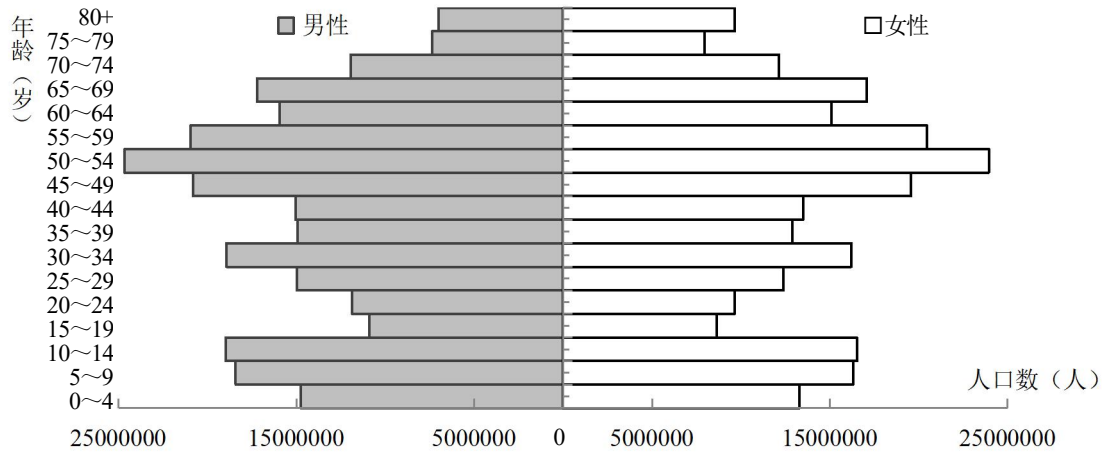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末中国农村人口规模和年龄性别结构

2. 死亡水平及其模式。平均预期寿命可综合反映假想队列人口的死亡水平。为估算 2021—2050 年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文首先收集（或估算）1982—2015 年全国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以及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水平^①，其次拟合二者之间的函数关系（见表 2），并根据函数关系以 2019 年全国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水平^②估算同年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水平^③，最后利用双逻辑斯蒂函数（double-logistic function）来拟合 2020—2050 年的

^①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全国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数值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21》，1982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数值参见胡英（2010），2010 年和 2015 年全国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数值以及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数值来自笔者对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和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测算与修正。由于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的城乡分性别、分年龄别死亡人口数据按第一种推算方法汇总，与其他年份不具有可比性，故未纳入。其余年份按线性插值方法估算。

^②2019 年中国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 74.7 岁和 80.5 岁。资料来源：World Health Statistics 2022，<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

^③从理论上讲，表 2 的模型拟合结果存在三种情况：其一是正常拟合；其二是过拟合；其三是欠拟合。由于 R^2 大于 95%，故可以认为不存在欠拟合的情况。但考虑到样本量不大，因而 R^2 大于 95% 可能是两种情况导致的结果：第一种是模型过拟合；第二种是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高度线性相关。这里倾向于接受第二种情况，原因包括：首先，1982—2015 年，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达到 40%~80%；其次，中国人口死亡模式的性别差异比较明显，笔者分性别进行 OLS 回归，控制了性别因素的影响；最后，1982—2015 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走势十分符合线性趋势的假定。当然，即便模型存在过拟合，也主要是对未来较长时期的预测产生影响。表 2 的模型是用来预测 2019 年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因而可以忽略过拟合的影响。此外，为了印证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第六部分讨论了其他预期寿命变动情景，进一步验证本文预测结果的可靠性。

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①。double-logistic 模型要求设定平均预期寿命增长的“慢”“较慢”“中等”“较快”“快”五种模式。综合参考《“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设定的 2025 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目标（78.3 岁）^②、相关研究关于 2000—2070 年全国人口和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估算结果（参见王金营和戈艳霞，2016；UN DESA，2019）以及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历史数据，本文认为，设定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增长“快”、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增长“较快”模式符合 2020—2050 年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发展态势^③。2020—2050 年中国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估算结果如图 2 所示。

表 2 农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函数关系（1982—2015 年）

模型	被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	常数项	回归系数	R ²	样本量
模型 1	农村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全国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5.741	0.899	0.970	34
模型 2	农村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全国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9.055	0.854	0.996	34

由于中国死亡数据存在婴幼儿和高龄人口漏报以及年龄堆积问题，故而关于死亡模式的参数设定，可以选取模型生命表来修匀质量欠佳的死亡数据。国内学者一般采用寇尔—德曼（Coale-Demeny）区域模型生命表的“西区模式”，本文同样采取这一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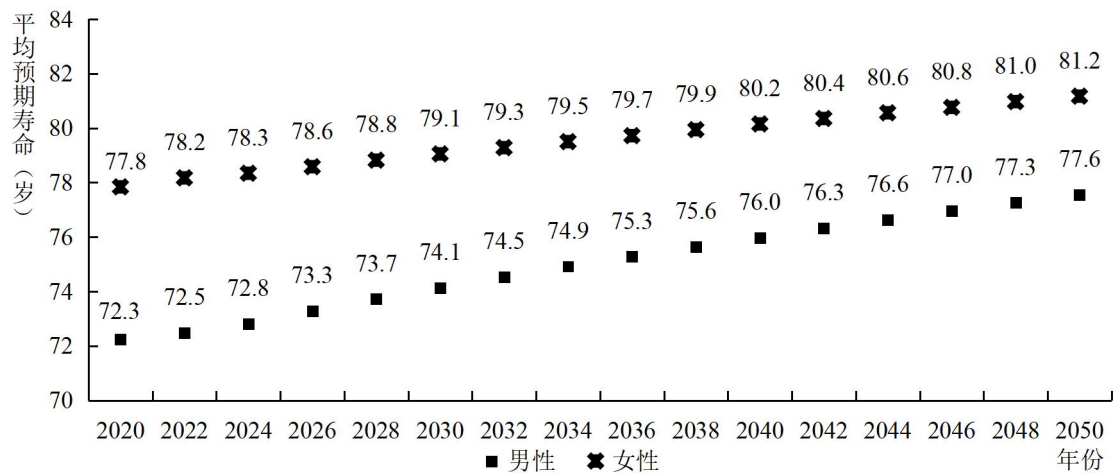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估算结果

3. 生育水平及其模式。关于总和生育率的参数设定，本文先参考 2000—2015 年修正前后的全国育龄妇女和农村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再对 2020—2050 年参数设定做出经验判断。由于中国的总和生育率是一个待解之谜，学界对此进行了不少修正研究（例如陈卫和杨胜慧，2014；顾宝昌等，2020），修正结论趋于一致。根据笔者经验，基于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或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总和生育率水平的修正不会影响对生育水平城乡差异和趋势变化的基本研判。一方面，自 2000 年

^①相关资料参见盛亦男和顾大男（2020）、UN DESA（2019）。

^②参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http://www.moa.gov.cn/xw/bmdt/202201/P020220111577171362028.pdf>。

^③尽管 2020 年参数不纳入农村人口预测的运算过程，但为便于数据比对，本文仍然给出说明，下同。

以来，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比全国高出 0.2 左右；另一方面，随着农村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城乡人口生育意愿逐渐趋同，未来城乡人口的生育水平差异将逐渐缩小。为使农村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水平在预测期内平滑转变，假定 2025 年及以前的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比全国高出 0.2，2035 年二者差异缩小至 0.1，此后一直维持在 0.1 的差异水平。此外，本文设定如下情景：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社会恢复正常运转，且生育刺激政策取得一定效果，2025 年全国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恢复到 2015 年的水平，此后全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一直稳定在 1.60 附近。因此，本文设定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水平分别为：2025 年 1.80、2035 年 1.70、2050 年 1.70，其余年份通过线性插值得到（见表 3）。

表 3 2000—2050 年全国育龄妇女和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的修正和估算结果

年份	全国	农村	年份	全国	农村
2000	1.80	2.00	2020	1.30	1.50
2005	1.80	2.00	2025	1.60	1.80
2010	1.70	1.90	2035	1.60	1.70
2015	1.60	1.80	2050	1.60	1.70

生育模式可通过预测期内年龄别生育率分布特征和估算的总和生育率联合估计得到。参考联合国的估算方法（盛亦男和顾大男，2020；UN DESA，2019），对经过 Logit 变换后的生育模式进行插补，得到预测期内各年的生育模式，将其与假定不变的生育模式数值进行加权平均，以此作为最终估算的生育模式结果。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生育模式估算结果如图 3 所示。通过比对历史水平，可以发现，联合国的估算方法对中国农村人口生育模式估算具有较好的适用性。总体来看，未来中国农村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趋向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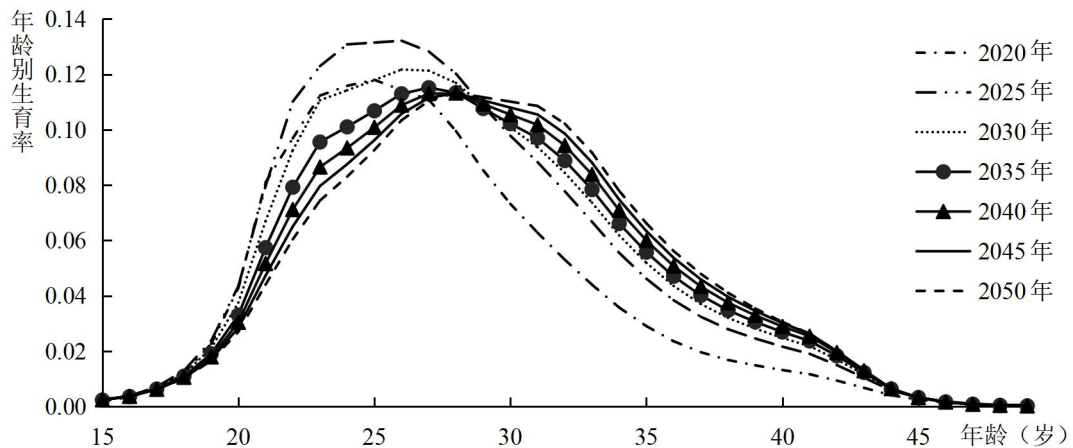


图 3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生育模式估算结果

4. 出生性别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0—2020 年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从 119.9 下降至 111.3^①。假定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具有趋同的下降趋势，可以估算 2020 年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大约为 112^②，且未来还将进一步下降。UN DESA（2019）的预测显示，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将在 2035 年前后降至 107，直至 21 世纪末一直维持在这一水平。Chao et al.（2021）的预测表明，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将在 2045—2050 年降至 106 左右。考虑到学界一般将中国正常的出生性别比假定为 106（例如 Zeng et al., 1993；姜全保等，2019），且中国社会文化氛围正在由有性别偏好向无性别偏好转变（侯佳伟等，2018），本文假定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将在 2035 年降至 107，到 2050 年进一步下降到 106。

四、农村人口迁移流动参数估计

（一）2011—2020 年农村净迁移人口估算

关于净迁移人口的估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估算法，即估算迁入人口与迁出人口之差；另一种是间接估算法，即利用人口平衡方程和其他人口变量估算净迁移流动量。考虑到人口的迁移流动统计在中国人口普查资料中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事件指标，而是更接近于状态指标。虽然可以利用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估算“乡—城”流动人口和“城—乡”流动人口之差，但无法以此直接估算某一年度农村人口的净迁移流动量，因为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公布的城镇与农村之间的人口迁移流动状态并不一定是发生在某一年度的。利用人口平衡方程间接估算农村人口的净迁移流动量是一个可行方案，也是本文采取的做法。但问题在于，不应拿 2011—2019 年的年度人口抽样调查与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二者公布的人户分离人口数据直接比较^③。例如，根据未经修订的年度人口抽样调查资料，2018 年全国人户分离人口规模为 2.86 亿，2019 年降至 2.80 亿，同比下降 2.10%。但是，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2020 年全国人户分离人口规模为 4.92 亿，反而比 2019 年增长 75.71%。在现有数据资

^①资料来源：《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http://www.stats.gov.cn/sj/pcsj/rkpc/5rp/index1.htm>；《中国人口普查年鉴 2020》，<http://www.stats.gov.cn/sj/pcsj/rkpc/7rp/zk/indexch.htm>。

^②2020 年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由笔者基于 2000—2020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中国 0 岁人口性别比和农村 0 岁人口性别比资料估算得到（出生性别比是指活产婴儿的性别比，0 岁人口性别比是指扣除了活产婴儿死亡之后的性别比。从理论上讲，因为男婴的死亡概率高于女婴，0 岁人口性别比应该比出生性别比更低）。不过，这种估算主要是一种经验判断。

^③事实上，人口普查数据与非普查年度公布的人口数据二者反映的人口趋势不一致是常见现象。按照国际惯例和通常做法，人口普查结束后需要依据普查结果对两次普查之间公布的年度人口数据进行修订，以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人口发展轨迹。原因是非普查年份的人口数据是根据当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的，部分年份人口抽样调查漏登率较高会造成据此推算的人口数量存在一定偏差。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这些偏差会不断累积，从而对年度人口数据的准确性造成影响（这亦是人口普查资料极为宝贵的原因）。参见：《国家统计局新闻办对网民关注的几个问题的说明》，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091.html；乔晓春（2021）。

源和技术手段约束下，基于对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准确性的判断^①，本文假定人口发展轨迹呈平滑运动态势，以第三部分估算的 2015 年农村人口的生育和死亡水平外推人口净迁移流动水平^②。测算结果表明：2011—2020 年中国农村平均每年男性人口死亡数为 316 万、女性人口死亡数为 299 万，每年出生人口 723 万。而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1》，2010 年和 2020 年农村人口分别为 67113 万和 50992 万^③。由此可知，2011—2020 年全国农村人口的净迁出规模总计为 17201 万，相当于农村平均每年净迁出人口约 1720 万。这一数值明显高于“九五”时期（1996—2000 年）农村每年 800 万~1000 万净迁出人口的估算水平（胡英，1997），也高于 2001—2010 年农村每年净迁出人口 1553 万、2011—2020 年农村每年净迁出人口 1585 万的估算水平（王金营和原新，2007）^④。

（二）2021—2050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的情景设定

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水平及其模式是本文重点关注的人口变量。可以确定，2021—2050 年中国农村不可能继续保持年均迁出人口 1720 万的水平。原因有二：其一，“乡—城”流动人口主体为劳动年龄人口。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受农村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影响，人口迁移流动规模将趋于下降。其二，即便不考虑年龄结构影响，每年 1720 万的人口迁出规模也将在 21 世纪中叶“掏空”农村人口^⑤。这显然既不符合人口发展规律，也不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因此，须另行估算未来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水平。本文采取的估算策略是：第一，基于封闭人口假定，利用队列要素法，根据生育、死亡因素计算封闭条件下农村人口规模的理论水平；第二，将开放条件下农村人口规模（历史值或者估算值）与之比较，将二者差异归因于计算期内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因素。

^①这种准确性的判断是相对而言的，因为 2010—2020 年增加的人户分离人口可能在 2010 年以前就已存在，但此前调查技术欠缺故而未能识别出来（乔晓春，2021）。但这种情况并不影响本文的研究策略。原因在于：第一，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几乎是一切人口分析工作最重要的参考依据，难有更为理想的替代资料；第二，本文利用人口平衡方程对农村净迁移流动人口进行间接估算，人户分离人口数据质量不会直接影响这一估算结果；第三，人户分离人口的识别问题，可能会影响农村人口的生育和死亡水平测算，但其对生育和死亡模式测算结果的影响很小。本文第六部分进一步探讨不同生育和死亡水平下预测结果的稳健性。

^②事实上，基于人口平滑运动假定，对净迁移流动水平的估算还有另外两种策略：其一是对 2010 年和 202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出生水平、死亡水平计算年龄别的加权平均数，但由于 2010 年之后生育政策调整和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等的影响，2010 年和 2020 年的人口出生水平明显低于 2011—2017 年；其二是直接以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估算，但缺点在于其死亡数据的质量相对欠佳。

^③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21》，<http://www.stats.gov.cn/sj/ndsj/2021/indexch.htm>。

^④事实上，这种估算方法并不完全科学，因为每一年度的人口迁出都会影响下一年度的农村人口发展条件。因此，封闭人口、开放人口和迁移人口之间不是简单的线性加总关系。但由于测算时间较短，对结果影响不大（根据图 5 模式进行打靶运算的农村年均净迁出人口为 1680 万），故而可以放松这一条件。此外，目前国内多数研究采用线性加总的算法，为便于研究结果的比较，本文仍然按照线性加总关系假定进行测算。

^⑤以年均净迁出人口 1720 万计算，2021—2050 年中国农村将净迁出人口 51600 万，但 2020 年末农村常住人口仅 50992 万。

1.2021—2050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水平。笔者先对 2035 年和 2050 年两个时点的全国人口规模和农村常住人口比例加以估算，以此推导预测期内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水平。在全国人口规模方面，笔者结合先行研究结论和自身研究经验，设定 2035 年和 2050 年全国人口规模分别达到 13.5 亿和 12.5 亿。而问题在于，农村人口占比水平多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从城镇化角度加以考量并参考国际经验。图 4 所示的 1960—2020 年全球部分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可以为预判中国未来城镇化水平提供一定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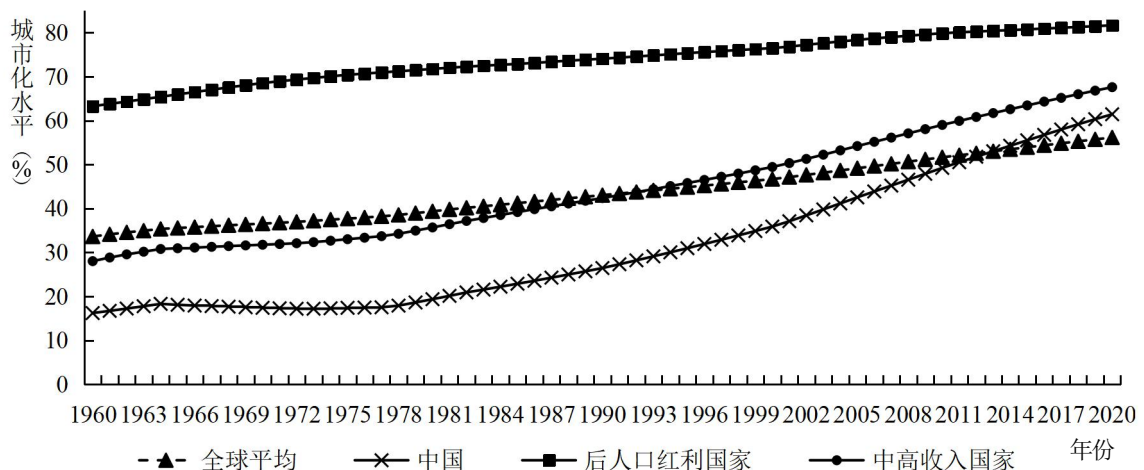


图 4 1960—2020 年全球部分国家的城市化水平

资料来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URB.TOTL.IN.ZS?view=chart>。

由图 4 可知：第一，后人口红利国家的城市化水平从 70% 提升到 75% 和 80% 大约分别花费 20 年和 40 年时间^①，中高收入国家城市化水平从 60% 提升到 70% 大约需要花费 15 年时间；第二，中国当前的城镇化速度明显快于后人口红利国家、中高收入国家和全球平均水平；第三，从后人口红利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已达到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仍将持续较长时期；第四，不同发展阶段的城镇化速度有所差异，在城市化率达到一定水平后城镇化速度将会放缓；第五，80% 的城市化率是多数国家城市化步入高水平稳态的重要界限。

对中国来说，2050 年城镇化水平大概率要超过 70%。2022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就已达到 65.2%^②，且仍然保持较快发展势头。基于以上信息，本文设定以下两种情景。

方案一：设定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将于 2035 年和 2050 年分别达到 75% 和 80%。根据 UN DESA (2018) 预测，2050 年前后中国城镇化水平达到 80%，并在 2035 年前后达到 75%。国内多数学者也持中国城

^①其中，美国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从 70% 提升到 80% 大约花了 46 年时间（1960—2006 年）。资料来源：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URB.TOTL.IN.ZS?view=chart>。

^②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28_1919011.html。

镇化水平将于 21 世纪中叶达到 80% 的判断（例如李善同等，2017；乔文怡等，2018；陈鹏和魏来，2020）。方案二：设定中国城镇化水平将于 2035 年和 2050 年分别达到 70% 和 75%。顾朝林等（2017）的预测结果支持了方案二的思路。

根据以上参数设定，计算得到：在方案一情景下，2021—2035 年和 2036—2050 年农村人口年均净迁出水平分别为 834 万和 229 万；在方案二情景下，相应的年均净迁出水平分别为 415 万和 291 万^①。

2.2021—2050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笔者先估算 2011—2020 年分性别农村人口的年龄别的迁移流动率，再以此推算预测期内不同性别农村人口的迁移流动模式。具体来说：

第一，基于 2011—2020 年中国农村人口参数条件，利用队列要素法估算封闭人口假定下 2020 年分性别、年龄的农村人口规模，并与实际人口情况比对，估算得到 2011—2020 年农村人口的年均净迁移量为 1777 万。这与基于历史修正数据估算的年均净迁移量 1720 万十分接近，估算偏误较小，可以认为模型的拟合和预测效果较好。二者之间误差按平滑拟合方式进行修正。根据分性别、年龄的净迁移流动规模来计算 2011—2020 年的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如图 5 所示。与王金营（2004）测算的 1990—2000 年、孟向京和姜凯迪（2018）测算的 2000—2010 年分性别“乡—城”人口迁移流动模式对比可以发现，1990—2020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总体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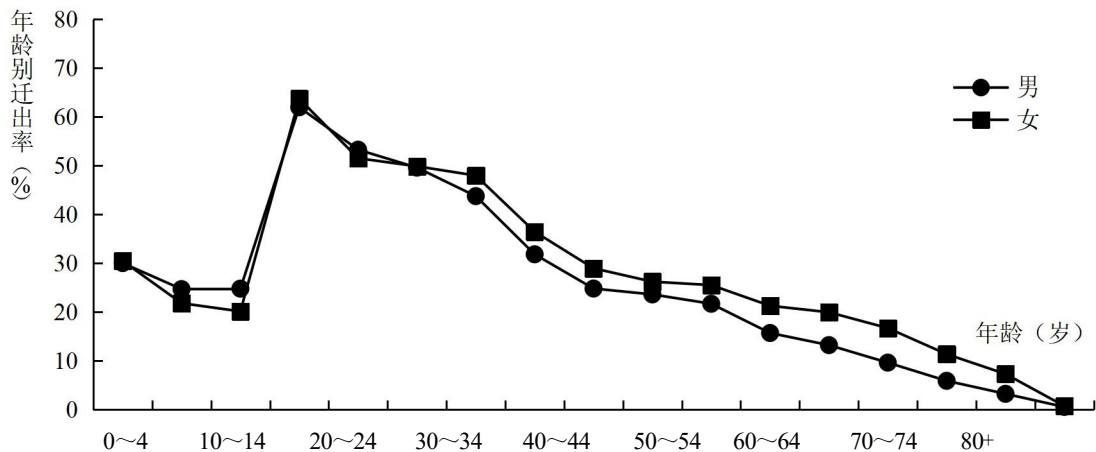


图5 2011—2020 年中国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

第二，对于 2021—2035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的推算，也是先估算封闭人口条件下 2035 年分性别、年龄的农村人口规模，再以 2011—2020 年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为基础，估算各年龄组人口的净迁移流动规模，并与方案一、方案二估算的 2035 年农村人口规模比较，完成“打靶”推算，以确定预测期内的迁移流动模式。2036—2050 年迁移流动模式估算原理相同。2021—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估算结果如图 6 所示。

^①测算结果为基于封闭人口、开放人口和迁移流动人口线性加总关系假定的打靶修正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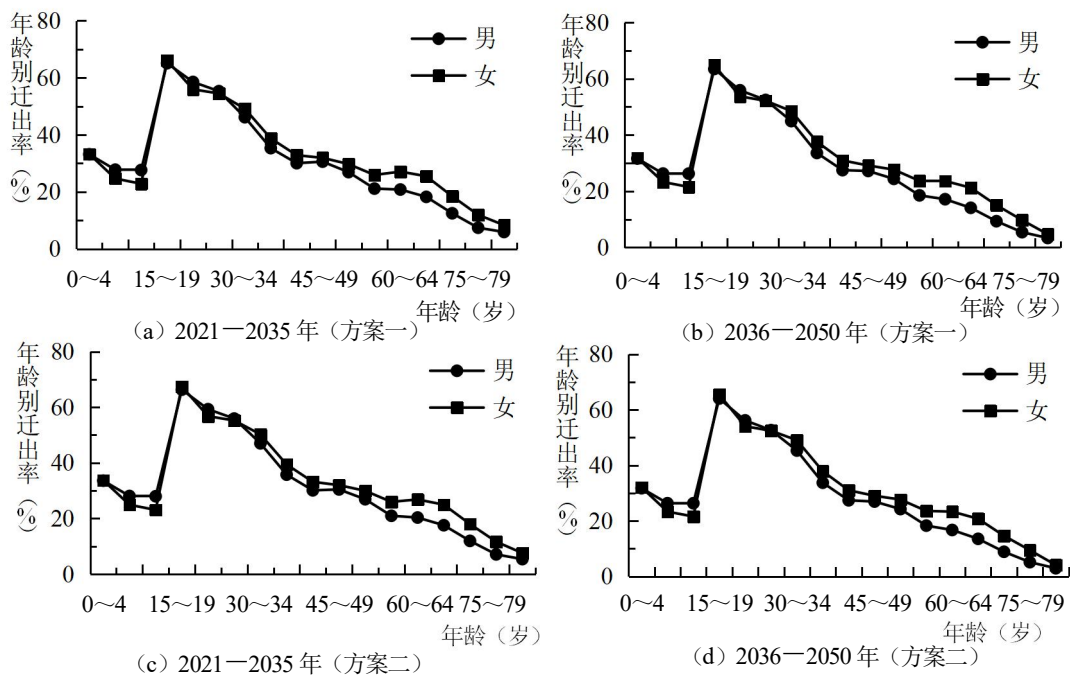


图6 2021—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

五、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

(一) 不同情景预测结果

1. 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2020—2050 年农村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表 4 所示。在方案一情景下，中国农村人口将于 2030 年跌破 4 亿，并在 2040 年后跌破 3 亿，至 21 世纪中叶降至 2.5 亿左右，届时农村人口将不足 2020 年的一半。在方案二情景下，农村人口规模缩减进度约比方案一延后 10 年，大约在 2050 年后跌破 3 亿。方案一和方案二唯一的人口参数区别为城镇化水平及其变化速度差异。从表 4 可看出，城镇化水平更高、速度更快的经济社会环境，对农村人口缩减的规模和速度影响更大。

表4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人,%

年份	方案一				方案二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总人口	年均增长率	男性人口	女性人口	总人口	年均增长率
2020	26466	26425	50992		26466	26425	50992	
2025	23598	21966	45564	-22.26	24692	23013	47705	-13.24
2030	20568	19204	39772	-26.83	22823	21362	44185	-15.21
2035	17457	16295	33752	-32.29	20916	19602	40518	-17.18
2040	15953	14915	30868	-17.70	19391	18194	37585	-14.91
2045	14501	13523	28024	-19.15	17863	16719	34582	-16.51
2050	12982	12002	24985	-22.70	16216	15065	31281	-19.86

注：年均增长率根据几何级数公式和精确到个位（以“人”为单位）的人口规模数值计算得到。

2. 人口年龄结构及其变化趋势。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如图 7 所示。就 0~14 岁少儿人口变化趋势而言，方案一、方案二的估算结果显示，0~14 岁少儿人口占比均遵循先下降、后回升的发展态势，所占比重基本维持在 10%~15% 的水平。未来农村人口年龄结构的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劳动年龄人口和老年人口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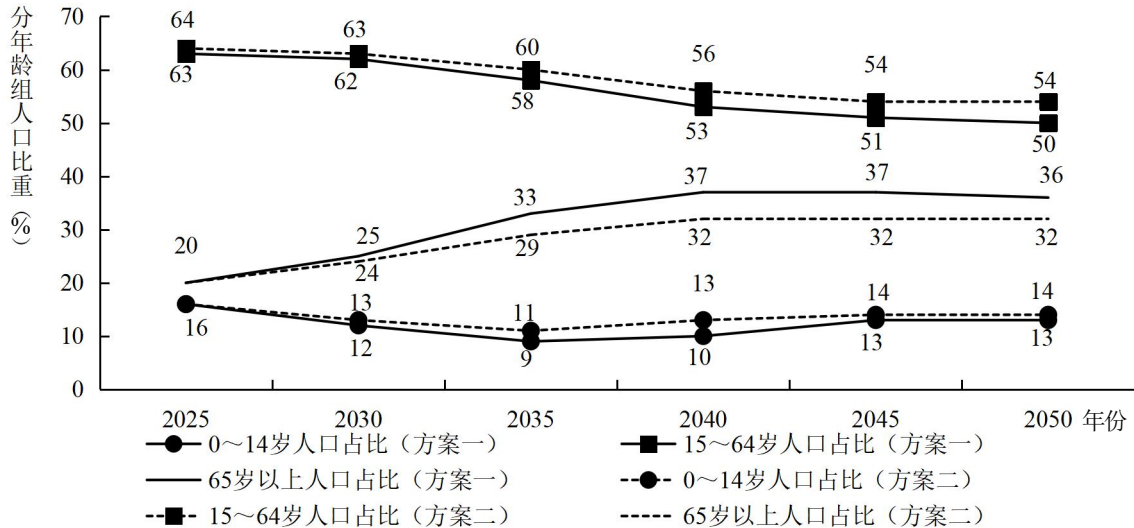


图 7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

2020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为 17%，仍然低于 0~14 岁少儿人口占比，同时远低于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深，2025 年中国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就将达到 20%，正式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根据本文预测，中国农村老年人口占比迟则 2040 年、早则 2035 年就将达到 1/3，届时农村人口大约每 3 个人中就有 1 个是老年人。

城镇化对未来农村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比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不论 2035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是 75% 抑或是 70%，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占比都不会超过 60%；不论 2050 年中国城镇化水平是 80% 抑或是 75%，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占比都不会超过 55%。

总体而言，农村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主要体现在 2020—2040 年，2040 年以后农村人口年龄结构趋于稳定，并在 21 世纪中叶形成“50—35—15”（50% 的劳动年龄人口、35% 的老年人口、15% 的少儿人口）的基本格局。

3. 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及其结构。2020—2050 年中国农村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表 5 所示。一方面，2020 年中国农村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超过 3.2 亿。如果遵循方案一设定的城镇化水平及其速度，那么，2035 年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将跌破 2 亿，2050 年将进一步降至约 1.2 亿，30 年间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下降将超过 60%。即使遵循方案二的城镇化水平设定，2050 年 75% 的城镇化水平也仅对应约 1.7 亿的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另一方面，对比表 4 和表 5 的人口变化速度不难看出，农村劳动年龄人口的下降速度明显高于农村人口规模的缩减速度，说明农村净迁出人口主要是劳动年龄人口。这也可以从图 6 所示的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得到印证。

表 5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 15~64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

单位：万人，%

年份	方案一				方案二			
	男性劳动 年龄人口	女性劳动 年龄人口	劳动年龄 人口总量	年均增长率	男性劳动 年龄人口	女性劳动 年龄人口	劳动年龄 人口总量	年均增长率
2020	16899	15230	32129		16899	15230	32129	
2025	15275	13611	28886	-21.06	16096	14386	30482	-10.47
2030	13244	11536	24780	-30.20	14894	13074	27969	-17.06
2035	10616	8896	19512	-46.67	13107	11198	24305	-27.69
2040	9020	7359	16379	-34.40	11428	9546	20974	-29.05
2045	7938	6385	14322	-26.48	10287	8499	18785	-21.80
2050	6941	5544	12485	-27.09	9224	7590	16814	-21.93

注：年均增长率根据几何级数公式和精确到个位（以“人”为单位）的人口规模数值计算得到。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劳动年龄人口的年龄结构变化趋势如图 8 所示。如果以 15~29 岁、30~44 岁和 45~64 岁分别定义劳动年龄人口的低龄组、中龄组和高龄组，那么，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将从 2020 年的“二三五”结构快速转变为 2035 年的“三二五”结构再到 2050 年的“二四四”结构。这说明，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内部的年龄结构并不是线性思维预判的“加速老化”。这意味着：在 21 世纪中叶以前，中国农村劳动年龄人口的问题突出表现为规模问题而不是结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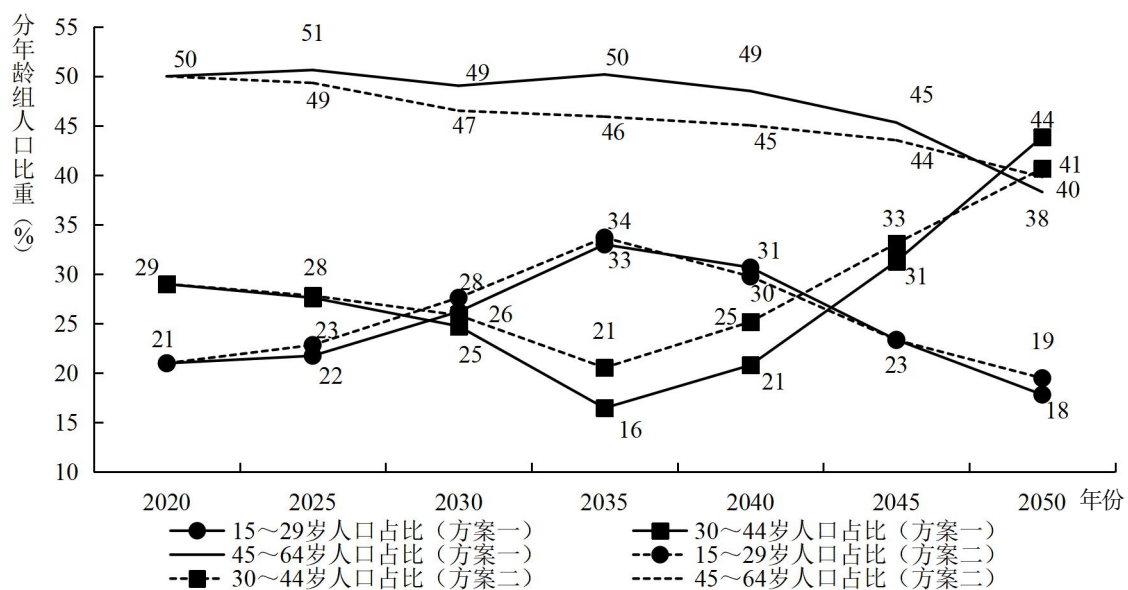


图 8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趋势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总抚养比变化趋势如图 9 所示。总抚养比可以用来衡量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程度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经济社会的活力状况。由于设定 2020—2025 年农村人口的生育水平低于 2025—2050 年的这一指标，故而这一阶段农村总抚养比略微下降。但总体来看，未来中国农村总抚养比将不断攀升，说明“乡—城”人口迁移对农村总抚养比的影响十分显著。在方案一情景下，2035 年

和 2050 年中国农村总抚养比分别达到 73% 和 100%，比方案二分别高出约 6 个和 14 个百分点。这表明，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年龄人口的负担水平也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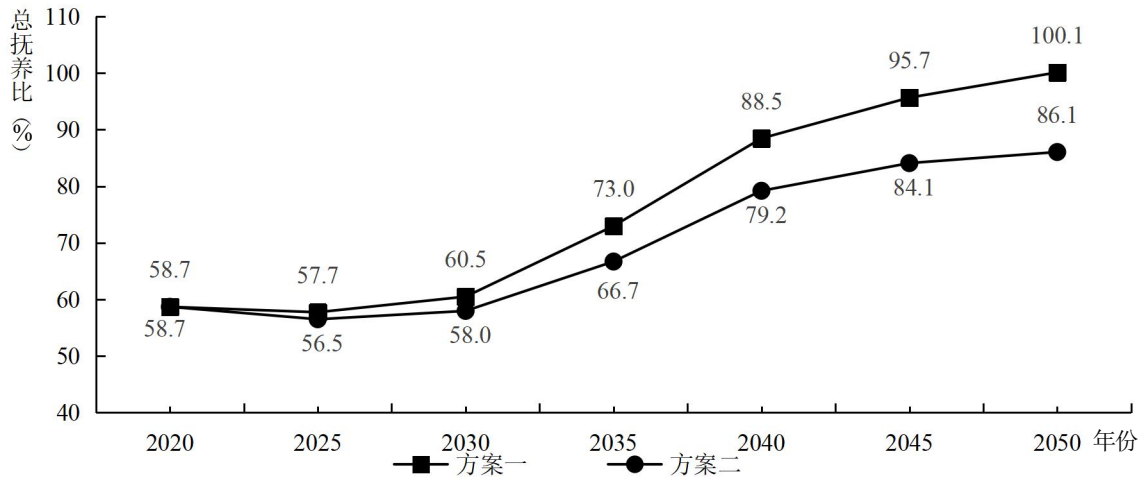


图9 2020—2050年中国农村总抚养比变化趋势

4. 老年人口规模和老龄化趋势。2020—2050年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如表6所示。在方案一情景下，未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将经历一个先增后降的过程，到21世纪中叶其规模约为9000万，与2020年的规模相当。考虑到未来农村总人口规模将步入下行通道，因此，尽管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可能不会经历“爆炸式”增长，但在农村总人口中的占比将不断上升，估计到2050年这一占比将达到约36%。方案二情景揭示了类似的规律，农村老年人口约在21世纪中叶达到1亿左右的规模，占比约32%。这说明，城镇化进程不会改变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基本走势，但确实会使农村人口老龄化在某个时期（2020—2035年）加速。不论何种情景，农村老年人口规模都将在2040年达到峰值。但在此之后，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将出现下降、老龄化水平基本稳定，届时农村人口老龄化态势将趋于平缓。这也表明，应客观和辩证地看待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村人口老龄化现象。

表6 2020—2050年中国农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

年份	方案一				方案二			
	老年人口规模 (万人)	性别比 ^a	老年人口占比 (%)	年均增长率 (%)	老年人口规模 (万人)	性别比	老年人口占比 (%)	年均增长率 ^b (%)
2020	9038	92.95	17.72		9038	92.95	17.72	
2025	9334	91.19	20.49	6.47	9518	90.74	19.95	10.40
2030	10135	89.26	25.48	16.60	10544	88.42	23.86	20.69
2035	11106	88.35	32.90	18.47	11779	87.27	29.07	22.40
2040	11302	87.65	36.61	3.50	12066	86.66	32.10	4.83
2045	10281	87.34	36.69	-18.76	11125	84.83	32.17	-16.11
2050	9069	88.98	36.30	-24.78	9989	88.22	31.93	-21.31

注：a 性别比为男性人口数与女性人口数之比，表示每 100 名女性相对应的男性数量；b 年均增长率根据几何级数公式和精确到个位（以“人”为单位）的人口规模数值计算得到。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高龄化态势如图 10 所示。与表 6 所示的农村老年人口先增后降的趋势不同，未来中国农村 80 岁及以上高龄人口规模将经历“爆炸式”增长过程。相比 2020 年的 1668 万，2050 年农村高龄人口规模在方案一和方案二情景下将分别达到 3718 万和 3943 万，相当于 30 年间翻了一番以上。因此，虽然未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增长幅度趋缓，但内部年龄结构的变化趋势令人担忧。大约在 21 世纪中叶农村每 100 个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中就有 40 个是 80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这说明，未来农村人口的高龄化趋势可能带来比人口老龄化更为严峻的经济社会问题。此外，从图 10 还可以看出，城镇化的推进不是农村人口高龄化加剧的主要因素。尽管较低方案的城镇化率（方案二）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人口高龄化水平的上升，但仍无法逆转农村老年人口高龄化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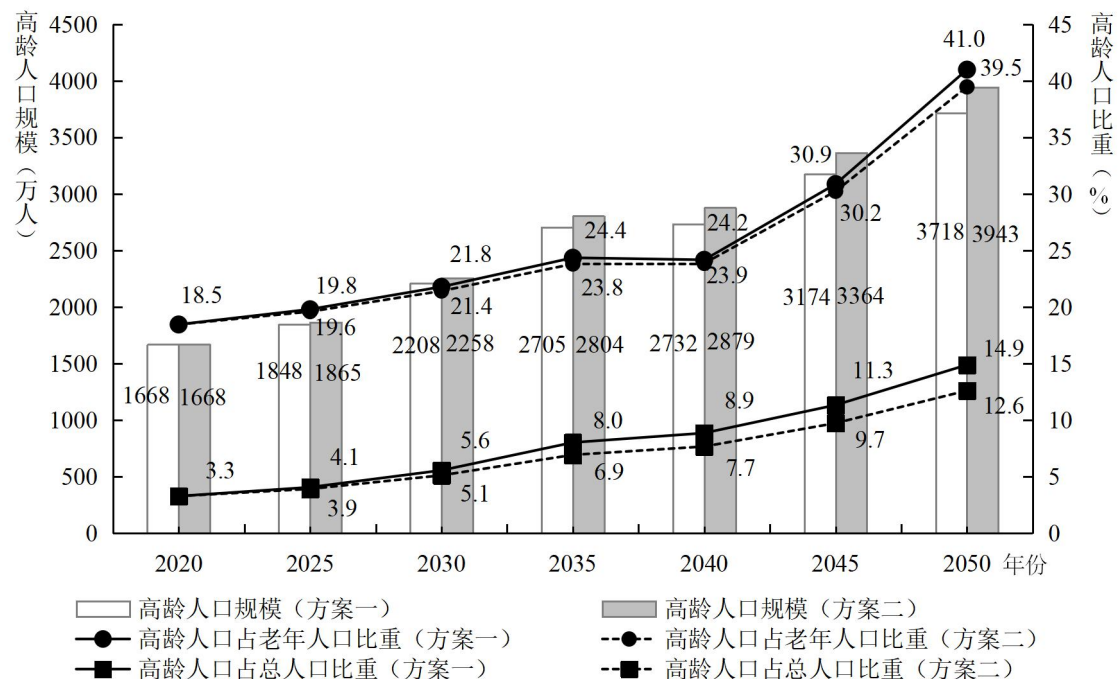


图 10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高龄化态势

注：高龄人口指 80 岁及以上人口，老年人口指 65 岁及以上人口。

（二）“乡—城”人口迁移对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的影响

比较封闭人口和开放人口两种情景下的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可以进一步分析迁移流动因素对农村人口发展的净影响，亦即考察在剔除人口自然增长因素之后迁移流动对农村人口规模及其结构变化的解释力。由表 7 可知：第一，在封闭人口情景下，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规模为 4.3 亿。其中，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和老年人口规模分别为 2.5 亿和 1.1 亿，老年人口占比和总抚养比分别达到 26.5% 和 72.3%。这说明，即使不考虑“乡—城”人口迁移因素，未来中国农村也将面临人口规模缩减、人口结构老化和人口负担加剧等问题。第二，尽管自然变动因素对农村人口的整体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但大多数情况下迁移流动才是人口变动的主导因素。即使按 2035 年 70%、2050 年 75% 的城镇化水平测算，迁移流动因素对未来一个时期内中国农村的总人口规模、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和总抚养比变化的贡献比例也

要超过 50%。第三，就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及其占比的走势而言，迁移流动因素发挥的作用相对复杂。

“乡—城”人口迁移有利于缓解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绝对增长，但也会加剧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相对增长。这是由“乡—城”流动人口的年龄结构不平衡（流动人口年龄结构偏年轻）导致的。

表 7 2020—2050 年迁移流动因素对中国农村人口变动的解释力 单位：万人，%

指标	年份	封闭人口	方案一					方案二				
			预测结果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迁移流动	迁移流动解释力	预测结果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迁移流动	迁移流动解释力
总人口	2020	50992	50992					50992				
	2035	47259	33752	-17240	-3733	-13507	78.35	40518	-10474	-3733	-6741	64.36
	2050	43367	24985	-8767	-3892	-4875	55.61	31281	-9236	-3892	-5344	57.86
劳动年龄人口	2020	32129	32129					32129				
	2035	29052	19512	-12617	-3077	-9540	75.61	24305	-7824	-3077	-4747	60.67
	2050	25171	12485	-7028	-3881	-3147	44.77	16814	-7491	-3881	-3610	48.19
老年人口	2020	9038	9038					9038				
	2035	12453	11106	2068	3415	-1347	-65.14	11779	2741	3415	-674	-24.59
	2050	11495	9069	-2037	-958	-1079	52.97	9989	-1790	-958	-832	46.48
老年人口占比	2020	17.72	17.72					17.72				
	2035	26.35	32.90	15.18	8.63	6.55	43.15	29.07	11.35	8.63	2.72	23.96
	2050	26.51	36.30	3.40	0.16	3.24	95.29	31.93	2.86	0.16	2.70	94.76
总抚养比	2020	58.71	58.71					58.71				
	2035	62.67	72.98	14.27	3.96	10.31	72.25	66.70	7.99	3.96	4.03	50.44
	2050	72.29	100.12	27.14	9.62	17.52	64.55	86.05	19.35	9.62	9.73	50.28

六、进一步分析

笔者通过调整控制参数的水平来进一步讨论预测结果的稳健性，参数设置如下。首先，生育变动情景：以如表 3 所示的 2021—2050 年农村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变动为一般情景，参考联合国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 的习惯做法，分别设置 ± 0.25 个单位的差异，作为较高和较低生育水平情景下的总和生育率参数值，即生育变动情景 1 和情景 2^①。其次，预期寿命变动情景：假定 2050 年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分别比如图 2 所示的水平高出 1.5 岁和 1 岁，其余年份进行相应修正。再次，死亡模式变动情景：参考赵梦晗和杨凡（2013）对 2010 年中国人口死亡模式的评价结果，以寇尔—德曼区域模型生命表的“北区模式”作为死亡模式。最后，总人口变动情景：其一，设定 2035 年和 2050 年中国人口规模分别为 13 亿和 12 亿；其二，设定 2035 年和 2050 年中国人口规模分别为 14 亿和 13 亿，即总人口变动情景 1 和情景 2。

^①此外，依据人口转变理论，本文还以 1.5 为总和生育率的初始水平，使用概率人口预测模型的“快速/慢速”方案估计 2021—2050 年农村人口的总和生育率。估计结果同样印证了本文的预测结果具有良好的稳健性。限于篇幅，不再展示。

如表 8 所示的 2020—2050 年不同情景方案下的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的估计结果表明：第一，本文的预测结果是稳健的；第二，未来真正影响中国农村人口系统反馈回路的参数是如表 7 所示的人口迁移流动因素和城镇化水平，生育参数、死亡参数和全国人口规模的变动难以根本扭转中国农村人口发展的系统性趋势。

表 8 2020—2050 年不同情景方案下的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 单位：万人，%

情景	年份	方案一						方案二					
		人口 总量	劳动年 龄人口 规模	劳动年 龄人口 占比	老年人 口规模	老年人 口占比	总抚养 比	人口 总量	劳动年 龄人口 规模	劳动年 龄人口 占比	老年人 口规模	老年人 口占比	总抚养 比
生育变 动（情 景 1）	2025	45819	28885	63.04	9334	20.37	58.62	47970	30481	63.54	9518	19.84	57.38
	2030	40218	24779	61.61	10135	25.20	62.31	44677	27968	62.60	10544	23.60	59.74
	2035	34379	19512	56.76	11106	32.30	76.19	41249	24305	58.92	11779	28.56	69.72
	2040	31686	16633	52.49	11302	35.67	90.50	38576	21237	55.05	12066	31.28	81.64
	2045	29056	14766	50.82	10281	35.38	96.77	35844	19275	53.77	11125	31.04	85.97
	2050	26254	13108	49.93	9069	34.54	100.28	32827	17542	53.44	9989	30.43	87.13
生育变 动（情 景 2）	2025	45308	28885	63.75	9334	20.60	56.85	47439	30481	64.25	9518	20.06	55.64
	2030	39325	24779	63.01	10135	25.77	58.70	43692	27968	64.01	10544	24.13	56.22
	2035	33124	19512	58.91	11106	33.53	69.77	39785	24305	61.09	11779	29.61	63.69
	2040	30050	16125	53.66	11302	37.61	86.36	36594	20709	56.59	12066	32.97	76.70
	2045	26995	13877	51.41	10281	38.08	94.52	33326	18295	54.90	11125	33.38	82.16
	2050	23738	11860	49.96	9069	38.20	100.16	29760	16084	54.05	9989	33.57	85.02
预期寿 命变动	2025	45605	28899	63.37	9363	20.53	57.81	47747	30495	63.87	9548	20.00	56.57
	2030	39897	24813	62.19	10233	25.65	60.79	44315	28003	63.19	10645	24.02	58.25
	2035	33985	19555	57.54	11300	33.25	73.79	40764	24352	59.74	11980	29.39	67.40
	2040	31215	16424	52.62	11602	37.17	90.06	37959	21026	55.39	12381	32.62	80.54
	2045	28477	14367	50.45	10674	37.48	98.22	35076	18841	53.71	11542	32.91	86.17
	2050	25515	12534	49.12	9532	37.36	103.57	31865	16878	52.97	10486	32.91	88.80
死亡模 式变动	2025	45382	28918	63.72	9098	20.05	56.93	47523	30515	64.21	9281	19.53	55.74
	2030	39562	24851	62.82	9824	24.83	59.20	43979	28043	63.76	10229	23.26	56.83
	2035	33600	19610	58.36	10819	32.20	71.34	40379	24412	60.46	11486	28.45	65.40
	2040	30822	16499	53.53	11097	36.00	86.82	37566	21109	56.19	11857	31.56	77.96
	2045	28074	14455	51.49	10145	36.14	94.21	34676	18944	54.63	10989	31.69	83.04
	2050	25099	12631	50.32	8976	35.76	98.71	31454	16997	54.04	9904	31.49	85.06
总人口 变动 （情景 1）	2025	45189	28615	63.32	9295	20.57	57.92	47235	30133	63.79	9475	20.06	56.75
	2030	38979	24242	62.19	10049	25.78	60.79	43212	27273	63.11	10449	24.18	58.44
	2035	32512	18707	57.54	10968	33.74	73.79	39023	23261	59.61	11624	29.79	67.76
	2040	29665	15664	52.80	11155	37.60	89.37	36152	20017	55.37	11896	32.91	80.60

表 8 (续)

	2045	26892	13668	50.83	10129	37.67	96.75	33236	17898	53.85	10944	32.93	85.70
	2050	23998	11877	49.49	8916	37.15	101.69	30017	15993	53.28	9800	32.65	87.86
总人口 变动 (情景 2)	2025	45575	28897	63.41	9332	20.48	57.72	48181	30836	64.00	9559	19.84	56.25
	2030	39783	24804	62.35	10132	25.47	60.39	45166	28678	63.49	10635	23.55	57.49
	2035	33755	19551	57.92	11103	32.89	72.65	42021	25371	60.38	11927	28.38	65.62
	2040	30758	16365	53.21	11288	36.70	87.95	39032	21963	56.27	12231	31.34	77.72
	2045	27962	14364	51.37	10274	36.74	94.67	35944	19712	54.84	11302	31.44	82.35
	2050	24986	12577	50.34	9071	36.30	98.67	32531	17677	54.34	10178	31.29	84.03

注：总抚养比根据精确到个位（以“人”为单位）的人口规模数值计算得到。

七、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基于不同城镇化情景设定，本文利用队列要素法预测 2020—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得到的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一方面，城镇化的发展对未来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具有重要影响：第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人口规模缩减和劳动年龄人口流失加剧。即使在 2050 年 75% 的城镇化水平预设情景下，21 世纪中叶农村人口规模也将降至 3.0 亿~3.2 亿，其中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仅有 1.6 亿~1.8 亿。而在当前学界普遍预设的 80% 的城镇化水平下，2050 年中国农村人口规模和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仅分别为 2.4 亿~2.6 亿和 1.1 亿~1.3 亿。这比封闭人口情景下估计的相应规模分别下降 40% 和 50% 左右。第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加剧。以 80% 的城镇化水平预设情景为例，2050 年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36%~40%，总抚养比将升至 100% 左右。届时农村劳动年龄人口负担水平将大大提高。第三，2050 年之前，“乡—城”人口迁移对中国农村人口规模、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和劳动年龄人口负担水平变动的贡献比例始终超过 50%，说明未来一个时期中国农村人口变动将持续处于以迁移流动为主导的发展期。这也意味着，国家对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将对未来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具有较强的能动作用。

另一方面，不论未来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如何调整，农村人口变动的一些态势是可以基本确定的：第一，即使不考虑“乡—城”人口迁移因素，未来中国农村人口规模也将处于快速的下行通道，即自然负增长将成为未来农村人口发展的基本面。第二，尽管城镇化会加速农村人口年龄结构老化，但由于老年人口不是农村迁移流动的主体人口，故而未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规模的基本走势仍由人口自然变动过程决定。可以预见，未来中国农村老年人口规模将经历一个先增后降的过程，并在 2040 年达到峰值（1.1 亿~1.2 亿），此后于 2050 年回落至与 2020 年规模相当的水平（0.9 亿~1 亿）。需要特别注意的是，80 岁及以上高龄人口规模将持续增长，至 2050 年人口规模逼近 4000 万，约占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 40%，将对农村养老资源和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出重大挑战。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工市民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万广华等，2022），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但本文的研究结论同样证实城乡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人口张力。考虑到人口是一个长周期、强惯性变量，未来中国农村极可能在人口负增长、劳动力外流、抚养比陡升以及高龄化浪潮的约束下推进乡村振兴。而能否把上述约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将取决于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能够在多大程度上适应农村人口发展态势。基于本文研究结论和对人口建模具有重要影响的参数变量，笔者提出以下三条应对思路：

第一，改变人口发展轨迹的思路，即通过调控敏感的参数变量来优化未来农村人口的发展态势。其一是推动农村人口迁移流动模式转型。对城镇来说，只关注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工就地市民化是不够的，还必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帮助农村老年人口随迁并为其提供灵活就业机会，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其二是应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推动城镇化行稳致远。对中国来说，不论是 75% 还是 80% 的城镇化水平都是可能实现的。但政府更应考虑如何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水平。盲目追求城镇规模扩张，不仅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理念，也不利于实现城乡融合的共同富裕目标。

第二，适应人口发展轨迹的思路，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更好地与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相适应。其一是有序推进合村并镇，严控“空心村”形式主义的盲目建设，以动态适应农村人口规模缩减过程；其二是盘活农村土地的“沉睡资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转型，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其三是以人为核心，逐步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农村互助养老道路，以缓解农村养老资源供需不平衡的巨大压力。

第三，创新性地认识人口系统结构及其功能的思路。其一，有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人口负增长的背景下，要破除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持续缩减和老龄化程度加深的负面影响，就必须加快打造城乡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格局，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县城为联结城乡的关键节点，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从而为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其二，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经济社会价值，积极完善农村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保障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生活质量，并积极发挥老年人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 蔡昉，2010：《人口转变、人口红利与刘易斯转折点》，《经济研究》第 4 期，第 4-13 页。
2. 陈鹏、魏来，2020：《基于国际比较的我国远景城镇化水平研判及其思考》，《城市发展研究》第 7 期，第 33-39 页。
3. 陈卫、杨胜慧，2014：《中国 2010 年总和生育率的再估计》，《人口研究》第 6 期，第 16-24 页。
4. 杜鹏、李龙，2021：《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1 期，第 96-109 页。
5. 顾宝昌、侯佳伟、吴楠，2020：《中国总和生育率为何如此低？——推延和补偿的博弈》，《人口与经济》第 1 期，第 49-62 页。
6. 顾朝林、管卫华、刘合林，2017：《中国城镇化 2050：SD 模型与过程模拟》，《中国科学：地球科学》第 7 期，第 818-832 页。

- 7.何阳、娄成武, 2021: 《乡村智治: 乡村振兴主体的回归——与“城归”人口补位路径的比较》, 《理论月刊》第8期, 第105-113页。
- 8.侯佳伟、顾宝昌、张银锋, 2018: 《子女偏好与出生性别比的动态关系: 1979—2017》, 《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第86-101页、第206页。
- 9.胡鞍钢, 2003: 《城市化是今后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湖南社会科学》第6期, 第78-84页。
- 10.胡英, 1997: 《中国城镇、农村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第15-22页。
- 11.胡英, 2010: 《中国分城镇乡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探析》, 《人口与发展》第2期, 第41-47页。
- 12.简新华、黄崑, 2010: 《中国城镇化水平和速度的实证分析与前景预测》, 《经济研究》第3期, 第28-39页。
- 13.姜全保、梅丽、邵秀军, 2019: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区间估计》, 《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第53-62页、第127页。
- 14.李芳华、姬晨阳, 2022: 《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劳动力回流弹性估计——基于空间断点回归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第36-55页。
- 15.李善同, 2001: 《对城市化若干问题的再认识》, 《中国软科学》第5期, 第5-9页。
- 16.李善同、吴三忙、高春亮, 2017: 《中国城市化速度预测分析》, 《发展研究》第11期, 第19-22页。
- 17.李玉红、王皓, 2020: 《中国人口空心村与实心村空间分布——来自第三次农业普查行政村抽样的证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124-144页。
- 18.卢向虎、朱淑芳、张正河, 2006: 《中国农村人口城乡迁移规模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35-41页。
- 19.罗雅楠、程云飞、郑晓瑛, 2016: 《“全面二孩”政策后我国人口态势趋势变动》, 《人口与发展》第5期, 第2-14页。
- 20.马芒、吴石英, 2017: 《生育政策调整对农村人口结构的影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第89-96页。
- 21.孟向京、姜凯迪, 2018: 《城镇化和乡城转移对未来中国城乡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 《人口研究》第2期, 第39-53页。
- 22.农业部课题组, 2000: 《21世纪初期我国农村就业及剩余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4-16页。
- 23.乔文怡、李玢、管卫华、王馨、王晓歌, 2018: 《2016—2050年中国城镇化水平预测》, 《经济地理》第2期, 第51-58页。
- 24.乔晓春, 2019: 《户籍制度、城镇化与中国人口大流动》, 《人口与经济》第5期, 第1-17页。
- 25.乔晓春, 2021: 《从“七普”数据看中国人口发展、变化和现状》, 《人口与发展》第4期, 第74-88页。
- 26.盛亦男、顾大男, 2020: 《概率人口预测方法及其应用——〈世界人口展望〉概率人口预测方法简介》, 《人口学刊》第5期, 第31-46页。
- 27.万广华、江葳蕤、赵梦雪, 2022: 《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2-22页。
- 28.王大用, 2005: 《中国的城市化及带来的挑战》, 《经济纵横》第1期, 第4-8页。

- 29.王广州, 2018:《中国人口预测方法及未来人口政策》,《财经智库》第3期,第112-138页、第144页。
- 30.王桂新, 2019:《新中国人口迁移70年:机制、过程与发展》,《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第2-14页、第126页。
- 31.王金营, 2004:《中国1990~2000年乡—城人口转移年龄模式及其变迁》,《人口研究》第5期,第41-47页。
- 32.王金营、戈艳霞, 2016:《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下的中国人口发展态势》,《人口研究》第6期,第3-21页。
- 33.王金营、原新, 2007:《分城乡人口预测中乡—城人口转移技术处理及人口转移预测》,《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3-19页。
- 34.吴方卫、康姣姣, 2020:《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与再外出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3期,第47-60页、第127页。
- 35.小田切德美, 2009:『農山村再生—「限界集落」問題を越えて』,東京:岩波書店,第10頁。
- 36.解安、林进龙, 2023:《新型城镇化:十年总结与远景展望》,《河北学刊》第1期,第115-126页。
- 37.颜姜慧、朱舜, 2017:《农村人口转移趋势及空间指向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第146-152页。
- 38.查瑞传, 2004:《数理人口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08-109页。
- 39.翟振武、陈佳鞠、李龙, 2017:《2015~2100年中国人口与老龄化变动趋势》,《人口研究》第4期,第60-71页。
- 40.张永丽、金虎玲, 2013:《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资源禀赋变动趋势》,《经济学动态》第9期,第78-87页。
- 41.赵梦晗、杨凡, 2013:《六普数据中婴儿死亡率及儿童死亡概率的质疑与评估》,《人口研究》第5期,第68-80页。
- 42.Chao, F., P. Gerland, A. Cook, C. Guilmoto, and L. Alkema, 2021, “Projecting Sex Imbalances at Birth at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from 2018 to 2100: Scenario-based Bayesian Probabilistic Projections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and Missing Female Births”, <https://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8330575/>.
- 43.Liu, S., X. Li, and M. Zhang, 2002, “Scenario Analysis on Urbanization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https://pure.iiasa.ac.at/id/eprint/7047/1/IR-03-036.pdf>.
- 44.UN DESA, 2018,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The 2018 Revision*, <https://population.un.org/wup/Publications/Files/WUP2018-Report.pdf>.
- 45.UN DESA, 2019,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Volume I: Comprehensive Tables*,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content/world-population-prospects-2019-volume-i-comprehensive-tables>.
- 46.UN DESA, 2022,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22 Revision*, <https://population.un.org/wpp/Download/Standard/MostUsed/>.
- 47.Zeng, Y., P. Tu, B. Gu, Y. Xu, B. Li, and Y. Li,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2): 283-302.

(作者单位: ¹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²清华大学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王 藻)

The Population Trend in Rural China from 2020 to 2050: Simulation Analyses Based on Different Scenarios of Urbanization

XIE An LIN Jinlong

Abstract: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new urbanization are cruci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for China in the new era. Addressing the relationship of popula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country. Based on the 2020 national census data and other population data, this paper employs the cohort-component method to study the trend of China's rural population from 2020 to 2050 assuming different urbanization levels. The impact of urbanization on the future rural population is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population migration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the decline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the outflow of the labor force, and the aging of the age structure, with the contribution ratio exceeding 50%. If China's urbanization level reaches 80% by 2050, then in the middle of this century, the size of China's rural population and labor force will be merely 240-260 million and 110-130 million, the aging level will be as high as 36%-40%, and the labor dependency ratio will rise to around 100%. On the other hand, even without considering urbanization, negative natural growth will become the fundamental trend of China's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the trends in the population aged 65 and above and the population aged 80 and above are less affected by urbanization.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population aged 65 and above will reach a peak of 110-120 million in 2040 and then fall back to 90-100 million, while the population aged 80 and above will continue to grow until 2050, eventually approaching 40 million. We believe that there are three key words in the governance of China's rural population in the future. The first is "chang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future trend of China's rural population would be the age-specific migration pattern and the urbanization level, rather than the fertility and mortality. The second is "adaptation". Regardless of how urbanization develops, China's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likely to face the constraints of negative population growth, labor outflow, rising dependency ratio, and an aging population in the future. This means that current rural work in China, such as merging villages, revitalizing land assets, and developing mutual care for the elderly, is not merely a temporary strategy. The third is "innovation". To comprehensively understand the population system and its functions, two approaches can be taken. One is to promote urbanization in county towns to support balanc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other is to reevaluat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values of the elder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elderly, and recognize their value in 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Rural Popul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Urbaniz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

——基于家庭功能视角的实证分析

聂景春¹ 聂炜琦¹ 祖丽胡玛尔·热合曼¹ 庞晓鹏² 李 英³

摘要：本文基于2019年和2021年在陕西省农村地区开展的孕婴营养健康调查数据，使用工具变量法分析了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孕婴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研究发现，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对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基于家庭功能视角的调节效应分析表明：当孕产妇自身养育照护能力更强、丈夫更多参与照护或养育照护社会服务更健全时，祖辈在孕婴照护中的作用会被替代，因而对孕产妇身体健康的正向影响会减弱。但是，孕产妇自身养育照护能力更强或养育照护社会服务更健全时，祖辈与孕产妇在养育照护方面的意见分歧可能增加，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对孕产妇心理健康的负面影响会增强，而丈夫介入可以起到调和作用。本文呈现了随着家庭现代化的演进，农村地区祖辈在核心家庭子代抚育中的作用变化。

关键词：祖辈参与照护 孕产妇 家庭功能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家庭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3.68; 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生命最初的1000天^①是人类发育至关重要的阶段。在该时期，孕产妇的身心健康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具有重要而持久的影响（Campbell et al., 2014）。改善孕妇身体健康状况可以为胎儿发育提供良好的母体环境，显著降低婴幼儿早产、出生体重过低、神经发育不良等问题的发生概率；而改善产妇身体健康状况可以为婴幼儿提供充足营养，促进纯母乳喂养，增强婴幼儿免疫力（Matthew and Gillman, 2007）。孕产妇出现心理健康问题不但会给本人造成严重痛苦，还可能对婴幼儿成长产生一系列不利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妇幼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对农村女性生育决策影响的实验研究”（编号：22YJC840023）、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育友好型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设计研究”（编号：2022F006）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贫困地区0~3岁婴幼儿非认知能力干预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研究”（编号：72003112）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李英。

^①根据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10）的定义，生命最初的1000天通常指从妊娠到出生后2周岁这个时期。

影响,如导致婴幼儿腹泻率更高、发育不良风险更高,甚至影响婴幼儿社会情感和行为发展(Britto et al., 2016; Black et al., 2009)。

随着医疗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虽然中国孕产妇死亡率等指标稳步下降,且中国已于2014年提前实现到2015年孕产妇死亡率在1990年基础上下降3/4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为数不多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2019),但中国农村地区孕产妇营养健康方面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例如,胡贻椿等(2017)研究发现,中国农村孕妇贫血率为17.58%,且贫困农村孕妇贫血率(20.19%)显著高于普通农村孕妇贫血率(16.10%)。农村地区孕产妇心理健康问题也不容忽视。对秦巴山区的调查发现,15.6%的农村孕产妇有抑郁倾向(Min et al., 2020)。改善中国农村地区孕产妇的身心健康状况,对促进农村婴幼儿生长发育和未来人力资本积累具有重要意义。

抚育孩子并非母亲个人的责任,家庭支持、家庭成员的参与至关重要。在中国农村地区,由于孩子父亲外出务工的收入是许多家庭重要的收入来源,这样的家计模式下祖辈(孩子的爷爷、奶奶)通常成为除孩子母亲外最重要的照护参与者。已有的祖辈参与照护的相关研究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一是从应对老龄化问题出发,将参与照护孙辈视为祖辈的一项工作或活动,探究参与照护对祖辈自身营养健康、幸福感、认知能力等的影响(宋璐等,2013;宋靛珺等,2020;吴培材,2018)。其二是关注女性(主要指孩子母亲)发展,评估祖辈参与照护对女性就业率、就业收入等方面的影响(邹红等,2018;赵昕东和王烨,2021)。其三是关注儿童发展,评估祖辈参与照护对学龄儿童营养健康、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影响(刘贝贝等,2019;华淑名和陈卫民,2020)。其四是关注祖辈参与照护对祖辈代际赡养预期的影响(鲍莹莹,2019)。

综上,虽然现有研究已多方面探讨了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但对中国农村地区祖辈参与照护孕产妇的问题关注较少,也欠缺关于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分析。进一步拓展孕产妇在妊娠期间或妊娠后由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影响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相较于生命历程的其他阶段,孕产期的母婴健康尤为重要。正如 Heckman and Carneiro (2003) 指出的,在生命各阶段的人力资本投资中,对生命早期的人力资本投资回报率最高。第二,对于家庭中的孕产妇和婴幼儿,祖辈参与照护发挥作用的机制与其他阶段不同。在孙辈儿童期,祖辈参与照护主要是替代孙辈的父母履行照护职能(比如祖辈照护留守儿童),这种情况也被称为“隔代照料”。但在孕产期,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往往需要以孕产妇为中介发挥作用,比如通过促进孕产妇的营养健康和心理健康、协助产妇完成相关照护工作(是协助照料而非替代母职)以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因此,孕产妇是这一时期祖辈参与照护影响效果的重点研究对象。第三,已有研究多仅限于静态评估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而未注意到随着核心家庭在子代抚育方面的功能变化,祖辈参与照护的作用可能发生变化。

本文基于陕西师范大学于2019年和2021年在陕西省农村地区开展孕婴营养健康调查的数据,运用 Probit 模型和工具变量法评估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并尝试从家庭功能视角对其影响效果的变化机制展开深入分析,为促进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提供实证依据和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家庭现代化理论指出,工业革命以来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驱动了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变革,社会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家庭也由传统家庭向现代家庭转变(Parsons, 1943; 唐灿, 2010),其中最重要的表现之一就是家庭承担的功能及家庭成员的分工出现变化(彭希哲和胡湛, 2015)。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延续的基础,而家庭是生育子女、繁衍后代的基本单位。在传统社会的多代同居的大家庭中,作为核心家庭成员的夫妻承担着抚育子代的责任,而祖辈也承担着照护孙辈的责任。在照护家庭中的孕产妇方面,祖辈发挥着重要作用。传统社会中祖辈通常拥有相对丰富的照护经验,祖辈对孕产妇的照护不仅能为其提供生活上的照料和协助,而且常能提供有价值的孕产期保健指导。

但家庭现代化使家庭在子代抚育方面发生了两方面的重要转变:其一,现代社会各领域表现出高度专业化的特点,各种组织相互依存,功能是非自足的(唐灿, 2010)。子代抚育中专业性较强的部分逐渐从家庭剥离,转而由专业化的组织机构承担,如作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妇幼保健院、作为营利性组织的月子会所等。因此,除了祖辈参与照护,孕产妇拥有越来越多的渠道能够获得较为专业的照护服务。其二,随着家庭的经济、文化等功能的弱化,核心家庭越来越聚焦于子代抚育和夫妻间情感支持两大功能。这使得在家庭分工中,作为核心家庭成员的夫妻承担的子代抚育功能会增加,而祖辈承担的照护功能则相应地减少。原来由祖辈向孕产妇提供的照护服务,或由于孕产妇受教育水平提升、学习能力增强而可以自己应对,或转由孕产妇的丈夫提供。这些均降低了孕产妇对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需求。上述两方面的转变不仅使核心家庭承担的子代抚育功能出现了变化,也使祖辈参与照护时在家庭分工方面发生了改变。

虽然随着家庭现代化的演进,祖辈参与孕产期照护的程度会发生变化,但现阶段祖辈参与照护有何影响及如何发挥作用,则取决于上述家庭功能的转变进程。这种转变可能是漫长的,并非一蹴而就。需要注意的是,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家庭处于家庭功能转变的不同阶段。城市地区的社会现代化程度较高,孕产妇保健和孕产期养育照护方面的公共服务较为完善、商业服务较为发达。在城市家庭中,作为核心家庭成员的夫妻大多具有较高的受教育水平,家庭收入也较高,因而核心家庭的养育照护能力较强。祖辈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起到的作用可能已被较大程度地弱化。但农村地区则显著不同。农村地区在孕产妇保健和孕产期养育照护方面的服务体系并不健全。在农村家庭中,作为核心家庭成员的夫妻大多受教育水平不高,其中不少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男方外出务工,由此也出现孕产妇丈夫外出务工难以参与家庭照料的问题。因此,农村孕产妇对祖辈照护支持可能仍存在较高需求。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的身体健康可能仍具有较大的积极作用。这表明,家庭功能转变的进程不同,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已有研究多是对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效果进行静态评估(刘贝贝等, 2019; 华淑名和陈卫民, 2020),但未注意到其影响效果可能随着家庭功能的转变而发生变化,因而也未能指出这种变化的作用机制和条件。

另外,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心理健康的影响可能更为复杂。一方面,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可以为孕产妇提供帮助、减轻孕产妇的负担,从而有利于孕产妇心理健康。另一

方面,也应注意祖辈在核心家庭子代抚育功能方面的作用弱化过程可能并非自然而然、十分顺畅的。这一过程涉及专业化组织机构更为科学的照护服务对传统养育经验的挤出和替代,还涉及养育照护家庭分工的重新调整。这种此消彼长通常需要在不断对比、冲突和权衡中推进,反映在微观家庭层面可能就是家庭成员间的冲突和矛盾(比如婆媳在孕产妇保健和孕产期养育照护等方面的意见分歧)。这可能对孕产妇的心理健康产生负向影响。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假说 H1: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的身体健康具有正向影响。

假说 H2: 当核心家庭养育照护能力增强或养育照护社会服务更加完善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程度减弱。

假说 H3: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的心理健康既可能存在负向影响,也可能存在正向影响。

三、数据来源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陕西师范大学在陕西省农村地区开展的孕产妇及婴幼儿营养健康调查项目。该项目以农村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为调查对象,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2021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调查。第一次(2019 年)调查涉及陕西省南部汉中市和商洛市的 13 个国家级贫困县。第二次(2021 年)调查涉及陕西省中部的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和南部的汉中市、商洛市共计 5 个市,通过在每个市随机抽取 2 个县,共计抽取 10 个县。两次调查除选取的县不同外,调查内容和在县内抽取乡镇以及在乡镇内抽取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的方法均是一致的。具体抽样方法如下:首先,将县内所有非县城所在乡镇纳入样本框。其次,由当地乡镇卫生院统计样本框内每个乡镇所有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名单。考虑到调查成本,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数量少于 3 个的乡镇不在调查范围内。最后,在每个乡镇的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名单中,随机抽取 10 户作为调查样本。乡镇内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不足 10 户的,则对这些家庭进行普查。对每个家庭,由调查员对孕产妇面对面访谈完成问卷调查。两次调查共计获得有效样本 1307 个。删除重要变量缺失的样本,最终纳入分析的样本共计 1159 个。其中:2019 年的样本 668 个,2021 年的样本 491 个;孕妇家庭样本 669 个,产妇家庭样本 490 个。

为确保抽样调查的质量,所有调查员在开展正式调查前均参与了为期 5 天的集中培训,并进行了模拟练习,确保对调查内容的理解准确且一致。所有涉及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身体健康状况的测量,如血红蛋白水平测量,均由当地医护人员在现场协助完成。

(二)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1. 因变量。本文关注的因变量涉及农村孕产妇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本文从自评健康和营养状况两方面对农村孕产妇的身体健康进行测量。首先,本文选用农村孕产妇对身体健康的自评状况作为测量指标,分为“非常差”“比较差”“一般”“比较好”“非常好”五级。相对于具体疾病指标,该指标测量更为综合、全面。若农村孕产妇对身体健康自评的答案为“非常好”,则定义因变量“自

评健康”取值为1，否则为0。其次，为反映农村孕产妇营养状况，本文选择孕产妇是否贫血这一常用测量指标。该指标由当地医护人员协助采取指尖血，对血红蛋白水平现场测试。农村孕产妇血红蛋白水平如果低于110克/升，就属于贫血状况（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此时，定义因变量“贫血”取值为1，否则为0。

对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采用 Lovibond and Lovibond（1995）编制的《抑郁—焦虑—压力量表》（DASS-21）来测量。该量表具有较好的信度和效度，得到广泛使用（Chan et al., 2012）。该量表由抑郁、焦虑、压力3个因子组成，每个分量表有7道题目。每道题目采用4点计分，依次赋值为“根本不符合=0”“有时候符合=1”“基本符合=2”“非常符合=3”。每个分量表的7道题目得分之和乘以2即为该分量表得分，得分范围为0~42分，得分越高则表明被试对象在过去一周出现抑郁、焦虑、压力的风险越高。本文将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定义为0/1变量。当抑郁得分大于9分时，则定义因变量“抑郁”取值为1，否则为0；当焦虑得分大于7分时，则定义因变量“焦虑”取值为1，否则为0；当压力得分大于14分时，则定义因变量“压力”取值为1，否则为0（Mcmullen et al., 2018）。

2.自变量。本文的“祖辈”指胎儿和6月龄以内的婴幼儿的爷爷、奶奶（孕产妇的公公、婆婆）。由受访的农村孕产妇确认自本次怀孕以来，所有家庭成员中谁在孕期及分娩后提供的照护最多。在孕期，“照护”主要指对孕妇本人的照护；分娩后，“照护”则包括对产妇本人的照护和对婴幼儿的照护。受访的农村孕产妇中还存在“无人照护”这一类情况。除此之外，参与照护最多的家庭成员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其一是孕产妇的婆婆或公公（本文所指的祖辈），其二是孕产妇的丈夫，其三是其他家庭成员（如孕产妇的父母、姐姐等）。当农村孕产妇的婆婆或公公被认定为参与照护最多时，则定义自变量“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取值为1，否则为0。

3.控制变量。本文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三类：其一是孕产妇个体特征，包括是否已分娩、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孕产妇年龄、孕产妇是否外出工作过等。其二是家庭特征，包括家庭生育子女数、孕产妇丈夫受教育水平、家庭收入水平等。其三是祖辈特征，包括祖辈受教育水平、祖辈年龄、祖辈健康状况等。在考察祖辈特征时，取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孕产妇的婆婆或公公的个体特征作为控制变量。鉴于调查中具体参与照护的祖辈主要为孕产妇的婆婆（样本中作为主要照护人的祖辈中94.7%是孕产妇的婆婆，仅有5.3%是孕产妇的公公），对于祖辈并非主要照护人的情况，在设定祖辈特征控制变量时，取孕产妇的婆婆的个体特征作为祖辈个体特征值。

具体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或指标	全样本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祖辈非主要照护人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身体健康						
自评健康（非常好=1，其他=0）	0.191	0.393	0.193	0.395	0.189	0.392
贫血（是=1，否=0）	0.455	0.498	0.453	0.498	0.458	0.499

表1 (续)

心理健康						
抑郁 (是=1, 否=0)	0.192	0.394	0.170	0.376	0.216**	0.412
焦虑 (是=1, 否=0)	0.206	0.405	0.188	0.391	0.227*	0.420
压力 (是=1, 否=0)	0.129	0.336	0.120	0.325	0.140	0.348
自变量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是=1, 否=0)	0.533	0.499	1		0	
控制变量						
是否已分娩 (是=1, 否=0)	0.423	0.494	0.443	0.497	0.399	0.490
孕产妇受教育水平 (初中以上=1, 其他=0)	0.322	0.467	0.348	0.477	0.292**	0.455
孕产妇年龄 (岁)	28.353	4.510	27.294	3.945	29.562***	4.806
孕产妇是否外出工作过 (是=1, 否=0)	0.808	0.394	0.838	0.369	0.773***	0.420
家庭生育子女数 (个)	0.689	0.581	0.610	0.559	0.778***	0.592
孕产妇丈夫受教育水平 (初中以上=1, 其他=0)	0.368	0.482	0.417	0.494	0.311***	0.463
家庭收入低 (收入最低的 25%家庭=1, 其他=0)	0.260	0.439	0.246	0.431	0.275	0.447
家庭收入高 (收入最高的 25%家庭=1, 其他=0)	0.266	0.442	0.290	0.454	0.238**	0.427
祖辈受教育水平 (小学以上=1, 其他=0)	0.246	0.431	0.277	0.448	0.211**	0.408
祖辈年龄 (岁)	55.582	6.839	54.023	5.613	57.364***	7.638
祖辈健康状况 (非常好=1, 其他=0)	0.338	0.473	0.416	0.493	0.250***	0.433
工具变量						
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 (是=1, 否=0)	0.257	0.437	0.191	0.393	0.333***	0.472
样本量	1159		618		541	

注: **、*和*分别表示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和祖辈非主要照护人两组孕产妇家庭样本变量均值差异在 1%、5%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4. 样本特征及描述性统计分析。由表 1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知, 总体来看, 53.3% 的农村家庭中孕产妇的婆婆或公公是孕产妇在孕期和产后的主要照护人。从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看, 19.1% 的农村孕产妇自评健康状况为“非常好”, 45.5% 的农村孕产妇患有贫血, 显著高于城市孕产妇的贫血率 (刘晓曦等, 2021)。从心理健康状况看, 农村孕产妇出现抑郁、焦虑和压力的风险比例分别为 19.2%、20.6% 和 12.9%, 发生率高于城市地区, 与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水平基本相当 (Fisher et al., 2012; 胡海萍等, 2014)。中国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问题亟须引起重视。

对比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和祖辈非主要照护人两组农村孕产妇家庭样本可以发现, 孕产妇在身体健康指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但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看, 祖辈非主要照护人的农村孕产妇出现抑郁、焦虑和压力的风险比例分别为 21.6%、22.7% 和 14.0%, 而祖辈为主要照护人的农村孕产妇相应比例分别为 17.0%、18.8% 和 12.0%, 后者出现抑郁和焦虑的风险比例显著低于前者。此外, 两组样本在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等多个指标上具有显著差异, 体现在孕产妇年龄、受教育水平、是否外出工作过

和家庭生育子女数、孕产妇丈夫受教育水平、家庭收入水平等方面。从祖辈特征看，当祖辈受教育水平较低、年龄较大、健康状况较差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的可能性较小。

（三）模型设定

由于本文的因变量均为虚拟变量，为检验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的影响，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具体设定如下：

$$\text{Probit}(Y_i = 1) = F(\gamma_0 + \gamma_1 \text{Grand_care}_i + \gamma_2 X_i + \mu_c + \varepsilon_i) \quad (1)$$

（1）式中： Y_i 为农村孕产妇的身体健康指标和心理健康指标； Grand_care_i 表示祖辈是否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 X_i 表示一组控制变量，包括孕产妇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和祖辈特征等； μ_c 为地区（地级市）固定效应； γ_0 、 γ_1 和 γ_2 为待估参数； ε_i 为随机扰动项。

在考察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时，直接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可能存在双向因果等内生性问题。例如，若农村孕产妇存在健康问题则祖辈更可能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则由 Probit 模型回归得到的估计结果可能低估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因此，本文借鉴已有文献（Reinkowski, 2013; Rupert and Zanella, 2018; Ao et al., 2022），使用“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作为工具变量，来估计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影响。一方面，该工具变量与自变量相关。若孕产妇丈夫有亲哥哥，则祖辈可能要去帮忙照顾其他孙辈，从而降低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照护孕产妇的可能性。这一点从样本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也可以得到验证。总样本中孕产妇丈夫有亲哥哥的比例为 25.7%，其中，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样本组中孕产妇丈夫有亲哥哥的比例为 19.1%，而祖辈非主要照护人样本组中孕产妇丈夫有亲哥哥的比例高达 33.3%，前者显著低于后者（见表 1）。另一方面，对农村孕产妇本人而言，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是外生的，该工具变量与孕产妇本人的身心健康状况并不直接相关，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

本文构建 IV-Probit 回归模型如下：

$$\text{Grand_care}_i = \alpha_0 + \alpha_1 \text{Husband_bro}_i + \alpha_2 X_i + \mu_c + \delta_i \quad (2)$$

$$\text{Probit}(Y_i = 1) = F(\beta_0 + \beta_1 \widehat{\text{Grand_care}_i} + \beta_2 X_i + \mu_c + \eta_i) \quad (3)$$

（2）式中， Husband_bro_i 表示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即本文的工具变量。（3）式中的 $\widehat{\text{Grand_care}_i}$ 表示（2）式中工具变量 Husband_bro_i 对 Grand_care_i 回归得到的估计值。（2）式和（3）式中其余变量的含义与（1）式一致。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分析

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估计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孕婴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表 2 回归 1 至回归 5 的估计结果表明，控制其他变量后，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不显著。就控制变量的影响而言，从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看，祖辈受教育水平较高、祖辈健康状况较好对孕产妇自评健康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相较于孕妇，产妇贫血概率更高；外出

工作过的孕产妇贫血概率也较高；生育子女数越多，孕产妇贫血概率越高。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看，孕产妇受教育水平较高会显著降低其出现抑郁的风险，祖辈年龄较大会增加孕产妇出现抑郁的风险，祖辈健康状况较好会显著降低孕产妇出现抑郁的风险；相较于孕妇，产妇出现焦虑的风险较低；孕产妇受教育水平较高会显著降低其出现焦虑的风险；孕产妇年龄越大，其出现焦虑的风险越低；祖辈年龄较大会增加孕产妇出现焦虑的风险；孕产妇受教育水平较高会显著降低其产生压力的风险水平。

表 2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自评健康	贫血	抑郁	焦虑	压力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0.079 (0.094)	0.002 (0.080)	-0.049 (0.093)	-0.115 (0.091)	-0.042 (0.103)
是否已分娩	-0.165 (0.106)	0.301*** (0.089)	-0.139 (0.103)	-0.364*** (0.103)	0.164 (0.116)
孕产妇受教育水平	0.005 (0.107)	0.002 (0.092)	-0.298*** (0.110)	-0.301*** (0.108)	-0.363*** (0.124)
孕产妇年龄	0.005 (0.013)	0.008 (0.011)	-0.009 (0.012)	-0.035*** (0.013)	-0.016 (0.014)
孕产妇是否外出工作过	-0.050 (0.114)	0.206** (0.102)	-0.029 (0.111)	0.114 (0.113)	0.037 (0.126)
家庭生育子女数	-0.003 (0.087)	0.148** (0.074)	0.013 (0.086)	0.073 (0.084)	0.037 (0.094)
孕产妇丈夫受教育水平	0.014 (0.104)	-0.068 (0.089)	-0.059 (0.104)	0.016 (0.102)	-0.126 (0.116)
家庭收入低	0.043 (0.116)	0.012 (0.095)	0.041 (0.108)	-0.073 (0.112)	-0.114 (0.122)
家庭收入高	0.110 (0.107)	-0.026 (0.095)	-0.129 (0.113)	0.029 (0.107)	0.018 (0.123)
祖辈受教育水平	0.194* (0.103)	-0.043 (0.093)	-0.008 (0.109)	-0.071 (0.106)	-0.042 (0.121)
祖辈年龄	0.000 (0.008)	-0.005 (0.007)	0.015* (0.008)	0.022*** (0.008)	0.013 (0.009)
祖辈健康状况	0.544*** (0.095)	-0.007 (0.085)	-0.313*** (0.102)	-0.054 (0.097)	-0.158 (0.113)
常数项	-0.724 (0.472)	-0.584 (0.410)	-0.693 (0.456)	-0.576 (0.453)	-0.857* (0.506)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表 2 (续)

Pseudo R ²	0.079	0.024	0.045	0.054	0.042
Wald 卡方值	86.40***	37.95***	46.00***	62.91***	40.47***
样本量	1159	1138	1156	1156	115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

(二) 工具变量法估计结果分析

为克服直接采用 Probit 模型估计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以“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作为工具变量，运用 IV-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工具变量法第一阶段估计结果显示，与预期一致，当孕产妇丈夫有亲哥哥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概率显著下降。第一阶段回归的 F 检验值为 12.7。因此，选取的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且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

表 3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运用工具变量法缓解内生性问题后，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显著，即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既显著提升了农村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又显著降低了农村孕产妇的贫血概率。H1 得到验证。表 3 回归 3 至回归 5 的估计结果显示，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负向影响，主要是会提高农村孕产妇的压力风险水平。H3 得到验证。

表 3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 (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回归 1 自评健康	回归 2 贫血	回归 3 抑郁	回归 4 焦虑	回归 5 压力
孕产妇丈夫是否有亲哥哥	-0.113*** (0.033)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463*** (0.414)	-1.348*** (0.466)	0.568 (0.835)	0.423 (0.862)	1.129* (0.66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1159	1159	1138	1156	1156	1156

注：①***、*分别表示 1%、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对比表 1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表 2 的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和表 3 的 IV-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可以发现，三种方法得出的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结果具有显著差异。描述性统计结果和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低估了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二者的检验结果均显示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不显著。而 IV-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验证了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从描述性统计结果看，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从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看，在控制其他变量后，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

的影响并不显著。但 IV-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显示,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会提高农村孕产妇的压力风险水平, 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负向影响。上述差异可能的来源是: 婆媳关系问题在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并不鲜见, 孕产妇是否愿意让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 优先考虑的可能是心理层面问题, 即孕产妇能否与祖辈融洽相处, 而非祖辈参与照护能否提供实际帮助。内生性问题会导致前文描述性统计和 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有偏, 而采用工具变量法能够更准确地估计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能够改善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 可能的原因是: 其一, 祖辈能够提供实际的照料与护理, 如负责照料孕产妇的饮食、陪同产检等。其二, 祖辈(主要是孕产妇的婆婆)拥有较为丰富的养育照护经验, 能够对孕产妇生育、养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一些指导和帮助, 如对孕产期常见疾病的预防和应对等。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之所以会导致农村孕产妇的压力风险水平上升, 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产生负向影响, 是因为: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 当其护理和养育经验与孕产妇的观念不一致时, 在照护过程中容易与孕产妇出现意见分歧和产生矛盾, 进而导致孕产妇压力增大。这也表明, 相较于改善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 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的改善更为困难, 需要更专业的支持。良好的孕产期心理护理不仅需要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做出准确识别和判断, 还需要掌握专业的应对方法和技巧。但这对于农村家庭的祖辈来说并不容易。本文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 53.4%的祖辈没有听说过“抑郁”。相关研究也显示, 在中国西部农村贫困地区, 近 30%的祖母照护人自身就存在抑郁风险(杨洁等, 2019)。因此, 农村孕产妇因压力过大等出现心理问题时常被简单地认为是“心情不好”, 甚至被错误地认为是“矫情”, 从而错过了对孕产妇及时引导和治疗的时机。

(三) 不同祖辈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由于祖辈个体特征的差异,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也会不同。本文通过分组回归分析讨论了不同健康状况、不同年龄、不同受教育水平的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时其影响效果的异质性。因按祖辈健康状况和年龄分组回归得到的结果不存在显著的组间差异, 故本文未具体呈现相关估计结果, 表 4 仅呈现了按祖辈受教育水平分组回归的估计结果。从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看, 表 4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 当祖辈受教育水平在小学及以下时,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的自评健康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而当祖辈受教育水平在小学以上时,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不仅能显著提升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 而且显著降低了孕产妇的贫血概率。因此, 受教育水平较高的祖辈参与照护更有利于改善农村孕产妇的身体健康状况。

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看, 表 4 回归 3、回归 4 和回归 5 的结果显示, 当祖辈受教育水平在小学及以下时,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有显著负向影响, 孕产妇出现抑郁、焦虑和压力的风险均显著上升, 但当祖辈受教育水平在小学以上时, 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不再具有显著负向影响。这可能是因为: 受教育水平更高的祖辈能够掌握更多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护理技巧, 从而能够在照护过程中避免引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的负向转变。

表 4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祖辈不同受教育水平比较（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自评健康	贫血	抑郁	焦虑	压力
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及以下样本组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604*** (0.591)	-0.185 (1.325)	1.404* (0.795)	1.573*** (0.595)	1.787*** (0.46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466	460	463	463	463
受教育水平为小学以上样本组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回归 9	回归 10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400** (0.548)	-1.693*** (0.333)	-0.130 (1.132)	-0.582 (1.033)	-0.027 (1.293)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693	678	693	693	693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除未包含“祖辈受教育水平”外，其余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五、家庭功能视角下祖辈参与照护的影响分析

本文基于家庭功能视角，尝试探讨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如何随孕产妇不同的养育照护能力、孕产妇丈夫不同的参与情况以及不同的养育照护社会服务水平而变化。

（一）不同孕产妇特征的异质性分析

本文通过分组回归，讨论不同个体特征的农村孕产妇由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其身心健康所受影响的异质性。表 5 呈现了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和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分受教育水平看，表 5 回归 1 和回归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能够显著提升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且能够显著降低孕产妇的贫血概率。表 5 回归 2 和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在初中以上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身体健康无显著影响。分年龄组看，表 5 回归 5 和回归 7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年龄小于或等于 27 岁（孕产妇样本年龄中位数）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能显著提升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并显著降低孕产妇的贫血概率。表 5 回归 6 和回归 8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年龄大于 27 岁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仅能显著提升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对孕产妇的贫血状况无显著影响。

受教育水平反映了农村孕产妇掌握知识的水平与学习新知识、应对新问题的能力。一般而言，受教育水平较高，个体学习能力和掌握知识的能力也较强。本文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在调查前的一周内，有 55.5% 的农村孕产妇自己在线学习过孕婴方面知识，平均每天学习 34.5 分钟。这表明，农村

孕产妇可以通过自我学习来理解、应对生育和养育过程中的问题。而年龄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农村孕产妇的经验水平。随着年龄增长,农村孕产妇的生活经验包括养育照护经验会更加丰富。总体而言,受教育水平和年龄均可反映农村孕产妇养育照护能力。而当农村孕产妇自身养育照护能力较强时,孕产妇对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需求程度就会下降。换言之,农村孕产妇自身养育照护能力会挤出或替代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作用。H2 得到验证。

表 5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孕产妇不同受教育水平、年龄比较(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身体健康			
	自评健康		贫血	
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分组回归	回归 1 初中及以下	回归 2 初中以上	回归 3 初中及以下	回归 4 初中以上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516*** (0.374)	1.416 (1.575)	-1.406*** (0.416)	-0.235 (3.34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786	373	772	366
按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	回归 5 ≤27 岁	回归 6 >27 岁	回归 7 ≤27 岁	回归 8 >27 岁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342** (0.644)	1.556*** (0.516)	-1.638*** (0.432)	-0.741 (0.95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19	640	505	633

注:①***、**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分组回归中,控制变量未包含“孕产妇受教育水平”,按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中,控制变量未包含“孕产妇年龄”,其余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表 6 呈现了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与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分受教育水平看,表 6 回归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会导致孕产妇的压力风险水平显著提高,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产生负向影响。表 6 回归 2、回归 4 和回归 6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在初中以上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不再具有显著影响。分年龄组看,表 6 回归 7、回归 9 和回归 11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年龄小于或等于 27 岁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没有显著影响。表 6 回归 8、回归 10 和回归 12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年龄大于 27 岁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即孕产妇出现抑郁、焦虑和压力的风险水平均显著提高。这可能是因为,受教育水平也反映了孕产妇理解和处理事务的能力。孕产妇受教育水平越高,可能越知道如何处理与祖辈的关系、协调与祖

辈的冲突。然而，当孕产妇年龄越大、自身经验越多时，与祖辈在养育照护具体事务上的分歧可能就越多，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的负向影响就会越大。

表 6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孕产妇不同受教育水平、年龄比较（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心理健康					
	抑郁		焦虑		压力	
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分组回归	回归 1 初中及以下	回归 2 初中以上	回归 3 初中及以下	回归 4 初中以上	回归 5 初中及以下	回归 6 初中以上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0.674 (0.757)	-0.836 (2.654)	0.881 (0.689)	-1.610 (1.491)	1.278** (0.545)	-1.567 (1.34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783	373	783	373	783	357
按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	回归 7 ≤27 岁	回归 8 >27 岁	回归 9 ≤27 岁	回归 10 >27 岁	回归 11 ≤27 岁	回归 12 >27 岁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0.462 (1.100)	1.337** (0.677)	-1.071 (0.834)	1.335* (0.694)	0.229 (1.305)	1.582*** (0.5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16	640	516	640	516	620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按孕产妇受教育水平分组回归中，控制变量未包含“孕产妇受教育水平”，按孕产妇年龄分组回归中，控制变量未包含“孕产妇年龄”，其余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二）孕产妇丈夫同住与否对祖辈参与照护作用的影响

孕产妇丈夫也是核心家庭的重要成员之一。本文根据孕产妇丈夫是否在家同住对样本分组回归，以检验孕产妇丈夫参与和介入家庭照料对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作用的影响。本文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在受访的孕妇和 6 月龄以内的婴幼儿家庭中，57.6%的孕产妇丈夫在家同住。从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看，表 7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丈夫不在家同住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不仅显著提升了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而且显著降低了孕产妇的贫血概率。表 7 回归 6 和回归 7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丈夫在家同住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显著提升了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但对孕产妇的贫血概率无显著影响。这表明，当孕产妇丈夫不在家时，她们更需要祖辈的照护支持，而当孕产妇丈夫在家时，孕产妇丈夫会参与家庭照料，可对祖辈照护起到替代作用，孕产妇对祖辈照护支持的需求就会减弱。而且，样本中有 21.3%的孕产妇丈夫就是主要照护人。因此，孕产妇丈夫对于祖辈照护的替代作用不仅反映为孕产妇丈夫在家同住会减弱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影响，还反映为孕产妇丈夫直接替代祖辈成为主要照护人。

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看，表 7 回归 4 和回归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丈夫不在家同住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孕产妇出现焦虑和压力的风险水平均显著提升。表 7 回归 8、回归 9 和回归 10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孕产妇丈夫在家同住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不再具有显著影响。这表明，孕产妇丈夫在家同住可以在孕产妇与祖辈之间起到调和作用，调解婆媳矛盾或缓解祖辈与孕产妇在养育照护方面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从而维护孕产妇心理健康。

表 7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孕产妇丈夫是否同住比较（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自评健康	贫血	抑郁	焦虑	压力
孕产妇丈夫不同住样本组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2.123*** (0.144)	-2.160*** (0.077)	-0.940 (5.435)	2.105*** (0.172)	2.054*** (0.34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401	399	413	413	413
孕产妇丈夫同住样本组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回归 9	回归 10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530*** (0.427)	-0.164 (0.904)	0.444 (0.987)	-0.892 (0.854)	0.204 (1.1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567	561	565	565	565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三）社会服务对祖辈参与照护作用的影响

根据家庭功能分析，家庭之外的专业化组织机构的服务供给也会对祖辈参与照护的作用产生影响。为检验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如何随社会服务水平的不同而变化，本文重点关注社会服务的重要方面之一——政府公共服务对祖辈参与照护作用的影响。为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与服务保障，中国一直致力于完善基本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健全社会支持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基本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涵盖孕妇产前检验、免费增补叶酸、孕产妇定期访视、新生儿免疫接种、婴幼儿定期体检等。本文以是否有专人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对孕产妇进行督促管理来衡量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若有专人家访并针对上述服务内容对孕产妇进行督促管理，则将样本划分为政府公共服务高水平组，反之则划分为政府公共服务低水平组。

从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看，表 8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可以显著改善孕产妇身体健康状况，孕产妇的自评健康状况显著提升且贫血概率显著下降。表 8 回归 6 和回归 7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高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身体健康不再具有显著影响。这表明，当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时，

对孕产妇的照护更需要由家庭承担，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身体健康的正向影响显著且影响较大。但当政府公共服务更健全时，原本由祖辈承担的照护功能开始转由专业化组织机构承担，祖辈参与照护对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减弱。这与 H2 的预期一致。

表 8 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影响的估计结果：不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比较（IV-Probit 模型）

变量或指标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自评健康	贫血	抑郁	焦虑	压力
政府公共服务低水平组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1.316** (0.614)	-1.710*** (0.331)	-0.063 (1.119)	0.567 (1.013)	0.890 (0.94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907	887	904	904	904
政府公共服务高水平组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回归 9	回归 10
祖辈为主要照护人	0.596 (0.481)	0.753 (1.075)	1.784*** (0.427)	0.265 (1.424)	0.204 (1.1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样本量	253	251	252	252	252

注：①***、**分别表示 1%、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的控制变量相同。

从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状况看，表 8 回归 3、回归 4、回归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时，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没有显著影响。表 8 回归 8 的估计结果显示，当政府公共服务水平较高时，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孕产妇出现抑郁的风险水平显著提高。可能的原因是，孕产妇在获得公共服务时接收到的养育照护方面的指导意见可能与祖辈依据自身经验给出的养育照护意见存在分歧。这可能使孕产妇无所适从，也可能激发孕产妇与祖辈在养育照护方面的冲突，从而对农村孕产妇的心理健康产生负向影响。

此外，除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外，市场服务也是家庭之外的专业化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各类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等。虽然受限于数据未能直接检验，但随着市场服务的蓬勃发展，可以预期这可能会进一步减弱祖辈在孕婴照护中的作用。

六、结论和建议

本文基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在陕西省农村地区开展的孕产妇及婴幼儿营养健康调查数据，实证检验了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影响。本文研究发现，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对其心理健康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本文从家庭功能视角出发对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的影响展开讨论。祖辈参与孕婴照护的作用受核心家庭养育照护能力以及社会服务发展水平的影响。随着家庭现代化的演进，原来需要依靠

祖辈提供的照护服务，现在孕产妇或可以自己解决，或转由孕产妇丈夫提供，或可以从专业化组织机构获得。因此，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的影响就会减弱。这一结果反映了在子代抚育这一家庭核心功能上，家庭与专业化组织机构、核心家庭成员与非核心家庭成员的分工在不断调整，作为非核心家庭成员的祖辈所承担的照护职能被逐步替代而出现弱化（唐灿，2010）。此外，本文研究发现，祖辈为主要照护人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具有显著负向影响。而当孕产妇本人或祖辈具有较高受教育水平时，祖辈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的负向影响就会减弱或消失。这同样与祖辈承担的照护职能弱化有关。祖辈在核心家庭子代抚育功能方面的作用弱化过程可能并非自然而然、十分顺畅的，而是伴随着养育照护方面的意见分歧和矛盾冲突，从而对农村孕产妇的心理健康产生负向影响。

本文的研究凸显了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影响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的动态过程。当前，中国农村孕产妇在孕婴知识方面的知晓率仍显著低于城市孕产妇（李月竹等，2021），农村孕产妇对祖辈参与照护的需求程度依然较高。虽然农村孕产妇的丈夫或已意识到作为核心家庭成员参与孕产期养育照护的重要性，但经济压力使他们仍有较强的外出务工需求。本文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显示，即使在妻子孕产期间，仍有 42.4% 的孕产妇丈夫不在家同住。虽然中国农村地区提供孕产期保健和养育照护专业服务的组织机构已有所发展，但其健全程度有待提高。农村孕产妇能享受到的社会服务仍显著少于城市孕产妇，如农村孕产妇相较于城市孕产妇产前筛查参与率更低等（付晓丽等，2021）。当前，在中国农村地区，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仍对孕产妇身体健康具有积极影响。但随着家庭现代化的演进，这种作用可能会进一步弱化。虽然缺少可直接对比的城市数据，但有研究对比了 2008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和 2008 年韩国老龄化纵向研究（KLoSA）数据（Ko and Hank, 2014）。2008 年时韩国人均 GDP 是中国的 6.4 倍，社会现代化、家庭现代化程度较高。Ko and Hank（2014）的研究显示，2008 年时，中国 57.6% 的祖辈在过去一年中曾参与照护孙辈，但在韩国该比例仅为 5.6%。这与家庭现代化的演进会弱化祖辈照护职能的预期相一致。

从上述研究结论出发，本文对改善农村孕产妇身心健康状况做如下建议：第一，鉴于经验证据表明祖辈作为主要照护人参与照护对农村孕产妇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而生命最初 1000 天的营养健康对个人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祖辈应积极参与到孕婴照护中来，向孕产妇提供更多家庭支持，政府应加大力度构建农村孕产妇“参与式社会支持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区建设。第二，政府应加快推进孕产期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为农村孕产妇提供更加专业的社会服务和家庭支持，积极应对农村孕产妇心理健康问题。此外，孕产妇丈夫也应更多地参与孕产期的养育照护，并在孕产妇与祖辈之间发挥调和者的作用，维护孕产妇心理健康。

本文的研究也为农村家庭结构变迁提供了启示。根据家庭现代化理论，家庭承担功能的变化以及家庭分工的调整，在未来可能进一步推动农村家庭结构向核心化、小型化转变。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中国农村家庭结构核心化水平持续提升。虽然 1990 年以后随着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生育率的下降，这种趋势出现温和逆转（王跃生，2007，2013），但农村家庭规模仍在持续缩小，平均家庭人口数从

1982 年的 4.51 人下降到 2020 年的 2.62 人^①。总体来看,农村老年人由夫妻组成核心家庭、与子女分爨生活的比例在持续上升,由 1982 年的 13.58% 上升至 2010 年的 26.63% (王跃生, 2013)。祖辈在家庭核心功能(如子代抚育)方面作用的变化是农村家庭结构发生变迁的深层次原因之一。

参考文献

1. 鲍莹莹, 2019: 《隔代照料对祖辈代际赡养预期的影响——基于 CHARLS (2015) 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82-93 页。
2. 付晓丽、刘淼、范军星、时松和、杨宁、陈迪、易凯婷, 2021: 《河南省孕妇产前筛查影响因素分析》, 《现代预防医学》第 12 期, 第 2200-2203 页、第 2209 页。
3.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 《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 (2019) (一)》, 《中国妇幼卫生杂志》第 5 期, 第 1-8 页。
4. 胡海萍、吴志国、吴荣琴、张少觐, 2014: 《上海市闸北区孕产妇焦虑、抑郁症状发生率及相关因素》,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第 1 期, 第 110-114 页。
5. 胡貽椿、李敏、陈竞、王睿、李卫东、杨艳华、杨春、云春风、杨晓光、杨丽琛, 2017: 《2010—2012 年中国农村孕妇贫血及维生素 A、维生素 D 营养状况》, 《卫生研究》第 3 期, 第 361-366 页、第 372 页。
6. 华淑名、陈卫民, 2020: 《隔代照料支持对青年女性非农就业的影响》, 《青年研究》第 1 期, 第 60-73 页、第 96 页。
7. 李月竹、宋波、狄江丽、杨琦, 2021: 《中国部分地区孕产妇健康知识知晓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中国公共卫生》第 7 期, 第 1143-1148 页。
8. 刘贝贝、青平、肖述莹、廖芬, 2019: 《食物消费视角下祖辈隔代溺爱对农村留守儿童身体健康的影响——以湖北省为例》,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32-46 页。
9. 刘晓曦、宸运杰、冯羿凯、王芳, 2021: 《中国妊娠期贫血流行状况分析》, 《中国生育健康杂志》第 3 期, 第 210-215 页。
10. 彭希哲、胡湛, 2015: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 《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113-132 页、第 207 页。
11. 宋靓璐、杨玲、彭希哲, 2020: 《中国老年人隔代照料与健康后果的实证研究及政策思考》, 《人口学刊》第 1 期, 第 55-69 页。
12. 宋璐、李亮、李树茁, 2013: 《照料孙子女对农村老年人认知功能的影响》, 《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第 215-237 页、第 246 页。
13. 唐灿, 2010: 《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 《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第 199-222 页、第 246 页。
14. 王跃生, 2007: 《中国农村家庭的核心化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第 5 期, 第 36-48 页、第 95 页。
15. 王跃生, 2013: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第 12 期, 第 60-77 页、第 205-206 页。
16. 吴培材, 2018: 《照料孙子女对城乡中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第 117-131 页。

^①资料来源:《202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http://www.stats.gov.cn/sj/pcsj/rkpc/d7c/202303/P020230301403217959330.pdf>。

- 17.杨洁、蒋琪、岳爱、汤蕾、聂景春, 2019: 《中国农村贫困地区照养人抑郁风险现状及其对养育行为的影响》,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第3期, 第97-106页。
- 18.赵昕东、王烨, 2021: 《隔代照料对劳动供给的影响研究》, 《经济评论》第1期, 第127-145页。
- 19.邹红、彭争呈、栾炳江, 2018: 《隔代照料与女性劳动供给——兼析照料视角下全面二孩与延迟退休悖论》, 《经济动态》第7期, 第37-52页。
- 20.Ao, X., X. Chen, and Z. Zhao, 2022, “Is Care by Grandparents or Parents Better for Children’s Non-cognitive Skills? Evidence on Locus of Control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71(2),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1043951X21001528>.
- 21.Black, M., A. Baqui, K. Zaman, S. Arifeen, and R. Black, 2009, “Maternal Depressive Symptoms and Infant Growth in Rural Bangladesh”,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89(3): 951S-957S.
- 22.Britto, P., S. Lye, K. Proulx, A. Yousafzai, S. Matthews, T. Vaivada, R. Perez-Escamilla, N. Rao, P. Ip, L. Fernald, H. MacMillan, M. Hanson, T. Wachs, H. Yao, H. Yoshikawa, A. Cerezo, J. Leckman, and Z. Bhutta, 2016, “Nurturing Care: Promoting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The Lancet*, 389(10064): 91-102.
- 23.Campbell, F., G. Conti, J. Heckman, S. Moon, R. Pinto, E. Pungello, and Y. Pan, 2014, “Early Childhood Investments Substantially Boost Adult Health”, *Science*, 343(6178): 1478-1485.
- 24.Chan, R., T. Xu, J. Huang, Y. Wang, Q. Zhao, D. Shum, J. O’Gorman, and R. Potangaroa, 2012, “Extending the Utility of the Depression Anxiety Stress Scale by Examining Its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in Chinese Settings”, *Psychiatry Research*, 200(2-3): 879-883.
- 25.Fisher, J., M. Cabral, V. Patel, A. Rahman, T. Tran, S. Holton, and W. Holmes, 2012, “Prevalence and Determinants of Common Perinatal Mental Disorders in Women in Low- and Lower-middle-income Countries: A Systematic Review”,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0(2): 139-149.
- 26.Heckman, J., and P. Carneiro, 2003, “Human Capital Policy”, NBER Working Paper 9495, <https://www.nber.org/papers/w9495>.
- 27.Ko, P., and K. Hank, 2014, “Grandparents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in China and Korea: Findings From CHARLS and KLoSA”,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9(4): 646-651.
- 28.Lovibond, P., and S. Lovibond, 1995, “The Structure of Negative Emotional States: Comparison of the Depression Anxiety Stress Scales (DASS) with the Beck Depression and Anxiety Inventories”,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33(3): 335-343.
- 29.Matthew, W., and M. Gillman, 2007, “Developmental Origins of Health and Diseas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53(17): 1848-1850.
- 30.Mcmullen, M., P. Lau, S. Taylor, J. McTigue, A. Cook, M. Bamblett, A. Hasani, and C. Johnson, 2018,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mongst Outpatient Chemotherapy Patients: An Analysis of Depression, Anxiety and Stress Using the DASS-21”, *Applied Nursing Research*, 40(3): 45-50.
- 31.Min, W., W. Nie, S. Song, N. Wang, W. Nie, L. Peng, Z. Liu, J. Nie, J. Yang, Y. Ma, and Y. Shi, 2020, “Associations Between Maternal and Infant Illness and the Risk of Postpartum Depression in Rural China: A Cross-Sectional Observa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24), <https://www.mdpi.com/1660-4601/17/24/9489>.

- 32.Parsons, T., 1943,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5(1): 22-38.
- 33.Reinkowski, J., 2013, “Should We Care that They Care? Grandchild Care and Its Impact on Grandparent Health”, Ifo Working Paper No. 165, <https://www.ifo.de/DocDL/IfoWorkingPaper-165.pdf>.
- 34.Rupert, P., and G. Zanella, 2018, “Grandchildren and Their Grandparents’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59(3): 89-103.
- 35.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Scaling up Nutrition: A Framework for Action”,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20621468326172212/pdf/778050WP0Polic0Box0377317B00PUBLIC0.pdf>.
- 36.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8, “Nurturing Car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 Framework for Helping Children Survive and Thrive to Transform Health and Human Potential: Executive Summary”,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72603/9789240016071-rus.pdf>.

（作者单位：¹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实验经济研究所；

²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Impact of Grandparental Care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Pregnant Women in Rural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Function

NIE Jingchun NIE Weiqi Zulihumar REHEMAN PANG Xiaopeng LI Yi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a survey on the nutrition and health of pregnant women and infants in the rural areas of western China in 2019 and 2021, this study uses the 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to estimate the impact of grandparental care on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pregnant women. We found that grandparental care has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mpact on the maternal physical health and a significant and negative effect on the maternal mental health. The mechanism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function shows that with higher levels of self-care capacity of pregnant women, husbands’ involvement in care, and provision of nurturing care social services, the role of grandparental care will be weakened. Meanwhile, the higher levels of self-care capacity and social services provision also lead to more conflicts between pregnant women and grandparents in daily life regarding infant care, enhancing the negative impact of grandparental care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pregnant women. In contrast, husbands’ involvement in care plays a mediation role. Our findings highlight how the role of grandparents in child caring chang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Keywords: Grandparental Care; Pregnant Women; Family Function; Physical Health; Mental Health; Family Modernization

“社会生活”的构建与就近城镇化*

——对“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的考察

栗后发

摘要：中国中西部地区“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是当下的普遍趋势，学界称为“就近城镇化”。对此，以往的研究多将其视为制度性阻碍或家庭策略的结果，但难以解释在制度性障碍消失后农民工返乡购房的情况。本文研究发现：“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更多是受乡土性“社会生活”方式（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影响和主动平衡不同生活需求与期待的结果。特别是家乡的乡土网络，由于可以缓解城市生活带来的压抑和疏离，对他们返乡购房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联结，进城的“二代农民工”并没有脱离乡村社会，而是在“村庄—县城或市区—务工城市”频繁往返，这使得中国城镇化呈现不同于西方“拔根的城市化”（乡村的原有生计方式、社会组织和社会关系被破坏殆尽）的特征。不过，由于产业基础薄弱，中西部地区一些地方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并未达到健康状态。对此，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在政策制定方面，应注重将农民工视为家庭和社会关系中的“人”，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以原有的社会文化基础为资源（或加以转化），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关键词：就近城镇化 社会生活 家庭本位 乡土网络 城乡关系

中图分类号：D422.7; F299.2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到县城买房子、向县城集聚的现象很普遍^①。有学者称为“就近城镇化”（例如周飞舟等，2018）。此外，除了将县城作为“就近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外，一些学者把地级市的市区也纳入其中（例如李强等，2015；廖永伦，2015）。对此，有学者从县域工农资源互动的角度建构农民城镇化的分析框架，将农民城镇化路径大致分为三种：第一，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第二，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第三，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路径研究”（编号：21ZDA10）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2021：《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47页。

型城镇化（孙敏，2017）。本文将要讨论的城镇化属于第三种类型，主要指大量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回到自己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所带来的城镇化^①。在全国外出农民工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一直是农民工群体的主体，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跨省迁移的比例也比较高。例如，2011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约1.5亿（农民工总量超2.5亿），其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68.4%，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跨省迁移的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42.7%；到2021年，全国外出农民工约1.7亿（农民工总量约2.9亿），其中，输出地为中西部地区的外出农民工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比例将近70%，来自中西部地区的跨省迁移的农民工约占全国外出农民工的36.4%^②。在这些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中，只有少部分人会在务工城市落地生根，大部分人会返乡并“分级沉淀”到县城、乡镇甚至村庄（周飞舟等，2018）。规模如此巨大的人口流动（包括进城和返乡）必定会对中国的城乡关系和城镇化形态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讨论这一类型的城镇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按照一般的城市化理论（主要参考西方城市化过程），城市化是乡村人口随着工业化（或产业化）的发展在城市聚集和定居的过程。而本文所要探讨的“就近城镇化”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大量农民工回流到缺乏产业基础的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定居生活。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呢？对此，已有研究主要形成了两个解释视角：其一，从制度性视角出发，这主要是一系列制度设置形成阻碍的后果，先是城乡二元体制的限制（陆学艺，2009），后是土地财政带来的高房价（周飞舟等，2018）等；其二，从家庭策略视角出发，农民是作为能动的主体嵌入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的（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到县城或市区购房是一种家庭策略，服务于家庭代际传承或代际向上流动的期待（白美妃，2018）。这两个解释视角都有合理之处，但也面临挑战和存在不足：一方面，随着户籍制度改革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除了个别超大城市，大部分城市落户限制已放开放宽）以及农民工定居城市的能力提升，制度性视角日益失去解释力（夏柱智，2020）；另一方面，虽然家庭策略视角强调了农民工进城的方式和动力，但缺少对“返乡”这一重要环节的解释。鉴于此，本文引入“社会生活”这一视角予以补充，即基于已有的研究，从“社会生活”的核心内涵出发，对农民工返乡购房行为背后的原因加以考察，探讨就近城镇化的社会成因。

^①在本文中，“市区”是指地级市的市区，简称市区。市区和县城既有区别又有共性，对于跨省跨市迁移流动的农民工而言，二者的共性远大于区别：第一，与务工城市相比，家乡的县城和市区都可算作“家乡”的范畴；第二，无论是到县城还是到市区购房，农民工在购房动力上并无太大差别；第三，从现实情况来看，外地农民工回到家乡市区购房的情况不在少数。因此，笔者将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情况放在一起讨论，并统称为“就近城镇化”。

^②占比数值根据《2011年农民工监测报告》《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相关资料计算得出。资料来源：《2011年农民工监测报告》，http://www.agri.cn/V20/ZX/nyyw/201204/t20120427_2613625.htm；《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1452.html。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思路

城镇化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最重要的面向，这一过程持续至今。不过，随着经济结构的变迁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中国城镇化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相关研究视角也随之发生变化。

（一）农民工市民化与制度性视角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被释放出来。在此背景下，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国家开始允许农民到城市务工、经商。不过，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中国走的是一条农村工业化的道路（费孝通，1998），农业剩余劳动力主要被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所吸纳。20 年代 90 年代中期以后，受分税制的影响，乡镇企业骤然衰落（周飞舟，2006），而东部沿海地区出口导向型经济蓬勃发展。因此，中西部地区的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地向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开启了“离土又离乡”的城镇化模式。

不过，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从农村到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都并未触及城乡二元体制的核心。进城的农村人口处在一种“半城市化”状态——无法回到农村也无法融入城市（王春光，2006）。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农民工市民化”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议题。虽然一些学者指出农民工市民化受阻与其自身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因素有关（朱考金和刘瑞清，2007；任远和乔楠，2010），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中国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建立起来的城乡二元体制（黄锟，2011；陆学艺和杨桂宏，2013）。由此，“破除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农民工市民化”成为制度性视角的基本讨论框架。

近十多年来，国家一直在推进农民工市民化。除了个别超大城市，大部分中小城市已经取消落户和购房限制，并且出台政策鼓励农民在城市购房，让进城购房的农民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张雪霖，2014）。但是，由“土地财政”以及“经营城市”的运作机制（周飞舟等，2018）所带来的高房价又成为新的阻碍因素。有学者指出，“二代农民工”比“一代农民工”具有更强烈的市民化意愿（刘传江和程建林，2008），但受制于自身的经济能力，难以在城市安家（杨菊华，2012）。然而，经济能力并非决定因素。一些学者研究发现，即使具备经济条件和能力，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也很少在东部沿海城市购房落户，大多是返回家乡的县城购房，并将子女送入县城学校就读以享受更好的教育资源（焦长权，2022），同时，他们也不愿意放弃老家的农业户口、承包地和宅基地（张翼，2011）。这些事实揭示出，除了制度和经济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制度性视角日益失去解释力。

（二）农民工能动性与家庭策略视角

一些学者指出，制度性视角的不足之处在于将农民外出务工视为一个离乡入城的单向过程，因而，过度关注城镇化进程中外部制度的影响，忽视了农民的主体能动性（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为此，一些学者主张，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出发来理解其行动的逻辑和意义（周飞舟等，2018）。家庭策略视角自然就被引入进来。家庭策略视角既将宏观的社会结构与微观的家庭成员行为相联系，又能够审视家庭伦理、社会继替等传统文化观念对当前中国复杂而动态的社会转型的影响（麻国庆，2016）。

从家庭策略视角出发，农民工在城乡之间往返流动不再仅受限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割裂状态，而是

构成了家庭再生产的方式，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代际接力”的渐进式城镇化（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具体而言，面对城乡二元结构，农民自主形成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生计模式，然后在家庭分工与合作的基础上，一代接着一代为实现城镇化而努力。到县城或市区购房正是“代际支持”的结果，动力来自为人父母的责任意识，其中最重要的动力便是“为了儿子成家”（白美妃，2018；宋国恺和焦艳棠，2021）或为了子女享受到更好的教育条件。这种情况在华北地区较为普遍，并且引发了大量讨论。总结起来，“进城购房”是家庭再生产的一种策略性安排，根本目的是实现家庭代际传承甚至代际向上流动。值得肯定的是，家庭策略视角揭示了中国城镇化的某种形态和微观动力。但问题是，农民工从农村到务工城市再到返回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过程，不仅涉及进城问题，也涵盖了返乡问题，二者共同构成了中国城镇化的特色——不同于西方“乡—城”单向移民式的城市化。而大部分家庭策略视角的研究将到县城或市区购房作为农民进城的单向线性演进结果，没有对“返乡”这一迂回过程进行理论探讨。

上述两个视角在解释力上均存在不足，更具体的问题是：在制度性障碍已逐步消除，且农民工具备一定经济能力的条件下，大部分农民工为什么还要返回缺乏产业基础的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

（三）引入“社会生活”视角

针对以上问题，本文结合农民工能动性，引入“社会生活”视角。在社会学的理论视野中，乡村和城市构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形态。例如，滕尼斯（2019）的“共同体”和“社会”与涂尔干（2000）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等概念对此都有所涉及。美国社会学家 Wirth（1938）从社会学意义上将乡村和城市的本质差别理解为两种不同的“社会生活”状态，即指个人与他人的联结方式与关系状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心理状态，而城市化就是对“社会生活”的重新构造——从乡土性到城市性。此转变过程正如托马斯和纳涅茨（2000）所描述的，“将一种结合紧密的、以家庭为基础的传统文化”主动或被动地舍弃，融入现代城市文化，形成一种个体化的生活方式（托马斯和纳涅茨，2000；Kearney，1986）。具体来说，原有家庭、村庄等地方共同体逐步瓦解，传统的社会纽带日渐消失，情感性关系被契约性关系取代，生活高度私人化，价值观日益理性和利益化（帕克等，1987）。概括起来，城市性“社会生活”的核心特征是以个体为本位。经此讨论，“社会生活”的转变成为理解西方城市化的基本框架。

“进城购房”意味着“人”的城镇化，也必然面临“社会生活”的重塑。费孝通（2011）指出，中国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不仅指农民的生产，更是指农民的“社会生活”状态和心理状态。不少研究指出，受工业化、市场化和人口流动的影响，乡村社会越来越表现出个体化趋势（阎云翔，2012；张良，2013）。最具代表性的是阎云翔（2012）的研究，他基于下岬村的调查指出：从20世纪80年代起，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年轻一代的自主性和权利增加，他们从传统群体范畴（主要是家庭、亲属网络）脱嵌出来，其社会关系趋于功利化和个体化。但是，也有学者看到了不同的一面。例如，有研究指出，在城乡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工以家庭为本位的取向没有改变（王欧，2022）。包括阎

云翔也修正了之前的研究观点,提出了“新家庭主义”^①。阎云翔(2017)对21世纪初期的下岬村开展再研究之后发现,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又回归家庭,家庭代际关系有了明显改善。尽管其中有经济合作的成分,但仍然说明家庭关系是个人最重要的关系纽带。同样,许多研究指出,传统的社会网络(涵盖亲属、邻里、同乡)并没有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发展而趋于解体,相反,其仍然是农民工生活中主要的交往对象和社会资源,不仅能够促成经济帮带(吴重庆,2014),还有助于精神健康(胡荣和陈斯诗,2012;王建,2018)。有学者发现,在经历职业非农化和村庄“空心化”之后,乡土性并未随之消亡,无论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还是留守原籍的农民,对家庭价值的重视和对人情关系的推崇仍然是他们的基本心理结构和行为方式(卢晖临,2019)。也就是说,经历城镇化的农民工并不适合以西方语境下的“城市性”来分析,在他们的“社会生活”方面,乡土性仍然具有很强的韧性,其核心是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

将“乡土性的生活方式”和“人的能动性”放在一起加以考察,“在哪里购房”其实是一个整体性的“社会生活”筹划。其主要内容是:一方面,如何更好地履行家庭责任,最终实现整个家庭的发展;另一方面,除了自然地以乡土网络为依归,也希望借此来实现一种更好的生活状态——在城市性生活方式下,虽然人们受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约束和影响消减了,但也给人们带来人情疏离、安全感和稳定感丧失、内心孤独,甚至“神经衰弱症”等不良社会心理后果(弗里斯比,2013)。所以,农民工作为能动的主体,会根据自己的处境、关系资源对“社会生活”进行建构,以获得社会性满足。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恰恰能同时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拥有相较于村庄而言更好的公共服务资源(特别是教育资源)。更重要的是,相比在其他省份的务工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距离原籍地的村庄较近,富有地方性,汇集了丰富的社会资源。而且,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农民工自然而然会保留讲人情和重面子的“心理—行动”取向(翟学伟,2004),从而使农民工在住房上形成跟风或攀比(卢晖临,2006),加速农民工返乡购房。这本身也属于乡土性的生活方式特征。不过,任何生活方式都不是独立起作用的,而是在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中被激活或强化的。所以,在强调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同时,也要看到农民工在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中的位置。

接下来,本文按照以上思路,着重讨论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会如何影响农民工的返乡购房行为,以及会形塑何种样态的城乡关系与何种形态的城镇化。

三、调查方法和田野情况

为回答上述问题,笔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一个行政村为基点,追踪该村村民的人口流动轨迹,将调查范围进一步延伸至当地县城和地级市的市区,以及村民外出务工的城市,调查时间为2020年3—8月。收集的材料中既包括村庄的情况,也涵盖县城、市区和务工城市(比如宁波市、柳州市等城市)的情况。相比单个村庄或单个县的调查,这样的调查方式所获得的材料更加丰富,也更为完整。

被调查的村庄为良田村,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东北部,距离全州县城38千米,距离

^①资料来源:《专访|阎云翔:从新家庭主义到中国个体化的2.0版本》,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743892。

桂林市区 160 千米，下辖 8 个自然村，截至 2020 年，共有 913 户 3013 人。与中西部地区的许多村庄类似，良田村本地缺乏发达的产业，村民以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良田村人离土又离乡，前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务工，至今全村 90% 以上的家庭主要收入来自外出务工。笔者于 2020 年对良田村的抽样调查显示：受访户中在外购房的比例为 22.3%^①；购房者主要是“75 后”到“90 后”的“二代农民工”，购房地点主要是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受访的购房户中在全州县城和桂林市区购房的占比合计高达 82.8%（见表 1）。本文中的“二代农民工”是指其父辈为农民工，自己也以外出务工或经商为生的群体（包括那些由外出务工或经商发展成为企业主或经营者的人）。需要强调的是，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已经成家且有子女，在结婚前，他们的父母并没有为其进城购房。购房费用主要是“二代农民工”自己挣得的，父辈的支持力度较小（除了个别父母经济实力较强，支持的力度相对大一些）。这种情形，与华北地区的代际支持情况不太相同，带有华南地区的家庭文化特点。与华北地区的情况相似的是，在“二代农民工”外出务工或经商的情况下，他们的父母在照看孙辈方面给予支持。

表 1 良田村受访的购房户在外购房情况

购房地区	购房数（套）	占比（%）	购房主体
全州县城	29	45.3	在全州县城和桂林市区购房的主要是“75 后”到“90 后”的“二代农民工”，在外省购房的主要是在当地有稳定正式工作的本村大学生
桂林市区	24	37.5	
本省其他市	4	6.3	
外省	7	10.9	

案例村庄所在的全州县和桂林市具有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一些共性，即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特别是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例如，全州县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仅 193.09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39.4%、12.5% 和 48.1%^②。而桂林市作为一个地级市，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只有 2311.06 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23.8%、21.9% 和 54.3%^③。所以，当地农村劳动力主要向东部沿海地区转移。然而，自 2010 年起，全州县和桂林市的房地产业发展较为迅速。截至 2022 年，全州县共有 12 家房地产企业，在售项目 17 个，占地面积 130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345.70 万平方米，已建成面积 218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178 万平方米。全州县房地产企业 2019 年的销售面积为 53 万平方米，2020 年的销售面积为 42 万平方米，2021 年的销售面积为 37 万平方米（2020 年和 2021 年房地产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平均房价为 4000 元/平方米。如果按一套住房 100 平方米计算，2019—2021 年全州县

^①随机抽取 3 个自然村，共计抽取 299 户，除去 13 户五保户后，有效样本为 286 户。不考虑是否在家建房，已有 64 户在外购房。

^②资料来源：《2021 年全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glqz.gov.cn/zwgk/jcxxgk/tjsj/sjfb/2021j/202206/t20220616_2291588.html。

^③资料来源：《2021 年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uilin.gov.cn/glsj/sjfb/tjgb/202204/t20220429_2263301.shtml。

房地产企业销售住房数量为 3500~5300 套/年^①。购买者主要是本县在外地务工的农民工。由于笔者未能访谈到桂林市住建部门，故未取得桂林市房地产销售情况相关数据。但是，对村庄抽样调查的情况显示，到桂林市区购房的情况也不在少数。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桂林市房地产业也在蓬勃发展。

四、家庭本位与返乡购房

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庭。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围绕家庭成员彼此间的责任和义务展开，也是在家庭关系（尤其是“祖—父—子”关系）中，中国人获得了对自身的理解和价值的确认（费孝通，2009）。与西方以个体为本位不同，可以说，以家庭为本位是中国人的生活基本取向。其实，城镇化的家庭策略视角已经揭示了这种生活取向——农民工做出代际分工的安排是为了在城乡结构下完成家庭的再生产，而进城购房的目的主要是实现家庭延续或阶层跃升。不过，家庭策略视角忽视了农民工本身的多重角色。一位农民工，是“父之子”，也是“子之父”，在不同的角色下其责任和义务并不相同。从良田村“二代农民工”身上可以看到，在现有的城乡结构下，“父对子”的义务激发的力量是“向城”的，而“子对父”的义务激发的力量是“回乡”的。在中国文化中，“事亲”是为人子女的基本责任。基于这一责任，中国代际关系形成了“反馈模式”。传统的理想的“事亲”或“孝”，重心在上一辈，表现为对父母尊重和顺从，在朝夕相处中提供经济支持和情感呵护（阎云翔，2017）。进城务工使这一模式遭遇了挑战。在此情形下，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成为“二代农民工”平衡多重责任和义务的“折中空间”，并形成一种新的“事亲”形式。

“一代农民工”进城务工又返乡养老是学术界公认的事实（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当然，“二代农民工”的父母变老有一个过程：第一阶段，他们的父母尚有劳动能力，还能帮忙照看孙辈，有的甚至还能进城陪读；第二阶段，他们的父母年龄增大或身体衰弱，无力或无须照看孙辈，多回村或留村养老（尚能生活自理）；第三阶段，他们的父母生活难以自理，需要子女陪伴照看。但是，笔者发现，即使他们的父母处在第一阶段，在购房时，“二代农民工”也会将“事亲”纳入未来的规划。例如，良田村的蒋来喜^②（1980 年出生）在宁波市务工近 20 年，几年前同村老乡蒋敏杰（出生于 1988 年）就约他一起在宁波市购房，他犹豫了一段时间后还是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身上肩负着回乡“事亲”的责任——他的父母在宁波市帮他照看子女（蒋来喜有一儿一女）已有 10 多年，计划是待蒋来喜的小女儿（笔者调查期间她正在上幼儿园）上小学后便回村养老。单就“事亲”本身而言，自然是子女离父母越近越便于照顾，但如果回村照顾父母，就难以兼顾提升经济收入和为子女创造良好生活条件的需要。蒋来喜坦言，购房的直接目的就是给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条件，而选择县城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方便未来可以照顾父母。蒋来喜告诉笔者，住在县城，如果家里有事或父母生病（他给笔者举的例子是父亲摔断腿），他在 1 个小时之内就能赶回去，如果在宁波市买房，父母出了事，没有一天时间到不了家，那时候就“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换言之，因为离村

^①数据由全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②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系化名，余同。

较近，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成为平衡这些需要最合适的空间。折中的安排，使得“事亲”能够根据“二代农民工”子女上学乃至今后成家的情况、父母的身体状况随时做出调整。当他们的父母进入第二阶段，一些“二代农民工”（特别是有学龄子女的“二代农民工”）开始从外地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找工作或自己开店，在赚取收入和抚养子女的同时兼顾在村的父母。这一阶段的“事亲”表现为不时回村看望父母，做一些父母已不能胜任的体力活和技术活。例如，蒋兰庆（1979年出生）和妻子早年在宁波市、南宁市等地务工，后回到家乡的县城购置了一套房产，在儿子大专毕业后，便回到县城开了一家洗车店，目的是便于照看上初中的女儿和在村的母亲（蒋兰庆的父亲已经去世）。他的母亲（出生于1949年）腿脚不便，但尚能生活自理。于是，每隔两三周，他和妻子便驱车回村探望一次。他们每次回村都会将母亲已干不了的活做好，比如劈柴之类的体力活。笔者在实地调查中还了解到，不少“二代农民工”在有了子女之后，就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务工或经商，一边攒钱购房，一边兼顾在村的父母（他们的父母往往也帮忙照看孙辈）。在这个阶段，“二代农民工”的生活状态便是一些学者所讨论的“城乡两栖”（朱晓阳，2018）。

而传统意义上的“事亲”可能压缩至“二代农民工”的父母生命历程的最后阶段，而且“事亲”内容主要变成“养父母之口体”。蒋来喜在对未来的规划中也谈及了这一点：“父母住不了楼房，我先在外面挣钱，等到父母生活不便时，我可能也不用那么操心子女了，我再回村陪着他们。”当然，这种回村也有很强的策略性，出于收入方面的考量和支持下一代等原因，回村的往往只有“二代农民工”夫妻中的一个，比如，丈夫回村，妻子在县城照看子女，或者是妻子回村，丈夫在外挣钱。在一些父母年龄偏大的多子女家庭中，笔者在实地调查中看到，子女平时在外居住，轮到某位儿子照顾父母时，其妻子就会回村返家提供日常照料，儿子仍旧在外务工，只有遇到父母重病时才会返乡回村。反过来，考虑到未来要回村照顾父母，出于方便照顾自己“小家庭”的需要，“二代农民工”也不太可能在外地城市购房安家。

是不是已经在外购房的农民工就不会返回家乡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有理财意识的蒋敏杰是良田村目前唯一一位在宁波市购房的“二代农民工”（用他的话说，购房比租房划算，还完房贷就能得到一套房，还可能会升值）。他的父母也在宁波市帮忙照顾孙辈。因为不适应城市生活，他的父母在他房贷压力减轻后还是会选择回村。为此，蒋敏杰并没有把宁波市作为他们夫妻永久的居住地。在谈及父母的养老问题时，他表示：“我是家中独子，等父母需要照顾时肯定会回去，只是时间还比较长远，具体计划不好说，很有可能是把宁波市的房子卖掉，回到老家在县城或市区再买一套，有钱的话回村再建一套！”其实，蒋敏杰的情况透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80后”和“90后”为家中独生子女的情况非常普遍。一旦父母生活需要照顾，回乡“事亲”自然责无旁贷。

综上所述，对于“二代农民工”，抚养子女和“事亲”是一个连贯的过程。在子女成长过程中，他们要为给子女教育和成家提供更好的条件而努力，在完成这两项人生大事后，又接续上了给父母养老的重任。上述实地调查的情况也说明，现阶段的“事亲”表现出下行式家庭主义（阎云翔，2017）的特征，不过，传统“事亲”的责任意识依然强劲。作为能动主体，“二代农民工”努力地在城乡结

构中平衡其“为上”和“为下”的责任。返乡购房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做出的权衡与选择。

不过，回乡“事亲”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就此说明，“二代农民工”是仅出于“事亲”的考量才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因为，在理论上，“事亲”的义务并不一定非得通过回乡和回村才能尽到，也可以选择将父母接到自己身边来加以照料。虽然在实地调查中这种情况因为他们的父母不太适应城市生活而很少发生，但并不代表不可能和不可行（比如，在一些农村大学生家庭中就存在接父母进城养老的情况）。但是，对比无须“事亲”的购房家庭（比如父母已经去世）就能发现，在家庭因素之外还有其他力量在发挥作用。像蒋绪兵（1984年出生）在决定购房时，其父母早已去世。可他们夫妻并没有考虑在其他城市购房，而是直接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也就是说，在探讨家庭力量的重要影响的同时，应该将视野扩大，把家庭之外的力量也纳入分析范围。

五、“乡土网络”与扎根县城或市区

购房地除了要满足上述策略性的需求，也是“二代农民工”下半生展开生活的地方。所以，对未来的生活期待会直接影响他们的选择。而乡土网络正是通过影响“二代农民工”的生活感受使他们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扎根。

（一）乡土网络与社会性满足

“乡村—城市”是一个连续体——村庄是一个熟人社会，社会联结度越强，越往外扩散，异质性和流动性越强，熟悉性和联结度变低，直到变成一个陌生人社会（Wirth, 1938）。在何地购房，意味着在何地生活和与人交往。显然，在务工城市，“二代农民工”缺少稳定的熟人关系。而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作为联结乡村的重要节点，算得上一个半熟人社会——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拥有涵盖亲戚、朋友和老乡等社会资源的乡土网络。从熟人社会的乡土网络获得社会性满足，构建完整的“社会生活”，是“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安家的重要原因。

众所周知，许多主观和客观因素（比如经济能力、户型喜好、小区环境等）会使得“二代农民工”难以同时购房或将住房购买在同一小区。但乡土网络在他们购房时发挥着重要影响（比如提供参考、相互介绍等），会促使他们结伴购房。同时，乡土网络也是他们十分看重和依恋的因素。比如，蒋多多（1985年出生）在宁波市务工10多年。他们夫妻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在很大程度上是听取了其连襟蒋继孟（1987年出生）的建议。考虑到子女的教育，蒋继孟更早就有了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的打算。为了“有个伴”，他就约蒋多多一起购房：“现在村里的教育条件太差，好多人都去县城买房供小孩上学，你要不要一起？到时我们买在一块，在日常生活中能有个照应，尤其在照看小孩的时候还能互相帮忙。”听了蒋继孟的计划和建议后，蒋多多觉得很有道理。后来，两家便将新房买在了县城同一小区。“找伴”购房并不是个例，而是购房过程中常见的现象。表2呈现了笔者了解到的良田村部分“二代农民工”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同一小区购房的情况。

表2 良田村部分“二代农民工”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同一小区购房的情况

购房户	关系	小区
蒋多多家、蒋继孟家、蒋绪兵家、 蒋永福家、蒋来喜家	五人是同村村民，彼此熟识。蒋多多与蒋继孟为连襟（相约购房）。蒋绪兵是蒋多多的好友（后者介绍前者购房）。蒋永福、蒋来喜分别自行购买	县城同一小区
孟建明家、蒋海友家、蒋正连家	孟建明与蒋海友为连襟，孟建明的妻子与蒋正连既是同村老乡也是好友（蒋正连先行购房，然后介绍蒋海友和孟建明购房）	市区同一小区
伍长青家、邓梦超家、邓梦初家、 伍世高家、梁师傅家	邓梦超与邓梦初为兄弟（相约购房）。二人是伍长青的内弟（介绍伍长青买入自家所在的小区。邓梦超和邓梦初两家后因为子女上学需要，搬入另一个小区居住）。伍长青与伍世高为同村伙伴，伍长青与梁师傅是朋友	市区同一小区
蒋建国家、蒋华平家	蒋建国与蒋华平为同村好友（蒋华平先行购房，后介绍蒋建国购房）	市区同一小区

即使不找“伴”，家乡的县城社会也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半熟人社会”。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结乡村的重要节点。对于“二代农民工”而言，家乡的县城或多或少集聚了一些亲戚、朋友、同乡，也承载了一些游玩、上学甚至生活的记忆。这使得县城不是一个陌生的城市，而是“家乡”本身。“乡—城”的迁移距离会极大地影响农民工在日常生活层面的亲属实践形态（Kipnis, 2016）。随着现代交通的飞速发展，“县—村”和“市—村”的时空距离被极大地压缩。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与村庄之间快捷的交通能让“二代农民工”与乡村社会保持着紧密联系。从全州县城到良田村，乘坐公交车（每隔30分钟一趟）只需要45分钟，如果拥有私家车单程最快只需要30分钟。即使住在桂林市区，乘坐大巴回村一趟最多只需要2.5个小时，如果拥有私家车单程最快只需要1.8个小时。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一旦家里或村里有事，他们早上赶回村庄，下午就能回到县城或市区，甚至还能在其间往返两趟。也就是说，在市域特别是县域范围内，“二代农民工”能够拥有正常的社会交往，建立较为完整的“社会生活”——既可以方便地回应父母和其他亲戚的诉求，也可以在与亲戚、朋友、同村、同学等社会关系交往中获得所需要的情感养分和社会养分。蒋绪兵、蒋永福、蒋多多、蒋继孟等人都有这方面的考虑。例如，当笔者询问蒋绪兵为什么选择在家乡的县城购房而不考虑其他地方时，他的回答是：“我是这里土生土长的人，亲人朋友也都在这边，其他地方连个朋友都没有。”伍长青（1978年出生）的案例最为典型，他有能力购买却没有选择在昆明市购房^①。正如他所说：“我从来没有想过在昆明市买房，在那儿人生地不熟的，连个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后来，他在桂林市区购买了一套住房，在选择小区的时候，正是看中了该小区及其附近汇集了一帮可以“一起玩”的人。他给笔者精确计算过，有20位左右关系紧密的亲戚、朋友居住在他家附近，有的购房早于他，有的则晚于他（也有经他介绍在同一小区购房的）。最近的朋友家距离他家只有约100米，由近及远排在第二的是大约相距400米，其他的大多在1~2千米范围内。离他家最远的是他的两位内弟家，相距约8千米（原本两位内弟和伍长青住在同一小区，后因为子女上学需要搬到另一个小区居住）。在桂林市区购房后，伍长青便将在昆明市的生意交给他人打理，和妻子回到桂林市，并做起了二手车生意。

^①伍长青以前到处做小生意，后靠在昆明市经营黄焖鸡店（从2013年经营至今）发家致富，年收入为200万~400万元。

回到桂林市的伍长青几乎每天都会和朋友玩牌。隔上三五天，他还会和朋友们选择一个农庄或饭店聚上一餐。他说：“只有在有朋友的地方，我才会觉得心里舒服，不然就像‘坐牢’一样。”换言之，在他心中，务工城市只是一个挣钱的地方，而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因为有稳定而熟悉的乡土网络，才是一个生活之地。也就是说，乡土网络主要通过让“二代农民工”获得社会性满足而使其返乡购房。此外，被压缩的时空距离与覆盖县域和市域的地方社会网络，构成了他们安全感的来源。许多“二代农民工”表达过如下观点：“回到老家，遇到事了可以找熟人帮忙，在外面要是万一出点事，都不知道找谁！”毫无疑问，这种安全感也是他们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重要原因。

社会性满足为何如此重要？这就涉及城市性和乡土性两种生活方式的根本差别，即社会关联及其带来的心理状态差异。齐美尔等社会学家曾深刻描述过城市人的生活状态，即社会纽带的断裂导致亲密关系的匮乏和潜在的社会孤立，匿名性、表面性、短暂性的交往给人带来强烈的不安全感；为了获得自我保护，保持距离、冷漠、“轻微的嫌恶、相互的疏远和排斥”导致城市人特有的“神经衰弱症”：个人内心的安稳丧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紧张和朦胧期待带来的晕眩感”、秘密的烦躁、忙乱和无力的急迫感（弗里斯比，2013）。这绝不是一种抽象描述，而是现实中经常出现的情况。例如，伍长青告诉笔者，他在昆明市时每晚都会失眠，但一回到桂林市，这种状况就会改善许多，而当他回到村庄，失眠的症状就消失不见了。身在外地城市产生的压抑和孤独感在“一代农民工”身上体现得更加突出。例如，蒋宗永（1955年出生）夫妇在宁波市的儿子家帮忙照看孙辈（他们的儿子和儿媳在宁波市务工）多年。但是，他们并不喜欢在宁波市的生活状态——在工作日，他和妻子除了接送孙辈上学，就只能靠看电视打发时间。为了缓解这种压抑，每个周末蒋宗永只好带着妻子骑着三轮车前往20千米外的“同乡村”^①找老乡玩上一天。在调查期间，笔者了解到，他们与老乡们聊家常，在老乡家聚餐畅饮，为了省钱还会互相理发。这些交往看似简单，却让他们充分释放了内心的压抑。此外，在宁波市，蒋宗永时常感到身体不舒服（胸闷气短，手脚发肿），去医院检查却查不出原因。但是，只要回到村里，他的不适状况就会消失。所以，他很希望孙辈能够转回家乡的县城上学。类似情况在不少良田村的老年人身上都出现过。在熟悉的社会关系中获得社会性满足和安全感，是人的本能需求。

当然，之所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除了农民工的主动选择，还在于他们很难在务工城市发展出新的社会网络。一方面，由于农民工大多难以在城市找到稳定且有发展机会的工作，故而也就缺少融入城市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频繁的流动使得他们很难在某一个城市与同事或本地居民建立起新的稳固的社会关系。而同样从农村走出的大学生则与之不同：其一，他们有定居城市的基础（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其二，除了乡土网络，他们还有在大学、单位或公司建立起来的其他亲密关系，例如与同学、同门、同事和朋友的社会交往。这些新的社会网络能够让他们获得社会性满足。良田村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李村（截至2020年3月，该村人口为380人左右）自改革开放以来，有30多位考上大学且在外地工作的农村大学生。他们无一例外地都在工作地（比如上海市、南宁市、柳州市、长沙市

^① “同乡村”是老乡（主要是指来自同一县的人）聚集在一起租房而形成的某个区域或村庄。宁波市的“同乡村”主要聚居着来自同村的邻居伙伴或附近村庄、乡镇的老乡。笔者实地探访过的“同乡村”共居住着老乡100多户300多人。

等)购买了住房。与之相比,像蒋敏杰一样在外省城市购房的农民工少之又少。即使在宁波市购房,蒋敏杰一家的日常交往对象仍然是同村老乡。他的父母每天晚饭后都要骑着电动车到附近的“同乡村”(相距约3千米),与老乡们畅聊一番才会回家。而一到周末,蒋敏杰全家都会去“同乡村”玩牌或聚餐,直到晚上才回家。不过,“同乡村”的聚集只是暂时的,随着城市的发展,它很容易被打散。概言之,乡土网络是农民工最重要、最稳定可靠乃至别无其他的社会关系。他们从中可以获得持续的社会性满足。其实,这也是“二代农民工”的父母会选择回村养老的重要原因。

(二) 讲“面子”与购房风

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在使“二代农民工”获得社会性满足的同时,也使得他们在较大程度上保留了传统的重人情和要面子的“心理—行动”取向。“面子”是指个人在社会上有所成就从而获得的社会地位或声望(黄光国,1985)。讲“面子”以相对稳定的社会网络为作用条件(翟学伟,2021),只要是在熟人社会中与人交往,就会受到“面子”观的影响。所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二代农民工”,仍然会看重自己在家庭、宗族和村庄共同体中的“面子”。讲“面子”的单位不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由个人推及出去的家庭、宗族、村庄共同体甚至更大的团体。所以,个人挣“面子”,有时挣的也是家庭、宗族等共同体的“面子”。在熟人社会中,“面子”往往与道德、权威、财富、能力和关系资源等联系在一起或以此为表征。常说的有“面子”或没“面子”,就是在这些方面的获得或失去。房子和“面子”联系在一起正是基于此——房子是个人和家庭经济实力的表现。能购房也就意味着拥有不错的经济实力,在熟人社会中有“面子”。这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的一种体现。也就是说,在购房上讲“面子”必定会带来一定程度的跟风——“你买,我也买”。

再以蒋来喜家为例。之前因为没有合适的地块,所以,当别人家在村里建房时,蒋来喜一家没有任何动静。对此,一些村民在闲聊时就议论他们家可能是没钱盖房才编了个理由。为此,蒋来喜心里憋了一口气。最终,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他决定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在和笔者谈及购房的过程时,蒋来喜仍非常激动:“别人能在宁波市、桂林市买得起房子,难道我连县城的房子都买不起?如果我的父母回村住着破旧的老房子,而我又在外面没房子,别人怎么看我的父母呢?又怎么看我呢?到时,村里人肯定说呀,别人在外面买了房子或在家盖了房子,你蒋来喜一样都没有!(所以)至少得搞一样!”从他的话语中可以感受到,当同村人在村里建房且陆续到县城或市区购房而他没买时,蒋来喜心中是有一些“不服”的,觉得丢了“面子”。所以,为了挣回“面子”,他“奋起直追”,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

即使没有受亲戚、朋友和同村人议论的影响,当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成为一种趋势时,一些家庭也会因为没房而感到没“面子”。例如,上文提到的蒋绪兵一家,他们家是村里条件较差的一户。为了挣钱,蒋绪兵夫妻两人带着孩子常年在宁波市务工。村中的老屋已成危房。以前每次回家,他们都只能住在亲戚家。蒋绪兵告诉笔者,虽然亲戚并没有闲言碎语,但是他自己非常难受——“住在别人家,连话都不敢大声说一句”。为此,他们一家连续多年都没有再回村过年。2019年,看到其他老乡陆续在家乡的县城购房,蒋绪兵也在县城购买了一套住房。他告诉笔者,2021年就准备回老家过年,因为县城的房子已经装修好。其实,促使他回老家过年的,并不仅仅是因为有了住所,而是因为他们

一家不用再担心看人“脸色”，在村庄熟人社会找回了“面子”。此外，购房所需要的财富也更多，在县城拥有一套房子，比在村里盖房会更有“面子”。对良田村的抽样调查显示，2015—2020年，到县城或市区购房的家庭明显增多——购房户中有2/3是在此期间购房的，到县城或市区购房形成了一种趋势。

当然，“面子”并不是根本因素。“二代农民工”以乡土网络为依归，才导致他们仍然在乎自己在乡土网络和村庄熟人社会中的地位和评价，从而产生一种关于购房的跟风和从众心态。也就是说，讲“面子”配合着社会性满足需求加速了“二代农民工”返乡购房。

（三）县城与市区的比较

一般认为，县城可谓返乡购房的首选之地。这在本文的研究中也得到验证。不过，笔者发现，在“市一村”距离相较“县一村”距离更远的情况下，农民工到家乡的市区购房的情况也不在少数。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什么样的人倾向于选择在县城购房，什么样的人倾向于选择在市区购房。

经过对个案材料的仔细梳理，笔者认为，以下几个要素会对“二代农民工”的购房地选择产生影响。第一，经济能力。相比县城，市区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好，但房价和生活成本也往往更高。所以，一般而言，收入较高者才会考虑到市区购房。经济能力又会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如果拥有私家车，在回村的距离上，市区与县城的差别变得无关紧要；另一方面，因为拥有较好的经济基础，“二代农民工”倾向于追求（也有条件追求）更好的公共服务。例如，伍长青和他在市区的朋友都是生意人，年收入比普通务工者高出好几倍甚至几十倍。而且，伍长青还拥有两辆高级轿车。因此，他最终选择在市区购房。而普通务工者收入较低，选择购房地时自然更倾向于生活成本较低的县城。像蒋来喜、蒋绪兵、蒋多多、蒋永福等人都是普通务工者。在县城购房的资金几乎是他们家庭的全部积蓄。在县城购房比较符合他们在综合考虑经济等因素后的预期。第二，家庭因素。上文已经指出，大部分“二代农民工”的父母都会选择回村或留村养老。为了维持与父母的紧密联系，离村较近的县城是较为合适的安家选择。如果他们的父母还年轻或者已经去世，家庭因素的作用就会减少。例如，伍长青的父母已经去世，而蒋来喜、蒋多多、蒋永福的父母都在村或计划回村居住。第三，个人的社会网络。像伍长青因为做生意，社交面更广，无论是在家乡的市区还是县城，都有紧密的社会关系，二者差别不大。而对于普通务工者，其紧密的社会关系可能主要是在县城范围内，特别是在村庄内。对他们而言，出于社会资源的考虑，自然更倾向于在县城安家。第四，事业发展或就业的需要。一般而言，相比市区，县城的经济机会要少得多，工资也更低。对于那些回乡做生意或者想找到有更高工资的工作的“二代农民工”来说，市区显然更为合适。上文伍长青的案例就说明了这一点。而蒋军（1985年出生）的案例则反向说明了市区的发展机会更多。蒋军在大女儿上高一时回到家乡的县城，计划和妻子一边开餐饮店，一边陪读。但是，餐饮店开张不到一年就倒闭了，他不得不到桂林市去寻找新工作，留下妻子一人陪读。而像蒋来喜、蒋多多、蒋绪兵、蒋永福等人仍主要以在外务工为业，没有考虑过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创业。他们更多是将购房地作为生活场所，所以选择了县城。

具体来说，返乡购房一般存在两个比较过程：第一个比较是务工（经商）城市与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的整体比较。家庭因素和乡土网络因素在这一阶段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个比较是将家乡的县城与

市区做比较。“二代农民工”在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需要、经济能力、家庭情况、社会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做出购房选择。但是，第一个比较的优先次序往往排在第二个比较之前。例如，伍长青在家乡的市区购房，是他们夫妻平衡发展机会与社会性满足的结果——“发展机会”的参照系是家乡的县城，“社会性满足”的参照系是昆明市。对伍长青而言，昆明市缺少可来往的社会网络，有的只是“城市的陌生”。他向笔者抱怨，在昆明市，每天他所面对的不是来来往往的顾客，就是不断发起竞争的同行，让他应接不暇。伍长青最初的计划是回到家乡的县城购房并找生意做。但是，这一计划遭到了妻子的反对。他的妻子认为县城虽然离家近，却缺少发展机会，于是建议到市区购房。这样既拥有更多发展机会，也不缺熟人和朋友。后来，他们便将房子选在了市区里许多亲戚、朋友也在此居住的小区。

综上可知，在返乡购房的“二代农民工”中，其内部也存在分化。收入较高、社会关系发达、受家庭因素影响较小、有事业发展需求的“二代农民工”更可能选择在家乡的市区购房。毋庸置疑，这样的人在“二代农民工”中属于少数。收入较低、父母在村、个人的社会网络集中在县域范围、以在外务工为业，才是大部分“二代农民工”的特征和条件。所以，县城仍是“就近城镇化”的核心地带。

六、“家庭—乡土”纽带与城乡联结

接下来，再来探讨农民工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对城乡关系的影响。进入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后，是不是意味着“二代农民工”跨越了“半城市化”陷阱，实现了完全城镇化？不少学者以此认为，“二代农民工”不同于其父辈，呈现“入城不回村”和“融入城市”的趋向（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不过，就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的情况而言，这个观点值得商榷。中西部地区的一些县城或市区缺乏劳动力就地转移的经济基础。即使在县城或市区买了房，大部分农民工仍然需要外出务工。如果出现严重的生活危机，他们是退回村庄还是离开家乡到其他地方谋生？这是有待观察的。更重要的是，受传统文化影响，无论是在外务工，还是返乡购房，“二代农民工”的“社会生活”方式仍主要是乡土性的，他们与乡村社会依然保持着紧密联系。反过来，家庭纽带、乡土网络以及背后的文化观念，也在制度之外为城乡之间提供了一种社会联结。

（一）家庭纽带与城乡联结

“二代农民工”回到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并不意味着他们马上将整个家庭迁移至县城或市区。全州县和桂林市所能提供的就业机会非常有限，所以，即使在县城或市区买了房，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依然需要在外务工。于是，以“二代农民工”为中心，城乡之间形成了新的家庭分工格局：一种格局是“二代农民工”夫妻二人分工分离，丈夫在外地城市务工，妻子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照看子女上学，他们年迈的父母在老家种地或者留村养老；另一个格局是“二代农民工”夫妻二人在外地城市务工，他们的父母年纪尚轻，能够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照看上学的孙辈。

蒋精明（1984年出生）一家的安排就是后者的典型代表。蒋精明早年在广州市销售电脑，后来自己开店经营网吧，收入颇丰。2013年，蒋精明的第一个女儿出生，他的父母便来到广州市帮忙照看孙女。虽然在广州市有了自己的事业，但蒋精明从没有考虑过把家安在这里。因为在他心里，广州市只是他挣钱谋生的地方。第二个女儿出生后，蒋精明开始考虑子女上学问题，于是回到桂林市区购置了

一套房产。2020年下半年,其父母便带着两个孙女回到桂林市区上学,他和妻子继续留在广州市经营网吧。如此一来,蒋精明一家就家分两地。一到放暑假,他的父母便带着两个孙女到广州市去一家团聚。一到重大节日(比如清明节、中秋节和春节等),蒋精明便和妻子驱车回到桂林市接上父母和女儿,然后再一起回村过节。过节期间,他们还会买好礼物,走亲访友。过完节后,蒋精明夫妻又把父母和女儿送至桂林市区的家中安顿好,再驱车返回广州市。直到36岁才娶妻的蒋力全(1983年出生)一家代表了前一种情况。他的妻子之前有过一段婚姻并育有一个上小学的女儿,和蒋力全结婚后又育有一个儿子。蒋力全的父母年事已高,无力帮忙照看孙辈。因此,蒋力全只能做出如此安排:自己在外务工挣钱,妻子在家乡的县城陪读和照料子女,父母留村养老。离家近的妻子平时还要承担照顾老人的责任——他的妻子时常带子女回村看望公婆,到寒暑假则会带着子女回村住上一段时间,在重要节日(比如清明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春节等)更是要回村按习俗履行传统的家庭责任。

上述分析表明,即使农民工家庭成员并不同在一地,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并没有因务工和购房而被割裂。相反,在家庭纽带的联结下,农民工家庭成员承担着各自的分工,相互配合与支持,维持着整个家庭的平稳运转。家中有要事或是遇到重要节日,在外的农民工就会返乡回村承担起应尽的义务。

(二) 乡土网络与返乡驱动

笔者在实地调查中了解到,家乡的亲属网络、宗亲网络和村庄共同体,也让“二代农民工”与乡村社会保持着不可斩断的联系。只要家乡需要,他们就会返乡回村。这种力量主要来自村庄成员权和地方文化传统中规定的情理和义务。

亲属网络和宗亲网络通过亲缘纽带,时刻牵引着“二代农民工”,成为其返乡的重要驱动力。再以蒋精明一家为例。笔者之所以能够在调查期间遇到蒋精明,是因为他和家人刚好在清明节时回村祭祖。笔者看到,在回村期间,他和家人不仅与宗族成员一起祭祖,还趁着此趟返乡去探望村中的亲属,联络亲属间的感情。一旦遇到重要亲属去世,蒋精明一家会不计路途远近赶回村庄。除了表达哀思,也有文化传统规定的具体义务要承担——在当地习俗中,长辈去世,晚辈要回去“拜路”和“烧茶”。例如,2019年,蒋精明的舅舅去世,即使当时身在广州市,他和家人也连夜驱车回村。作为外甥,除了参加表达哀痛和送别之情的“拜路”仪式外,还要给所有前来吊丧之人赠送一些食品(当地俗称“烧茶”)。当地人也对这些习俗非常看重。而且,丧事在当地不仅是一家之大事,也是一村之大事,每位良田村人都有出工的义务,并且丧事的举办已被村庄自治组织制度化和规范化,可谓村庄公共事务。不过,“谁回去”以及“回去多少人”,视关系亲疏而定。例如,五服以外的同村人去世,像蒋精明这样的家庭,其父亲作为家庭代表回村即可——表达送别之情和在丧事上帮忙。不过,因为从桂林市区到良田村只需要2个小时左右的车程,比起在其他省份和城市务工的农民工家庭,家住县城或市区的农民工家庭往往会(主动)承担更多的回村义务。蒋精明的父亲告诉笔者:“村里的事,每家都占份,他们离得远,来回一趟麻烦,我离家近,不回去就说不过去。”但是,如果五服以内的宗亲去世,即使身处外地,“二代农民工”也要赶回村庄。因为更加紧密的亲缘关系使得他们在文化传统上被规定了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家住县城或市区的“二代农民工”作为“中坚力量”,于情于理在村庄公共事务上都被期待出力更多,回村也更为频繁。例如,只要村里有丧事,伍长青就会主动驱车回村。他

说：“这是作为村里人的基本义务，以后自己家也会遇到，而且我离村近，不回去帮忙说不过去。”

可以看到，无论是在外务工，还是居住在县城或市区，“二代农民工”个人和家庭都深深嵌入村庄共同体与乡土网络，共同承担文化传统中规定的义务。

七、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返乡购房”不仅涉及制度性阻碍和高房价问题，也不仅是简单的实现家庭代际传承和阶层跃升的家庭策略，更是一套“社会生活”的整体筹划。就近城镇化正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发展的。以往的研究常常把农民工视为“劳动力”或“个体”，忽视他们身上的社会属性。本文研究发现：“二代农民工”身上的社会文化属性和社会性满足需求蕴含着巨大力量。之所以返乡购房，是因为“二代农民工”并没有被务工经历和城市生活所彻底“城市化”（变成一个西方意义上的“城市人”），而是仍然受到乡土性的生活方式（核心是以家庭为本位，以乡土网络为依归）的影响。家乡的县城或市区正是这套生活方式下不同生活需求与期待的交汇和平衡点。同时，由于并未斩断乡土之根，无论是在外务工（尚未购房）还是已返乡购房（把家安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二代农民工”都没有脱离原来的家庭和乡村社会，反而因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的联结，在“村庄—县城或市区—务工城市”频繁往返。

在一般的城市化理论中（以西方城市化为参照），城市化是工业化或产业化带动的结果，进而形成以城市性“社会生活”方式为核心特征的城市社会。而中国中西部地区的就近城镇化，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由工业发展带来的，而是受深厚的传统文化影响形成的。以家庭为本位和以乡土网络为依归是促进就近城镇化的直接社会动因。通过实地调查笔者认识到，深刻体现中国文化底蕴的家庭价值和乡土传统对中国城镇化形态甚至中国社会形态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方面，规模巨大的“二代农民工”是中国城镇化的主体，也是推动城镇化的重要力量。而他们主要在家乡的县城或市区购房的行为选择，使得县城成为中国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并推动县域成为中国区域发展的重心所在。更重要的是，在县域范围内，农民工家庭的“社会生活”主要围绕乡土网络展开，所遵循的伦理原则也是以传统的家庭伦理和乡土伦理为主。由此，就近城镇化后，在农民工家庭的“社会生活”方面，乡土性仍然具有很强的韧性。另一方面，家庭纽带和乡土网络在城乡之间的“缝合”作用，使得中国的“城”和“乡”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并没有走向对立或被撕裂。这些特点构成中国城镇化的鲜明特色。

中国仍然处在城镇化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选择何种城镇化道路尤为关键。西方城市化浪潮造就的城市社会带来了原有的家庭和地方共同体解体、社会个体化、公共性消散、社会整合困难等一系列问题。这种城市化又被称为“拔根的城市化”（卢晖临和栗后发，2021），对此应保持警惕。虽然中国的城镇化不同于“拔根的城市化”，像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形态就典型体现了家庭价值的延续性和乡土伦理的韧性，但是，以中西部地区为例来看城镇化的发展，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西部地区一些地方就近城镇化的发展并没有达到一种健康的状态。原因就在于，这些县城或市区缺乏扎实的产业基础，难以充分吸纳“二代农民工”就近就业。如此一来，他们仍旧不得不远离家乡去外地谋生，导致其家庭依然处于分离状态。而农民工家庭分离带来的不良社会后果（比如婚姻的稳定

性下降、子女教育问题、老人照料问题等）在过往城镇化进程中已经显现。

如何推动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是新发展阶段中国面临的重要问题。毫无疑问，只有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才能行稳致远。其实，乡土网络和传统文化因素长期以来已融入县域产业的发展进程。在以往的调查中，笔者发现，不少企业负责人因为浓厚的乡土情结而回乡投资，进而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例如，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在深圳市创业后回到家乡投资，仅在湖南省浏阳市的一个园区每年就可吸纳5万~7万的农村劳动力。此外，还有不少农民工因为家庭责任（比如照顾父母和子女）而选择回乡创业，带动乡村发展。综上所述，国家在制定城乡政策时，必须充分认识到农民工是家庭和社会中的“人”且拥有相应的社会性满足需求，进一步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以原有的社会文化基础为资源（或加以转化），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参考文献

- 1.白美妃，2018：《从婚房进城看中国城市化的逻辑》，《文化纵横》第1期，第60-67页。
- 2.费孝通，1998：《我看到的中国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第4-7页。
- 3.费孝通，2009：《费孝通全集》（第16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259-279页。
- 4.费孝通，2011：《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98页。
- 5.弗里斯比，2013：《现代性的碎片》，卢晖临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95-105页。
- 6.胡荣、陈斯诗，2012：《影响农民工精神健康的社会因素分析》，《社会》第6期，第135-157页。
- 7.黄光国，1985：《人情与面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第55-62页。
- 8.黄崧，2011：《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工市民化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第76-81页。
- 9.焦长权，2022：《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上半程与下半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2-39页。
- 10.李强、陈振华、张莹，2015：《就近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第186-199页。
- 11.廖永伦，2015：《就地就近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现实路径选择》，《贵州社会科学》第11期，第123-127页。
- 12.刘传江、程建林，2008：《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分析与进程测度》，《人口研究》第5期，第48-57页。
- 13.刘守英、王一鸽，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128-146页、第232页。
- 14.卢晖临，2006：《集体化与农民平均主义心态的形成——关于房屋的故事》，《社会学研究》第6期，第147-164页、第245页。
- 15.卢晖临，2019：《村庄的未来——来自田野的观察和思考》，《学海》第1期，第57-64页。
- 16.卢晖临、栗后发，2021：《迈向扎根的城镇化——以浏阳为个案》，《开放时代》第4期，第158-177页、第9页。
- 17.陆学艺，2009：《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5页。
- 18.陆学艺、杨桂宏，2013：《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体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第3期,第5-11页。

19.麻国庆,2016:《家庭策略研究与社会转型》,《思想战线》第3期,第1-6页。

20.帕克、伯吉斯、麦肯齐,1987:《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宋俊岭、吴建华、王登斌译,北京:华夏出版社,第1-47页。

21.任远、乔楠,2010:《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过程、测量及影响因素》,《人口研究》第2期,第11-20页。

22.宋国恺、焦艳棠,2021:《举家体制视角下青年农民婚房进城的社会学分析》,《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13-120页。

23.孙敏,2017:《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4-55页。

24.滕尼斯,2019:《共同体与社会》,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67-196页。

25.涂尔干,2000:《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3-159页。

26.托马斯、纳涅茨,2000:《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一部移民史经典》,张友云译,南京:译林出版社,第4页。

27.王春光,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107-122页、第244页。

28.王建,2018:《同乡庇护、时空约束与农民工精神健康》,《青年研究》第4期,第46-56页、第95页。

29.王欧,2022:《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社会学研究》第1期,第68-89页、第227-228页。

30.吴重庆,2014:《“界外”:中国乡村“空心化”的反向运动》,《开放时代》第1期,第145-154页、第7页。

31.夏柱智,2020:《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机制研究》,《当代青年研究》第1期,第122-128页。

32.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33.阎云翔,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第57-377页。

34.阎云翔,2017:《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杨雯琦译,《探索与争鸣》第7期,第4-15页。

35.杨菊华,2012:《社会排斥与青年乡—城流动人口经济融入的三重弱势》,《人口研究》第5期,第69-83页。

36.翟学伟,2004:《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第5期,第48-57页。

37.翟学伟,2021:《中国人的人情与面子:框架、概念与关联》,《浙江学刊》第5期,第53-64页。

38.张良,2013:《现代化进程中的个体化与乡村社会重建》,《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第4-10页、第155页。

39.张雪霖,2014:《进城买房,农民能否圆上城市梦?》,《中国妇女报》4月27日第4版。

40.张翼,2011:《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第14-26页、第111页。

41.周飞舟,2006:《分税制十年:制度及其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100-115页、第205页。

42.周飞舟、吴柳财、左雯敏、李松涛,2018:《从工业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到人口城镇化: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的社会学考察》,《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第42-64页、第243页。

43.朱考金、刘瑞清,2007:《青年农民工的社会支持网与城市融入研究——以南京市为例》,《青年研究》第8期,第9-13页。

- 44.朱晓阳, 2018: 《“乡—城两栖”与中国二元社会的变革》, 《文化纵横》第4期, 第88-93页。
- 45.Kearney, M., 1986, “From the Invisible Hand to Visible Feet: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5(1): 331-361.
- 46.Kipnis, A., 2016, *From Village to City: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a Chinese County Seat*, Princet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41-173.
- 47.Wirth, L.,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 1-24.

(作者单位: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Construction of “Social Life” and Nearby Urbaniz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Home Purchases in the Place of Origin

SU Houfa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trend for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to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counties or prefecture level cities to buy properties, which defines nearby urbanization. In this regard, previous studies regard it as the result of institutional barriers and family strategies, which does not fully explain the situ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returning home” to buy properties after institutional barriers disappear. In addi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return home to buy properties because they are affected by the rural lifestyle (family-based, local network-based), balancing different lif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In particular, the local network in their hometow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ir “return” because it can alleviate the depression and alienation led by the urban lifestyle. Due to the ties of family and local network, the second-generation migrant workers in the city, instead of leaving the rural society, constantly commute among villages, county towns, urban areas and working cities, which makes China’s urbaniz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uprooted urbanization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riginal livelihood,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ural areas). However, due to the weak industrial foundation, the nearby urbanization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has not reached a healthy state. Only by vigorously developing the county economies and encouraging employment and enterprise nearby, can China move towards a rooted urbanization. Finally, when making urban and rural polic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treat migrant workers as “people” in the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 and utilize the original soci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s (or transform them) to embark on a path to urba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Nearby Urbanization; Social Life; Family-based; Local Network; Urban-rural Relationship

“红三角”内源式发展：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衡山案例研究*

黄建红

摘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革命老区如何从光荣历史中汲取动力，实现从脱贫攻坚时期的外源式发展向乡村振兴时期的内源式发展有效转变？本文基于衡山县乡村振兴实践，采用内源式发展的理论架构，按照毛泽东在衡山县考察农民运动时的调研路线展开调研，对衡山县白果镇、福田铺乡、开云镇世上村的乡村振兴实践进行考察。研究发现，在红色火种内生动力引擎的驱动下，这片革命老区正焕发出蓬勃生机。本文由此提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红三角”内源式发展模式：第一，资源内生。以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启动乡村振兴经济引擎。第二，价值认同。以红色基因培育乡村人才，启动乡村振兴智力引擎。第三，村庄动员。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启动乡村振兴精神引擎。“红三角”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构成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长效机制。衡山县的乡村振兴实践为革命老区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也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模板与实践经验。

关键词：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 内源式发展 “红三角”

中图分类号：F327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号召全党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回望百年征程，中国共产党始终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开启“中国之治”新境界。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革命老区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和难点区域，其振兴发展一直是学术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的互动关系研究”（编号：17BZZ050）、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红三角’内源式发展模式研究”（编号：XSP2023GLZ024）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湖南省乡镇治理现代化实施路径研究”（编号：18YBA23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第一届“中国革命老区乡村发展论坛”的点评专家对本文提供的宝贵意见和帮助，感谢衡山县委办公室、县委党史研究室等对调研工作的支持与帮助，感谢一起参与调研与资料整理的研究团队。文责自负。

界和实践界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强化了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了一系列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2021年1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①，明确了革命老区要因地制宜推进振兴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增进人民福祉。革命老区在资源下乡、项目进村等政策的扶持下实现了脱贫致富与快速发展，但这种外源式发展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逐渐产生了难以持续的困境。由于缺乏内源式发展动力，村民“等靠要”思想严重，部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进程缓慢、经济增长乏力。如何从单纯“外源性”输入式发展模式向“内生性”内源式发展模式转型，成为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②。革命老区是广袤乡村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因地处偏远、经济基础薄弱而在乡村振兴实践中发展相对缓慢。作为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实践阵地和新中国的诞生摇篮，革命老区蕴含着丰富的红色资源、厚重的红色基因和丰富的红色文化，在实现乡村振兴过程中具有独特的资源和优势，需要探寻一条革命老区依靠自身资源和优势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独特路径。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时期，革命老区如何从中国革命历史中汲取力量，充分启动红色火种内生动力引擎，实现从脱贫攻坚的外源式发展向乡村振兴的内源式发展转变，是需要讨论和探索的重要议题。

革命老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地理位置偏僻、村民收入偏低、经济发展缓慢等原因，大部分革命老区的乡村振兴推进难度较大。因此，如何尽快实现革命老区以及全国广大乡村地区的振兴就成为新时期党和国家的重要任务，也是学者们研究的重点对象。学者们主要从宏观政策层面和微观实践路径两个角度进行了探讨。

其一，从宏观政策层面看，关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革命老区承载着中国共产党的历史，革命老区的乡村振兴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心意为百姓谋幸福的使命担当（苟护生和童章舜，2022）。二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政策支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在系统化的政策支持下，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进行了实践创新，有效促进了革命老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地方经济发展（龚斌磊等，2022）。三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政策支持效果。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结合，提高了革命老区的财政支农强度，增加了现代农业的生产要素投入，提升了农业生产率，实现了革命老区农业的赶超发展（张启正等，2022）。

其二，从微观实践路径看，乡村振兴发展实践有两条基本路径：外源式发展和内源式发展^③。外源式发展是指乡村依附于城市经济体系，乡村主要依赖外部力量的注入得到发展。在发达城市对农村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04.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2/21/content_5588098.htm。

^③外源式发展又称“外生式发展”，两者的英文翻译皆为“Exogenous Development”。内源式发展又叫“内生式发展”，两者的英文翻译皆为“Endogenous Development”。

地区实行定点帮扶的任务分配模式下，外源式发展强调通过“城市—工业”增长极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从而带动农村的发展（王海侠和余翔，2019）。一些学者主张利用项目进村、资本下乡等外源力量实现乡村振兴。在当前农村社会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的背景下，引导城市工商资本下乡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抓手（望超凡，2021）。然而，乡村振兴外源式发展日益出现困境。当前，在“项目制”资源下乡过程中，出现了“私人关系化”现象，产生了利益分歧和矛盾冲突，村庄治理走向失序（王艳和沈毅，2021）。在资源下乡时期，机会主义者的不合作行为使得村庄集体行动难以达成，项目资源无法顺利向村庄聚集（崔盼盼，2021），乡村振兴外源式发展的可持续性逐渐受到质疑。例如，政府过度的政策支持可能进一步演变为行政干预，进而导致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张明林和曾令铭，2020）。

在对乡村振兴外源式发展的总结反思和对未来发展思路的探索中，学界产生了一条强调内生性力量培育的乡村内源式发展研究路径。这一研究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意义阐述。从以往依赖城市辐射的被动发展模式向可持续的乡村内源式发展的转变，体现了国家对于乡村发展理念的转变。乡村需要以村庄内各类资源为基础，自下而上地激发出主动谋求发展的积极性（李国英，2019）。二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可行性探讨。通过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农民力量，能够实现外部推动向内源增长的转换，加速乡村自主动力的形成（李志强，2020）。村庄精英的带动和政府嵌入的驱动可进一步增强乡村集体经济内源式发展的韧性，有利于农户的增收和产业形态的更替（范志雄和徐辉，2022）。三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模式选择。通过“融入—培育—助推”模式，社会组织能够推动乡村内源式发展，以此助推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振兴（叶林和雷俊华，2022）。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实践中，重塑城乡关系、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是内源式发展的主要模式（卢飞，2022）。

综上，不同学者在各自视角下对如何实现乡村振兴进行了多方位探讨，为开展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目前，包括学界在内的社会各界对通过走内源式发展道路实现乡村振兴的共识日益深刻，但关于革命老区如何向内源式发展转变从而有效实现乡村振兴的研究则仍处于探索阶段。笔者认为，外源式发展的成果为革命老区内源式发展积累了一定基础能力，外源式发展的缺陷又为革命老区向内源式发展转型提供了内需动力。这种基础能力和内需动力赋予革命老区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现实意义，使革命老区通过走内源式发展道路实现乡村振兴具有可行性，能够促使革命老区在因地制宜的前提下依靠当地独特资源实现乡村振兴。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之际，如何从脱贫攻坚的外源扶持转变到乡村振兴的内源发展，建立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模式，还需要更深层次的理论探讨与实践检验。鉴于此，本文在系统分析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理论框架的基础上，按照毛泽东于衡山县考察农民运动时的调研路线展开调研，对衡山县“白果镇—福田铺乡—开云镇世上村”的乡村振兴实践进行考察，构建革命老区“红三角”内源式发展模式，基于中国独特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思路与方案参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理论框架

发展是全人类共同的主题。不同于“外生驱动”的外源式发展模式，内源式发展认为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培育地方内部的生长能力，从社会内部驱动发展。内源式发展是马克思社会发展方式有关思想中最基础性的内容。马克思认为，内源式发展是指主要依赖国家或民族的内部因素的、“完全是自然发生的”社会发展方式，是一种注重民族本土化的发展方式^①。日本学者鹤见和子在研究与反思西方传统发展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内源式发展理论，认为内源式发展是“不同地区的人群及其集团按其固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文化的要求，参照外来的知识、技能、制度，自律地创造出来的”（鹤见和子，198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8发布的《内源发展战略》一书认为：“内源式发展是由内部产生发展，着眼于为人类服务的发展。”^②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在初始阶段，内源式发展理论主要强调内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随着研究的逐步推进，内源式发展理论的含义与要素构成也不断拓展。一般来说，内源式发展被看成是一个在本地社会开展的社会动员过程，这一过程需要一个能够充分体现当地人意志的组织，而后由这一组织负责确定符合本地居民现实需求和发展意愿的战略规划（Ploeg and Saccomandi, 1995）。Lowe et al.（1993）将“乡村资源的利用”、“培育地方认同”和“地方参与”作为内源式发展的三个要素。马荟等（2020）认为内源式发展具备“注重对地方资源环境、特色文化的保护性开发”、“培育地方认同”和“突出地方参与”三大特征。将上述认识具体到乡村振兴领域，可以发现，内源式发展的三个要素成为了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的研究指出，资源、参与和认同这三个基本要素是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张玉强和张雷（2019）的研究表明：“资源内生是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基础，组织动员是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核心，身份认同是实现乡村内源式发展的保障。”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目前大部分研究都认为内源式发展主要包括资源、认同和参与三个关键要素。以此为基础，本文提炼出革命老区实现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三个要素：资源内生、价值认同和村庄动员。本文所说“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是指发展动力源于乡村内部，通过乡村资源的利用、乡村价值的认同、乡村组织的动员三者相互作用所形成的耦合机制，以此机制最终推动乡村内部协调、高效和持续发展。根据上述内源式发展的要素和动力来源，本文构建了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理论架构（见图1）。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6页。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8：《内生发展战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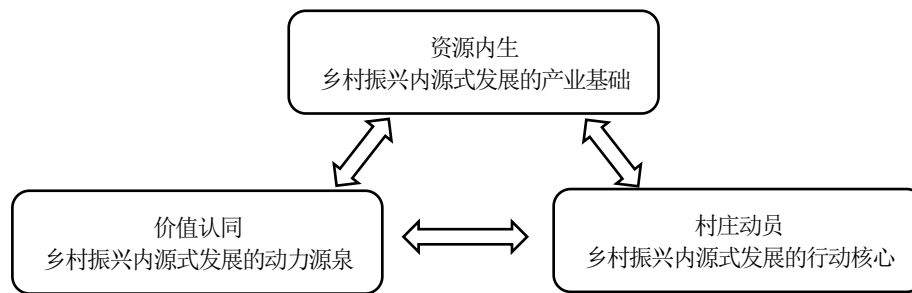


图1 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框架

首先，资源内生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产业基础。内源式发展强调充分开发本土资源和产业，实现地方的可持续发展（Ploeg and Long, 1994）。资源内生即某地通过充分挖掘地方自然、人文、历史等各种资源，使地方独特资源成为产业发展的基础，进而转化为经济资本，以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发展。其次，价值认同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源泉。基于地方历史、文化的“领土—文化”认同能够加深当地居民对家园的领土意识，促进地方居民形成共同的情感和目标（Ray, 1999）。价值认同通过共同的文化价值，让村民形成一种群体认同感和归属感，为村民的集体行动提供共同的价值规范，克服大部分村庄由乡村社会原子化引发的公共价值体系衰退问题（刘启英，2019），为乡村发展提供内源动力支撑与保障。最后，村庄动员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行动核心。内源式发展是以地方需求为导向的自我决定过程，主要由村庄来参与和推动当地发展（Mühlinghaus and Wälty, 2001）。内源式发展能否付诸实践，关键在于能否动员村庄积极参与和行动。村庄动员以提高村民公共精神为出发点，聚合村民的共同力量，使他们积极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进而推动村庄和谐发展。至此可以明确，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三个要素相互影响，三者之间形成了具有耦合关系的乡村内源式发展有机体系，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机制的形成与完善。

习近平指出，要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①如何以乡村内生发展为目标，实现由行政推动向内源发展的转型（郁建兴，2013），是关系到乡村振兴可持续性的重要问题。长期以来，以政府为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动，以及资源下乡、项目进村等外源力量使乡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在“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全面向乡村振兴转变的背景下，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要实现由“输血模式”向“造血模式”的转变，还需要充分发掘利用地方资源、培育地方共同价值、进行本土化的村庄动员，建立内源式乡村发展动力机制，从而实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可持续性发展。

^①参见《习近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http://www.gov.cn/xinwen/2018-07/05/content_5303799.htm。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和案例选择

本文采用嵌入性案例研究法对案例进行分析，以确保案例挖掘的深入性和案例细节的完整性，在案例情境中探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实践路径。案例研究，即对社会中特定的个人、事件、集团或社区进行的全面而深入的研究（风笑天，2005）。考察村庄实践的过程、机制和后果，不但能够解决个案调查的目的问题，使研究有益于中国农村的现代化建设，而且能够“找到个案研究与理解中国社会的中介”（贺雪峰，2007）。2019年7月，笔者所在研究团队开展了“重走毛泽东同志湖南农村考察之路”活动，团队成员前往《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衡山县等当年毛泽东开展调查所到之地，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走访考察活动。对案例的考察主要运用实地访谈法，具体采取了田野观察、会议座谈、深度访谈等调研方法，研究团队围绕乡村振兴实践中的基层党建、产业发展、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实地调研。

对衡山县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实践的案例研究是在自然情境中展开的。本文以湖南省的衡山县为研究区域，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在实地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期间，毛泽东于1927年1月15日到24日沿“白果镇—福田铺乡—开云镇世上村”的路线考察了衡山县。相应地，笔者在参加“重走毛泽东同志湖南农村考察之路”调研活动期间，也重点对衡山县进行了考察，考察路线同样为“白果镇—福田铺乡—开云镇世上村”。第二，衡山县是典型农业县，该县在“三农”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本文认为，衡山县的有关做法对研究中国南方的乡村振兴具备一定的代表性。第三，衡山县是全国闻名的典型红色地区，在近代中国救亡图存的历史中涌现出大量英雄人物，红色文化资源丰富。通过对衡山县的考察，笔者发现，这片红色的土地正焕发出蓬勃生机，此地充分发挥红色火种的力量，以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以红色基因培育乡村人才、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实现了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

（二）案例背景

衡山县位于湖南省中部，自古以来就是南方重镇。衡山县行政区划面积934平方公里，下辖7镇5乡，是著名的“鱼米之乡”、生态宜居之乡。衡山县紧邻长株潭发展核心区，2条国道和多条高速贯穿县城，武广高铁在县内设站，地理交通条件优越。1927年1月至2月，毛泽东为驳斥党内外对农民革命斗争的不当认识，亲自前往湖南省深入考察衡山县等五个县的农民运动，获取了大批调研资料。1927年3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经面世就成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革命的纲领性文献，在重要的历史时刻为革命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毛泽东的这次田野调查对衡山县、湖南省乃至全国的近代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推动了中国红色革命进程，在衡山地区留下了丰富的红色资源，也让这些地方成为传承红色基因的宝地和孕育红色文化的沃土。衡山县以红色力量赋能乡村发展，有效集聚了乡村发展动能，在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等方面全力争先创优，跻身于全国油茶产业发展重点县、生猪调出大县、粮食生产大县和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行列，以高质量发展引领经济增长，成为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实践的典范。

（三）资料来源

本文相关资料主要来自调研组获取和收集的田野日记、座谈记录、访谈记录、政策文件和新闻报道。其中，一手资料主要来源于实地调研。2019年7月，调研组走进毛泽东当年考察过的衡山县白果镇、福田铺乡和开云镇世上村，深入走访了3个乡镇，随机抽样访谈了4个专业合作社和20余农户，共计访谈了58个对象，主要采用现场走访、半参与式观察、初步访谈、半结构式访谈以及随机开放式问题访谈等调研方式，重点考察了当地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的独特模式、如何利用红色资源实现乡村产业发展以及革命老区村民的精神风貌等，最终整理出20万字左右的访谈资料。二手资料主要来自自由访谈对象提供的、逾100万字的政府办公文件、衡山县志、衡山党史、专题史、革命史实图文集、家书信件、相关新闻报道等。同时，笔者及研究团队在随后的三年里对衡山县展开了线上追踪调研。

（四）资料分析过程

案例研究是一种归纳推理。本文依照案例研究的规范流程，在案例分析中遵循“案例编号整理—形成案例库—单个分析单位分析—跨分析单位分析—尊重案例整体、反复比较”的逻辑（Eisenhardt, 1989）。首先，笔者将所有访谈资料录入电子计算机，形成案例研究资料库，对访谈资料进行编号整理。其次，笔者采用类型学分析方法，从访谈资料中提取关键资料和关键词，将访谈资料进行高度抽象的分组归类，以便更好地展开归纳整合分析。最后，笔者构建了“案例分析—理论抽象”的分析框架，总结归纳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独特模式。

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衡山案例分析

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三个要素为资源内生、价值认同和村庄动员，其主要内涵是充分利用乡村自身的独特资源，提供共同的价值目标以整合村民力量，实现村庄内部共同参与和共同行动，进而走出一条适合乡村本土的发展道路。其一，资源内生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产业基础。乡村可以充分利用地方内部资源，挖掘地方产业发展的独特性。其二，价值认同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源泉。地方价值认同能够在本土形成凝聚力，有助于形成群体认同感和地方归属感。其三，村庄动员是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行动核心。村庄动员能够有效集聚地方力量，促进乡村本土力量参与和主导地方发展。衡山县是湖湘文化的发源地，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这里英才辈出，农民运动风起云涌，是一块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革命老区^①。衡山县日益注重保护和利用地方特色，让红色资源成为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让红色基因成为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让红色文化成为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引，通过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让这片红色土地焕发出蓬勃生机（见图2）。

^①衡山县地方志志办公室，2008：《中国共产党衡山历史》第1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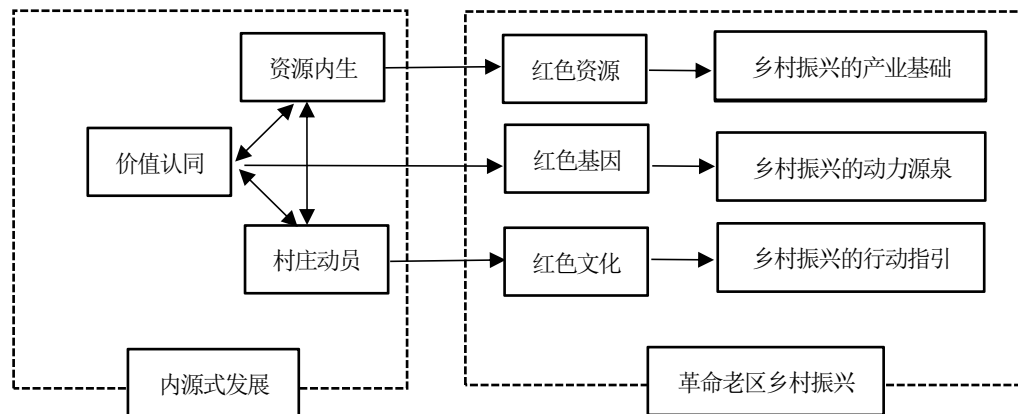


图2 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分析框架

（一）红色资源：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

红色资源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产业基础。革命老区大多地理位置比较偏僻、远离城市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落后，长期以来在经济发展中处于劣势地位，乡村产业发展缓慢。红色资源属于革命老区的独特资源，可以成为赋能乡村产业振兴的内生基础，成为地方产业发展中可被长期发掘和正向利用的特殊增长极。

1.红色资源是培育地方产业的物质载体。乡村振兴离不开产业支撑，丰富多样的红色资源为衡山县发展地方产业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支撑。在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方面，衡山县积极推进县、镇、村的三级联动，将红色资源转化成金色实力，全力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在战略方针上，衡山县白果镇岳北村将红色美丽村庄建设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利契机和重要抓手，把盘活农工会这一红色资源作为推动乡村发展的新动能。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衡山县白果镇发展战略目标之一是建设红色名镇，依托国内有名的红色资源——岳北农工会旧址，发展与红色资源紧密相连的系列红色产业。”（座谈记录：衡山县白果镇调研，HSX-BGZ03-20190714^①）在具体实施上，白果镇深挖毛泽东在衡山县十天九夜的考察中的真实感人细节，讲活一系列红色小故事，以修旧如旧的原则修缮岳北农工会旧址，抓好周边环境的改善和红色氛围的营造，让红色资源串起红色产业，促进当地乡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白果镇乡镇干部表示：“白果镇大力弘扬革命精神，因地制宜开发红色资源，走出了乡村产业发展的‘白果道路’，以岳北农工会旧址、白果老街等串起红色产业发展，直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户均增收5万元以上，一起分享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果。”（访谈记录：衡山县白果镇追踪调研，HSX-BGZ17-20210315）

2.红色景点为旅游产业提供独特资源。红色景点因为其不可再生性和不可移动性，为革命老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独特资源。红色景点既是学习党史最生动的教材，也是传承红色基因、留给后辈最珍

^①代码由三部分组成：前三位字母代表县名，中间三位字母代表乡镇名，最后八位数字代表访谈日期。如 HSX-BGZ03-20190714，表示本案例选自衡山县（HSX）案例库，为白果镇（BGZ）的第3个案例（03），此案例收集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除特别说明外，下文代码的含义类似。

贵的红色宝库。衡山县拥有众多红色景点，具有一流的历史展馆、报告大厅和宣讲团队，因而是各地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史教育活动的场所之一。衡山县瞄准日益拓展的红色旅游市场，找准自身参与国内经济循环的定位，整合从大革命时期传承至今的革命遗址、文物、精神等珍贵红色旅游资源，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主动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以主动开放的姿态发展红色旅游产业。白果镇干部表示：“我们勾勒出将岳北农工会旧址（刘捷三公祠）打造成全国性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的共同愿景，充分利用红色景点，同时结合时代实践赋予‘岳北精神’新内涵，打造乡村新的对外发展格局和经济循环链条，以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访谈记录：衡山县白果镇追踪调研，HSX-BGZ17-20210315）

3.红色革命背景是吸引产业资源的特殊名片。革命老区拥有许多具有红色革命渊源的历史名迹和典故，红色革命背景为革命老区的产业发展提供了特殊的吸引力。相比其他地区，外地的商家更愿意与革命老区的村庄合作，商家不仅为村庄提供一定的技术保障，还在一定程度上帮助解决产品销售问题，对革命老区的脱贫事业给予了特殊支持。例如，衡山县开云镇世上村迎难而上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其一，利用村里多山的优势，发展了3000余亩的油茶产业。在政策的引导下，外地商家愿以略高于当地市场价的价格收购油茶，由此支持了革命老区的脱贫事业。其二，着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合作社集中流转了几个村种粮效益低下的稻田共计1000亩，开展龙虾养殖和湘莲种植。其三，打造休闲旅游产业。利用村里拥有红色文物、古迹以及山高林密、环境优美的优势，进行招商引资并吸引乡贤参与建设。开云镇世上村村书记指出：“我们的种植专业合作社以种植油茶为主，项目规模有几千亩，面向的目标群体是本地的贫困户，并且已全面完成了对接。合作社规模不算大，但是基本不愁销路，所以我们都很有干劲。未来打算扩大种植规模，尝试引进外面的企业和资金，逐步破解产业发展难题。”（访谈记录：衡山县开云镇调研，HSX-KYZ03-20190716）

（二）红色基因：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

红色基因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源泉。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实践中，一脉相承的红色基因凝聚起共同建设家园的价值认同，成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共同的情感和记忆培育了多元主体对乡村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许源源和邓敏，2021）。红色基因的情感纽带聚集着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让他们像先辈们一样把青春热血洒在家乡的土地上。

1.红色基因唤起共同建设家园的愿景。毛泽东在衡山革命老区考察的故事深深影响了当地群众。当时衡山县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培养出了一大批农民运动骨干，这批农民运动骨干向衡山地区乃至全国各地传播了革命的火种。衡山地区不少人的先辈都曾亲身参与农民革命运动和抗日救亡运动，为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解放事业做出过巨大贡献^①。当地群众回想起这段历史时，使命感与自豪感油然而生。建设好家乡，过上好日子，就是对革命最好的慰藉。正如白果镇村民所言：“我的爷爷刘友琴当年作为农民夜校校长，接待毛主席在我们这里考察农民运动，毛主席对农民很关心，也很有感情。我为国家富强而高兴，为有这样一个祖父而骄傲！白果人民将继续保持白果传统，秉持先烈的革命精神，不忘历史，回归初心，为建设好家乡继续前行。”（座谈记录：白果镇革命烈士后代座谈会，HSX-BGZ04-

^①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国共产党衡山历史》2008年版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20190714)在革命年代,革命老区就是最先开始探索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红色地区,建设幸福家园的红色基因深深刻在了当地群众心里。红色基因既培育了衡山人民对这片热土振兴发展的价值认同,也在很大程度上唤起了当地群众共同建设家园的美好愿景,大家共同描绘家乡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壮丽蓝图。

2.红色基因成为联结群众的心理纽带。革命老区实现内源式发展,需要参与老区建设的各方主体同向而行,不仅要在多元利益下形成共赢的分配关系,还要具有可以持续凝聚各方主体的价值认同。红色基因成为了革命老区中协调多元主体和多元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一脉相承的红色基因培育出人们对当地历史和文化的价值认同,不仅形成了有效联结群众的心理纽带,而且为乡村事务的开展提供了共同的价值基础和强大的向心力。对衡山地区群众来说,脚下的红色土地是共同的家园,祖辈的革命理想是今天幸福生活的来源和指引,“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就是开创乡村发展的最好途径。正如开云镇世上村村民所说:“毛主席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我伯父戴述人全程陪同。毛主席来到我们村里的时候,就在祠堂召开党员及农协骨干会,听取农民运动的情况报告,还在祠堂里住了一晚。这段历史对我们村影响很深远,村里有伟人的足迹让我们感到很自豪。现在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我们一直没有忘记老一辈的付出,我们要发扬他们的精神,团结起来把村里的事情办好!”(访谈记录:衡山县开云镇世上村调研,HSX-KYZ10-20190716)

3.红色基因聚集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乡村振兴最为缺乏的是掌握技术的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物质层面、精神层面和业态层面的原因使得乡村很难留住人才,更难以使人才回到农村发展:其一,在物质层面,城市的虹吸效应日益加剧,基础设施落后的农村不具有吸引力。其二,在精神层面,根据当地社会的主要观点,舆论认为回到农村是“向下走”。其三,在业态层面,作为第一产业的农业附加值有限,人们认为农业的行业发展及职业发展前景均不乐观。但是,在红色基因衍生的价值认同影响下,不少村民和大学毕业生自愿回到农村、扎根农村、服务农村。笔者在此次调研中接触到的几位基层工作者就是鲜活案例。一位在外经商多年最终选择回到家乡服务父老乡亲的“70后”党总支书记说:“虽然在外面开了厂,也买了房买了车,但人到了中年心里总是想着回家乡做点什么。看到乡亲们变富了,我感到很开心,这不是在外面赚多少钱可以比的。”(访谈记录:HSX-FTP07-20190720)一位在选调生考核中脱颖而出、立志在广阔农村闯出一片天地的“80后”乡镇干部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是党培养的一名基层领导干部,要牢记这一身份,用实际行动为父老乡亲排忧解难。当群众用不同的方式表达感激之情时,我体会到的是基层干部的幸福感。”(访谈记录:HSX-JDX05-20190724)一位毕业于名校、在城市工作两年后最终决定回到家乡奋斗的“90后”乡镇党政办秘书说:“毕业后我在珠海工作过,外面是比这里繁华、热闹。回来的话是在家乡和父老乡亲一起打拼,这感受是不一样的。”(访谈记录:HSX-JDX08-20190724)在同一片红色土地上出生于不同年代的人们,虽然拥有不一样的人生经历,但相同的是他们对家乡的热爱和眷恋,对农村的坚守与付出,以及对乡村振兴的美好希冀与必胜信念。

(三) 红色文化: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引

红色文化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行动指引。社会动员是国家进行治理的一种重要途径,

能够实现发展资源的集聚、社会共识的凝聚，促进社会资源的整合（贺治方，2019）。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过程中，不忘初心、积极奉献、艰苦奋斗的红色文化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价值内核、乡风文明建设的精神引领，更是动员群众参与的重要法宝。

1.红色文化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价值内核。自1926年9月中共衡山县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起，党组织就在衡山地区的农民运动等革命活动中充分发挥着领导、组织和动员作用。当年衡山县各地党组织发动农民群众参与革命的红色历史，成为动员群众的有益经验^①。拥有革命精神的红色文化是基层党建工作的价值内核，使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能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在“党建+”模式下与乡贤会、红白理事会、乡土文化协会等组织结合起来，产生了“1+1>2”的效果。党员发挥带头作用，在乡村建设过程中引领群众、以身作则，不仅维护了乡村社会的秩序，还成为基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基石。在访谈中，福田铺乡村民说道：“现在村里的房子都是水泥房了，不再是以前的毛坯屋，之前下雨我们还担心它塌下来呢。不过拆空心房政策刚下来的时候，谁都不愿意拆自己的老屋，村里党员就带头先拆自己的，耐得烦给我们介绍政策，大部分乡亲都希望把自己的家园变得更美。”（访谈记录：衡山县福田铺乡调研，HSX-FTP11-20190715）

2.红色文化是乡风文明建设的精神引领。1927年1月，在毛泽东考察福田铺乡农民运动以后，当地的农民群众被充分发动起来，农民运动发展更为迅速，特别是村组织在执行县农民协会的一些决议、章程方面表现得非常有力，在禁杀耕牛、禁赌、禁鸦片、禁蒸酒浪费粮食等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村里的风气显著改善。红色文化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具有改变精神风貌和塑造良好社会关系的作用。衡山县以红色文化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精神引领，将革命老区孕育的红色文化融入当地乡风文明建设中，改善了社会风气，提升了群众精神面貌，营造了积极良好的村庄文化氛围，为村庄动员储备了强大精神力量。长期的红色文化熏陶使村民相处更融洽，福田铺乡下辖各村积极开展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订立村规民约，组织文明家庭评选活动，遏制陈规陋习，净化社会风气，倡导文明新风。辖区内各种矛盾冲突减少，村民精神面貌有所提升，形成了一种共同建设家园的合力。

3.红色文化是动员群众参与的重要法宝。现阶段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部分乡镇存在群众对村庄事务不关心、不愿参与的尴尬局面，其原因在于未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未能有效建立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统一的基层治理体系。研究团队曾走访衡山县白果镇、福田铺乡和开云镇世上村，发现这些村作为革命老区都继承了红色传统，从当地红色文化中汲取力量，巧妙地通过文化建设、移风易俗等方式调动起群众参与村庄事务的积极性。红色文化为村庄活动中村民的参与提供了有益营养和不竭动力，村民们积极参与乡村基层治理，形成了以奉献精神为内核、自主合力建设新家园的先进氛围，推动了乡村的和谐有序发展。开云镇世上村干部表示：“村民没有积极的精神，就很难组织他们参与村里的集体事务。因此我们尝试从本地红色革命文化中汲取力量。在解决留守群体问题上，发扬传统美德和革命道德，做到‘敬老、爱幼、爱妇’；在移风易俗工作上，倡导喜事小办、丧事简办，并设立奖励方案；在矛盾调解上，村里基本做到矛盾不上交，解决在基层。这样村民们更愿意参与村

^①资料来源：笔者根据《衡山县革命史实图文集》2011年版相关资料整理而成。

里事务了，我们也把工作做好了。”（访谈记录：衡山县开云镇世上村追踪调研，HSX-KYZ11-20220516）

五、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红三角”模式

为了解决革命老区乡村发展迟缓、村民收入增长缓慢等问题，革命老区最初主要采用政府项目主导或外来资金注入的外源式发展模式。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仅仅依托外部资源发展的模式逐渐显示出内生动力不足的弊端。革命老区如何从中国革命历史中汲取力量，充分启动红色火种内生动力引擎，实现从脱贫攻坚的外源扶持向乡村振兴的内源发展转变？本文从衡山县的乡村振兴实践中总结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红三角”^①模式（见图3）一是资源内生。以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启动乡村振兴经济引擎。二是价值认同。以红色基因培育乡村人才，启动乡村振兴智力引擎。三是村庄动员。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启动乡村振兴精神引擎。“红三角”的三个要素相互支撑、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构建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长效机制，以红色火种激活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内源动力，形成了乡村全面振兴的燎原之势，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为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模板与实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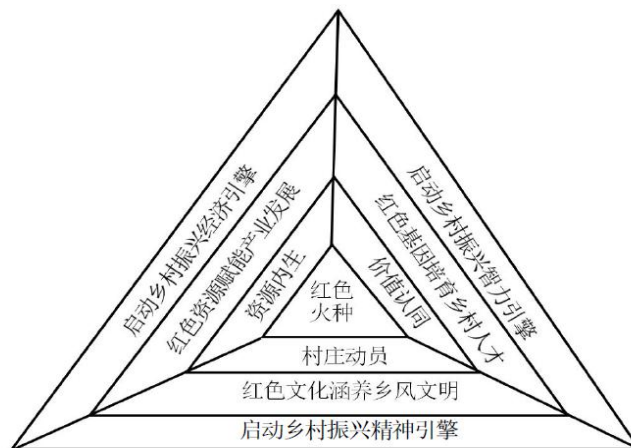


图3 “红三角”——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模式图

（一）资源内生：以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启动乡村振兴经济引擎

与依靠外部力量的援助和介入进行产业发展的模式相比，内源式发展强调充分开发与利用本土资源，以实现地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Ploeg and Long, 1994）。乡村要振兴，产业发展是基础和重点。乡村产业如何依靠本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文认为，红色资源是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红色资源承载着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革命史与艰苦卓绝的奋斗史，始终是激发中国人民奋发图强、顽强奋斗的巨大宝库，能够源源不断地转变为强大的乡村振兴力量。革命老区拥有得天独厚的红色资源，通过“红色资源搭台，绿色生态唱戏”，充分发掘和利用革命老区红色资源的独特性和丰富性，

^① “红三角”一般指拥有大量红色资源并在地理位置上呈三角形的革命老区，本文引申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中互为三角的红色动力引擎。参见彭晓玲（2010）和杨红英（2022）。

以红色资源为核心开拓与发展红色产业，加大对红色系列产业的培育力度，打造“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的产业格局，全面激活红色资源，形成围绕红色资源开发的配套产业集群，有助于赋能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启动乡村振兴的经济引擎。

革命老区充分盘活各类红色资源实现乡村振兴，基于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在前面的案例分析中，笔者发现，衡山县以红色资源为核心打造产业集群、以红色景点为中心发展旅游产业、以红色革命为背景吸引产业资源，打造了符合当地资源特色的系列红色产业。红色资源作为优良革命传统的记录，是属于革命老区的独特资源。革命老区通过深入发掘红色建筑、红色场景、红色活动、红色典故等资源，依托“红色遗址”，讲好“红色故事”，打造“红色品牌”，宣传弘扬红色革命历史，以红色资源为核心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让红色景点成为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爱国教育和革命教育的主要阵地，不断延长红色旅游产业链，架起了红色产业与外部市场连接的双赢桥梁。革命老区要根据地方产业的发展方向，主动将地方产业发展与社会市场需求匹配，找准开发利用红色资源的自身定位，立足乡村的区位优势，全面激活红色资源，这样便能够使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成功将红色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本，通过发挥地方自身优势为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最大限度地提升革命老区的发展能力，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探索出中国特色乡村振兴之路。

（二）价值认同：以红色基因培育乡村人才，启动乡村振兴智力引擎

价值认同基于地方民众的公共文化认同，有助于形成一种群体认同感和归属感，有利于共同纽带的形成，因而被赋予一种共同体的理论意涵（Ray，1999）。乡村发展最终依靠的是乡村中的人，乡村振兴的实现需要怀揣共同价值与共同愿景的人才队伍。革命老区的红色革命人物和故事形成了具有生命活力和精神张力的红色基因。共同生长在革命老区红色土地上的人们，以红色基因为纽带进行情感联结，普遍具有发展家乡、振兴家乡的价值认同。这种价值认同吸引了大量人才回流，为乡村事务的开展、乡村活动的进行提供了强大的人才向心力。革命先烈、英模人物的榜样力量是红色基因的鲜活体现，红色基因在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中薪火相传，一代代红色基因传承下的情感纽带吸引着乡亲们共同参与地方建设，凝聚了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红色基因培育出的乡村人才齐心协力为建设美好家园共同奋斗，从而启动了乡村振兴的智力引擎。

人民是推动乡村振兴的主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要汇聚人民群众的强大合力。在衡山革命老区中成长的人们对家乡的发展进步有着自然的认同情感。衡山县经历了多次革命，很多人参加了革命。毛泽东在衡山革命老区的考察活动，对当地的价值追求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以“甘于奉献和不怕牺牲”为内核的价值目标成为当地普遍的理想信念。这里很多家庭都是烈士家庭，革命的热血在这里凝聚。革命老区群众在生活中对红色革命故事耳濡目染，红色基因传承下的人们认为自己能够建设好家乡，像先辈们一样把青春热血洒在家乡的土地上。让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们过上好日子，这就是对先烈最好的慰藉。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给予革命老区的人们以归属感和自豪感，共同的记忆和情感加深了他们对共同价值的认可，推动形成“乡村利益共同体”，有助于唤起群众共同建设家园的美好愿景，聚集起一批具有共同价值认同的时代新人，为助力革命老区实现乡村振兴培育大量本土

人才，凝聚起人民群众的强大合力，实现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

（三）村庄动员：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启动乡村振兴精神引擎

内源式发展以地方需求为导向，需要积极动员村庄参与，以推动当地发展（Mühlinghaus and Wälty, 2001）。村庄是乡村内源式发展的地方行动场域，村庄动员以重塑有效的地方参与为出发点。在资源下乡的外源式发展模式，“分利秩序”的不均衡容易引发各种利益分歧与精英替代，分散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程度不高，普遍主义的项目制度基本失效（王海娟和贺雪峰，2015）。另有一些村民在项目进村过程中因为私人利益而采取不合作行为，致使村庄集体行动难以达成（崔盼盼，2021）。将“一盘散沙的农民”动员和组织起来共同参与乡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实践中，先进的乡村文化在村庄动员中具有支持、保障作用。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历史中创造的特色先进文化，蕴含着厚重的革命精神和历史文化内涵，是中国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的强大精神力量。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实践中，红色文化具有积极性和先进性。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对革命老区群众进行精神指引与村庄动员，有助于倡导和谐互助、守望家园的文明乡风，为乡村振兴事业启动精神引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要充分继承和不断发扬红色文化传统，走共同参与、共同富裕的乡村发展之路。红色文化在革命时期激励着中华儿女为了家乡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同样，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过程中，红色文化所内含的精神信念能够提高村民的社会责任感。红色文化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滋养，革命老区的乡风文明建设可以就地取材，基于当地的革命遗址遗迹和红色故事，宣扬和挖掘红色文化中的革命精神与独特魅力，用红色文化引领和谐乡村建设。在继承和发扬红色文化的基础上所创造出的符合时代精神和发展潮流的先进文化，有助于营造和谐、参与、奉献的村庄氛围，在移风易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中树立文明新风，全面提升新时代村庄风貌和群众的精神面貌，调动起村民参与村庄事务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化解村民不愿参与村庄事务、难以进行村庄动员的困境。乡村建设离不开村庄的动员与村民的参与，村庄动员的效果会对乡村建设的成败产生直接影响（袁小平和汪冰逸，2018）。因此，充分发挥红色文化在村庄动员中的积极作用，从红色文化中汲取正能量，将广大群众的精神气提上去，能够将全体村民组织与动员起来，戮力同心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进程。

六、结论与讨论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依靠外部力量介入的外源式发展模式一度被认为是行之有效的方式。然而，在乡村发展实践中可以看到，依靠“项目激励”“资源投入”等外源力量驱动的做法已经无法在当前的乡村振兴中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基于资源内生、价值认同、村庄动员的内源式发展模式才是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本文按照毛泽东于衡山县考察农民运动时的调研路线展开调研，对衡山县“白果镇—福田铺乡—开云镇世上村”的乡村振兴实践进行考察，提出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红三角”内源式发展模式。在革命老区实现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过程中，红色资源是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红色基因是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红色文化是乡村振兴的行动指引，三者相互作用和衔接。

以红色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启动乡村振兴的经济引擎；以红色基因培育乡村人才，启动乡村振兴的智力引擎；以红色文化涵养乡风文明，启动乡村振兴的精神引擎；让红色火种成为乡村振兴的引擎与动力，三力合一，建立起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最终实现乡村的持续振兴。

本文的结论拓展了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研究的既有视角。在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推动与资源下乡、项目进村等外源力量的注入下，乡村发展日新月异。对于缩小城乡差距、推进乡村振兴，外源式发展模式一度成效显著。然而，外在干预有可能使乡村的地方特殊性以及价值观在单一尺度中被肆意裁剪，使村庄发展深陷自主性迷失困境。在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当下，需要思考未来如何摆脱单纯依靠外源支持的被动发展模式，全力探索一条依靠自身力量、适合自身资源禀赋的主动发展道路，使乡村实现由“输血式”发展模式向“造血式”的发展模式的转型。革命老区的红色火种成为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引擎，“红三角”内源式发展模式既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提供了实践样本，也为当前的乡村振兴提供了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模式选择，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创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乡村振兴路径与实践方案。

当然，乡村完全依靠地方特色去实现“纯粹”的内源式发展是不切实际的，乡村发展是内源力量和外源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Vancly（2011）认为，内生发展和外生发展应被视为两种理想类型，二者不应被视为相互对立的类型，而是要将两者融合于地方发展策略中。因此，如何更好地整合乡村振兴的内源系统和外源系统，以“外发促内生”“内联促外引”“内外相融合”，使内源系统与外源系统形成共同作用力（岳晓文旭等，2022），从整体视角通过多元行动来促进革命老区实现乡村振兴，是接下来可以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崔盼盼，2021：《项目进村、不合作者与基层治理——基于江苏省天生桥村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108-119页。
2. 风笑天，2005：《社会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48页。
3. 范志雄、徐辉，2022：《集体经济内源式发展的逻辑表征——以甘肃省W村为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9-16页。
4. 贺雪峰，2007：《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进路》，《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2-119页。
5. 贺治方，2019：《社会动员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及其合理边界》，《学术界》第7期，第83-91页。
6. 鹤见和子、胡天民，1989：《“内发型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江苏社联通讯》第3期，第9-15页。
7. 龚斌磊、张启正、袁菱苒、刘晓光，2022：《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创新与效果评估》，《管理世界》第8期，第26-43页。
8. 苟护生、童章舜，2022：《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历史逻辑和现实意义》，《理论视野》第7期，第5-10页。
9. 李国英，2019：《乡村振兴战略视角下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路径》，《当代经济管理》第10期，第34-40页。
10. 李志强，2020：《城乡融合演进历程的乡村振兴：阶段特征、动力逻辑与发展导向》，《贵州社会科学》第9期，

第 162-168 页。

11. 卢飞, 2022: 《内源式发展: 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索——基于四川 T 县的实地调研》,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第 118-128 页。

12. 刘启英, 2019: 《乡村振兴背景下原子化村庄公共事务的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 《云南社会科学》第 3 期, 第 141-147 页。

13. 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 2020: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28-41 页。

14. 彭晓玲, 2010: 《湖南红三角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与对策》, 《经济地理》第 6 期, 第 1043-1046 页。

15. 王海侠、余翔, 2019: 《乡村重建中的能动与制约——郝堂“美丽乡村”试点的案例研究》, 《社会建设》第 3 期, 第 82-94 页。

16. 王艳、沈毅, 2021: 《资源下乡、私人关系与村庄秩序——以 T 村绿化工程承包权竞争为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第 54-62 页。

17. 王海娟、贺雪峰, 2015: 《资源下乡与分利秩序的形成》, 《学习与探索》第 2 期, 第 56-63 页。

18. 望超凡, 2021: 《村社主导: 资本下乡推动农村产业振兴的实践路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28-36 页。

19. 许源源、邓敏, 2021: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新乡贤的作用研究——一个“双层认同与行动模型”的分析框架》,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48-55 页。

20. 杨红英, 2022: 《“红三角”红色文化传承利用的价值蕴涵探析》, 《韶关学院学报》第 4 期, 第 19-22 页。

21. 郁建兴, 2013: 《从行政推动到内源发展: 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转型》,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第 12-25 页。

22. 叶林、雷俊华, 2022: 《社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内源性发展路径研究——基于“振兴村”试点的分析》, 《理论与改革》第 1 期, 第 87-101 页、第 157-158 页。

23. 袁小平、汪冰逸, 2018: 《农村社区建设中的社会动员: 动员话语与研究进展》,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 5 期, 第 613-621 页。

24. 岳晓文旭、王晓飞、韩旭东、周立, 2022: 《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 第 36-54 页。

25. 张明林、曾令铭, 2020: 《国家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的政策效果及治理启示》, 《中国行政管理》第 6 期, 第 92-96 页。

26. 张启正、袁菱苒、胡沛楠、龚斌磊, 2022: 《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对农业增长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 《中国农村经济》第 7 期, 第 38-58 页。

27. 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 11 期, 第 75-85 页。

28. 张玉强、张雷, 2019: 《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机制研究——基于上海市 Y 村的案例考察》,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497-504 页。

29. Eisenhardt, K. M., 1989,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4(4): 532-550.
30. Lowe, P., J. Murdoch, T. Marsden, R. Munton, and A. Flynn, 1993, “Regulating the New Rural Space: The Uneven Development of 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9(3): 205-222.
31. Mühlinghaus, S., and S. Wälty, 2001,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Swiss Mountain Communities: Local Initiatives in Urnäsch and Schamsenberg”, *Mounta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1(3): 236-242.
32. Ray, C., 1999,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the Era of Reflexive Modern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5(3): 257-267.
33. Vanclay, F., 2011,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in R. Stimson (eds.) *Endogenous Regional Developmen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59-72.
34. Ploeg, J. D., and V. Saccomandi, 1995, “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e”, in Ploeg (eds.) *Beyond Modernization: The Impact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Van Gorcum, 10-28.
35. Ploeg, J. D., and A. Long, 1994, *Born from within: Practice and Perspectives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Van Gorcum, 1-6.

（作者单位：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Red Triangl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Hengshan Case Stud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HUANG Jianhong

Abstract: In the critical period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o realize national rejuvenation, how can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draw impetus from the glorious history and realize an effectiv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exogenous support mode in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period to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de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iod? The study finds that under the internal power engine of the red flame,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 of Hengshan is full of vitality, which forms the “Red Triangl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del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 including three elements. The first is endogenous resources: using red resources to enabl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 start the economic engin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second is value identification: cultivating rural talents with red genes to start the intelligence engin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third is village mobilization: cultivating rural culture with the red culture to start the spiritual engin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three elements of the “Red Triangle” form an organic whole, constructing a long-term mechanism of endogenous develop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nd a road of socialist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development model provides a template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fo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Old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Rural Revitalization; Endogenous Development; “Red Triangle”

基层党组织何以推进乡村建设*

——基于组织领导力视角的川底村党支部案例分析

杨润峰¹ 王一鸣¹ 仝志辉^{1,2} 刘 闯^{3,4}

摘要：农村基层党组织是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揭示其组织领导力的作用机制有重要价值。本文根据“三里湾历史档案”中1951—1953年的川底村党支部史料，回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力生成过程，深入挖掘基层党组织带领农民推进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基层党组织通过发挥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的组织领导力作用，推动村庄全面发展，引导农民参与村庄建设，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村庄发展格局。农民在参与村庄建设的过程中也增强了对中国共产党及党的基层组织的认同。本文研究对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推进乡村建设、更好实现乡村振兴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基层党组织 组织领导力 乡村建设 农业合作化 “三里湾历史档案”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①。乡村建设离不开领导力资源的供给。农村基层党组织^②作为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的“神经末梢”和“执行终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就在乡村建设中一直发挥着基础性领导作用。无论

*本文为“三里湾历史档案研究团队”（组织者：仝志辉）的阶段性成果。从2016年在山西省平顺县西沟乡三里湾村发现新中国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川底村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的建社和发展档案开始，研究团队开展了档案整理和口述史访谈等工作，依托随后建立的“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平顺县科研与教学实践基地”开展了大量助力当地发展的研究。作者感谢在发现和整理档案、建立基地和研究过程中付出辛劳与智慧的有关人员。本文通讯作者：刘闯。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同时，本文的“乡村建设”指大乡建，不仅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整治等，也包括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文化教育、农业技术进步等。

^②本文的“基层党组织”主要指乡村场域下的农村（社区）党支部、党总支部。

是从农业合作化运动到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还是从农民自治组织建设到农村基层群团组织的发展，党组织在乡村建设和发展的不同时期始终发挥着领导作用（丁志刚和王杰，2019）。

基层政权出天下^①。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推进乡村建设的状况关系着党在农村基层政权的巩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多次强调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力（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领导力”）^②。近些年，中央通过下派“第一书记”加强和充实了基层党组织领导力资源，在打赢脱贫攻坚战过程中“第一书记”起到了重要作用（王亚华和舒全峰，2017；杨晓婷等，2020；周波等，2022），这一举措也将延续到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动组织振兴^③。

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作为党的领导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而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研究的重要内容。关于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建设本身，基层党组织如何发挥组织领导力进而推进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仍有待进一步揭示。另外，要正确理解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对乡村建设的影响，不能将研究视角简单局限于领导科学的范畴，而是要从历史学研究路径、历史人物和党的自身发展史等方面展开更加深入的探讨（刘金菊和高金岭，2019；汪仕凯，2020）。正如毛泽东所言：“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④本文认为，通过挖掘基层党组织的历史实践经验，既能够为回答“基层党组织为什么能”“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为什么行”提供参考，也有利于在理论创新中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党组织实践创造的价值自信（王韶兴，2017）。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以20世纪50年代山西省平顺县川底村^⑤党支部在1951—1953年的部分历史档案为研究对象，重现当时的历史场景，探讨基层党组织如何在乡村建设中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而形成乡村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格局。本文研究能进一步充实党组织领导力理论体系建设相关研究，为当下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以及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①资料来源：《[特稿]秦汉与罗马：中西治理的文明基因比较 | 文化纵横》，http://www.21bcr.com/tegaoqinhanyuluoma_zhongxizhilidewenmingjiyinbijiaowenhuaazongheng/。

^②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第二十一集体学习，习近平指出，要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参见《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 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http://news.cnr.cn/native/gd/20200630/t20200630_525150029.shtml。

^③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④《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9页。

^⑤川底村现称为“三里湾村”。因著名作家赵树理在这里体验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主要以该村为原型创作了长篇小说《三里湾》，在2010年当地政府将川底村更名为“三里湾村”。本文中的“川底村”和“三里湾村”为同一村。为便于对历史档案的理解，正文部分统一表述为“川底村”。

乡村建设提供历史经验参考和启示。

二、文献回顾

回顾中国共产党波澜壮阔的百余年发展史，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各领域组织和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核心，是维护农民利益、推动农业农村变革和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主体（文丰安，2021）。文献梳理表明，现有关于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建设的研究多集中于社会动员和党建引领两个方面。

（一）基层党组织通过社会动员推进乡村建设

社会动员是指动员主体为实现某一特定的目标而发动社会群众、整合社会资源、组织社会力量所采取的行动（李萍，2011；刘金菊和高金岭，2019）。在不同时期，基层党组织为推进乡村建设所采取的动员手段和动员方式有所不同。在革命战争年代，基层党组织的动员手段为利益整合与认同、组织化控制和借助革命资源（徐彬，2005），动员方式主要是依托行政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地通过政治动员和军事动员发动农民参与（李征，200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层党组织通过社会动员组织农民快速恢复生产，并在之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以服务于国家的工业化建设。该阶段的社会动员方式主要表现为以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为核心的政治动员。这一时期的国家意识形态建设也助推了农村的规模性动员。在改革开放后，基层党组织在乡村建设的社会动员中逐渐注入市场因素，例如，以舆论为中心、有目的地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吴忠民，2003），以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为主线、兼顾国家利益与大众利益的整合（郭维平和左军，2011）。在这一阶段，乡村的社会动员模式不仅具有资源撬动力，而且具有治理层面的协调功能，国家政策与乡土社会的社会价值呈现双向互动的特征（叶敏，2017）。

（二）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建引领推进乡村建设

基层党组织领导着农村各方面建设，代表农民的根本利益，其自身的组织建设对乡村建设有着重要意义（蔡文成，2018；吴成林，2019）。基层党组织建设经历了从革命年代的发动和领导农民支持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领导和组织农民开展合作化事业，再到改革开放后逐渐采用经济、民主、法治等方式组织农民群众等阶段（郭献功，2011）。在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力量撤出农村使得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力度在整体上逐渐弱化。有学者指出，基层党组织建设既存在人才空心化、领导功能和凝聚力弱化、形式主义下的虚化等“三化”现象（周忠丽和周义程，2018），也存在组织结构不合理、运转不规范和民众信任度低等问题（王可园，2020）。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国家力量下沉农村，从加强政治功能建设、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等方面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时，党和政府开始重视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培育多元治理主体。现今，为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了基层党组织的功能定位，要求“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①。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综上所述，社会动员和党建引领两方面的研究都较好地揭示了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等不同时期基层党组织对于乡村建设的重要作用。以社会动员为视角的研究更多揭示了基层党组织在乡村建设中的行政机制与功能，体现出较强的目的性和对“立竿见影”效果的追求；以党建引领为视角的研究则更多揭示了基层党组织在乡村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如何寻求自我建设和自我革新。然而，无论是社会动员视角的研究还是党建引领视角的研究，均不足以完全揭示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建设过程中是如何尊重农民主体性、密切联系农民的利益诉求的，而这正是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为弥补上述研究的不足，本文尝试引入组织领导力理论视角，进而阐释基层党组织与乡村建设的逻辑关系。

三、分析框架

建党百余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乡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取得了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乡村现代化快速发展等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全面领导的实现要依托健全的党组织体系，而保障组织领导力的高效发挥是党组织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负杰，2021）。在乡村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背后，基层党组织是如何发挥制度优势的？具体机制是什么？上述问题既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也是相关研究的薄弱点。本文从组织领导力这一视角，尝试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理论分析框架，从而揭示基层党组织推动乡村建设的内在规律。

（一）探索基层党组织领导力

一般而言，作为学术概念的“组织领导力”一词通常被认为来自西方学界（柴宝勇和李梓琳，2021），是指组织基于一定的组织体系，通过思想动员、制度构建、结构优化、人才凝聚、流程再造等方式或措施，合理配置组织资源并形成实现自身战略目标和意图的组织化能力（负杰，2021）。为了更好地理解“组织领导力”概念，需要简要阐释“领导力”的内涵。对领导力的研究先后形成了魅力领导论、愿景领导论、变革领导论和文化领导论等解释框架（简文祥和王革，2014）。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领导力研究的视角从聚焦领导自身向关注“领导一下属”关系和被领导者等方面转变，呈现不断外扩、要素整合和系统化的发展进程（萧鸣政和张湘妹，2020；柴宝勇和李梓琳，2021）。学界也将研究视角向群体、组织转变，“组织领导力”概念由此诞生。由于政党组织与一般组织不同——前者对国家、社会和民众生活的影响更大（王久高，2020），以政党组织为主体的、关于组织领导力理论的相关研究逐渐被重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因其具有的合法性和正式性而获得了组织领导力，实现了对党内各层级和各级政府的领导，并从对组织内部的领导扩展到对社会的外部领导，形成了强大的国家治理能力（吴波和朱霁，2019；曾土花，2021）。国外研究领导力的著名学者伯恩斯则把中国共产党作为具有变革型领导力的典型代表（伯恩斯，2006）。

中国共产党卓越的百余年实践经验表明，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力的作用是中国共产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梳理现有文献可以发现，目前学界对党的组织领导力的研究多集中于理论论述阶段（负杰，2021；蔡礼强，2021），但将党的组织领导力聚焦到乡村场域的研究正在不断增加。基层党组织因具有兼顾政权结构与政府组织结构的双重性（萧鸣政和张湘妹，2020），在党的组织结构和组织关系下，

可以通过整合和协调各类资源,实现对党员、群众等的领导(周忠丽和周义程,2018;肖霜,2019)。有研究发现,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管理在乡村建设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丁志刚和王杰,2019)。从行为过程看,基层党组织能组织群众不断满足村庄生产生活的各项服务需求(李毅弘和曾洁超,2014);从社会资源管理方面看,基层党组织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的能力(颜俊儒和梁国平,2019;郝宇青和曹越,2021);从能力提升和决策方面看,基层党组织在工作过程中可以与时俱进地重构和提升运行能力,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做出适宜的战略调整(任小艳和傅佩缙,2019)。然而,现有研究仍未深入剖析基层党组织如何通过发挥组织领导力来推进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因此,本文结合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相关文献,尝试对基层党组织领导力进行一般性概括。在本文的分析语境下,“基层党组织领导力”是指基层党组织以引领群众发展为目标,通过优化村庄内外部资源配置和发挥农民主体性,创造性地对村庄的发展进程产生的综合影响力。

(二) 马克思组织理论及其中国化实践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秀代表,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组织的经典论述出发,有助于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的本质、方法与原则(李忠军和杨科,2022)。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组织”^①的诸多经典论述表明,组织是领导人民群众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核心手段与根本策略(李忠军和杨科,2022)。《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进一步明确表明,无产阶级组织体系建设是由组织宗旨、组织原则、组织纪律等内容组成的,“在阶级反对阶级的政治斗争中,组织是最重要的武器”^②,并从多个方面对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领导做出了有关论述,对于无产阶级的组织领导力则提出了以下要求:

首先,无产阶级组织要具有统一目标方向的领导力。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组织应当确立一个“能满足一切科学要求并包含有明确具体要求的纲领”^③,以此彰显组织的宗旨、性质和任务并深刻阐明组织的指导思想、政治主张与奋斗目标,为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提供科学的思想指引与明确的行动指南。其次,无产阶级组织要具有强化思想引领的领导力,让“工人群众感觉到他们的悲惨状况的共同性和他们的利益的共同性”^④,在思想层面影响无产阶级的意识,促使他们在共同历史使命的感召下联合起来。再次,无产阶级组织应该具有通过构建组织体系和端正组织作风来提升工作水平、凝聚革命力量的领导力。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要取得任何重大的胜利,都有赖于培养和集中工人阶级力量的那个组织的成熟程度。”^⑤并且,作为革命的先锋队,“社会民主党不仅是思想上

^①本文中的“组织”,既指无产阶级组织的表现形式,是开展组织工作所依托的基本载体,也表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联结人民群众、凝聚革命力量、领导工人运动的基本工作方法的组织运用。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8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9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65页。

的统一体，而且是组织上的统一体”^①，提升组织工作的质量要求队伍保持先进性与纯洁性。最后，无产阶级组织应该具有通过严明纪律规范组织行为、保障组织运行的领导力。纪律“是一个有成效的和坚强的组织的首要条件”^②。严明的纪律是无产阶级组织有序运转、发展壮大的根本保证和重要优势。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表明，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领导力在引领思想、整合资源与规范行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柴宝勇和李梓琳，2021）。

“组织领导力”概念是在西方的制度环境中被提出的。因而，在对其进行研究时需要与中国的特殊情景相结合（张志学等，2016）。而且，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其自身的组织发展历史与实践逻辑。因此，对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研究，也需要考虑中国共产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情景。首先，从主旨要义方面看，“以人民为中心”是社会主义国家政党政治的根本性质和价值本源（王韶兴，2017），反映了中国共产党自觉地认定党是人民群众在特定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③。这为中国共产党确立了相应的组织奋斗目标、价值定位和发展要求。其次，“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道路与理论规范化、模式化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民主集中制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林尚立，2016），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④，能更好地集中人民智慧和凝聚力。再次，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内生活民主、党与群众联系的体现，是党不断克服缺点和改进工作的决定性条件（王振民，2013）。这使得党能够在实践中正确认识事物发展规律，对没有落实的事物进行规范和纠正。最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领导力植根于党深厚的历史基础、资源禀赋与党自身的结构特点中，因此，需要从中国共产党的独特领导经验出发，对中国共产党历史中鲜活的实践案例进行总结和提炼，从历史维度分析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发展过程，以避免空洞化的理论探讨（刘金菊和高金岭，2019）。

（三）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分析，党组织的组织宗旨（即“为人民服务”）、组织制度（即“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对基层党组织发挥组织领导力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本文将重点关注党组织的组织宗旨、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三个维度，在此基础上将基层党组织领导力提炼为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

首先，基层党组织通过思想宣传和党员带动，帮助农民进行观念更新和科学决策，从而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本文将其概括为愿景引领力。组织愿景、使命、价值观对组织领导力具有重要影响，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2017版，第1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4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8页。

^④ 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党的组织宗旨决定基层党组织有责任为乡村传递先进思想、更新农民观念、实现科学决策等，而先进思想的引入与党员的带动行为又共同构成了乡村建设的动力源，在乡村建设过程中起到“引领”作用。

其次，基层党组织通过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合理分配、调动村庄的资源，实现了对土地、技术等要素的有效利用，提升了农民的参与获得感，推进乡村建设平稳运行，本文将其概括为民主执行力。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林尚立，2016）。基层党组织通过集体领导、村内民主讨论等方式，发挥总览全局的作用，实现对村庄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的合理分配，搭建起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平台。

再次，基层党组织通过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约束党员和农民的行为，保障了群众利益和乡村建设的持续性，本文将其概括为约束保障力。党组织引领乡村建设，不仅要释放乡村治理效能，更重要的是要保证乡村发展效能的可持续性与可累加性（韩志明，2021），而组织监督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基层党组织通过遵照党组织纪律与条例，增强农民的反思力、规范农民的行为，教育引导农民从被动管理向自我约束转变，保障了村庄整体利益。

最后，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作用的发挥贯穿于乡村建设的全过程与乡村发展的多方面，这是党组织的组织宗旨、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等内容的外在体现。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中的愿景引领力是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动力机制，民主执行力是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运行机制，约束保障力是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保障机制。三者是基层党组织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的重要内容，在乡村建设过程中相互协同、互动耦合、正向促进。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构建了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的理论分析框架（见图1）。该框架阐释了中国农村情景下基层党组织是如何通过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推进乡村建设的，并明确了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中的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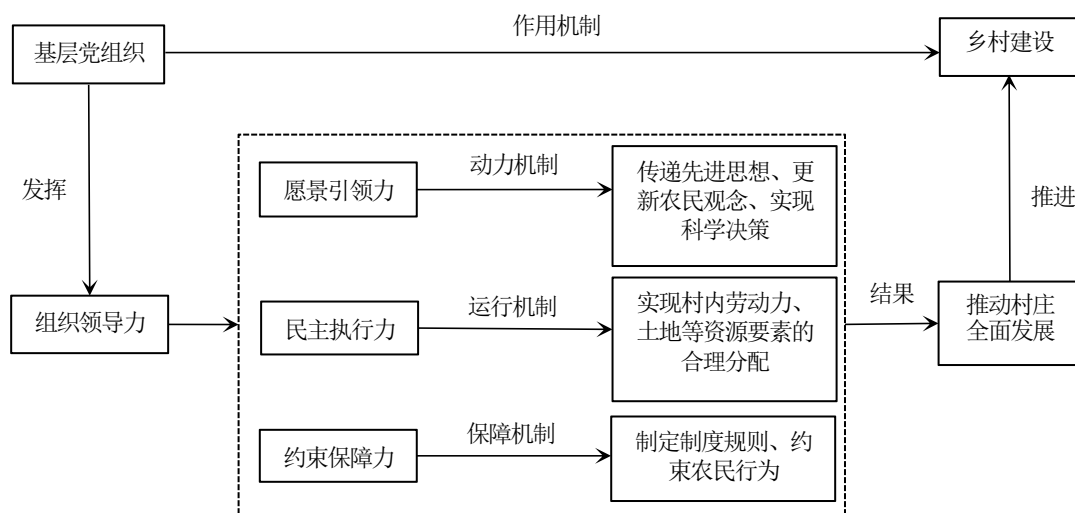


图1 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建设的组织领导力作用机制

四、案例调查与情况介绍

（一）案例调查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采用探索式的单案例研究方法。该研究方法多应用于初期研究阶段的理论构建，以此确立研究框架（殷，2004）。单案例的分析可以保证案例挖掘的深入性和案例细节的完整性，增强案例研究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有利于揭示因果机制分析的过程（张静，2018）。在资料收集方面，本文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川底村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历史档案和调研访谈数据等。三里湾历史档案研究团队曾多次回访川底村，以了解 20 世纪 50 年代川底村的基层党组织与村庄建设之间的关系。笔者在三里湾村史馆阅读讨论相关材料，挑选并整理成文稿（有关详情见表 1）。在数据分析方面，笔者梳理了 20 世纪 50 年代川底村党支部引领川底村五一农业生产合作社^①（以下简称“川底社”）的发展脉络，并形成了案例库。以案例库为基础，本文将分析不同时间节点的川底村党支部行为，从中筛选川底村党支部推进乡村建设发展的关键节点（1951—1953 年），总结其背后蕴含的组织领导力特征。同时，通过比较分析，本文归纳整理出不同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特征。

表 1 三里湾历史档案研究团队整理的有关川底村五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材料

材料来源	姓名或资料名称	身份或来源	时长或字数	有关内容
访谈人员	郭某、何某、原某	县档案局原局长；川底村原驻村第一书记；川底村原会计	约 350 分钟	川底村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奖惩故事，用工管理、组织生产情况等
核心档案史料	《1951 年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经验初步总结报告》《1952 年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与发展的基本成绩和经验》等	三里湾村史馆	约 5.8 万字	川底村当时的村庄整体情况；川底村党支部为什么要办合作社，又是如何把生产改革与基本建设结合起来的；合作社发展的基本经验和问题等
其他	《平顺资料汇编》《赵树理文集》《三里湾》《郭玉恩传》等相关资料文献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访谈资料以及采集到的调研数据整理所得。

（二）案例选取缘由

通过对历史档案的研究，本文将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生成的历史，从历史规律中认识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发展轨迹，探究基层党组织是如何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以推进乡村建设的。本文选取山西省平顺县川底村农业合作化运动历史开展研究，主要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川底村具有典型性。川底村地处太行山边缘地带，山高坡陡，土薄石厚，植被稀薄，自然条件恶劣，

^①川底村五一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成立于 1951 年 4 月 10 日，因由该村党支部书记郭玉恩领导成立，故被命名为“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后来，为纪念该社最早成立的开创性业绩，人们逐渐将其称为“五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三里湾历史档案中，“郭玉恩农业合作社”“郭玉恩社”“五一农业合作社”等均指该社。

环境复杂，农民整体文化素质不高。在这种条件下，川底村党支部引领农民开展合作化运动，利用村庄内外部资源推动村庄的经济、文化、政治等多方面建设，使川底村发展为当时全国的模范村。因此，川底村党支部是那个时代基层党组织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的典型缩影。第二，川底村具有代表性。20世纪50年代是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在农村生成和发展的重要阶段。川底村属于老解放区，党的群众基础好，基层党组织通过引领农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在恢复经济的基础上全方位建设村庄。作为全国第一批农业合作社中创办最成功的合作社之一^①，川底村曾有“全国看山西，山西看长治，长治看川底”的美誉。1951年12月，范长江^②驻村调研，向全国宣传了川底村的发展经验。之后，该合作社的发展经验，以《一个农业合作社的农业技术操作规程》为篇名，被收录进毛泽东主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供全国农民学习。因此，川底村十分接近研究对象的理想类型。第三，川底村具有探索性。三里湾村史馆的历史档案^③资料翔实，包括20世纪50年代川底村村庄建设的多方面内容，保留了川底村党支部在党建工作、制度执行、工作整顿等方面的文本信息，可以较为完整地呈现当时的历史原貌，有利于探索基层党组织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助推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

（三）案例背景介绍

川底村隶属平顺县西沟乡，坐落在太行山区东南部的一个偏僻山沟内。从抗日战争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川底村始终面临着严峻的自然环境。三里湾历史档案中记载：“川底村山多地少、石多土薄，人畜饮水都靠雨水解决。”^④为应对当地恶劣的自然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支援战争，1943年川底村党支部书记郭玉恩号召村民“组织起来”，并发起了全村第一个互助组。1943—1949年，互助组解决了川底村劳动力缺乏、农民生产技术低下等问题^⑤。1949年后，川底村村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土地改革让农民获得了土地。另一方面，川底村也出现了“农民两极分化、互助组涣散、农民感觉生产到头”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看不到互助合作的前途。山西省委基于对长治革命老区农村的调查研究，提出试办农业合作社的建议。1951年4月10日，在村党支部的带领下，川底社正式成立。川底村党支部通过发挥其组织领导力，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组织村民探索出一整套农业合作化生产管理组织办法；引进新式农具、良种和生产技术；注重各类生产管理的民主讨论、分配制度建设和生产经验教训总结；在生产之余，还组织社员集体学习文化知识，提高劳动素养和文

^①1952年，川底社获得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的“全面丰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光荣称号。

^②范长江时任人民日报社社长，1952年3月21日和22日的《人民日报》第二版连载了他写的文章《川底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③有关历史档案原件被完整保存在三里湾村史馆中。这些档案记录了合作化时期（1951—1958年）川底村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包括农业生产、文化生活、妇女、劳模（个人优秀事迹）、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相对完整地呈现了20世纪50年代川底村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

^④材料来源：三里湾村史馆中的档案文件《平顺川底村1952年全面工作总结》（1952年11月25日）。其中，《平顺川底村1952年全面工作总结》为档案材料文件原名，1952年11月25日为文件记录时间。下文同。

^⑤如浸种、选种、换种优良品种等。

化水平。这些举措使得川底村的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并在干群关系巩固、农民文化扫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村庄福利事业创办等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川底村的乡村建设事业走在了当时全国的前列。

五、案例分析

（一）基层党组织发挥愿景引领力促农民参与

1. 愿景引领力通过“引进来”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提供思想动力。基层党组织作为党组织体系的执行末端，对引进先进思想和经验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1951年，川底村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指导下将先进的合作社思想与经验“引”进川底村，并以“三级讨论”的方式传达给村民。具体表现是：村党支部首先进行内部讨论，然后召开社员大会讨论，最后在实践中总结提升。自上而下的层级传达和组织讨论让农民对农业合作社有了初步的思想认识。在川底村党支部的思想宣传和组织动员的基础上，村党支部书记郭玉恩在互助组基础上带头创办了川底社，村内18户农户成为该社的第一批社员。

然而，川底社的发展并非是一帆风顺的。在川底社成立初期，一些社员认为成立合作社仅仅是为了合作耕种，这导致川底社的农业生产难以形成有效的集体合作和劳动分工。对此，郭玉恩带领党员骨干组织农民讨论，发现了农民的顾虑：一是劳动力剩余问题不能得到合理解决；二是畜力弱，肥料不足，土地也需加工（即提高土壤肥力），个人无经济实力投资。经过川底村党支部的讨论和分析，党支部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担心吃亏。最后，郭玉恩决定在合作社中计算社员的具体利益。

“首先具体地算了大账，农副业结合，土地投资，合理使用剩余劳力。根据大账，各户又算了小账，这样怕吃亏的顾虑大致解决了。”^①

虽然通过算账的方式初步打消了川底村农民对加入合作社的顾虑，但是，考虑到农民对集体与合作思想的理解不足，川底村党支部又创造不同的机会对社员进行前途教育。例如，组织社员学习先进劳模劳动致富的经验，以便端正社员的劳动态度，为新社员的加入扫清思想障碍并提供充足的思想动力。同时，总结比较合作社与互助组的产量。“社员看到春夏两季生产比互助组提高了，克服了算小账、怕吃亏的试试思想，战胜了集体主义与个体生产的思想斗争，也合伙买了牛羊农具等。”^②因而，未加入合作社的农民开始主动打听合作社的入社情况并积极要求加入。

2. 愿景引领力通过“领着干”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提供示范效应。在乡村建设中，组织讨论和宣传教育一般无法打消所有农民的顾虑并取得他们的支持。此时，党员干部需要“领着干”，以身示范，用行动回应农民的疑虑。

在川底村，随着合作社社员数量的不断增加，为充实新的生产内容，村党支部提出“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的口号，在合作社和农民中推广新的农业技术。但是，受保守思想观念的影响，社员和农民采纳新技术和新经验的积极性普遍不高，他们不愿意改变以往的耕种技术和生产模式。对此，郭玉恩通过川底村党支部会议达成协议，鼓励干部和党员带头试验示范。郭玉恩率先在采用新耕种技

^①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总结》（1951年8月5日）。

^②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报告》（1951年11月10日）。

术上进行示范。“为了打通（改变）^①群众的守旧观念，推广新的耕种技术，提高生产力，郭玉恩决心在自己地里试验。首先（他）将犁蹭亮，细心试验，总结技术经验，得出四大好处：保、平、快、轻。（他）随即组织群众参观，顺利地推广了新的耕种技术。”^②此外，川底社让党员先行试种新品种，以实际产出效果来改变农民的保守思想观念。

在川底村党支部积极发挥愿景引领力的先“引”后“领”的作用下，川底村成功走上了农业合作生产道路。这一案例表明：基层党组织通过发挥组织愿景引领力，能够成功带领、组织农民参与到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去，使得参与乡村建设的成员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社发展成效不断壮大，形成了“听党指挥，群众相信”的正循环。“引进来”和“领着干”是基层党组织愿景引领力具象化的工作方法，其内在核心是基层党组织坚持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的组织宗旨。当前，面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基层党组织也应恪守“为人民服务”的组织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号召、带领和组织农民群众积极投身于乡村建设。

（二）基层党组织发挥民主执行力促资源配置

农村合作化事业创办起来后如何发展好？这是川底村党支部当时面临的重大考验。川底村党支部在尊重农民主体性和坚持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摸索出“三因三定”（因地定产、因人定工、因事定筹）的村庄资源配置经验，增强了村庄合作化事业发展的内生力量。

1. 因地定产促村庄土地资源整合。因地定产指通过不同形式的民主讨论和思想工作，引导社员进行土地整合、合理使用生产资源，以提高粮食产量。川底社在创办初期就出现了难以实现集体分工和规模劳作的现象，这是由于“土改后大块地分成了小块地，垒了界岸不便耕作”^③。面对这一问题，川底村党支部组织党员、社员骨干等开展充分调研，民主讨论了社员土地规模小、分布不均和相对分散的问题，并找出解决方案，即发动党员和社员骨干入户向社员详细分析拆除地界、统一使用土地的好处。通过这样的方式，“1952年，社员与社员的18亩（土地的）连接地拆去7道地界，使11块小地变成了4块大地，土地面积增加了5分（约为半亩），便于耕作，省工45个”^④。

在土地整合连片后，土地统一经营管理的优势逐渐显现出来。但是，川底社又发现土地的肥沃程度限制了作物产量的提高。对此，川底村党支部继续带领合作社探索并推动社员加入统一施肥行列。

“往年各家上各家的肥料，地质土壤不同，种植作物多种，但肥料确实种类少、不满足土壤庄稼的需求。统一使用肥料后，肥的样数多了，并且根据土壤需要、庄稼发育来因地施肥。”^⑤这种统一施肥和因地用肥的举措有效提升了合作社的作物产量。

^①此处括号中的词语是笔者为便于读者理解历史档案中“打通”一词而增加的内容，以下在引号内出现的、在括号内的字、词均为此类目的而增加。

^②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劳模郭玉恩及其互助组全村的情况》（1951年8月22日）。

^③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报告》（1951年11月10日）。

^④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劳模郭玉恩及其互助组全村的情况》（1951年8月22日）。

在解决土地合理使用和因地施肥问题后，因地种植问题在合作社新的播种季节出现了。以前，川底村农民的种植习惯是“各自经营、自给自足、吃甚种甚”^①。在加入合作社后，川底村农民的这一种植习惯不利于充分提升土地产能。川底村党支部又发动社员骨干充分分析各地块的土质和特征，尝试“统一使用土地，按地种田，什么作物能多打就种什么作物”^①。农民开始从被动的“吃甚种甚”转变为“宜甚种甚”，这一举措充分释放了土地的生产力。

通过因地定产，川底村党支部带领川底社解决了土地整合、因地施肥、统筹耕种等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统一经营管理问题，川底社提升了粮食生产的产量。这些成绩为川底村后续开展基本农田和水利设施建设奠定了基础。

2.因人定工促村庄劳动力资源配置。因人定工指通过民主讨论和调研，充分掌握社员劳动力状况并对日常劳作时间进行科学分工，从而提高劳动力资源利用效率。川底村党支部在农业和副业上根据劳动强度、社员特长等情况，秉着民主分工和才尽其用的原则，对劳动力进行统筹安排。“在一番讨论后，挑了16个种地有经验的劳力并将他们分为2组，由其专管土地生活（农业劳动）；其余8个劳力中，6个会木工生活（技术），2个会做饭，由这些人专管副业生产，为副业生产小组。农副固定专人，必要时统一调用。农业组根据各季节生活、个人特长具体分工。例如，郭冬先等专管犁种地，李喜存专管技术指导。副业组也按照同样的方式进行分工。例如，郭怀秀是技术木工，专管做成活、技术指导，其余管拉板、砍树等。”^①通过调整劳动组织形式、科学分工和注重农副结合，川底村合作社既优化了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也给剩余劳动力找到了适当出路，同时还解决了过去互助组中的“工还工、打拨工”^①、不能全力使用劳动力的现象。

此外，为了缩小男女社员在生产经验和技術方面的差距，川底村党支部聘请郭玉恩和李喜存对妇女社员进行专门的教学指导。在每次生产开始前，他们会将采用科学技术与未采用科学技术两种情况下的实例进行对比，以此做出示范。“在拔苗开始，16个妇女留在地里，（郭玉恩）实地教育留苗距离和留什么苗。这样一来，妇女很快学会了拔苗技术。”^②“特别是，有的妇女不擅长留苗、锄地等技术，李喜存亲自做出样儿，叫妇女照着做。”^②

经过内部劳动分工和社员责任的明晰，合作社的农业生产效率和社员劳动积极性都有了新的提升。特别地，妇女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积极性提升幅度很大，如社员韩满所说：“今年咱妇女做的活，男人都叫好。”^②

3.因事定筹促村庄综合资源配置。因事定筹指根据合作社内部事务的重要程度，对有关事项进行民主协商和统筹安排。川底村在创办川底社初期，由于缺乏经验借鉴，社内分红比例不科学，引起了社员不满。“年开初，合作社确定公积金20%，土地分红30%，劳力分红50%。地多的社员就产生了卖地现象，他们说：‘土地不值钱啦！’同时，他们反映公积金过多，一年劳动不能得到现实利益，

^① “还工”指在农民相互调剂劳动力的变工过程中，已得到别人出工帮助的农户，反过来出工帮助别人；“拨工”指分派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农村的一种劳动互助形式。

^② 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劳模郭玉恩及其互助组全村的情况》（1951年8月22日）。

因之引起了一连串‘吃大锅饭’的思想，劳动态度消沉，社外群众更严重。”^②合作社分配问题解决不好，社员很可能会闹退社。为应对这一危机，川底村党支部再次发挥了民主执行力的作用，迅速以党支部名义召集党员干部、社员代表进行广泛调研和民主商讨。最终，党支部拿出了新的分红方案，“将公积金减为8%，土地增为40%，劳力增为52%”^①，并提交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成功化解了这次分红危机。社内外农民的消极思想得到转变，劳动积极性也得到提高。

面对生产问题，川底社主动吸收群众智慧进行创新。例如，在锄苗中，川底社根据社员建议推行了按生产小组固定秋田经营的办法，即每个小组实行定工、定质、定量、定时的包干责任制。川底社生产效率再次得到提升。“各个社员都做到了规定的耕作标准，平均劳动效率提高30%，有的提高了100%。”^②同时，社员的合作劳动思想也不断深化。

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农民的收入和农业产出得到实质增长，但也带来了如何继续提高劳动力资源使用效率和增加农业产量的新问题。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川底村党支部也将此问题向社员抛出，经过民主讨论和意见收集，最后决定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投资规模。“合作社适当地抽回副业生产中的部分劳力，使其和农业劳力一起，开渠浸地，修了2道大坝，保护了现有河滩地，并为今后修（造）河滩地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全社开始大量（大规模）集体投资，新发展（养殖）公有羊290只，牲口32头，公共大农具也由去年的12件增到42件，新修大车路1条，使肥料不用人担，可直接运送到地里。此外，修盖羊舍7间，新打土窑1孔。”^③川底村党支部通过统筹安排，使川底社完成了过去单干户和互助组难以开展的农业投资和基本建设，为川底社日后的增产增收奠定了基础。

通过发挥民主执行力的作用，川底村党支部以“三因三定”的方式实现了合作社的资源配置，有效推动了农业增产、技术推广、人力资本提升和农民增收，使得社内外农民对合作社助推村庄发展和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有了更大的信心。相比较而言，当前乡村建设的一大难题是面临“旧有的利益格局”难以被打破、“新目标的利益成果”难以出现的双重困境，关键在于乡村的资源配置难以让参与者满意。因此，基层党组织要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突出农民的主体地位，真正了解农民的诉求与想法，因人、因事、因时调整管理办法，解决村内资源与农民需求之间的矛盾。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乡村建设“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基层党组织发挥约束保障力促管理监督

保证村庄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和村民按时按质完成劳动任务，是乡村走向可持续发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川底村党支部通过发挥约束保障力的作用，推动合作社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一方面，川底村

^①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报告》（1951年11月10日）。

^②资料来源：《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春季生产总结报告》（1952年6月25日）。

^③资料来源：《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山地玉菱全面丰产生产耕作技术上的具体经验》（1952年3月4日）。

党支部在实践中为合作社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则^①，实现了川底社内部的“硬约束”；另一方面，川底村党支部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定期组织社员、农民开展自我批评教育活动，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形式教育引导社员自觉自悟，实现了社员自我管理的“软保障”。

1. “硬约束”促合作社有序生产管理。1951年，川底社刚刚成立，此时的川底社面临着许多因集体劳动和生产引发的问题。例如，“缺乏管理经验和领导能力”“农民自由散漫性强，缺乏集体经营的习惯，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全社员步调不统一”^②。为了保障川底社的顺利发展，村党支部领导社员和农民初步确定了相应的劳动纪律。例如，村党支部要求社员每月都进行集体学习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社员个人生活与社内生产发生矛盾时，必须先公后私，个人利益服从全社利益，全社利益服从代耕利益；（社员）因事外出要向组长请假，以便社内统一领导。之后，党支部在实践中逐渐细化有关纪律，最终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制度规定：“其一，家庭生活与社内集体生产相矛盾时，须遵守‘先社后家’的纪律；其二，劳动力由社统一调配使用，（社员）因故不能参加集体劳动时需请假；其三，反对保守思想，提倡‘互教互学’，开展‘敬老年爱青年’运动；其四，爱护公共财产，反对一切破坏及浪费行为；其五，每月召开1次小组检讨会，开展批评；其六，（社员）违反社内纪律，（要）进行批评，直至开除出社。”^③

这些监督管理规则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川底社走向规范化管理，解决了社内矛盾，川底社生产管理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为保障这些监督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川底村党支部还在合作社内部建立了以合作社干部、党员和农民代表为主体的社内监察委员会。社内监察委员会在每季末对社内规定的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和种收预决算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平日则进行不定期抽查，以加强社员执行任务的力度。

2. “软保障”促农民自觉遵守监督规则。从1951年开始，川底村党支部号召农民发起爱国丰产竞赛，与社员一起确定了爱国公约^④，建立了爱国日。社员都参与了爱国日活动，约定每月过一次爱国

^①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步总结》（1951年8月5日）。川底社每月召开社员大会，由社长宣布本月计划，结合对各小组贯彻计划情况的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下月工作（有重要事情另行集中）。各小组每5天开展1次自我检查会议。各小组自我检查后，组长及时向社长汇报会议结果。每季末，各小组结合大会评比结果，评选出每个季节的劳动模范。

^②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总结报告》（1951年11月10日）。

^③资料来源：《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经验初步总结报告》（1953年8月18日）。

^④1951年3月，郭玉恩确定了6项爱国公约，村党支部召开民主大会讨论后将其修订为8条。具体公约：第一，努力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积极参加各种爱国活动；第二，提高政治觉悟，检举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第三，坚持民主领导，认真执行社内各种制度；第四，主动研究社内生活，按期完成各季节爱国生产竞赛计划；第五，爱护公共财产，按时交好公粮、公款；第六，扩大农副业收入，继续执行爱国捐献，执行代耕公约；第七，团结友爱、尊老爱青，建立新的道德守则；第八，家庭民主和睦，保证人、畜卫生防疫注射，牲口看槽。爱国公约制定后，每家贴1张，合作社每月检查1次社员的执行情况。

日，并根据时局发展与不同季节的生产状况，认真检查与修订爱国公约内容。例如，“社员郭怀兴老汉在春耕时提出顶不住生活（因年纪原因无法适应田间耕种），社内就让老汉赶大车或牵牲口，运肥不用人担，并在爱国公约上增加团结生产不闹意见、互敬互爱和尊老爱青两条内容”^①。又如，“两个妇女因小孩打架和鸡吃食等小事互相不说话，在爱国日会议上通过检查爱国公约的‘互助团结友爱’一条，互相都认识到自己的不对，以后变得团结了”^②。

爱国公约成了川底社社员的爱国实际行动纲领，保证了川底村捐献、代耕、生产竞赛等各项工作的完成与提高。而且，川底村合作社每次会结合检查结果，对表现优秀的模范社员给予表彰，对表现不好的社员给予批评教育，并通过村大喇叭广播等形式给予通报。例如，“1952年，郭海北所在的小组（被）评为模范组，获得奖旗一面。之后，（他）处处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典型模范人物与事实，党支部会随时使用广播、黑板报等方式进行表扬，同时对劳动态度不好的社员进行批评”^③。通过完善合作社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和开展爱国日等活动，越来越多的社员开始自觉遵守监督管理规则，社员的民主管理意识也逐渐增强，自治能力得到培育。一些社员会主动检举揭发社内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的社员，促其改正。例如，“评比春耕夏种结果，郭玉恩、郭永光不但生产积极，且订报纸学习政治文化，宣传政治时事，受到大家表扬，给打了百分。王二全生产落后，又不问政治，大家批评并教育了他。他主动提出春季落了后，夏季要争模范，结果就成了模范”^④。又如，“社员郭焱太出外搞副业，少报了1500元，社员知情后，对他提出了批评，让其补齐，挽回了合作社的损失”^⑤。在增强社员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能力外，合作社还通过组织集体学习提升了社员的自觉意识和民主管理水平。例如，合作社每月开展3次休息日活动，社员除做自留地和用半天进行文娱活动外，其余时间主要是开展集体学习。村党支部也领导社员骨干每月研究一次群众思想，开展集体主义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在川底社发展过程中，有效的监督途径和制度规则使监督更加精准、有力。以监督力为载体的组织约束力越来越强，促使社员形成了自我监督和集体监督意识，减少了“搭便车”“偷懒”行为，这间接促进了维护农民利益公平和保障整体成员利益目标的实现。由于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组织纪律和法规，乡村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农民生活不断走向“常态化”和“健康化”。

综上，通过对20世纪50年代川底村党支部创办合作社的历史档案的分析，本文的研究表明，基层党组织通过发挥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等组织领导力的作用，在川底村成功创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进了川底村的建设与发展。具体的作用机制如图2所示。

^①资料来源：《郭玉恩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经验初步总结报告》（1953年8月18日）。

^②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一九五二年全面工作总结》（1952年11月25日）。

^③资料来源：《平顺县川底村劳模郭玉恩及其互助组全村的情况》（1951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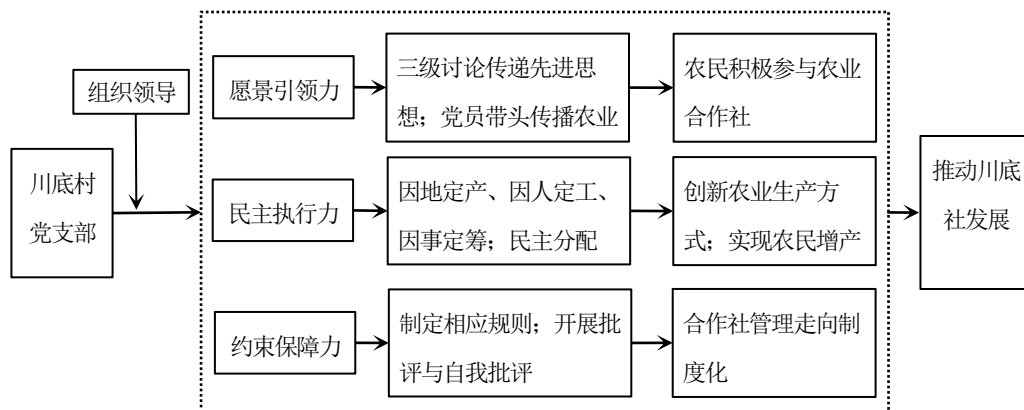


图2 川底村党支部的组织领导力在农业合作社创办中的作用机制

六、对案例的进一步讨论

上文分析了川底村党支部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乡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组织领导力的作用机制，概括而言，主要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第一，愿景引领力促进农民参与合作社的创办。川底村党支部通过“三级讨论”的方式，改变了农民的思想观念，引领农民创办了合作社。同时，积极改进合作社落后的生产方式，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良种，带领农民走上了农业合作化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川底村党支部积极发挥党的先进领导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消除了农民对新理念和新技术的疑虑。第二，民主执行力促进村庄资源配置。川底村党支部通过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有效将农民需求和村庄发展结合起来，实现了农业生产中因地定产、因人定工、因事定筹的“三因三定”，促进了农业合作社的增产增收，增强了农民跟党走、发展农业合作社的信心。第三，约束保障力促进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川底村党支部带领党员和社员制定爱国公约，成立监督委员会，制定奖惩规则，促使农民从被动管理向自我约束转变，为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持续性和社员整体利益的实现提供了监督管理保障。这些历史经验，对于在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如何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以推动乡村建设行动，推动村庄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启示。

首先，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始终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资源向农村的不断下沉和基层党组织工作体系的不断健全，曾经弱化的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力作用不断增强。例如，山东省烟台市推广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四川省郫都区战旗村党支部领导发展集体经济。这些村庄的发展和治理发生了巨大变化，基层党组织在其中扮演了重要领导角色。尽管它们面临的问题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各有不同，但这与 20 世纪 50 年代川底村党支部有效发挥领导作用有异曲同工之处——基层党组织能够在众多领导力资源供给中始终发挥引领作用，将农民组织起来，从而推进乡村建设。可见，在新时代的乡村建设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力作用，不仅有利于对接村庄外部资源，也有利于盘活村庄内部资源，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带动农民致富、改善居住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奠定坚实的领导力资源基础。因而，乡村建设离不开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的供给。在因乡村人口持续外流所导致的农村领导力资源不断流失和供给不稳定的背景下，保证基层党组

织领导力的有效供给至关重要。

其次，基层党组织领导力资源的供给有别于个体领导力资源的供给。现今，“第一书记”被成批下派到基层党组织，其目的就在于解决因基层党组织成员个体领导力弱化而无法推动村庄建设的问题。大量实践表明，虽然个体的领导力水平会影响组织的领导力水平，但二者并不等同。能人型村干部往往具备带领村庄快速发展的能力。然而，个体领导力却也因人而存、因人而失。关键个体的离开会附带造成村庄领导力资源的减少，从而使村庄发展受阻甚至倒退。然而，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力并不会轻易随个体的离开而消失，只是会体现出领导力的强弱变化。而且，由于汇聚了组织成员所具有的集体领导力资源，在组织规则和组织纪律等的约束下，基层党组织更能够推进组织目标的实现。同时，上级党组织还可以为基层党组织赋能，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力资源的供给能力。因此，基层党组织领导力具有强于个体领导力的能量。具体到乡村建设的资源配置能力方面，与个体领导力相比，基层党组织领导力资源配置的范围更广、时效更长、影响更深、延续性也更强。例如，历史上川底村党支部对农业合作化事业的领导，不仅受到村党支部书记本人的特质和资源的影响，也受上级组织系统意志和组织资源支持的影响。如果仅靠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成员，川底村很难迅速组织农民并成功创办农业合作社。因而，在推进新时代乡村建设、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和走共同富裕道路的过程中，既要重视对能人型村干部领导力的培养，更要注重基层党组织成员整体素质的提升和领导力的增强。

最后，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的关键在于与农民利益密切结合。“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①乡村建设的根本目标是实现人民的发展，乡村建设最终应该落脚在“为农民而兴、为农民而建”上。基层党组织在推动乡村建设过程中要发挥组织领导力以引领村庄全面发展，必然要满足农民的利益诉求。20世纪50年代，川底村之所以能领先全国成功创办农业合作社，核心原因是其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具体而言，基层党组织的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都充分体现了农民利益诉求，只有满足农民的增产需求、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保障农民的利益公平和发展的可持续性，才能有效促进农民参与、资源配置和管理监督。因而，对于当下的基层党组织而言，在领导农民开展新时代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只有始终与农民利益紧密结合，才能激发村庄内生发展动力，最终形成持续的乡村建设力量之源。

七、结论

本文根据20世纪50年代山西省平顺县川底村党支部的历史档案，考察了基层党组织推进乡村建设的作用机制。通过聚焦党组织的组织宗旨、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3个核心内容，本文归纳总结出基层党组织在推进乡村建设过程中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的机制。概括而言，“愿景引领力促农民参与，民主执行力促资源配置，约束保障力促监督管理”是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力作用的机制。具体而言，愿景引领力在乡村建设中起引领农民参与的作用，民主执行力在乡村建设中起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①参见《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1-07/15/c_1127656422.htm。

约束保障力在乡村建设中起监督管理的作用。本文认为,对基层党组织领导力作用机制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充实关于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理论体系的研究,也有利于揭示基层党组织通过发挥组织领导力作用推进乡村建设的机制。

在上述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本文做了进一步的讨论。首先,基层党组织作为乡村建设中领导力资源供给的关键主体,承担着整合村庄内外部资源和联结各级党组织系统资源的责任。其次,组织领导力有别于个体领导力,具有组织性、制度性、上下贯通性等特征。这些特征的存在使得基层党组织能够更持续和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愿景引领力、民主执行力和约束保障力的作用,从而推进乡村建设。最后,基层党组织能够在不同历史时期推进乡村建设的根本原因在于:基层党组织始终在坚持和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利益的基础上发挥其组织领导力作用。

参考文献

- 1.伯恩斯,2006:《领导论》,常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25页。
- 2.蔡礼强,2021:《中国共产党领导力研究的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管理世界》第8期,第1-11页。
- 3.蔡文成,2018:《基层党组织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分析》,《理论与改革》第3期,第62-71页。
- 4.柴宝勇、李梓琳,2021:《“领导力”的理论溯源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力的理论观察》,《管理世界》第8期,第11-20页。
- 5.丁志刚、王杰,2019:《中国乡村治理70年:历史演进与逻辑理路》,《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8-34页。
- 6.郭维平、左军,2011:《中国共产党的社会动员模式研究》,《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5-19页。
- 7.郭献功,2011:《创新农村基层党建体制机制的若干思考》,《学习论坛》第3期,第18-22页。
- 8.韩志明,2021:《面向治理碎片化的再组织化——基层党建引领的治理优势及其效能》,《治理现代化研究》第5期,第80-89页。
- 9.郝宇青、曹越,2021:《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新时代一项重大政治议题》,《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第5期,第110-121页、第69页。
- 10.简文祥、王革,2014:《西方领导力理论演进与展望》,《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第2期,第80-85页。
- 11.李萍,2011:《中国共产党社会动员机制的演变与发展》,《经济师》第6期,第33-34页。
- 12.李毅弘、曾洁超,2014:《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定位及边界探析》,《科学社会主义》第3期,第69-72页。
- 13.李征,2004:《简论“政治动员”》,《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12页、第30页。
- 14.李忠军、杨科,2022:《马克思恩格斯组织思想的方法论内涵探析》,《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3期,第43-54页、第158页。
- 15.林尚立,2016:《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第116页。
- 16.刘金菊、高金岭,2019:《社会转型期中国共产党社会动员的实践困境与突破路径——基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视角》,《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281-286页。

- 17.任小艳、傅佩缙, 2019:《动态能力、微观能动主体与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提升》,《党政研究》第5期,第34-41页。
- 18.汪仕凯, 2020:《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的历史政治学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第28-38页。
- 19.王久高, 2020:《组织力、政党组织力与中国共产党组织力内涵考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95-99页。
- 20.王可园, 2020:《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困境及出路——基于“结构—过程—文化”视角的分析》,《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5-32页。
- 21.王韶兴, 2017:《社会主义国家政党政治百年探索》,《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第4-28页、第204页。
- 22.王亚华、舒全峰, 2017:《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第82-87页、第128页。
- 23.王振民, 2013:《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第5期,第136-153页、第159页。
- 24.文丰安, 2021:《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百年历程、鲜明特色及现实启示》,《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32-49页。
- 25.吴波、朱霁, 2019:《论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第10-17页。
- 26.吴成林, 2019:《乡村振兴与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长白学刊》第1期,第16-22页。
- 27.吴忠民, 2003:《重新发现社会动员》,《理论前沿》第21期,第26-27页。
- 28.萧鸣政、张湘姝, 2020:《提升党组织基层领导力的路径》,《中国领导科学》第1期,第33-37页。
- 29.肖霜, 2019:《关于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概念界定》,《新西部》第32期,第83页、第161页。
- 30.徐彬, 2005:《论政治动员》,《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1期,第20-24页。
- 31.颜俊儒、梁国平, 2019:《乡村治理视角下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理论探讨》第2期,第145-149页。
- 32.杨晓婷、陆镜名、刘奕辰、于滨铜, 2020:《“资本下沉”赋能“资源释放”:第一书记带动贫困村脱贫的行动逻辑与高效机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第49-67页。
- 33.叶敏, 2017:《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农村建设:社会动员及其治理功效——对皖南东镇的历时性观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1-31页、第150-151页。
- 34.殷, 2004:《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周海涛、李永限、张衡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第32-34页。
- 35.贡杰, 2021:《组织领导力:中国共产党治理成就的制度逻辑》,《管理世界》第8期,第20-30页。
- 36.曾士花, 2022:《村级党组织领导力的现实考探与实践路径》,《岭南学刊》第3期,第64-69页、第91页。
- 37.张静, 2018:《案例分析的目标:从故事到知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26-142页、第207页。
- 38.张志学、施俊琦、刘军, 2016:《组织行为与领导力研究的进展与前沿》,《心理科学进展》第3期,第317-326页。
- 39.周波、张飞宇、袁方, 2022:《乡村振兴背景下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与农户创业研究》,《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报》第6期，第670-679页。

40.周忠丽、周义程，2018：《资源下乡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弱化困境及其排解》，《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60-68页、第158-159页。

（作者单位：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³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⁴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责任编辑：马太超）

How Do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Promote Rural 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Party Branch of Chuandi Vill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YANG Runfeng WANG Yiming TONG Zhihui LIU Chuang

Abstract: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play a vital role in promoting rural construction, and analyzing their leadership mechanism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Party Branch of Chuandi Village from 1951 to 1953 in the “Sanliwan Historical Archives”,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leadership formulation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delves into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how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leading villagers to push forward rural construction. We find that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give full play of the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role in light of vision provision, democratic execu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role facilitates the village’s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guide villagers to participate in village construction, attaining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co-sharing” rural development pattern. During this process,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also obtain villagers’ increasing recognition. In terms of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this study sheds lights on how to effectively employ the potentials of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Keywords: Grassroots Communist Party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Rural Construction;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Sanliwan Historical Archives”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及其作用机制*

——来自陕陇滇黔四省的经验证据

罗博文¹ 孙琳琳¹ 张珩² 余劲¹

摘要：村干部职务行为是巩固和发展乡村治理体系、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基础，对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来说尤为重要。本文利用陕陇滇黔四省微观调查数据，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和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使用因子分析、OLS回归、分位数回归等方法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研究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在不同分位点上具有显著差异，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机制分析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会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在村干部为女性、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中更为明显。鉴于此，本文提出强化村干部监督管理、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开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村干部 职务行为 履职程度 乡村治理 治理有效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D422.6; F325.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强调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三权分置’下农地流转个体偏好研判实验及政策演进研究——基于豫鲁冀皖苏陕1493农户跟踪面板数据”（编号：71874139）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脱贫地区内生动力的微观培育与相对贫困长效治理机制研究”（编号：2452021169）的阶段成果。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余劲。

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①在这一时代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②。从中国乡村发展的历史演进和现实情况来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提到的“治理有效”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也是进一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前提(贺雪峰,2018;陈锡文,2018)。因此,“如何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就成为新发展阶段中国所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相关研究认为,现阶段中国乡村社会秩序的安定主要取决于国家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人的行为(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村干部作为乡村基层履行治理职能的主要群体,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保障。同时,村干部也承担着推动基层民主、发展乡村经济、管理村庄公共事务等重要职责(张立和王亚华,2021)。由此可见,村干部职务行为可对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稳定、推动乡村社会和谐发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文将从村干部职务行为的视角切入,研究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现实路径,破解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之间仍然存在的逻辑“黑箱”,以期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依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通过归纳总结既有文献可以发现,学界对于村干部职务行为的研究由来已久,但在结论上尚未达成共识。从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因素相关研究来看,村干部在与政府、村庄互动的整个过程中都是在多元利益主体的需求之间寻找平衡,并同时扮演着多重角色(梁振华等,2013),从而衍生出“利村又利己”“利村不利己”“利己不利村”三类村干部职务行为倾向(罗博文等,2022b)。有研究指出,村干部的角色定位和行为选择与其薪酬水平和薪酬决定主体显著相关(裴志军,2011),可通过提高村干部待遇来激励村干部担当作为。除此之外,村干部职务行为还会受到资本逻辑的影响,企业家型村干部通过掌控资源促进村办企业发展和扩大,也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地位(肖滨和费钧,2017)。因此,推动村干部以村庄利益“捍卫者”的角色定位开展日常治理,对于保障和推动乡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孙秀林,2009)。此外,从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的研究来看,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会受到正式权力压力和经济利益的双重俘获,导致村干部职务行为出现自利性特征,从而对村庄民主发展和村庄治理造成消极影响,削弱村民自治组织的治理权威,进而恶化村庄治理环境(蒋永甫等,2015)。在治理实践中,村干部的角色行为会出现分化,可划分为“应然理想”“资源汲取”“宗族势力”三类角色,抑或呈现“撞钟型”“横暴型”“分利型”“协调型”等行为类型,村庄治理也由此呈现不同的治理形态(罗博文等,2022a;肖龙,2020)。随着村庄出现可赢利的巨额集体资产,村干部出于自利目的,会以派性斗争为核心争夺村庄权力,造成村庄集体资产流失,村民利益受损(胡业方,2018)。有学者提出,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对基层干部提出了较高要求,村干部须在正确乡村治理理念的加持下强化自身基层治理行为,通过优化乡村治理资源、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建设乡村治理体系,最终形成治理有效的现代治理格局(李增元和李芝兰,2019)。

^①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页。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总体来说,学界对村干部职务行为及其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现实路径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丰富了学界对于村干部职务行为问题的认知,为后续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价值导向。但已有研究依然存在一些局限。从研究内容来看,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路径的研究有待深入,关于影响机制的分析路径仍然存在不细致、不具体的问题,导致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之间依然存在逻辑“黑箱”。从研究方法来看,目前学界关于村干部职务行为议题的讨论以经验分析和定性研究为主,仍然缺乏系统、严谨的实证分析和定量研究。鉴于此,本文基于相关研究成果,结合村干部职务行为特征确定实证研究的分析策略,探索设计具有良好信度与效度的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和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构建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而利用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村干部与村民的微观调查数据,运用因子分析法、OLS 回归模型和分位数回归模型,深入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以期丰富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的机制研究,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推进和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补充和实证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村干部职务行为是指村干部当选后在任职期间行使职权和开展工作时的行为。作为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角色行为,村干部职务行为既包括村干部履职期间按规定执行的职务行为,也包括村干部为推动村庄发展或满足村民诉求而自主开展的职务行为。甫永民(2008)从村干部完成国家任务的职务行为、村干部管理村集体资产的职务行为和村干部组织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职务行为3个维度测度村干部职务行为,他所建立的综合分析框架被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重视与借鉴。本文基于上述研究并结合党中央关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论述,将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二级指标操作化定义为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这5个维度囊括了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主要测量方向,符合概念测量以及指标划分的科学原则,较为全面、合理。

治理是通过一定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对社会加以领导、管理和调节,从而达到一定目的的活动(徐勇,2018)。鉴于“‘治理有效’是在资源动员理论的拓展研究中产生的”,钱文荣等(2021)将乡村治理有效性定义为:“在最低的社会损耗下,在一定的乡村治理结构中,基层政府、村‘两委’和村民通过对乡村社会中各项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动员,实现乡村资源优化配置与内生发展能力提升的效果。”受相关理论及既有解释的启发,本文将乡村治理有效性定义为:基层治理组织对乡村社会进行治理的绩效评估情况,包括基层治理主体解决乡村实际问题的能力、投入或引进资源的力度、基层治理组织基本功能发挥的程度等。笔者通过梳理文献(冯献和李瑾,2022;陶元浩,2018;付振奇,2022;易外庚等,2020;马利邦等,2022;亓红帅等,2020)发现,学界在探讨乡村治理有效性议题时,村干部这一主体是重要的研究对象,已有研究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来评估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资源集聚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和制度监督有效性。

因此,村干部职务行为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密切相关。村干部作为基层民主建设过程中行使民主权利、维护乡村经济社会协调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主体,其职务行为在乡村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核心

作用,并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职务行为的规范程度来进一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从村干部职务行为为各分项的影响看:第一,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反映的是党和国家对乡村治理结构与基层组织建设的顶层规划和战略要求。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的影响因素既包括自上而下的政治引领,也涉及村干部自身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与乡村治理效能息息相关。第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②的相关规定,经济建设是村干部履职要求中的重要内容。村干部经济建设行为对村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提升起着重要作用。第三,村干部身处乡村建设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加强村干部社会建设行为,是推动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切实激发农民群众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的关键。第四,推进乡村文化建设有助于整合当地优势资源,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在改善农村地区治理环境的同时建立民主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因此,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在推动乡村文化事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需要方面具有重要影响。第五,中国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也表现出城乡差异。中国农村地区人口众多,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农村地区仍然面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环保体制机制不健全等困境与挑战。加强村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行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农村资源与环境保护和修复,多措并举全面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尤为关键。

根据上述分析,村干部职务行为可通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5个维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但是,这一观点仍需要进一步的实证检验。并且,因村干部个人素质、行为倾向以及村庄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可能具有异质性。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H1。

H1:村干部职务行为能够显著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优化村干部职务行为对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具有促进作用。

理论上讲,受村庄多元治理主体和不同资源禀赋的影响,乡村治理形态往往呈现多样化特征,进而促使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发生改变。相关学者归纳总结出四种乡村治理类型,分别是原生秩序型、次生秩序型、合谋型与无序型(贺雪峰和阿古智子,2006)。不同村庄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乡村治理类型,而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也存在差异。

一方面,在村干部规范履职和村干部能力较强的村庄中,村干部作为乡村公共事务的主导性力量,能够积极投身发展乡村产业、完善乡村公共设施等乡村建设活动,其职务行为具有“利村”倾向(张志原等,2019),从而促进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提升。然而,在乡村治理效能越高的村庄,村干部职

^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

务行为发挥正向影响所能够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空间往往越小。这也符合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吕德文（2018）研究指出，高治理水平的村庄呈现政策弹性大、行政资源完备、治理策略多样等特点，其治理路径也具有“多管齐下”的特征，通过制度性支配、技术治理、政治动员、自治、半正式行政等工具共同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所以，乡村治理效能越高的村庄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反而越低。基层治理组织能够利用政府、社会等多重资源，推动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再提升。

另一方面，在村治主体缺位或村干部越轨行为频发的村庄中，村干部处理村务的消极态度或村干部的共谋行为会对村庄的治理与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导致自治组织的治理权威削弱、村庄治理的整体环境恶化（杜姣，2017；唐京华，2019）。此类村庄往往存在治理结构单一、治理资源稀缺、组织力量薄弱等现实问题，乡村治理内生动力不足，大量依赖乡镇政府的资源配置。从乡村社会网络的视角出发，村干部在处理村庄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关系过程中若出现偏差，会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消极影响。但从某种程度上讲，此类村庄中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发挥影响的空间反倒较大：第一，在治理水平不高的村庄，村干部自主性往往较大。这会导致村干部的越轨行为更容易对群众权益造成损害，加剧乡村治理风险，还会造成乡村社会割裂、乡村公共决策失误等问题。第二，乡村治理效能较低的村庄往往存在监督制度方面的缺失问题。这会导致村干部贪腐现象易发多发，乡镇财政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等治理资源成为村干部的掠夺对象，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逐渐演化成为一种“资源诅咒”（付明卫和叶静怡，2017）。所以，乡村治理效能越低的村庄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反而越高。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H2。

H2：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具有异质性。

在治理信息不对称、治理任务不规范的村庄中，为解决乡村治理自主性的相关法律政策边界不清晰、治理策略运用不得当等问题，乡村治理主体往往将国家法律政策框架与当地乡村社会的利益诉求、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结合起来，并通过村规民约以本土化的形式呈现，用以治理乡村（陈荣卓等，2021；吴秋菊和林辉煌，2017）。同时，相关学者指出，将治理技术手段作为策略工具融入乡村治理的各个层面，不仅有助于政策目标的实现和治理任务的落实，还可促进村干部职责内化（金江峰，2020）。由此可见，村干部职务行为可通过影响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进而对乡村治理效能产生影响。从治理技术水平的影响来看，建立治理技术体系是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等新技术手段的运用可实现乡村治理重要信息的抓取与整合。村干部借助技术力量有效开展乡村治理活动，能更好地满足因社会形态不断变化而日趋复杂的治理需求。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来看，以高规范性村规民约为核心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了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与社会公德的形成并发挥着德治功能（高艳芳和黄永林，2019）。加强村规民约规范性建设，不仅有助于形塑乡村社会道德秩序，也有利于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

据此，本文提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说 H3。

H3：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在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中发挥着中介效应。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构建了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分析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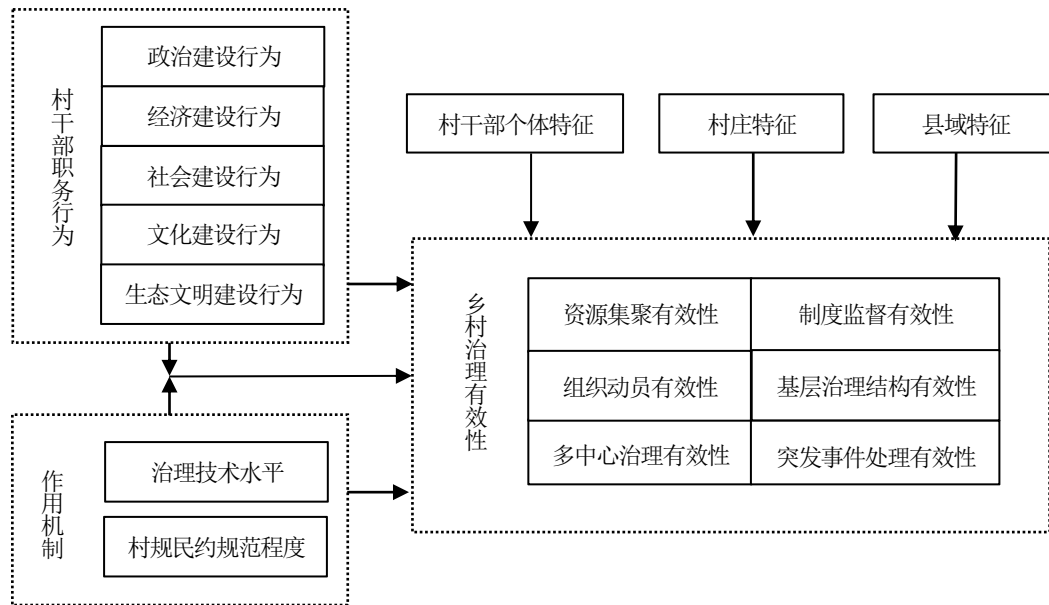


图1 村干部职务行为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分析框架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与模型构建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1.数据来源。本文的研究数据来自本研究团队于2021年对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西部省份农村地区的实地调查，其中，陕西和甘肃属于西北地区，云南和贵州属于西南地区。这4个省份的村庄具有不同的村干部职务行为特征、村庄区位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环境条件等。调查抽样过程是：首先，本研究团队于2021年5月在陕西省镇安县随机抽取345户农户和14名村干部，对他们进行预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对调查问卷加以完善。其次，本研究团队参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并结合调查目的，按照分层比例抽样和简单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原则抽取样本，在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省份中共计选取13个县49个乡镇350个村庄作为正式调研地点。其中，每个乡镇选取5~10个村庄，每个村庄选取1名村干部（一般为村委会主任）并随机抽取1~5户普通农户开展问卷调查。此次调查共计收集调查问卷2000份，剔除无效问卷后，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649份，问卷有效率为82.45%^①。其中，由村干部填写的调查问卷共计327份，由村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共计1322份。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村干部基本信息、村干部职务行为状况、乡村治理状况、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评估5个板块。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村干部职务行为数据来源于受访者为村干部的327份调查问卷，乡村治理有效性数据来源于受访者为村民的1322份调查问卷和受访者为村干部的327份

^①需要说明的是，问卷有效率并不算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存在受访者在问卷填写过程中没有积极配合、出现突发状况等因素导致的调查工作被迫终止、问卷不完整、问卷作废等情况；其二，存在受访者受主观因素（例如理解力、判断力等）影响造成误答、错答和漏答而引起的数据不完整等情况。

调查问卷。在问卷调查中,村民不回答从村干部角度设计的村干部职务行为相关问题,而村干部需要填写从村民角度设计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相关问题。

2.样本代表性说明。第一,关于调研区域的选取。本文选取陕西、甘肃、云南和贵州4个省份作为调研区域。首先,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调研区域兼顾中国西部地区西北、西南两大地域板块,调查范围覆盖面较广。其次,在调研区域内选取的调研县均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的,可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在资源整合与政策集成等方面具备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和突出的政策倾斜优势。因此,所选取的调研县对于开展乡村治理层面的研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第二,关于调研对象的选取。本文之所以将村干部和村民共同作为调研对象是因为:虽然笔者通过前期的调研准备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但由于村干部与村民两个群体对于调查问卷在理解和回答的角度方面存在差异,如果只选取其中一个群体作为调研对象,可能会造成调研信息有偏,特别是在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评价方面。将村干部与村民这两个群体都纳入问卷调查范围,能够在较大程度上避免这一问题,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实际情况。第三,为进一步论证样本的代表性,笔者将样本重要指标与所涉及的13个县2021年县域统计年鉴数据进行比对。经计算,样本重要指标的均值与县域统计年鉴相关数据的误差值均低于10%。其中,样本的“人均年收入”与13个县2021年“人均年收入”之间的误差值最小,为2.74%,说明样本调查情况与县域总体特征较为接近,具有良好的一致性与代表性。

3.样本描述性统计。第一,村干部样本描述。受访的村干部中,男性居多,占村干部样本总数的92.96%。村干部年龄集中在40~50岁,此年龄段的村干部占比为51.38%。村干部学历普遍不高,以高中或中专学历居多,占村干部样本总数的39.76%。村干部年收入在2万~3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51.99%。村干部对收入的满意程度为“一般满意”的居多,占比为36.39%。村干部的期望年收入在4万~5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43.43%。可以看出,村干部实际收入与期望收入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这可能会影响村干部职务行为进而对乡村治理效能产生影响。第二,村民样本描述。受访的村民中,男性居多,占村民样本总数的93.04%。村民年龄集中在40~50岁,此年龄段的村民占比为51.82%。村民学历以初中居多,占村民样本总数的52.19%。可以看出,当前农村居民的学历普遍偏低,说明西部地区农村的教育资源较为短缺,教育水平有待提高。村民年收入在2万~3万元的比例最高,占比为51.97%。

(二) 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乡村治理有效性。学界对于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具体衡量方式尚未达成共识。多数学者用治理资源、社会凝聚力、治理结构和基层民主决策等要素来衡量(例如吕德文,2018;詹国辉,2019;张欢,2019;徐凤增等,2021),也有学者采用制度监督效果、效率和效应的衡量方式(例如沈费伟和卢福营,2020),还有学者通过应急管理效能来衡量(例如钟开斌和薛澜,2022)。为全面反映乡村治理有效性,本文借鉴已有研究,从村民视角来构建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从资源集聚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和制度监督有效性6个维度通过因子分析法测算乡村治理有效性指标,从而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见表1)。

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表 1		乡村治理有效性测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乡村治理 有效性 (<i>RM</i>)	资源集聚有效性(<i>RA</i>)	您(村民)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程度: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3.066	0.936
		您(村民)对村庄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3.069	1.236
		您(村民)对村庄特色产业带动村庄发展的满意程度: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3.029	1.230
	组织动员有效性(<i>OM</i>)	若村干部劝说您(村民)参与土地流转等,您的意愿是:非常不愿意=1,不愿意=2,一般=3,愿意=4,非常愿意=5	3.082	0.930
		您(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意愿程度:非常不愿意=1,不愿意=2,一般=3,愿意=4,非常愿意=5	3.073	1.224
		村庄举办集体文化娱乐活动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107	1.213
	多中心治理有效性(<i>PG</i>)	村庄每年召开村民大会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77	0.921
		村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的民主程度:非常不民主=1,不太民主=2,一般=3,民主=4,非常民主=5	3.056	1.280
		您(村民)认为村庄其他治理主体(例如乡贤)作用的发挥程度:非常小=1,较小=2,一般=3,较大=4,非常大=5	3.088	1.233
	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i>EH</i>)	您(村民)对村庄新冠疫情防控举措的满意程度: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3.027	0.943
		您(村民)认为村干部调解村民日常纠纷的能力:非常弱=1,较弱=2,一般=3,较强=4,非常强=5	3.037	1.172
		您(村民)认为村干部处理村庄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非常弱=1,较弱=2,一般=3,较强=4,非常强=5	3.023	1.172
	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i>GS</i>)	您(村民)认为村庄基层治理队伍的完善程度:非常不完善=1,不完善=2,一般=3,完善=4,非常完善=5	3.055	0.976
		您(村民)对村干部日常办公的满意程度:非常不满意=1,不满意=2,一般=3,满意=4,非常满意=5	3.049	1.223
		您(村民)认为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的完善程度:非常不完善=1,不完善=2,一般=3,完善=4,非常完善=5	3.066	1.246
	制度监督有效性(<i>IS</i>)	您(村民)认为村委会选举的公平公正程度:非常不公正=1,不公正=2,一般=3,公正=4,非常公正=5	3.123	0.927
		您(村民)认为自己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程度: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62	1.228
		您(村民)认为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考察村庄的频率:非常低=1,较低=2,一般=3,较高=4,非常高=5	3.082	1.226

维度一：资源集聚有效性。资源集聚有效性是从治理资源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冯献和李瑾（2022）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庄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庄特色产业带动村庄发展的满意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资源集聚有效性。维度二：组织动员有效性。组织动员有效性是从社会凝聚力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陶元浩（2018）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干部劝说其参与土地流转等时的意愿程度、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意愿程度、村庄举办集体文化娱乐活动的频率3个指标来衡量组织动员有效性。维度三：多中心治理有效性。多中心治理有效性是从治理结构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付振奇（2022）的做法，选用村庄每年召开村民大会的频率、村庄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的民主程度、村民认为村庄其他治理主体（例如乡贤）作用的发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多中心治理有效性。维度四：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是从应急管理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易外庚等（2020）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举措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干部调解村民日常纠纷的能力评价、村民对村干部处理村庄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突发事件处理有效性。维度五：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是从基层民主决策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马利邦等（2022）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庄基层治理队伍（例如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完善程度的评价、村民对村干部日常办公的满意程度、村民对村规民约等规章制度完善程度的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基层治理结构有效性。维度六：制度监督有效性。制度监督有效性是从监督效果、效率和效应的角度来衡量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二级指标。本文借鉴亓红帅等（2020）的做法，选用村民对村委会选举公平公正程度的评价、村民对村干部的有效监督程度、村民对乡镇政府工作人员考察村庄频率的评价3个指标来衡量制度监督有效性。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村干部履职程度。村干部职务行为是一个复杂的多要素系统，其行为机制主要通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等维度发挥作用，形成村干部履职程度的评价内容。相关学者研究认为，村干部胜任力的程度能够反映村干部职务行为的水平（黄颖和余秀江，2019）。据此，本文立足村干部职务行为视角和调研中所掌握的实际情况共同构建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从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5个维度出发，运用因子分析法测算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

如表2所示，本文用村干部推动村庄党建工作、政治建设发展的程度，村干部落实村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维护社会稳定（简称“综治维稳”）工作的程度，村干部公开村务的频率3个指标来衡量政治建设行为；用村干部推动建设村庄经济组织（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程度、村干部助力村庄农产品营销的程度、村干部规范村庄财务管理的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经济建设行为；用村干部在村庄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技培训的频率，村干部引导村民履行义务、爱护公共设施的频率，村干部对村庄民政工作的投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社会建设行为；用村干部在村庄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的频率、村干部在村庄普及科技卫生知识的频率、村干部对村庄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投入程度3个指标来衡量文化建设行为；用村干部组织村民保护、改善村庄生态环境的频率，村干部组织村民进行人居环境改善

的频率，村干部定期对村庄卫生进行考核的频率 3 个指标来衡量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表 2 村干部履职程度测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村干部履职程度 (VCC)	政治建设行为 (PC)	您(村干部)推动村庄党建工作、政治建设发展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82	0.969
		您(村干部)落实村庄综治维稳工作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64	1.230
		您(村干部)公开村务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58	1.266
	经济建设行为 (EC)	您(村干部)推动建设村庄经济组织(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96	0.995
		您(村干部)助力村庄农产品营销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99	1.263
		您(村干部)规范村庄财务管理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139	1.240
	社会建设行为 (SC)	您(村干部)在村庄推广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技培训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90	0.949
		您(村干部)引导村民履行义务、爱护公共设施的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119	1.235
		您(村干部)对村庄民政工作的投入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135	1.227
	文化建设行为 (CC)	您(村干部)在村庄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116	0.938
		您(村干部)在村庄普及科技卫生知识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95	1.234
		您(村干部)对村庄文化和教育事业的投入程度: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163	1.182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ECC)	您(村干部)组织村民保护、改善村庄生态环境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12	0.965
		您(村干部)组织村民进行人居环境改善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2.984	1.279
		您(村干部)定期对村庄卫生进行考核的频率: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44	1.220

3.其他控制变量。考虑到村干部个体层面和村庄、县域层面其他因素差异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本文控制了村干部个体特征、村庄特征和县域特征等方面的变量,主要包括村干部性别、村干部年龄、村干部学历、村干部年收入、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村庄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村庄自然灾害频率、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村庄信息化程度、县域人口规模^①、县

^①县域人口规模数据由笔者查询各县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常住人口信息并整理得到。

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第一产业占比^①等。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控制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控制变量名称	控制变量赋值及释义	均值	标准差
村干部性别 (<i>VG</i>)	男=1, 女=0	0.930	0.246
村干部年龄 (<i>VA</i>)	实际年龄 (岁)	43.113	8.152
村干部学历 (<i>VE</i>)	小学及以下=1, 初中=2, 高中或中专=3, 大专=4, 本科及以上=5	3.789	0.796
村干部年收入 (<i>VI</i>)	2020 年村干部的实际年收入 (万元)	3.407	1.495
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 (<i>VD</i>)	非常差=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非常好=5	3.013	0.833
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 (<i>VP</i>)	非常小=1, 较小=2, 一般=3, 较大=4, 非常大=5	3.012	0.809
村庄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 (<i>VS</i>)	非常短缺=1, 短缺=2, 一般=3, 不短缺=4, 非常不短缺=5	2.996	0.764
村庄自然灾害频率 (<i>VN</i>)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2.998	0.762
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 (<i>VY</i>)	18~34 岁青年村干部的占比 (%)	35.161	0.327
村庄信息化程度 (<i>VII</i>)	非常低=1, 较低=2, 一般=3, 较高=4, 非常高=5	3.007	0.800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i>CG</i>)	2020 年陕西和贵州的县域生产总值、2019 年甘肃和云南的县域生产总值 (亿元)	324.23	408.36
县域人口规模 (<i>CP</i>)	2021 年所在县域的人口规模 (万人)	52.70	34.71
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i>CPP</i>)	2020 年陕西和贵州的县域第一产业占比、2019 年甘肃和云南的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	21.548	0.089

4. 中介变量。本文研究的中介变量为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其中, 治理技术水平指标主要通过调查问卷中“村庄 5G 网络、wifi 使用、电脑的普及程度”“村干部对计算机基本操作、word 文档、excel 表格等常用办公软件的熟练程度”“农户通过网络渠道办事、获取信息的程度”3 个问题来识别, 并通过因子分析法求出总指标作为连续变量进行回归。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则通过“所在村庄村规民约制度的规范程度”这一问题来识别, 并作为取值范围在 1~5 的分类变量进行回归^②。

(三) 研究方法与模型设定

1. 因子分析法。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与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都属于多维指标体系。因此, 本文使用因子分析法测算出村干部履职程度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在各个维度上的得分, 通过提取公因子, 以各个因子的信息贡献率作为权重计算出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与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2. OLS 回归模型。为考察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本文构建 OLS 回归模型如下:

$$RM_i = \beta_0 + \beta_1 VCC_i + \beta_2 control_i + \varepsilon_i \quad (1)$$

^①对于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第一产业占比的取值, 陕西和贵州分别采用《陕西统计年鉴 2021》和《贵州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 甘肃和云南分别采用《甘肃发展年鉴 2020》和《云南统计年鉴 2020》的数据。

^②调查中有“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4 个问题的具体赋值规则均为: 非常低=1、较低=2、中等=3、较高=4、非常高=5。

$$RM_i = \alpha_0 + \alpha_1 PC_i + \alpha_2 EC_i + \alpha_3 SC_i + \alpha_4 CC_i + \alpha_5 ECC_i + \alpha_6 control_i + \delta_i \quad (2)$$

(1) 式和 (2) 式中: RM_i 表示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VCC_i 表示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 PC_i 表示政治建设行为, EC_i 表示经济建设行为, SC_i 表示社会建设行为, CC_i 表示文化建设行为, ECC_i 表示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control_i$ 表示一组控制变量, ε_i 、 δ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3. 分位数回归模型。为考察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布情况, 本文构建分位数回归模型如下:

$$Quant_{\theta}(RM_i|X_i) = \beta^{\theta} X_i \quad (3)$$

$$\hat{\beta}^{\theta} = \arg \min \left\{ \sum_{i: RM_i \geq \beta^{\theta} X_i} \theta |RM_i - \beta^{\theta} X_i| + \sum_{i: RM_i < \beta^{\theta} X_i} (1 - \theta) |RM_i - \beta^{\theta} X_i| \right\} \quad (4)$$

(3) 式和 (4) 式中: X_i 为 (1) 式和 (2) 式中的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向量, β^{θ} 为系数向量, (3) 式中的 $Quant_{\theta}(RM_i|X_i)$ 表示乡村治理有效性总指标 RM_i 在给定 X_i 的情况下与分位点 θ ($0 < \theta < 1$) 对应的条件分位数, (4) 式中与 θ 对应的系数向量 $\hat{\beta}^{\theta}$ 通过最小化绝对离差估计得到。

四、实证结果分析

本文构建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回归模型, 并进一步比较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差异。具体而言, 本文采用 OLS 回归方法得到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期望值, 然后采用分位数回归方法分析村干部履职程度对各分位点上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差异。经检验, 乡村治理有效性量表和村干部履职程度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分别达到 0.882 和 0.885, KMO 值分别为 0.844 和 0.850, 总体 CR 值均高于 0.75, 巴特利特球度检验结果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这些检验结果表明, 样本数据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 适合做因子分析。此外, 本文在对模型回归分析之前先进行了变量多重共线性检验。检验结果表明, 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最大的方差膨胀因子 (VIF 值) 为 4.71, 均小于 5, 说明各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可以将其全部纳入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为避免数据量纲不同对估计结果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文将所有控制变量进行了标准化处理。

(一)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 OLS 回归结果分析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由表 4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可知, 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 (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H1 得到验证。此外, 村干部年收入、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和县域人口规模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村干部年龄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可能的原因是: 第一, 村干部作为村庄发展的带头人, 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与政府之间存在着一种自上而下的“委托—代理”关系, 其政治建设行为能够正确贯彻国家意志, 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增强乡村治理主体的参与性, 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第二, 村干部在发展集体经济和壮大乡村产业的过程中, 不仅能够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庄经济组织在乡村治理中发

挥经济支撑作用,而且能够有效促进村庄经济组织分担村庄经济方面的治理事务并充分发挥其治理效能。第三,在实地调查中笔者发现,村干部社会建设行为有利于增进乡村社会凝聚力与村民幸福感,有助于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促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共同体。第四,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可为乡村治理主体注入强大精神动力。一方面,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能够增强村民的地域认同感与文化归属感;另一方面,村干部文化建设行为可通过规范村民的行为方式来促进乡村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第五,村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可在建立健全村庄生态环境规划的基础上更好地满足村民对宜居宜业美好生活的需要,保障乡村生态环境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为乡村治理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第六,村干部个体特征中,村干部年收入的提升能够切实增强其履职动力,进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与质量。此外,村干部年龄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他们的思维方式与履职态度。年龄较大的村干部或存在学习能力不强、开展工作创新性与积极性不足等问题。第七,县域特征中,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水平会影响村干部履职程度。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产业基础较好的县,治理主体在资源优势整合、治理能力提升、发展理念创新等方面均会对乡村社会形成一定的辐射带动效应,从而提升村干部履职程度。同时,当地方财政状况较好时,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因此获益而得到较多投入,从而增强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高村干部履职程度。此外,县域人口规模增加有利于人口集聚效应的显现,有助于加快乡村经济转型发展,从而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

表4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	回归1		回归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2***	0.016		
政治建设行为			0.069***	0.015
经济建设行为			0.070***	0.016
社会建设行为			0.077***	0.016
文化建设行为			0.056***	0.015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69***	0.015
村干部性别	0.002	0.015	0.001	0.015
村干部年龄	-0.131**	0.016	-0.131**	0.016
村干部学历	0.020	0.016	0.0183	0.016
村干部年收入	0.043***	0.016	0.048***	0.016
村庄特色产业发展程度	0.002	0.016	0.004	0.016
村庄人口老龄化程度	-0.017	0.020	-0.016	0.020
村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物资短缺情况	0.022	0.016	0.019	0.016
村庄自然灾害频率	-0.014	0.016	-0.015	0.016
村庄青年村干部占比	0.014	0.016	0.014	0.015
村庄信息化程度	0.003	0.020	0.002	0.020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	0.192***	0.032	0.171***	0.032
县域人口规模	0.494***	0.021	0.496***	0.020

表 4 (续)

县域第一产业占比	-0.031	0.028	-0.034	0.027
常数项	0.066***	0.015	-0.065***	0.015
调整的R ²	0.605		0.611	
F 检验值	181.33***		145.20***	
样本数	1649		1649	

注：***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

(二)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位数回归结果分析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影响在 20%、40%、60%和 80%分位点的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由表 5 回归 1、回归 3、回归 5 和回归 7 的估计结果可知，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 20%、40%和 60%分位点上，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影响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呈下降趋势。由表 5 回归 2、回归 4、回归 6 和回归 8 的估计结果可知，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也存在类似变化。村干部经济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与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在 20%和 40%分位点上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在 40%分位点上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由估计系数可知，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的影响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整体呈下降趋势。H2 得到验证。

表 5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分位数回归结果

变量或指标	$\theta=0.20$		$\theta=0.40$		$\theta=0.60$		$\theta=0.80$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回归 4	回归 5	回归 6	回归 7	回归 8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45*** (0.041)		0.065*** (0.015)		0.023* (0.013)		0.006 (0.019)	
政治建设行为		0.064 (0.040)		0.040*** (0.015)		0.016 (0.013)		-0.004 (0.018)
经济建设行为		0.082** (0.040)		0.043*** (0.014)		0.021 (0.014)		0.001 (0.018)
社会建设行为		0.079* (0.040)		0.032** (0.015)		0.017 (0.014)		0.004 (0.018)
文化建设行为		0.060 (0.040)		0.008 (0.015)		-0.010 (0.014)		0.004 (0.018)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74* (0.039)		0.043*** (0.014)		0.014 (0.013)		0.025 (0.01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272	0.280	0.463	0.465	0.532	0.532	0.560	0.561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注：①括号内为 bootstrap 抽样 400 次得到的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上述结果形成的可能原因是：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较高的村庄中，乡村治理主体往往会通过优化治理资源配置、完善治理技术手段、提升村规民约规范程度、促进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互补融合等多元路径来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因此，在乡村治理效能较高的村庄，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于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作用空间反倒较小。与之相对的是，在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较低的村庄，受村集体资产管理主体模糊、基层治理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功能混乱等因素影响，村集体经济组织虚置和基层治理组织“政经不分”、权力交叉和权责不清等问题突出（周立等，2021；程久苗，2020）。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精英俘获”现象，乡村治理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较强，从而使此类村庄在治理路径选择上具有单一性和封闭性特征，乡村治理能力较弱，难以较好地满足乡村多元化的治理需求。因此，在乡村治理效能较低的村庄，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于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的作用空间反倒较大。

此外，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也是在低分位点上具有更大影响。换言之，村干部政治建设行为、经济建设行为、社会建设行为、文化建设行为和生态文明建设行为对乡村治理水平较低的村庄起到的影响更大。随着乡村治理有效性分位点的提高，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的影响作用趋于弱化。例如，在 80% 分位点上，村干部履职程度各分项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均不再具有显著影响。这和上文将村干部履职程度总指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回归得到的研究结论类似。村干部履职程度的提升有助于促进乡村治理还处于较低水平的村庄发展。村干部在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三）进一步分析：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作用机制和异质性

1. 机制分析。为检验村干部职务行为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作用机制是否成立，本文参考 Baron and Kenny（1986）提出的逐步回归法，并借鉴温忠麟和叶宝娟（2014）总结的中介效应检验步骤展开机制分析。对具体结果的分析如下：

第一，治理技术水平的中介效应机制分析。表 6 回归 1 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总效应为 0.122，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 6 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可有效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回归系数为 0.361，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 6 回归 3 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治理技术水平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依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 0.079，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治理技术水平具有部分中介效应。

第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的中介效应机制分析。由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这一中介变量是分类变量，表 6 回归 4 采用 Ordinal Logistic 模型回归，其余回归均采用 OLS 模型。表 6 回归 4 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作为中介变量的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回归系数为 0.256，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 6 回归 5 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显著影响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依然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系数为 0.068，且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具有部分中介效应。H3 得到验证。

综上所述，村干部履职程度通过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间接正向影响乡村治理有

效性。这表明，村干部在履职过程中通过着力提升治理技术水平，可加快推进乡村治理高质量发展；村干部结合村规民约行为规范，以解决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将村规民约规范化建设作为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也能有效促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

表 6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机制分析

变量或指标	回归 1 乡村治理有效性	回归 2 治理技术水平	回归 3 乡村治理有效性	回归 4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回归 5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2*** (0.016)	0.361*** (0.023)	0.079*** (0.017)	0.256*** (0.049)	0.068*** (0.012)
治理技术水平			0.121*** (0.017)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较低=2)					0.505*** (0.042)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中等=3)					0.778*** (0.041)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较高=4)					1.510*** (0.045)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非常高=5)					1.673*** (0.05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 R ²	0.605	0.168	0.617		0.787
Pseudo R ²				0.183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2. 异质性分析。为检验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是否因村干部个体特征和县域发展情况而异，本文根据村干部性别、收入水平和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将样本分组，进而对各组样本展开回归分析。其中：基于村干部性别的分组是根据调研村庄受访村干部的性别，将样本划分为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为男性和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为女性两组；基于村干部收入水平的分组是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收入水平分类标准，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为 5000 元以上的划分为高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为 2000~5000 元的划分为中等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村干部月收入未达 2000 元的划分为低水平组；基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分组是参照 2020 年人均 GDP 7.2 万元的水平，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10 万元以上的划分为高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5 万~10 万元的划分为中等水平组，将受访者所在村庄人均县域地区生产总值为 5 万元以下的划分为低水平组。

第一，基于村干部性别的组群差异分析。表 7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男性村干部和女性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但女性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更大。这验证了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村干部性别而异。而且，女性村干部在履职过程中

被认可和接受的程度较高，乡村社会对于女性作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参与乡村治理持积极态度。

第二，基于村干部收入水平的组群差异分析。表7回归3、回归4和回归5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村干部收入水平不同而异，村干部收入水平越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越大。可能的原因是：在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的村庄，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村庄缺少多元化的治理路径。因此，乡村治理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性较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较大。

第三，基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的组群差异分析。表7回归6、回归7和回归8的估计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因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异，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越大。可能的原因是：在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村庄治理资源会较为丰富，公共基础建设也相对完善，能够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保障，并促进村干部职务行为显著正向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

表7 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或指标	村干部性别		村干部收入水平			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回归1 男	回归2 女	回归3 高水平	回归4 中等水平	回归5 低水平	回归6 高水平	回归7 中等水平	回归8 低水平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19*** (0.016)	0.214*** (0.015)	0.084** (0.042)	0.090*** (0.030)	0.139*** (0.021)	0.259*** (0.032)	0.059*** (0.011)	0.011* (0.00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593	0.676	0.600	0.648	0.586	0.206	0.455	0.871
F检验值	171.76***	39.79***	30.18***	59.16***	95.31***	11.87***	40.84***	405.11***
样本数	1522	127	273	443	933	503	572	840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回归1和回归2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村干部性别，回归3至回归5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村干部年收入，回归6至回归8的控制变量中剔除了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其余控制变量与表3相同。

（四）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验证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影响的稳健性，本文首先将用于回归分析的样本限定为村干部样本进行基准回归检验，其次采用结构方程模型检验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路径，最后选取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均值作为工具变量进行2SLS估计，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

1. 更换回归样本。仅对村干部样本回归的估计结果（见表8回归1和回归2）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分各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前文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8		基准回归检验结果		
变量或指标	回归 1		回归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44***	0.036		
政治建设行为			0.062*	0.037
经济建设行为			0.070*	0.037
文化建设行为			0.082**	0.039
社会建设行为			0.064*	0.038
生态文明建设行为			0.096**	0.03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608		0.613	
F 检验值	37.18***		29.74***	
样本数	327		327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2.更换回归模型。为了缓解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参考张倩肖等（2021）的检验思路，运用结构方程模型检验村干部履职程度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中介效应路径。结构方程模型允许模型中的解释变量存在测量误差，还能够实现完全信息估计。表 9 结构方程模型检验结果显示，村干部履职程度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间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的中介效应成立。

表 9		结构方程模型检验结果	
影响路径	标准化路径系数	标准误	
村干部履职程度→乡村治理有效性	0.462***	0.055	
村干部履职程度→治理技术水平	0.614***	0.043	
村干部履职程度→村规民约规范程度	0.546***	0.054	
治理技术水平→乡村治理有效性	0.157***	0.020	
村规民约规范程度→乡村治理有效性	0.218***	0.016	

注：①***表示 1%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与表 3 相同。

3.内生性检验。上述回归分析虽然通过加入村干部个体特征、村庄特征和县域特征等一系列控制变量来尽可能缓解遗漏变量偏误，但仍存在村干部履职程度与乡村治理有效性互为因果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借鉴张洪振等（2022）的工具变量设计思路，选择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指标均值作为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工具变量。

要使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选取的工具变量应当同时满足相关性和排他性这两个基本条件，即工具变量必须与内生变量相关，且工具变量只能通过内生变量这一渠道影响被解释变量。同镇范围内的不同村庄在开展村务工作方面比较容易相互学习和模仿，各村的村干部职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即存在“同群效应”，工具变量相关性条件得以满足。在排他性方面，除了通过影响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这一渠道以外，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还可能存在影响本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的

其他作用路径。例如,同镇其他村干部职务行为示范效应会为当地带来市场资源或促进乡镇政府增加政策福利,也可能对本村的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带动和提升效应。为此,本文在回归模型中纳入本镇是否有示范村作为控制变量,以缓解其他渠道的影响。同时,本文参考方颖和赵扬(2011)检验工具变量是否满足排他性条件的替代方法,将工具变量和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这一变量同时纳入回归方程。如果工具变量仅通过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间接影响乡村治理有效性,那么,在控制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情况下,工具变量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应当是不显著的。表10回归2的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后,工具变量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不再显著,这意味着所选取的工具变量满足排他性条件。

表10回归3中2SLS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的估计系数为0.158,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验证了工具变量的相关性。2SLS第一阶段估计的F检验值为10.69(大于10),表明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值并不是本村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弱工具变量。由表10回归3的估计结果可知,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估计,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依然显著,说明这一结果是稳健的。

表10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或指标	排他性检验		回归3	
	回归1 乡村治理有效性	回归2 乡村治理有效性	2SLS 第一阶段 村干部履职程度	2SLS 第二阶段 乡村治理有效性
村干部履职程度		0.120*** (0.016)		0.226** (0.105)
本镇范围内除本村外的村干部履职程度均值	0.036** (0.016)	0.167 (0.016)	0.158*** (0.030)	
是否有示范村	0.034* (0.018)	0.037** (0.018)	-0.026 (0.027)	0.040** (0.01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调整的R ²	0.593	0.606	0.087	0.599
F检验值	161.00***	159.31***	10.69*	
样本数	1649	1649	1649	1649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与表3相同。

五、结论与启示

村干部处于农村基层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政权组织的“神经末梢”,是中国乡村振兴建设的直接推动者、组织者和实践者,对于提升乡村治理有效性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本文在对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采用OLS回归方法和分位数回归方法分析了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得到如下结论:第一,村干部履职程度及各分项均对乡村治理有效性水平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二,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在不同分位点上具有显著差异,随着乡村治

理有效性分位点的上升，村干部履职程度的影响整体呈下降趋势；第三，机制分析发现，村干部履职程度会通过治理技术水平和村规民约规范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产生影响；第四，异质性分析表明，村干部履职程度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正向影响在村干部为女性、村干部收入水平较低、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村庄中更为明显。

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村庄治理逻辑不同的是，中国西部地区农村由农民频繁跨区域流动所形塑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计模式（夏柱智和贺雪峰，2017），会导致西部地区村庄在乡村治理的具体实践中对村干部职务行为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从陕陇滇黔四省农村地区村干部职务行为对乡村治理有效性的影响机制出发，本文对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得到如下启示：其一，强化村干部监督管理，优化村干部职务行为。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察体制机制，通过县级纪检部门抓紧抓实基层监督执纪、配优配齐村级纪检干部、全面落实村民议事会制度等途径进一步完善村干部长效监督约束机制。其二，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村干部可依托县级资源，通过开展智慧乡村、数字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务、政务、村务等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乡村善治。同时，深入推进村规民约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制定与修改村规民约内容，引导村民自觉移风易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文明健康的乡村新风尚。其三，开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有效提升村庄经济发展水平。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及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开展股份合作，以多种形式壮大集体资产、创新村庄经济发展方式、激活村庄经济发展动能，从根本上提高农村产业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荣卓、李梦兰、马豪豪，2021：《国家治理视角下的村规民约：现代转型与发展进路——基于“2019年全国优秀村规民约”的案例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23-36页。
- 2.陈锡文，2018：《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5-12页。
- 3.程久苗，2020：《农地流转中村集体的角色定位与“三权”权能完善》，《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58-65页。
- 4.杜姣，2017：《村治主体的缺位与再造——以湖北省秭归县村落理事会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32-45页。
- 5.方颖、赵扬，2011：《寻找制度的工具变量：估计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经济研究》第5期，第138-148页。
- 6.冯献、李瑾，2022：《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评价》，《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27-140页。
- 7.甫永民，2008：《村干部职务行为研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8.付明卫、叶静怡，2017：《集体资源、宗族分化与村干部监督制度缺失》，《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2-15页。
- 9.付振奇，2022：《治理单元调整与村庄的民主自治》，《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7-129页。
- 10.高艳芳、黄永林，2019：《论村规民约的德治功能及其当代价值——以建立“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102-109页。

- 11.贺雪峰, 2018:《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9-26页、第152页。
- 12.贺雪峰、阿古智子, 2006:《村干部的动力机制与角色类型——兼谈乡村治理研究中的若干相关话题》,《学习与探索》第3期,第71-76页。
- 13.胡业方, 2018:《村干部“名”与“实”的历时性嬗变——基于浙江赵村的实地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99-105页、第161页。
- 14.黄颖、余秀江, 2019:《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干部的胜任力模型构建与应用——来自广东、广西、云南三省423个样本的分析》,《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4期,第548-560页。
- 15.蒋永甫、杨祖德、韦贇, 2015:《农地流转过程中村干部的行为逻辑与角色规范》,《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115-122页。
- 16.金江峰, 2020:《乡村政策动员中的“权力—技术”及其影响》,《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第134-144页。
- 17.李增元、李芝兰, 2019:《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的治理重心向农村基层下移及其发展思路》,《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第82-93页。
- 18.梁振华、李倩、齐顾波, 2013:《农村发展项目中的村干部能动行为分析——基于宁夏张村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66-73页。
- 19.刘守英、熊雪锋, 2018:《中国乡村治理的制度与秩序演变——一个国家治理视角的回顾与评论》,《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10-23页。
- 20.罗博文、吕悦、余劲, 2022a:《村干部角色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秦甘滇三村的案例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7-26页。
- 21.罗博文、张珩、余劲, 2022b:《“利村”角色与“利己”角色——村干部职务行为研究的新范式》,《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102-112页。
- 22.吕德文, 2018:《乡村治理空间再造及其有效性——基于W镇乡村治理实践的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96-110页。
- 23.马利邦、李梓妍、王录仓、石志浩, 2022:《乡村政治能人治理能力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耦合关系及作用机制》,《地理学报》第8期,第1987-2005页。
- 24.裴志军, 2011:《村干部的薪酬与其角色定位和行为选择——基于CGSS农村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第4期,第33-40页。
- 25.亓红帅、王征兵、姜季春, 2020:《村域社会资本对村干部双重代理投入的激励效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106-117页。
- 26.钱文荣、郭小琳、王大哲, 2021:《乡村有效治理的微观实现机制研究——基于乡村危房改造项目的案例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22-35页。
- 27.沈费伟、卢福营, 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务监督有效性研究——基于浙江省武义县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调查分

析》，《治理研究》第5期，第79-87页。

28.孙秀林，2009：《村庄民主、村干部角色及其行为模式》，《社会》第1期，第66-88页、第225页。

29.唐京华，2019：《村干部选举“共谋”行为及其对村庄治理的影响——基于山东省S村换届选举的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第97-108页。

30.陶元浩，2018：《农村社区凝聚力指标体系实证研究——以贵州省塘约村等三个行政村调查为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2期，第67-76页。

31.温忠麟、叶宝娟，2014：《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心理科学进展》第5期，第731-745页。

32.吴秋菊、林辉煌，2017：《改革乡村治理：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平衡》，《江西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第79-87页。

33.夏柱智、贺雪峰，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第117-137页、第207-208页。

34.肖滨、费钧，2017：《工业型村庄改造中的村干部企业家行为及逻辑——对苏南A村近30年变迁的考察》，《学术研究》第2期，第39-48页、第177页。

35.肖龙，2020：《项目进村中村干部角色及村庄治理型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71-80页。

36.徐凤增、裘威、徐月华，2021：《乡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及其作用——一项双案例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第134-152页、第194页。

37.徐勇，2018：《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18页。

38.易外庚、方芳、程秀敏，2020：《重大疫情防控中社区治理有效性观察与思考》，《江西社会科学》第3期，第16-24页。

39.詹国辉，2019：《社会质量与治理有效的互嵌：乡村振兴战略在地化实践的耦合性议题》，《兰州学刊》第2期，第154-165页。

40.张洪振、任天驰、杨沛华，2022：《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助推器或绊脚石？》，《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第77-88页、第159页。

41.张欢，2019：《整合型精英结构及其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基于苏州市Y村的经验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78-86页、第158页。

42.张立、王亚华，2021：《集体经济如何影响村庄集体行动——以农户参与灌溉设施供给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第44-64页。

43.张倩肖、李佳霖、董嘉昌，2021：《金融发展、企业主营业务与企业发展质量提升》，《当代经济科学》第6期，第89-98页。

44.张志原、刘贤春、王亚华，2019：《富人治村、制度约束与公共物品供给——以农田水利灌溉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66-80页。

45.钟开斌、薛澜，2022：《以理念现代化引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一个

理论阐释》，《管理世界》第8期，第11-25页、第66页。

46.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47. Baron, R., and D.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作者单位：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王 藻）

The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Four Provinces of Shaanxi, Gansu, Yunnan and Guizhou

LUO Bowen SUN Linlin ZHANG Heng YU Jin

Abstract: The duty behavior of village officials is the practical basis for consolidating and developing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rural governance, and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is paper, we use the micro-level survey data of Shaanxi, Gansu, Yunnan and Guizhou provinces and construct indices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Adopting factor analysis, OLS regression, quantile regression, and other methods, we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and all the sub-indices have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mpact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Among them,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varies significantly at different quantiles. At higher quantile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in general is smaller.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impa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governance technical level and the specification degree of village rules and convention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performance of village official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ural governance is larger in the villages where the village officials are female, the income level of village officials is low,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is high.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is supposed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village officials, innovate the mode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explore development path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Village Official; Village Officials' Duty Behavior; Degree of Duty; Rural Governance; Effective Gover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